

圖學基本叢書

# 穀梁補注

(下)

文森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 穀梁補注十三

## 春秋文公經傳第五補注第十三

文公傳公子史記名與母聲  
姜以懿王二十六年卽位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繼正卽位正也

繼正謂繼正卒也。隱去卽位以見讓。桓書卽位示安忍。莊闔能不文蒸案。公羊言一年不二君。不可曠年無君。杜用爲說。踰年未葬。得稱公者。自己國臣民稱之。成定並同。

李賛後漢書注引嚴梁傳曰。承明繼體則守文之君也。傳無此文。蓋後學者說傳語。在外傳及草句中。

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據異曰。公羊作癸亥朔。王引之據漢書五行志。以爲期是衍字。

師古注劉向傳所引已衍案。陸活纂例所據本唐石經本皆誤衍。

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傳例曰。天子大夫稱蓋。未受采邑。故不稱氏。字者貴稱。故可獨達也。補曰。左傳曰。內史叔服。周禮內史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二人。叔服蓋下大夫也。注引稱字例在定十四年傳。依後王子虎卒。

傳前一說。則叔服本王子。不以

葬曰會。言會明非

其志重天子之禮也。

諸侯喪。天子使大夫會葬。禮也。補曰。此本公羊杜預也。疏

後一說。此釋得失所由。五年傳解會葬之處。二者互言之。文蒸案。此不獨互言也。傳文至簡。每以一傳包前後經文。此以天子使人會葬爲重。則以知諸侯使人會葬爲恆事也。以會葬僖公爲重。則以知凡公與夫人之喪。天子使人含贈之等。皆爲恆事也。又人會葬爲重。則以知諸侯使人會葬爲恆事也。又

以知賈仲子含贈成風志者亦爲重也。又以知會葬成風志者尤爲重也。若然傳於賈仲子言不及事於含贈成風言無事不周事又別爲解者彼二文又無有是義傳但就一邊言之也。諸侯之禮有志者葬廟之喪與葬則以君親來志也。秦禮成風則與賈仲子略同也。

亦皆重之之義。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薨稱公舉上也葬我君接上下也僖公葬而後舉謚謚所以成德也於卒事乎加之矣。補曰疏曰重發傳者恒不以禮終。傳則好卒二者既異故傳詳之。

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

毛采色伯字也天子上大夫也。補曰亦不知爲上爲中此事蒙上月○撰異曰錫左氏唐石經及宋本作賜段玉裁曰非也。

禮有受命無來

錫命錫命非正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恒終後見錫此卽位見錫職其得正故傳發之。劉敞據韓嬰詩傳及鄭君詩箋說以爲嗣君三年喪畢以士服見於王王於廟命之錫之。歐陽圭壁文公喪未葬而命之成公

喪既畢而不受命於天子皆非禮何休以爲古者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廟明文公新卽位功未足施而錫之非禮也。何氏自據九錫爲說。

晉侯伐衛。

叔孫得臣如京師。

補曰叔孫得臣公子牙孫莊叔左傳曰如周拜。

衛人伐晉

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

禮，卿不得會公侯。春秋尊魯，內卿大夫可以會諸侯。或衛地，補曰：注首句本左氏盟翟泉傳。彼傳曰：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杜預曰：大國之卿當小國之君，故可以會伯子。

男文采案：此左氏一家之言，未可用也。注末句即下年盟垂斂傳文，又加一卿字，其實傳之大夫即卿也。傳不於柔會宋公陳侯發例，又不於此費例者，隨意而發，非有深義。疏曰：傳以伯者至尊，不可云得會非也。

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

鄭嗣曰：商臣，穆王也。髡，文王之子成王也。不言其父，而言其君者，君之

尊也。商臣於尊親盡矣。補曰：鄭嗣注本何休何云：昔君者，所以明有君之尊；又貴臣子當時威於世子，有父之親，有君之尊，言世子所以明其親也。昔其君，所以明其

尊也。此刪一句，不如本文爲善。末句增足淺贊，變之後，爲其欲黜世子。○撰異曰：髡，左氏作顙。

徐乾曰：中國君卒正者，日墓立不正者，不日。夷狄君卒皆略而不日。所以

年舊漢同意。此謠無父，彼謠無君也。孟子曰：無父無君是禽獸也。程子曰：禮一失則爲夷狄，再失則爲禽獸。愚觀穀梁兩傳，而知

聖人有憂之也是。故中國詳之，夷狄略之。中國也而夷狄，則亦略之。夷狄也而禽獸，乃更詳之。文相錯而義相成也。是故夷狄之辭，無時而可同中國者也。君臣父子之教，有時而不論。

中國夷狄者也。推之全經而皆通，俟之百世而不惑。

公孫敖如齊。

二年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

彭衙秦地補曰李光地曰敗秦師于彭衙也及秦師敗績稍怨秦也文蒸

案此戰甲子鄭戰乙卯戰以喪禮處之故子卯不避○撰異曰衛公羊或作牙

丁丑作僖公主作爲也爲僖公主也。

爲僖公廟作主也主蓋神之所憑依其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補曰公羊曰爲僖公作主故何注加一廟字解之

萬襲之非也狀正方以下亦本何休也徐彥謂皆孝經說文孔廣森曰案山海經曰堯封者堯主也方其下而堯其上而中穿之加金主之有穿此其足證者觀禮設方明以依神方明以木爲之方四尺而設六玉鄭君曰設玉者刻其木而著之若然六面皆刻而半貫相通其所謂穿中央達四方者歟設玉加金事亦同矣蓋古主之遺象疏曰舜信引荀子仲尼云宗廟主皆用栗右主八寸左主七寸廣厚三寸若祭訖則內於西塾中去地一尺六寸右主謂父也左主謂母也范注與何休徐邈同與衛氏異其藏之也自虎通亦云藏之西塾或如衛說去地高下則無文以明之文蒸案堯所引

衛宏說據漢舊儀則帝主九寸后主七寸歲太室西塾中祭則設座於塾下見而葬日中反而祭謂之虞其主用栗補曰虞安也以安神天子九旒諸侯七旒大夫五十三既咸埋重於道左而有主

立主

補曰設

喪主於虞

平禮

吉主於練

期而小祥其主用栗補曰疏曰案莊公之喪

已二十二月仍讓其爲吉禱今方練而作主猶是凶服而曰吉主者三年之喪至二十五月猶未合全吉故公子遂有納幣之禮莊公喪制未二十五月而祔祭故讓其爲吉此言吉者比之虞主故爲吉也此雖爲練作之主終入廟以辨昭穆故傳以吉言之文蒸案檀弓曰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夫祔耐於祖必有主主必爲吉主明周之吉主卒哭作之故左傳例曰凡君子卒哭而祔祔而作主而舊說解此句爲喪主失其實也此傳及公羊皆至練時作主似據殷制或者殷周之禮諸侯得通用抑或魯有王禮避周從殷皆未可知矣注用栗用

栗皆本公羊何休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杜預亦同但不說夏耳何休又曰埋處主於兩階之間易用栗也成用桑者榮猶喪也取其名與其蟲構所以副孝子之心練用栗者取其戰栗謹敬禮士虞記曰桑主不文古主皆刻而謹之蓋爲詩給時別昭程也疏曰徐邈注靈與之同范亦當不異孔廣森據五經異義載公羊及禮戴設成主埋於堂兩楹之間又一說埋之於廟北墉下以爲何氏所釋非師說

十五月補曰蓋是時練祭後期歟

公羊曰欲久喪而後不能也何休以爲文

作

公

亂

聖

人

制

欲

服

三

十六

月

十九

月

作

練

主

又

不

能

卒

竟

故

以

十

五

月

作

壙

公

主

作

僖

公

主

譏

其

後

也

僖公薨

至此已

栗皆本公羊何休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杜預亦同但不說夏耳何休又曰埋處主於兩階之間易用栗也成用桑者榮猶喪也取其名與其蟲構所以副孝子之心練用栗者取其戰栗謹敬禮士虞記曰桑主不文古主皆刻而謹之蓋爲詩給時別昭程也疏曰徐邈注靈與之同范亦當不異孔廣森據五經異義載公羊及禮戴設成主埋於堂兩楹之間又一說埋之於廟北墉下以爲何氏所釋非師說

十五月補曰蓋是時練祭後期歟公羊曰欲久喪而後不能也何休以爲文作主壙廟有時日於練焉壙廟

禮視過高祖則毀其廟以次而遷補曰注以毀訓壞非也脩壞曰壞猶櫛汙日汙治亂曰亂古人語如此所脩之廟謂死者祖之廟於今君爲曾祖卽他日之新宮也必脩之者練之明日當以所作祔於此廟據土虞記檀弓卒哭而祔者以祭之明日知練而祔者亦以祭之明日也既祔仍以其主復於寢卽左傳所謂特祔於主鄭君士虞記注曰凡祔已復於寢如既祔主反其廟是也曾子問曰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惟天子崩諸侯薨與去其國與祔祭於祖爲無主耳晉諸老問曰天子崩國君薨則祔取羣廟之主而祔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推此知練而祔者祔而各反廟廟無虛主又無二主則各主皆如舊而所祔新主之復于寢必也追大祥禮後三年祔畢然後今君高祖之父遷依公羊馮君章句則遷廟之主祔於大祖大室北塾中既遷則謂之毀廟乃以曾祖之主遷焉而新主遷於曾祖之處謂之新宮大戴禮有諸侯遷廟篤即喪畢遷主新宮之禮其末云擇日而祔蓋即閏二年傳士虞記之吉賈或祔或祔者也朱子據遷廟篤君臣皆玄服明其爲除喪而遷張羅又據君臣皆乘車且有出入門及大溝渠之文明其爲從廟之廟其說若是自來說較梁者皆以遷廟爲毀廟則與大戴之遷廟相混鄭君士虞記注盧通遷廟篤注孔穎達王制正義公彥周禮鬯人疏遂謂自廢遷廟在練時楊氏疏曰作主在十三月遷廟在三年喪終而傳述言之者此主終入廟入廟即易禮其事相類故連言之非謂作主遷廟同時也或以爲練而作主之時則易禮改塗故此傳云於遷廟廟於傳文雖順舊說不然故不從之直記異聞耳至朱子則曰較梁言遷廟不言遷新主安知

其非於穀而遷舊主於三年而納新主邪。朱子此語可謂破的。但其言壇廟遷舊主亦沿舊解之誤。張灝作營廟論。謝祭論。知毅梁所皆爲殷制。然亦但謂毀廟非遷廟。竊以毀廟云者。名有廢除事。殊墮壞且毅梁不應此句。就遠廟而下文就新宮。其不可通也。

**壇廟之道易檣可也改塗可也。**

新神也。檣屋檣馬也。說文。檣爲檣。檣爲相。相爲相。相爲桑名。屋檣。齊謂之戶。楚謂之相。何休說新宮云。易其西北角。淮者。聖節。禮所謂白盛也。兩言可者。略辭。大哉禮。有諸侯壇廟。當成廟鑿之以羊。君臣亦皆玄服。與遷廟爲相次。彼時事多練。則略矣。易檣改塗。爲壇廟之道。則壇爲脩墮。而廟指新宮甚明。

**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

晉大夫

不言公處父仇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高僕存氏。處父去族嫌異故重發之。

爲公諱也。

歸公與大夫盟去處父氏。公親如督使若與其君盟。如經言。歸僕父矣。不書地者。公在晉也。莊二十二年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僕盟于防。不去高僕氏者。公不親如齊。不與其君盟於恆。美降。補曰。爲公諱者。釋經去處父氏與公羊同也。去氏所以爲諱者。卑者以國氏。既不言公。則若內卑者與外卑者。是全乎諱也。如晉與大夫盟。較莊之盟。防其恆尤甚。故爲之諱。亦據疏。既書日。不嫌非公。得以成其諱文。故下文遂云。何以知其與公盟。以其日也。注謂若歸僕父。本何休說。順迂曲。宜刪去。公親如督三句。

**何以知其與公盟。**

補曰。問經文。何以見之。

以其日也。

補曰。存日。以見公盟。

補曰。盟於晉都。而晉君不  
出。卒公已甚。是所恥也。

**出不書反不致也。**

補曰。出不書公。如故反亦不致。皆諱恥也。既以去大夫氏爲諱。出反又諱者。諱莫如深也。不地而存日。則有所見矣。故諱恥從深。

**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盟于垂斂。**

垂斂。鄭地。補曰。不日者。蓋以盟事可惡。如視柯之例歟。或以霸國大夫盟。敵國之君。始於

此與齊高侯又不同，故特變其例以示異。左傳稱士贇爲司空，督司空非廟，以爲能堪卿事，故書○攜異曰：穀本又作穀，唐石經作穀。左氏公羊作穀，左亦又作穀。穀，左氏作穀。徐彥公羊疏曰：左氏作垂穀。外諸侯補曰：言可者時既多有其事，春秋別內於外，異其辭耳。傳特發此，又明外大夫不可也，或傳欲以此意明此盟不日之義，故不於上年會戚發之。唐石經無外字。

### 自十有一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建午之月猶未爲災。補曰：杜預曰：周七月今五月也。不雨足爲災，不書旱五穀

得在下，胡安國程端學說皆非也。

月令正義引鄭君釋廢疾曰：

春秋凡書二十四旱，考異鄭說分爲四部，各有義焉。

孔廣森曰：

今

檢

經

實

二十六旱，凡大旱十九，大旱二不雨二，歷時不雨，加自文者三，是爲四部。昔夏侯勝以洪範諫昌邑王曰：天久陰而不雨，臣下有謀上者。文公之篇，書久不雨者三，卒致仲遂逐陳，嗣子遭禍，此其效也。文烝案漢書五行志曰：皇極之常陰，劉向以爲春秋亡其應。一曰久陰不雨，是也。孔因附成爲說。

憂雨也。

傳公憂民，歷時不雨，以爲春秋亡其應。一曰久陰不雨，是也。孔因附成爲說。

文公歷四時，乃書是不勤雨也。

不憂雨者，無志乎民也。

無恤民志。補曰：言春秋以爲無志也。疏曰：莊三十一年冬不雨，不發傳者，以一

時不雨輕故也。下十年十三年，

亦與此同。故十三年省文不發。

憂雨也。

大事，祫也。時三年之喪未終，而吉祭於大廟，則其譏自明。補曰：疏曰：杜預言其

譏已明，謂前已書吉，則此亦同譏。范云：其譏自明，謂不待譏責，其惡足顯。文烝

案：何休曰：不言吉祫者，就不三年不復讐，略爲下張本。又案：諱僖公亦遂以爲當。

不言初者，定語有從祀文，不須加訛。從可知。○攜異曰：諱周禮大宗伯注引作祫。

大事者，何大是事也。著祫

### 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

大事，祫也。時三年之喪未終，而吉祭於大廟，則其譏自明。補曰：疏曰：杜預言其

譏已明，謂前已書吉，則此亦同譏。范云：其譏自明，謂不待譏責，其惡足顯。文烝

案：何休曰：不言吉祫者，就不三年不復讐，略爲下張本。又案：諱僖公亦遂以爲當。不言初者，定語有從祀文，不須加訛。從可知。○攜異曰：諱周禮大宗伯注引作祫。

大事者，何大是事也。著祫

嘗。

祫，合也。嘗，秋祭。補曰：公羊曰：大事者何？大祫也。大祫者何？合祭也。蓋未知祫嘗之說。祫嘗者，祫而兼嘗，謂先祫而後嘗也。詩

魯頌曰：秋而載嘗。毛傳曰：諸侯夏祫則不祫，秋祫則不嘗。唯天子兼之。毛謂諸侯之祫祫，當廢五廟一時之祭。嘗則祫而兼嘗，則不得直書祫。以其是天子禮，故特言秋而載嘗。即傳祫嘗之說也。祫而兼嘗，則不得直書祫。春秋傳不書大事者，申上大是事一句意也。傳與毛傳多通。此文宜以毛爲證。何休云：禮天子特禘特祫。諸侯禘則不祫，祫則不嘗。與毛亦同也。祫當行於周之夏，而魯之中葉，祫無常月，不兼行時祭。祫惟八月之祫嘗爲宗廟極盛之祭，故詩頌僖公。但言嘗不言祫，而春秋傳不書大事也。祭統言成王康王賜魯外祭郊社，內祭大嘗祫。以一大字實嘗二文，大祫即明堂位之六月祫，大嘗則明堂位所未備。即此傳祫嘗也。祭統前舉夏殷之時祭，春約夏祫，秋嘗冬烝。又詳言祫嘗之義，末乃言大嘗大祫，既以承前文，又以別前文也。此祭在八月，而國語以爲烝，韋昭謂用冬祭之禮，乖謬不可據也。崔靈恩曰：祫以秋者，以合聚羣生，其禮最大，必執時萬物成熟大合而祭之。祫者合也。

祫祭者。

毀廟之主陳于大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祭

于大祖。

祫祭者，皆合祭諸廟已毀未毀者之主於大祖廟中，以昭穆爲次序。父爲昭，子爲穆。昭南鄉，穆北鄉。孫從王父坐也。孫從王父，父曰昭，子曰穆。昭取其南面，尚敬。自外來曰升。文蒸案周公爲魯大祖，周則后稷歟。或曰后稷爲始祖，文王爲大祖，蓋非也。通典引逸禮曰：祫祭七尸。公羊合祭作合食，又繼之曰：五年而再祫。章玄成劉向以來皆言三年祫五年祫。通典引徐邈曰：五年再祫。凡六十月中分，每三十月祫，餘說非也。祫以夏祫以秋，由祫而祫，二十餘月已祫二年，故晉三年祫。由祫而祫，有三十餘月，距前祫凡六十月爲五年也。祫與祫其禮略同，所以異於祫者，王祫聖證論引禘于太廟淺禮云：其昭尸穆尸，其祝辭稱孝子孝孫，又云皆升合於大祖，通典引禘于太廟禮，毀廟之主升合食於大祖，又劉向五經通義云：祫者禘也。取已遷廟主舍廟之主昭共一牢，穆共一牢。又引韓嬰詩傳云：禘取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大祖。又劉向五經通義云：祫者禘也。取已遷廟主舍

也逆祀也。

謂言祿祭則二祭得兼包也又士虞記古文始虞之祭以與先祖合爲安此則殷祿時祿之外更有祿名也

補曰公羊謂雅同爾雅作啗

先親而後祖

**也逆祀也。**舊說僖公閔公庶兄故文公升僖公之主於閔公之先君猶子不可以先父故以昭穆父祖爲廟廟曰卽面於文不辨高宗殷之賢主猶祭豐于祖以致妣姬之變然後率脩常禮謂僖祖閔廟而立猶子之廟父故以昭穆祖父爲廟此於僖喻當如舊說及疏若下文昭穆之說則依段氏說爲順見閔二年又論於下

上耳。僖公雖長，已爲臣矣。閔公雖小，爲君矣。臣不可以之於傳，則無以知其然。若引左氏以釋此傳，則義雖有似，而文公僕倒祖考，固不足多怪矣。親謂僖祖謂莊，補曰：疏博文不失而范謂莊爲祖，其理非也。文蒸案，傳以祖父爲補曰：閔爲穆，僖則昭也。逆者謂升僖於穆，北面西上，閔繼而東，井同爲程，是無宗廟昭穆之禮。國語亦曰：也。

非昭穆也。兄弟所以異昭穆者，以受國爲人後爲重，既異昭穆，卽與父子相繼無異。僖雖不禡閭，而閭世次當考廟於文有祖道，上文以僖爲禡閭爲祖，而左氏曰子不先父。公羊曰先禡後祖，其說逆祀，皆與

傳同。由其相爲昭穆，故舉以相喻也。此說詳具於後漢周禮舉奏，賈公彥周禮冢人疏。劉敞爲兄後議，趙汸左傳補注。當代通人萬斯同、金榜、段玉裁、孔廣森等皆所依用。范引舊說謂升席於闈上者，卽何休說也。何休云：升謂西上。惠公與莊公當同南面西上。隱桓與閔僖當同北面西上。櫛闈者，在下，櫛舊爲庶兄置於闈上，是宋思兄弟同昭穆之說於三傳國語實不可通也。

**無昭穆則是無祖也。**

補曰：此祖謂大祖也。昭穆相繼皆承大祖之統。

**祖則無天也。** 祖人之始也，人之所仰天也。補曰：天者，祖之所自出，非以祖爲天也。古人稱王者天，大祖亦謂配天。范因致誤。

**故曰文無天。**

補曰：文無天，猶言歷十年無正。桓無王，桓無會定無

**天而行也。** 此指下五年經王使不稱天而言。劉逢祿說公羊引傳此數語，亦如是解之。春秋言天之文，唯施於王一言天子義，亦不異大祭大變，都不斥言。故知文公無天，指彼二文明矣。言故曰者，是聖門相承之說。

**無天者是無**

之要，以解無天之文明

爲春秋所深惡也。五經異義，徒左氏說爲大惡，不從。公羊董仲舒說爲小惡是也。昭穆祖天避推而上，亦莊三年傳母子天子之義也。父皆諱之，禮教孔子曰：臧文仲安知禮？夏父弗綦避祀而弗止也。左傳載之，謂文仲縱祀不知。彼文論晉事，故無禮不知者，臧孫耶也。春秋書王法，故無天者文公惡也。

**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此春秋之義也。**

尊卑有序，不可亂也。補曰：親親者，倦於閨爲兄於文爲父，宜親舊也。

尊尊者，閨於信爲君，於文有祖道，宜尊閔也。親親尊尊，人道之大二者一擗。尊理常伸，尊兄也，而無升道；不以親禦害其尊父也。真姜小君也，而有弗受文，不以親父害其尊王父也。諸若此類，皆春秋之義。傳承上推本唐古之也。疏曰：稱春秋者，以嫌疑之間，須取聖體聚，故號固可通。要是廣有所包，故首春秋也。

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

公子遂如齊納幣。

喪制未畢而納幣非禮。補曰：如得禮，經當直言如齊，不仍史文。公羊曰：譏喪娶也。以爲聖難在三年之外，而三年之內不圖婚。三年之恩疾，有人心焉者，宜於此移變也。董仲舒曰：春秋之論事，莫重乎忠。

納帶之月在喪

分故謂之喪娶。

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伐沈。沈潰。

沈國也。潰之爲晉。上下不相得。

夏五月，王子虎卒。叔服也。

補曰：叔服書王子書名者，奉例也。左傳成元年，尚載叔服語，此傳則與公羊同。

此不卒者也。何以卒之？

外大

夫不書卒，補曰：重發之者，尹氏則以爲魯主此爲會葬事異，故重發之。

以其實會葬我卒之也。

會葬在元年。補曰：史書卒者，自負其來赴卒之，所以赴我者，則以其贊會葬我故也。此君子所取義也。五年會葬成風者不卒，彼不赴故也。

或曰：以其嘗執重以守也。

僖二十四年，天王出居于鄭。叔服執重也。彼文或作毛伯，則卽後齊札子殺者。

此自以其執重而來赴，而君子取其義也。如或說，蓋不以王子虎爲叔服。叔服下大夫耳，安得執重以守？是亦如左傳以爲王叔文公，國語所謂太宰文公也。

秦人伐晉。

秋楚人圍江。

雨螽于宋。

○撰異曰。公羊蟲皆作蟬。此亦是蟲字。

外災不志。此何以志也。

補曰。疏曰。重發之者。志災或爲王者之後。或爲甚而錄之。故不得一例。

曰。災甚

也。

補曰。此以甚志明。雖非王者後亦志也。公羊諸蟲皆爲記災。唯此雨螽。及襄十二年十二月螽爲記異。與傳不同也。公羊定元年傳曰。異大乎災。何休曰。異者非常可怪。先事而至者。灾者。有害於人物。隨事而至者。成十六年兩木冰。傳曰。志異也。

其甚柰何。茅茨盡矣。

茅茨猶盡。則嘉穀可知矣。蔡邕補曰。疏曰。徐陵云。禾蕷既盡。又食屋之茅矣。范與徐異。王補曰。徐說警驗有之。

著於上見於下。謂之雨。

補曰。傳以星官言隕。蠡宜言雨。董仲舒所謂或降於天。或發於地。不可同也。故重發例。漢書五行志。此經引穀梁傳曰。上下皆合言其傳無此句。蓋亦後學者誤傳耳。在外傳及章句案。左傳曰。隕而死也。公羊曰。死而墜也。疏曰。公羊與考異。鄭云。螽死而墜於地。故何休云。螽猶衆也。死而墜者。象宋舉臣相殘害也。禍自上下異之云爾。今穀梁直云。茅茨虛矣。著於上見於下。謂之雨。與蟲違是爲短。鄭君云。穀梁意亦以宋薄德。後將有禍。故螽飛在上墜地而死。言茅茨盡者。著甚之驗。於蟲何錯之有乎。文烝案。公羊言異也。故董仲舒何休言大夫專恣。據後事推之。穀梁言災也。故劉向言宋殺大夫無罪。據前事推之。鄭君意錯。姑作訓人。以災異爲一。不復截然分別。於理固通。但非背人家法。亦學者所當知矣。至於董劉何鄭所推之。是非可姑無論耳。

冬公如晉。

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

補曰：凡朝而盟，來聘而盟者皆言及以內，外以尊及卑之常辭也。不入內爲志之例。

晉陽處父帥師伐楚救江。

補曰：自此外大夫始稱某帥師稱將。汪克寬曰：書帥師百有三十，傳以前古帥師僅九，皆以前列國亦有大夫爲將且帥重師者。趙衍本陳傳真說，以爲雖稱將但稱人，將尊師少，與將卑師者同。以征伐自諸侯出，其臣之尊卑不足辨，此夫子脩春秋於內，從其恒稱以見實，而於外變文以示義也。

至文以後，征伐自大夫出，則大夫將書大夫矣。張應昌以爲楚大夫將，則至成六年始見。高鶴然以爲秦稱人稱師爲達例，終春秋大夫未強，故不見大夫將。二國皆小異也。呂大圭以爲大夫而交政於中國，自晉文襄泉之亂始。大夫而專征伐之權，自晉襄伐楚救江始。

○攢異曰：左氏楚下有以字，段玉裁曰：漢人所增。文烝案：劉敞春秋權衡曰：公羊脫以字，後來皆依劉說，段氏獨得

此伐楚，其言救江何也？江遠楚近，伐楚所以救江也。

時楚人圍江晉師伐楚，楚國有難，則江圍自解。

補曰：江遠未易可救，伐楚正所以救之。此與宣元年救

陳皆未至所救之國，彼以下有會聚林，文得直言救之，不得直言，故須言伐楚矣。伐楚亦不直言者，張自超以爲商臣弑君，疑於得討滅之義，又諸侯之用師於楚者，唯齊桓一書伐晉定一書，使於處父之師直書伐，則前繼齊桓，而後駕晉定，故必曰救江。張說亦有理，要以救者遂其意，致其志。凡救皆是善文，明此亦善之。與諸直言救者一例也。若然傳言，伐楚所以救江，而僅十八年云，伐衛所以救齊，其救自爲一事。宣元年云，伐鄭所以救宋，於經別無救文，三者辭同意異，又須分別觀之也。

四年春，公至自晉。

夏逆婦姜于齊。

補曰出  
姜也

其曰婦姜爲其禮成乎齊也。

婦禮成于齊故在齊便稱姑補曰婦者已配之稱謂成昏也禮大夫以上不問舅姑在否皆至三月見宗廟然後成婦禮劉向列女宋恭伯姬齊學孟姬傳皆有是言實

服何氏說春秋並同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未成婦也

者公與何其速婦之也。

鄭嗣曰皆問者之辭問者以使大夫逆稱婦而今稱婦爲是公親逆與怪稱婦速故反覆推之補曰逆稱婦明非姑婦之婦矣知是公逆

補曰公親

其不言公何也。

如齊逆女言公  
迷故不月

公如齊從親迎恆事不忠之例而下書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史舊文蓋本

曹公如齊逆女或當言逆婦爲變文下蓋有夫人婦姜氏至自齊之文也

曰婦有姑之辭也。

補曰據從魯辭義也下無至文明逆

與至共文以逆文爲至文也逆稱婦爲夫婦之婦至稱婦又爲姑婦之婦至所以別有姑無姑者見宣元年何休說

其不言氏何也。

補曰據從魯辭凡姓皆以氏配

貶之也。夫人與有貶也。

鄒曰夫人能以禮自防則夫婦之禮不成於齊故職公而夫人與焉補曰疏曰宣元年已有傳今復特發之者彼曾夫人此直云婦姜據文異故彼此明之然彼稱夫人又書至此不然者公羊傳曰其謂之逆婦姜于齊何娶乎大夫者略之也徐邈亦以爲不書至不稱夫人下娶略之著以諸侯下娶大夫便爲略賤則大夫亦不得上娶諸侯何爲諸侯不得下娶大夫是公羊之意不可以解此也蓋不稱夫人不曾至者以其婦禮成於齊故異於餘傳傳云夫人與有貶也者解不稱氏之意非稱不稱夫人也文無案不稱夫人者文不得曾逆夫人也不曾至者逆已稱婦姜婦有二義足以包互不須言至矣何休曰稱婦姜至文也逆與至共文其說是也劉敞曰

禮之於人大矣。是存則存，是亡則亡。文公之不能保其後嗣者，由無以刑其妻也。夫人之不能安其位者，由無以謹於禮也。此正始之道也。劉用左傳辭不行之歎，而謂夫人不能早避喪娶之辱，今斷章取之。

### 狄侵齊。

### 秋楚人滅江。

### 晉侯伐秦。

補曰：程端學曰：楚滅江不恤，而躬伐秦，伐楚則遺大夫晉侯之報復情不可掩矣。

### 衛侯使甯俞來聘。

○撰異曰：徐彥公羊疏曰：正本作速字，故賈氏云：公羊曰：甯速，是也。段玉裁曰：衛甯遠見僖二十六年，卽甯莊子也。僖二十八年三十年，左傳皆記武子事，則此聘必武子矣。公羊非也。公羊彼作速，此亦當

作邀。

### 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僖公母風姓。補曰：當云僖公妻母。○撰異曰：段玉裁曰：據杜氏長曆，十一月庚子朔十二月庚午朔，又稱十二月無壬寅。五年正月四日也。日月必有該，則杜

所據本實作十有一月壬寅。楊昌羅曰：今三家經皆作十有一月，蓋據杜說改之。十一月庚子朔三日得壬寅，然非經之舊矣。

### 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贈。

含口實也。禮記曰：飯用米貢，弗忍虛也。諸侯食用玉。榮叔，天子之上大夫也。榮采地。叔字。補曰：注首句本公司羊戶所沐米，卽以飯之，依鄭君禮

記注。天子蓋用委諸侯用繫大夫用禮。天子之士亦用繫。諸侯之士用禮也。貝亦貯所用。諸侯販以貝。而含以玉。通言之皆爲含。故隱元年傳曰。貝玉曰含。已論之矣。元年王使皆稱天。此與下會葬王使皆不稱天者。所謂文無天也。桓之春月有月無王。文之於王使。有王無天。其意相類也。傳于此不言者。文屬王使。而義起葬僖。故就彼傳一言之。荀子曰。春秋之微也。又曰。春秋言是其微也。又曰。春秋約而不速。於此爲甚矣。含一事也。贈一事也。兼歸之。非正也。

禮。含謂送各異人。補曰。孔廣森曰。禮上客弔。舍上介致賙。

其曰且志兼也。兼以上公羊並同。

其不言來。不周事

之用也。何休曰。四年夫人風氏薨。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最晚矣。何以言來。鄭君釋之曰。秦自敗于殲之後。與晉爲仇。兵無休時。乃加免喪公之喪。而來君子原情。不責晚用。或作辭。補曰。不言來。若其不接公。以其不周事。若不致諸公。然趙匡曰。春秋之文從簡。加誠一字皆有義。文烝案。周猶給也不給事。卽下言早晚。賜以早。乘馬曰賜。乘馬所以助葬成風。未葬故書早。而含以晚。合及事理。不通也。禮雜記曰。含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某含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含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含者坐委於殯東南。有輦席。既葬蒲席。降出反位。明君之於臣。有含贈之義。所以助喪盡原。含不必用。示有其禮。補曰。舊解以爲傳言含贈。上關天子之於諸侯及夫人耳。雜記所云。唯論諸侯自相於何者。諸侯及夫人於天子。有疾當告。天子遣使問之。有喪則致含。故未殯足以及事。其諸侯相於示其禮而已。不責其晚也。今恐不然。范云不通。是傳之不通。何得天子與諸侯禮翼明。范以傳爲非也。文烝案。疏說頗得范意。其實范謂含不必用。與傳亦得無通。此含距喪三月。傳譏其晚。豈謂含必在殯前哉。疏引鄭君釋廢疾云。天子於二王後之喪。含爲先。祧次之。廟次之。葬次之。餘諸侯含之間。小君亦如之。於諸侯之臣。祧之謂之。其諸侯相於如天子於諸侯之士。如天子於二王後。於卿大夫。鄭君最得之矣。此以字各本作已。喪上句歧異。今依唐石經。左傳正義引。及俞莘集傳釋義本改二字通用。

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

王使毛伯來會葬。

補曰。毛當爲召。葬叔召伯皆大夫。不知其上中。○攷異曰。毛。左氏。公羊作召。疏曰。左氏公羊及徐邈本並云召伯。此本作毛伯。疑誤文。蒸案。左傳曰。召昭公。

鄙上。

從竟至葬。主爲送葬來。補曰。通謂凡會葬也。下半傳曰。處父主竟上之事。杜預曰。來不及葬不踰者。不失五月之內。

夏公孫敖如晉。

秦人入鄀。

秋楚人滅六。

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

○攷異曰。徐廣公羊疏曰。業正本作辛字。

六年春葬許僖公。

夏季孫行父如陳。

行父季友孫。補曰。季文字也。行父之父齊仲名無佚。

會葬之禮於

秋季孫行父如晉。

八月乙亥晉侯驩卒。

○攬異曰驩公羊作驩周語字从馬晉語从曾

冬十月公子遂如晉。

○補曰月者爲葬

葬晉襄公。

○補曰杜預曰卿共葬事文義之制也案左傳古者使下大夫

晉殺其大夫陽處父稱國以殺罪累上也。

○補曰重發傳者衛成在外晉襄已葬嫌不同也

之辭言之何也。

○補曰疏曰徐邈解襄公已葬謂春秋之例君殺無葬之大夫則是失德不合葬葬今襄公書葬則是無累不葬君故起累上之間非是釋書葬以否罪而以累上之辭言之者以襄公漏泄陽處父之言故也舊解亦云襄公葬輕故不追去葬文今以爲

傳云襄公已葬者謂卒哭日久葬在前殺在後是葬

君漏言也。

○補曰何休曰自

上言淮下曰漏

上泄則下閼下閼則上

葬且閼且葬無以相通臣下重其爵位而不會近臣則暗遠臣則聰愚子春秋曰近臣聰遠臣暗又曰朝居嚴則

下無言下無言則上無聞矣下無言則晉謂之聰上無聞則晉謂之聰說苑曰嚴則下暗下

暗則上聰聰暗不能相通諳意並與此同狀文闈从門音聲古讀闈若陰故與暗多通用

夜姑殺者也。

○左氏公羊略殺成父補曰

同  
夜姑之殺柰何曰晉將與狄戰使狐夜姑爲將軍

補曰時將中軍者直稱將軍也國語鄭人以荀伯爲將軍當晉文公時晉將軍

爲正卿故宜二年

趙盾佐之。陽處父曰：「不可。古者君之使臣也，使仁者佐賢者，不

使賢者佐仁者，

邵曰：賢者多才也。戰主于攻伐，仁者有惻隱之恩。不如多才者有慚嗟。補曰：此亦仁者居守之意。案：論語稱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也。又徐陵引古之賢仁也。又毛詩傳：國君友其賢臣。大夫士友其

宗族之仁者皆以仁次於  
穀梁子不識仁字真一曲

於賢可與傳相證。劉敬傳改仁爲能，後儒遂謂  
此之見也。字有數義，言非一端，已論於隱二年。**今趙盾賢，夜姑仁，其不可乎。**襄公

曰諾。謂夜姑曰。吾始使盾佐女。今女佐盾矣。

稱虛父語以語之。  
故尊曰屬言也。

死處父主竟上之事。

待諸侯會葬在鄆上，補曰：之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劉敬寧呂本中集釋本，餘學蘿華釋義本補正。

殺者夜姑而舞蹕於君，明由君言而殺之，罪在君也。故魯君以殺士造辟而言，詭辭而出。

王辟君也。魏辭而出，不以實告人。補曰：王引之曰：辟嘗爲秦漢子案辟之空右旁皆用以故

據說爲辟也。造讀爲營，營者促也。正音

唐書李吉甫傳漢郎中鄭固碑等共十二事皆用此傳語蓋舊本多作造謠范本傳寫誤耳

謀及卿士，以至於庶人。施革者，其從遠，以審吉凶，則是聖人之舉事與爲無不與人共之。於易則又曰：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機事不密則害成，春秋亦有譖漏言之詞，又貞不與人共而獨運者，是二說者，其信有是非乎？抑所指各殊而學者不之能察也。樊汝霖注引蘇洵曰：聖人之道，有經有樞，有機。曰經者，天下之民舉知之可也；曰樞者，民不得而知之矣。卒危知之可也。曰樞者，雖賢臣亦不得而知之矣。腹心之臣知之可也。此嘗與易春秋所指各殊也。

晉狐夜姑出奔狄。

○後異曰：夜，左氏公羊作射。

案：古讀夜若豫，讀射若序。

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禮天子以十二月朔政班告于諸侯，諸侯受於廟。孝子尊事先君，不敢自專也。言朝者，緣牛以事死，親存廟莫夕，不敢淮鬼神故事，感月始而朝之。補曰：疏別例云：書不告朔有三旨，所以示謙，則此文一公四不視朔，二喪二十九年，公在楚三文，蒸案范以公在楚人例，乃用左氏說，又不以不告月為不班朔，而以書不告為謙，皆涉左傳，非也。此注自孝子以下皆本何休公羊，亦以不告朔解不告月。何休曰：禮諸侯受十二月朔政於天子，藏於大祖廟，每月朔朝廟，使大夫南面奉天子命，君北面而受之。此時使有司先告朔，慎之至也。受於廟者，孝子韓美先君云云，何休又曰：朝者因視朔政爾。又後十六年四不視朔，注曰：不舉不朝廟者，禮月終於廟，先受朔政，乃朝明王教尊也。朝廟私也，故以不視朔爲重何氏之意，以此告朔即論語之告朔，後乃受朔政，受朔政者，即後之視朔是也。受朔政後乃朝廟，則此之朝廟是也。范依十六年傳改大祖廟爲廟廟，亦以此告朔即論語之告朔，十六年傳注援論語之文，謂受朔之市，似以告朔即是受朔。此注又似以受朔政與朝廟爲一釋矣。何氏說此禮節次，自是明順。今惟以廟廟易其所謂大祖廟可耳。以

祭法考之，國廟主考廟，皇考廟皆月祭，然則朝廟者祭此三廟也。先以廟羊告廟於廟廟，乃受朔政，乃復朝祭於三廟。

告月者何也？不告朔也。

補曰：告朔猶言班朔，即周禮大史曆告朔于邦國，亦即十六年傳云天子告朔於諸侯。下傳天子不以告朔，是也。公羊之告朔亦此意，大戴禮成賦德孔子曰：天子告朔於諸

不

侯率天道而敬行之，以示威於天下，又用兵。孔子曰：夏桀商紂，不告朔於諸侯，皆與論語之告朔言朔也。閏月者，附月之餘日也。積分而成於月者也。一歲三百六十日餘六日，又有小月六分，以成此月。補曰：附月，附於前月也。王念孫曰：古書於爲二字同用，成於月，或爲月也。僖二十年近爲禰宮，近於禰宮也。公羊曰：天無是月，又曰：是月非常月。孔廣森曰：非年常有之月也。說文閏字下解曰：餘分之月。五歲再閏，戴震曰：日循黃道右旋，斜歸平赤道而南北者，寒暑之故也。其隨太氣而左準赤道爲出沒者，晝夜之故也。凡三百六十五日，小餘不滿四分日之一，日踰發數一終，月道斜交乎黃道。凡二十七日，小餘過日之半，月遼其道一終。日月之會，凡二十九日，小餘過日之半，以起朔。十二朔凡三百五十四日有奇分，而近歲終，積其差數，置閏月，然後時序之從乎日行發數者也。正故堯典曰：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正四時。成歲文，達案閏所附月無常月，不得定名爲某月朔，故變告朔言告月也。若日事遇朔曰朔，則不言閏月可。

子不以告朔，而喪事不數也。

閏是踰殘之數，非月之正，故吉凶大事皆不用也。補曰：十二月各有其政，著在明堂月令。閏所附無常月，則無常政，故天子不班告朔。此正解經不告月三字，當與閏月連讀見義，下句言喪服以年計者，其行事不宜數是月，指釋齊景公書也。

猶之爲言，可以已也。

既廢其大，而行其細，故說之補曰：注非也。因視

朔故朝廟，因天子班告朔，故視朔不告月，則無視朔之禮。何以朝廟爲乎？故爲可以已之辭也。文於閏朝廟者，亦桓公稽祀之類。時晉君臣以僖公爲聖賢，故服喪久，祿嘗請主閏，猶朝祭告過乎禮，或容此朝祭專於廟廟矣。蘇軾胡安國以爲此言猶者，幸其不已之辭，劉敞意林引王安石說，以爲不如矣。幸其猶三望，不告朔矣。幸其猶朝于廟，愈乎已則可矣。劉氏自爲說，則曰：以爲可以已者，是猶逐其父者而謂之曰：可往至也。以爲愈乎已者，是猶多毛之體者而曰我且徐之也。君子不然，彼不郊而三望。

白謂猶愈乎已。故讀之，彼不告廟而廟廟，自謂猶愈乎已。故非之。文烝案，王氏此說，蘇軾亦同。蘇王胡既失其義，劉氏書當時謂其用意太過，此類是也。猶三望猶廟于廟，猶釋事異辭同，從傳爲尤疏。曰：重發傳者，前爲三望發，此是廟廟，雖異故重明之范例，有五等發傳者三傳三十一年，猶三望，獨發傳者，据始也。宣三年成七年，皆不發傳者，從例可知也。此年發傳者，廟廟與三望異也。宜八年猶釋發傳者，嫌仲淹有罪，得不廢禮，又釋祭與廟廟禮異故也。

七年春公伐邾

三月甲戌取須句，取邑不日。此其日何也。

據僖二十六年公伐齊取穀不日

不正其再取，故謹而日

之也。第二十二年，公已伐邾，取須句，遇而不改，於此爲非，故錄日以志之。補曰：疏曰：哀元年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二年王二月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取漷東田及沂西田。彼比年伐邾，而取兩邑，經不書日，今脩之與文，父子異人，特言諸而日之者，以文公是不肖之君，變主逆祀，取邑致討，不得序列於諸侯，譏其遇而不改，故錄日以見惡。文烝案：哀公時，魯屢虐邾，其惡易見。故取漷東沂西，自從常例書時，其月者爲下事起耳。此則相隔十九年，父子異人，恐其惡不明，故日以顯之。疏說未了，不致者，以是惡事故。

遂城郚。補曰：郚，魯邑。

遂繼事也。

因伐邾之師，補曰：當云因取須句之師，重發傳者，上是伐國取邑，此是城，嫌非繼事也。

夏四月宋公王臣卒。

補曰：宋成公也。不日者，蓋不正，不葬者，或是宋亂，魯不會。○攜異曰：王本或作王，唐石經作王，左氏公羊作王，左亦或作王。

**宋人殺其大夫稱人以殺誅有罪也。**

補曰：重發傳者，此非討賊，又無名氏，故重舉衆辭之例。疏曰：昭公杵臼未即位，國內無君，成不稱名氏，從宋命大夫例，父亦案疏非也。不稱名氏，在祖之位也。據左傳所殺者公孫固，公孫鄭也。二子皆孤獨之官，固則爲大司馬，僖二十五年論之，備惟稱人是有罪之辭。恐左氏所載，有是非失實者。史記宋世家曰：成公卒，成公弟穀，殺太子及大司馬公孫固而自立爲君。宋人其殺君歟？而立成公少子杵臼，是爲昭公。其事與左傳異，而以公孫固爲大司馬，最爲可據。以昭公爲少子不正，又足明後文賦不書日之義。

**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

全注秦地。補曰：言秦地者，依傳在外之文爲說也。左傳曰：戊子，敗秦師于令狐。至于

令狐在晉地名中。別首在秦地名中。杜據左傳僖二十四年，秦納晉公子，濟河圍令狐，成十一年，晉侯在令狐，秦伯不肯涉河，使史顥監督于河東，故知令狐是晉地，在河東接秦別首。而經文當據別首爲說。今脫測之，或令狐一地而兩屬，如開爲晉地，而周亦得有闢田之比。其屬秦者，別名別首。蓋又如溫之有鄧。鄧者，杜預以爲溫別邑，溫已屬晉，而鄧田猶屬周。正與別首相類。周昔爭鄧，皆以溫爲言。脫文解鄧字曰：鄧之溫地，是鄧亦通稱溫。正猶經之通稱令狐矣。以戰爲文，兩不稱師，又不言某師敗績者，皆是略之。河曲亦同也。略之亦因其承戰於河曲始。晉亟戰者，河曲尤甚。又有變文。公羊兩傳皆曰：何以不言師敗績也？失之。

**晉先蔑奔秦。**

○撰異曰：蔑，公羊作昧。昧下有以師二字。昧今本作昧。唐石經不誤。徐彥曰：左氏穀梁作先蔑。

**不言出。**

補曰：何休曰：據楚辭。瓦俱戰而奔言出。

**在外也。**

補曰：在外，竟外也。

外也。公羊亦曰：遂在外也。何休曰：起其生事成於竟外，從竟外去。徐彥曰：以此言之，則令狐非晉地，伯邑考爲楚地亦明矣。文蒸案：二句包公孫穀公孫歸父言之。

**輶戰而奔秦，以是爲逃軍。**

也。禮止也爲將而獨奔故曰逃軍。補曰：此又言經於止戰之後，特著奔秦之文者，以是爲逃軍故也。冉有不用子於齊師，孔子曰：義也。子路曰：晉有事於小弱，不敢問，故死其城下可也。然則逃軍者人臣之大罪，楚襲瓦事正與此同。傳亦并爲彼見義。

狄侵我西鄙。

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於扈。扈鄭地

其曰諸侯略之也。

晉侯新立，公始往會。晉侯不盟大夫受盟，既以喪娶，又取二邑爲諸

侯所賤，不得序于會。諱使若扈之盟，都不可知，故略之。補曰：疏後一說，諸侯不可知文，蒸案范本公羊何休說非也。傳云略之者與城綠陵同義。彼傳曰散辭，亦是略之。此曰略之，亦是散辭。文異而意互相備。一見桓德之衰，一著晉霸之衰。呂大圭謂此與十五年十七年皆略而不序者，莫有主是。盟之辭齊履豫亦以爲散盟，散會之辭其說皆是也。綠陵之城，未知公在否。公雖在，亦當不出公。此異於城，故言公也。上言諸侯，則下言晉大夫屬文之宜也。既略之，故不日，亦不致。左傳載諸國爲齊侯，宋公、衛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

冬徐伐莒。

公孫敖如莒莅盟。莅位也。其曰位何也？前定也。其不日，前定之盟不日也。

補曰：疏曰：重發

傳者以徐伐莒而往，蓋嫌非兩國交盟之例，故明之。文蒸案此不日，又不月者，文承伐下從伐例，蓋以徐伐爲主。

八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八月戊申天王崩。

襄王補曰。左傳史記皆名鄭。范注贊王崩不去天者。事不涉魯。不得取義於公。

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

衛姬鄭地

乙酉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

鄭地補曰。四日不能再出。不爲繼事辭者。內大夫兩事並受命。則各書之。此常例也。又兩事並在日例。言日則不言途。亦是常例。或以爲下事若直言途。會雒戎恐遂爲繼事辭。兩名不辨。故再稱公子。案疎非也。疏據公羊一事。再見則卒名。傳無是例。○舊異曰。公羊雖上有

伊字穀梁。左氏皆或作仲穀之戎。音義云誤。左氏音義云。後人妄取傳文加耳。暴公羊本又作驛。俗字也。

公孫敖如京師。

弔周襄補曰。左傳文也。公不奔喪。非禮也。戰見定元年。

氏有而字。文烝案。左氏經如桓十八年之與字。三年之以字。及此而字皆非文例。當由後人妄增。

不至復丙戌奔莒。

補曰。言不者。可以然而不然之例。○舊異曰。至下各本衍而字。今依唐石經刪正。左氏行于下。不書所至。以表不去之跡。

如則未復也。未如而曰如。不廢君命也。

雅曰。受命而出。義無私留。書如京師。以顯命行于下。不書所至。以表不去之跡。

未復而曰

復不專君命也。

復者事畢之辭。未如故知其未復加舉事之文者。言君命無輒專之道。補曰。昔復不言乃者。未知未復無所至。皆其人自爲之。乃文無所施。

其如非如也。其復。

非復也。

補曰。其如非如。京師又不返。

唯奔苦之爲信。

不言出公羊曰。遂在外也。杜預曰。受命而出自外行。卽上年例云。京師又不返。是諸侯不有天子。故如京師不至復。是大失。

在外。蓋踰竟則卽東行。亦以見其未如未復也。

故謹而日之也。

補曰。意在奔苦則有罪。故言日以謹之。賈逵說左氏曰。日者以罪廢命。大財也。本傳義也。歸父無罪。故有遂文。不言日也。疏曰。襄二十三年冬十月乙亥。

臧孫紇出奔邾。傳曰。正日。正臧孫紇之出也。注云。正其有罪。彼云正其有罪。則此亦正其有罪。而處發傳者。此其如非如。其復非復。臧孫則實奔。嫌其意異。故舉二者以包其餘。成十六年冬十月乙亥。叔孫儒如出奔齊。亦同此例。故不復發之。若然。儒如亦是有罪。若日而被注。引徐邈云。禮大失去云云。與此異者。書日之義。有二種之意。一爲正罪。一爲兼君恩知者。以閏二年公子慶父出奔。書九月。而不書日。傳稱慶父不復見。明罪重合誅。故去日以見恩絕。則書日者有慰可知。以此推之。歸父公子慤不書日之從例可知也。然歸父有罪。非成公逐之者。歸父父殺嫡立庶。宜世不長。魯人逐之。實得其罪。但惡成公逐父之使耳。不言歸父無罪也。文烝案。慶父歸父。公子慤。不日之義。各異疏。不得其說。歸父之父有罪。歸父何罪乎。徐邈君恩之說。無當於傳。魯於慶父歸父。亦非無恩。皆不可通也。○此事後人書之。則曰丙戌。公孫敖出奔苦而已。春秋出名氏於上。錄日於下。如三句六字。去出字。事猶而義精矣。左傳曰。以幣奔苦不書。不可書也。家勤頌曰。公不奔喪而禦行。是諸侯不育天子。故如京師不至復。是大失。

不有

諸侯。

補曰。蒙

冬

上月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司馬官也。**

補曰。亦曰司武。馬者武也。

**其以官稱無君之辭也。**

何休曰。近上七年。宋公王臣卒。宋人殺其

大夫。不言官。今此在三年中。言官義相違。鄭君釋之曰。七年殺其大夫。此實無君也。今殺其司馬。無人君之德耳。司馬司城君之爪牙。守國之臣。乃殺其司馬。奔其司城。無道之甚。故稱官以見輕慢也。傳例。稱人以殺。殺有罪也。此上下俱失之。補曰。十五年注。以無君爲不臣。是也。鄭說非也。不稱名姓。在祖之位也。左氏事迹可徵。其是非予奪。皆未可信。但此與上七年。皆稱人以殺。稱人則已。見罪而彼直云殺其大夫。此復稱官者。蓋因下事書宋司城二文相連。不可空首大夫。無以相別。故下首司城。則此言司馬。而因此司馬之文。又以見祖位及在祖位者之實。乃爲前後諸文之樞紐。此聖賢之作。自然之妙也。

傳因下文稱官。是無君之辭。故於此亦順而言之。不可以辭害意。左傳稱其人曰大司馬公子切。

**宋司城來奔。司城官也。**

補曰。宋過先君武公。名變。司空爲司城。

**其以官稱無君之辭也。**

補曰。重發傳者。嫌奔殺異也。文烝案。列國官名。

自行人以外。內外無書者。欲表其無君。何以必稱其官。蓋其時司城官屬悉來奔。實如左傳之說。故稱官以著之。崔氏舉族皆出。則書齊崔氏。司城官屬皆來。則書宋司城。各從其實。其義一也。若然。經以其官屬皆來。稱官而傳稱爲無君之辭者。官屬悉奔。朝廷空虛。擅權無君。於斯爲著。傳所云無君。卽指其以官屬來也。是知上文司馬。乃因此司城之文。而書以相別。傳於上。亦稱爲無君者。釋文雖同其意異也。司城名氏。左傳曰。謗意諸。來奔者。不言出。與其接我。也。

補曰。疏曰。此是來奔之始。故發傳。鄭伯宋子。不發者。從此例可知。文烝案。此言接我者。亦據公也。或有公不在而言來奔者。當與介葛盧同例。亦容不至國都。大概是以接公爲文。

## 眉注附列

第三四六葉一六行

釋次之句。依  
靈宵音增。

第三五一葉一〇行

正四時。  
從史記。

# 穀梁補注十四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 春秋文公經傳第五補注第十四

九年春毛伯來求金。

補曰金黃金也凡金幣黃爲上此亦求譙之類傳曰錢財曰譙錢者赤金爲之若是赤金當言譙矣漢書食貨志曰大公爲周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兩方輕重以銖○或疑此金

是赤金未鑄爲錢者左傳鄭伯朝楚楚子賜之金曰無以爲兵故以鐸三鍾明是赤金也

甚於求譙注解不釋使本公羊卽隱三年例云無君也彼無君謂未踰年又當如左傳說爲未葬此無君則左傳云未葬是也公羊兩處並云當喪未君又因此經謂未三年不稱王且曰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考之於經景王

未三年晉文王殺其弟侯夫敬王未三年晉文王居于狄泉晉閭公未三年上附莊卷而其稱公作謚繫世入廟仍同他公穀梁左氏皆無義例則公羊未可信也坊記曰未沒喪不稱君曲禮曰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生名之死亦名之皆與公羊說同案論語子張曰昔云高宗諱三年不言何謂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薨已以禮於冢宰三年又孟子稱堯崩葬立舜崩禹立禹崩舜立皆在三年喪畢復廟意公羊坊記曲禮所言者自是先代之制而周世則不然呂大圭據顧命康王之謚疑彼時已變制矣

夫人姜氏如齊。

鴻臚補曰：姜氏謂出姜。此非禮也。萬本杜預、孔左傳、何休則以爲葬父母者齊大夫家也。蓋未可據。下有二月、三月，則此如是正月上求金不以此如特出月明夫人與公異例。

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

鴻臚補曰：月者爲葬日。

京大也。師衆也。

鴻臚補曰：二禫公羊爾雅同。

言周必以衆與大言

之也。

鴻臚補曰：何休曰：天子之居地方千里，周城千雉，宮室官府制度廣大，四方各以其職來貢莫不備具，所以必自有地者治自近始，故據土與諸侯分職而聽其政焉。

辛丑葬襄王。

鴻臚補曰：公不親會葬，非禮也。說見定元年。

天子志崩不志葬，舉天下而葬一人，其道不疑也。

鴻臚補曰：不志葬不疑於不葬，猶諸侯之時葬正也。魯史之制宜辟周史，故得以不志葬爲義。若周史則不得空列國亦各有史，故略書時者則爲正。凡春秋之文以簡約爲主。

志葬者以月爲例，猶諸侯之月葬故也。疏曰：重發傳者桓王七年始葬襄王，則七月而葬嫌異，故重發之文悉案桓是改葬，志葬猶不志也。彼傳亦不載桓重發之者，所以起下。

鴻臚補曰：王室微弱，諸侯無復往會葬。鴻臚補曰：葬天子而加丘甚於危不得葬，直是不葬之辭。猶諸侯之日葬危不得葬也。

得葬也不葬之辭，謂非葬天下而葬一人之辭也。注以諸侯無復往會葬解之，當改言無復親往則通。

晉人殺其大夫先都。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

鴻臚補曰：疏曰：范例云：夫人行有十二例時，此致而舊月者，蓋以非禮而致，故舊月以刺之。餘文書月者當嫌皆有義耳。夫人行十二者文美七如齊，再如舊聲矣。夫婦于陽廟于下，并數

此出姜氏十二也。文烝案：夫人行例時至例月，何休曰：月者，婦人危重從始至例。

氏無寵，反言寵之過，非事實也。傳言夫人以君禮致，雖如國君然，是由公之不知禮，故足爲病也。夫人所以不得致者，婦人既嫁不踰竟，既無踰竟之事，安有崩歿至之禮？故公宜致，夫人不宜致。始嫁宜致，既嫁不宜致。文烝案：姜雖踰竟，皆不行告至之禮也。禮記及何休說，皆言夫人得奔父母喪，宜出則即宜致。傳所不言，似未足據矣。疏引徐邈云：卑以尊致者，文公娶齊大夫女為妻，故初逆姜氏，不稱夫人。今致以夫人禮，與逆自違，故疾公也。案徐用公羊說，而以前不稱夫人爲卑，此稱夫人爲尊，猶非傳意。

## 卑以尊致，病文公也。

夫人行例不致，乃以君禮致，刺公寵之過。補曰：注：末句非也。病不可以爲刺。文公娶頃將而姜

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

○攷異曰：穀，本又作穀。左氏公羊作穀。

稱人以殺，誅有罪也。

補曰：重發傳者，此有及文，嫌異故也。

鄭父累也。

補曰：重發傳者，鄭父非公子，嫌異故也。

楚人伐鄭。

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

補曰：案左傳：晉趙盾、宋華絳、衛孔達、皆大夫也。稱人者，非霸屬獨用兵，猶從伐沈之例。

夏狄侵齊。

秋八月曹伯襄卒

九月癸酉地震

穀梁說曰大臣盛時動有所變補曰國語伯陽父曰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蒸於是地有地震注引穀

也

孔廣

林

昭

二十三

年

八

月

乙未

地

震

越

二日

丁酉

震動也

補曰公羊爾雅同也隱篇實既訓出以雷能動物故周地亦震南宮極死而經不書知諸書地震皆據舊

梁說蓋以爲陽微陰盛君弱臣強之象此年之震疏曰何休徐邈並云由公子達陰爲陽行專政之所致也孔廣林曰昭二十三年八月乙未地震越二日丁酉

不震者也

補曰何休曰天動地靜者常也文蒸案素問脾算經及考釋解說地亦圓而動不止但人不覺其動故曰不震者也管子曰天曰虛地曰解

震故謹而目之也

曰補

疏曰范例云  
地竅五例曰

冬楚子使萩來聘

補曰會零書楚子別欲見義其後還書人則書子斷自此始蘇軾曰至是齊晉日衰楚人接連於中

國於是者其君臣與諸侯比孔廣林曰商臣弑父而得稱子以使者其罪惡固不待既絕而見文蒸

案韓子詩云春秋書王法不誅其人身許輸罪之當以此意求之若如周子云春秋正王道又云誅死者於前便未及此韓子說

春秋曰不誅其人曰謹嚴曰深其文辭皆甚確○禹異曰萩或作萩段玉裁曰萩之俗也左氏公羊作椒公羊亦或作萩案古讀

椒若

萩也

楚無大夫

無命

其曰萩何也以其來我襄之也

補曰襄之猶言逮之以其來我故逮之而得目言萩也是君初見新意聲

臣猶依  
舊例

#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

補曰：稱秦人無君臣者，從遠國例略之。或微者也不去來者，原情不責之。見上五年注。

而秋來聘也。秦人弗夫人也。

言之明爲弗夫人之辭。孔廣森難傳曰：若妾母必以其子氏者，舍僖公尚在，何以

稱之。文烝案：宰咺至秦人兩事，本以歸妾母志。其以可辭受之，因以見正者，達因惠傳已淺故也。若二公尚在，則亦直言成風，今繫僖公

即外之弗夫人而見正焉。見不以妾爲妻之正。補曰：秦人蓋曰：此所以謹僖公之成風者，故可因以見正也。志者與則仲子第公，就使秦謹僖公之成風，君子亦必以其可辭受之，因以見正也。志者與則仲子

略同。孔穎達曰：是時服除已久，始來弔贈，當以變禮待之。檀弓曰：衛將軍文字之喪，既除喪而後越人

來弔，主人深衣練冠，待於廟。乘梯漢子游曰：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勤也中。

# 葬曹共公

## 十年春王三月辛卯，葬孫辰卒。

# 夏，秦伐晉。

補曰：何休曰：謂之秦者，晉先昧以師奔秦，可以足矣。而猶不知止，故夷狄之孫復曰：晉自令狐之戰，不出師者三年，其厭戰之心可見。而秦又起此役，故曰秦以狄之孫覺曰：以其易世相讐，但曰秦以狄之孫子曰秦嘆以報復

爲事夷狄之道也。文烝案：四就大撫得之，但以師奔秦，非殺梁之義。令狐後晉不出師，又與左傳不合耳。傳稱秦之爲狄，自殺之戰，而此文秋秦仍爲變例者，彼傳秦爲狄，惟於書君卒見其義。自餘猶從中國例，秦君秋也。秦國非狄也。秦君以有狄道而秋之，秦國本周舊都也。

其取義與陳相似。

### 楚殺其大夫宜申。

傳四年傳曰：楚無大夫，而今云殺其大夫者，楚本脫融之後，季連之胄也，而國近南蠻，遂漸其俗，故棄而夷之。今知內附中國，亦轉強大，故遂之補曰：前已書殺其大夫得臣矣，非自此始逆襲也。內附中國，亦不始此。荆人來聘，宜申獻捷，彼時何嘗不與中國親，亦何嘗不強大乎？文之時，督責而楚益強，於諸書，楚子見其義，不得說之於此。范之疏而不檢甚矣。

###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補曰：汪克寬曰：正月上不祭王者，歲首書王，所以著一歲十二月皆承天子之正朔，故此年及十三年，其書不雨，俱紀月數而已，非歲首比也。

歷時而

言不雨，文不閔雨也。不閔雨者，無志乎民也。

補曰：戴發傳者，此專在本年，據異也。

### 及蘇子盟于女栗。

女栗某地，蘇子周廟士補曰：女栗當云地圖，下句本杜預王廟之執政者，左傳謂之鄉士，故杜以廟士育之，是天子之上大夫也。杜又曰：值十年，狄滅溫，蘇子奔衛，今復見，蓋王復之傳例曰：及者，何內卑者也。趙河、劉敞、葉夢得以爲公及之，諱而不與，蓋非左傳曰：頃王立故也。案：此奉王命，當在齊罷後，未必蒙月。左氏以爲秋七月，特據經測之，不月者，以卑者與王臣特異，故略而異之。同諸異聲，不從俗例。自此周復嚴。○張異曰：女公革或作汝栗，各本誤作栗，今依音義。

唐石經改正。

冬。狄侵宋。

楚子蔡侯次于厥貉。

厥貉某地也。補曰：亦當云地圖。左傳曰：將以伐宋。孫覺曰：此次遠稱楚子，下伐麇又以爵書，自是楚益強。○撰異曰：厥，公羊作屈。

十有一年春。楚子伐麇。

○撰異曰：麋。公羊作罔。

夏。叔彭生會晉郤缺于承匡。

承匡宋地。補曰：叔彭生、公子牙孫叔仲會伯張大亨曰：文之篇六卿並見。文恭案：成篇亦有六卿。○撰異曰：磨石經初刻叔下有仲字，磨改去之。左氏音義云：叔彭生，本

或作叔仲彭生。仲舒字，板本左氏有仲字。國作箇。唐石經皆不數。孔化本他宋本同。

秋。曹伯來朝。

公子遂如宋。

狄侵齊。

補曰：左傳曰：鄧聃侵齊。遂伐我。謂卽下長狄。

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

補曰：敗夷狄雖非疑戰，不日此日者，蓋大得臣之功。公羊以爲其首敗，其日其地皆大之也。鹹，營地。

不言帥師而

言敗何也。

據僖元年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麗獲莒翟魯帥師曰前伐沈救鄭乃稱將不稱帥師之例此言敗則當言帥師矣內事言敗非公也不直言帥則言某帥師

也。補曰欲明所敗者一

一人而曰敗何也。

補曰據敗亦衆辭

以衆焉言之也。

言其力足以敵衆

傳曰長

狄也弟兄三人。

補曰何休以爲相類如兄弟非親兄弟與左傳異弟兄唐石經初刻及各本皆作

兄弟誤涉公羊文今依石經廢改及十行本俞鼎集傳釋義本李廉會通本乙正

佚害中

國。

供猶更也補曰佚卽逃字故訓夏孟子逃爲賈主張鑑所見本或作佚宋本大戴禮禮三本情文逃與元本作逃音義曰害本又作宕案各本皆同音義一本作宕如是宕字范應有注楊疏言更害中國所據本亦依害今依音義正本楊疏唐

石經

改正瓦石不能害。

肌膚堅強瓦石打撲不

能虧損補曰打當从木

叔孫得臣最善射者也射其目身橫九斂。

廣一步長百步爲一  
斂九斂五丈四尺

兵車之軾高三尺三寸補曰軏者車前曲木左右曲向後接兩轄何休說長狄蓋長百尺杜預以爲蓋長三丈何據

考異郵云兄弟三人各長百尺別之國欲爲君又據闕中記云秦始皇二十六年有長人十二見於臨洮身長百尺皆夷狄服杜據魯語云僬僥氏長三尺短之至長者不過十之其長短皆與傳小異也此長狄公羊以爲記異蓋如臨洮之見偶然之事左傳則謂蟠螭也孔穎達就左傳曰如傳文長狄有種種類相生當有支胤唯獲數人云其種產絕深可疑之國語仲尼之言以爲自虞以來命守封隅之山賜以凜旌則是世爲國主歷歷四代安得更無支屬唯有四人且君爲民心方以類聚不應獨立三丈之君使牧八尺之民又三丈之人誰爲匹配豈有三丈之聲爲之生塵乎人情度之深可惑也文蒸案孔氏特發此疑今姑存而不論左傳有可信者論於下然則何爲不言獲也。

據莒翟言瘦補曰此

非所據也。如上所云，在獲例，不在

曰：古者不重創，不禽二毛，故不言獲爲內諱也。

不重創，惟病也，不禽

敗例，何爲以敗音之不言獲耶？  
二毛，敬老也。仁者這次必於是，故爲內諱也。既射其目，又斷其首爲重創，髮白爲二毛。補曰：左傳宋襄公曰：君子不重創，不禽二毛。傷創也。月令曰：鳩傷廢創。鄭君曰：創之淺者曰傷，此對文也。散文則通，故說文廣雅云：傷創也。廣雅又云：創傷也。說文亦云：刃傷也。或作創。此逆王念孫廣雅疏證說也。重創禽二毛，皆爲不仁。獲之爲言也，亦重創禽二毛之屬也。故變文言敗而不言獲，所以爲內諱。尋傳愈本，汎論事理，非指射目斷首爲重創，失其解於理不通矣。傳先言直敗一人，以衆言之，即引舊傳記其事，以明此敗異於他敗，非敗獨得言敗者大之也。又解不言獲之義，以明此獲通於他獲，實獲皆不言獲者諱之也。疏曰：長狄兄弟更害中國，禍害爲深，得臣能立功於一時，而標名於萬代，其庸大矣。若其不諱，何以不書？且晉獲游子，尚書於經，晉獲長狄棄而不錄，詳內略外之義，豈其然哉？知內不言獲之例，不施於此也。案疏說迂曲，此卽內不言獲之例耳。公子友敗給棄師，則言獲以諱之；得臣殺敵致果，則不言獲以諱之。恐文諱輕於惡，凡內所以不言獲者，正是諱耳。此傳曰諱，苦畢傳曰惡。華元夏姬傳曰不與，非與義皆相通。○射禮以中爲獲。鄭君鄉射注曰：射講武田之類也。因是見爲國之思患而防也。春秋以獲爲敗，傳曰：爲內諱也。因是見用兵以不殺爲武也。

其之齊者，王子成

父殺之，則未知其之晉者也。

補曰：公羊與此同。據左傳，晉所獲者，猶如齊王子成父所獲者榮如，在齊惠公之二年。傳誤作齊襄公。當依史記正之。晉所獲者焚如，在滅潞時。又宋獲綠斯，在春秋前。宋武公時衛獲，猶如在齊獲之後。綠斯者，猶如之先。猶如弟曰焚如，焚如弟曰榮如，季弟曰簡如。襄三十年，晉師曠言。

叔孫莊叔敗秋于咸，獲長狄禽如及魋也。豹也。而皆以名其子。左傳人名事迹，當非虛妄。大氏左氏考史博采而尙詳，聖門解經，

舉要。

核實而

十有二年春王正月，郿伯來奔。

補曰：公羊曰：失地之君也。何以不名？兄弟辭也。左傳：郿，文之昭也。何休曰：月者，前爲晉所滅，今來見歸，猶當加意厚遇之。文烝，魯與齊共閼廟，非誠也。或至此始失國耳。左傳以爲鄭世子趙匡劉敬疑之月者，以是同性兄弟，故仍史文錄月甚史小國君奔皆月。君子皆略之從時例。○撰異曰：郿公羊作蠶。

杞伯來朝。僖二十七年稱子今稱伯，蓋時王所進。

二月庚子，子叔姬卒。其曰子叔姬，貴也。公之母姊妹也。

同母姊妹補曰：公羊曰：其母子何貴也。其貴柰何？母弟也。與傳意同。傳以

父爲男子之美稱。於子則直曰貴之尊之，不言男子。明女子亦得通稱。故大夫以上稱子，則其妻稱內子。今以君之母姊妹貴，故舉其貴者。猶母弟稱弟，母兄稱兄，皆以同母爲貴也。何休曰：不稱母妹，而繫先君言子者，遠別也。禮：男子不絕婦人之手，婦人不絕男子之手。何氏遠別之義可用。其言繫先君非也。孔廣森又引詩齊侯之子東宮之妹，以爲君之母妹貴有殊矣。

其一傳曰：許嫁以卒之也。

補曰：其一傳曰：許嫁以卒之也。董引舊傳爲更端之辭，或其一二字衍也。疏曰：上傳曰：母姊妹貴，故錄卒下傳言許嫁諸侯。故錄卒似上下章乖者，傳欲見雖貴非許嫁不書。上下足成非也。許嫁乃書卒者，以其卽貴之漸故也。徐邈云：上傳云子叔姬者，杞夫人見出，故不言杞。下傳云許嫁者，言是別女，非杞叔姬也。理亦足焉。文烝案：疏說及徐皆非也。貴釋書子義，許嫁釋書卒義，不混其一二字，則文

意甚明。僖九年伯姬卒已發，重起例者此稱子嫌有異，故舉舊傳重明之。公羊亦正如是。

男子二十而冠。冠

而列丈夫三十而娶。女子十五而許嫁。二十而冠。冠而在丈夫之列。謙周曰：國

不可久無歸貳，故天子諸侯十五而冠。十

五而娶，娶必先冠。以夫婦之道，王教之本，不可以童子之道治之。十五爲成童，以次成人，欲人君之早有繼體，故因以爲節。書稱成王十五而冠，著在金縢。周禮媒氏曰：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內則云：女子十五而笄。說曰：許嫁也。是故男自二十以及三十，女自十五以及二十，皆得以嫁娶。先是則速，後是則晚。凡人嫁娶，或以賢淑，或以方類。豈但年數而已？若必差十年，乃爲大婦。是廢賢淑方類，苟比年數而已，禮何爲然哉？則三十而娶，二十而嫁。說嫁娶之限，蓋不得復過此爾。故葬年三十無室者，稱曰媒。周禮云：女子年二十有未嫁者，仲春之月奔者不禁；奔者不待禮聘，因媒請嫁而已矣。甯謂禮爲夫之姊妹衣服具，葬年十九至十六，如此，男不必三十而娶，女不必二十而嫁，明矣。此又士大夫之禮。補曰：引謚周者，五經然否論文也。見通典所引說成王冠疏曰：注者此又士大夫之禮者，謂娶服所言，多據士大夫之禮，猶不待二十，明諸侯以上早娶禮，在不疑。文蒸案：三十二十之文，周禮內則大戴禮本命書大傳毛詩傳皆同。五經異義從左氏說，人君早娶，以三十二十爲庶人禮。王肅聖證論謂三十二者，男女嫁娶之限，禮言其極，不是過耳。男十六精通，二十而冠；女十四血化，十五而許嫁。於此以往，皆可嫁娶。以爲此家語孔子對袁公之言也。井官魏家語記其娶，謂孔子年十九，凡此豈可與讐？范說相諱矣。白虎通引穀梁傳曰：男二十五而娶，女十五許嫁。感陰陽也。通典引同。今傳無此文，亦是爲證。學者說傳語在外傳及章句。

秋，滕子來朝。  
夏，楚人圍巢。

秦伯使術來聘。

術，秦大夫。補曰：術不氏，從楚吳例也。樂非楚吳比，有師則亦得有大夫。但觀通之會，秦人序宮鄰君下，翟

秋於是乎既秦既遠且秋不可與秋札異例莊二十六年徐邈說有未盡者○撰異曰衛公羊作遂徐彥曰左氏穀梁皆作衛字經亦有作衛字者疑遂字誤案月令經衛學記衛有序鄭君謂卽周禮遂字聲近遂答張逸云遂讀如達事不諱之達

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

河曲晉地補曰公羊曰河曲疏矣河千里而一曲也

不言及秦晉之戰已

取故略之也。

亟數也夫戰必有曲直以一人主之二國戰鬪對曲直不可得詳故略之不言晉人及秦人戰補曰亟訓數者類數也爾雅曰亟亟也又曰亟亟疾也曲直之說與戰鬪傳注引鄭君說異非也及者以主及客

晉秦之戰則必以晉為主此略之不言晉及者為其亟數也若然郢晉為其主戰明十年郢秦亦同傳於此發之舉一隅使人以三隅反也鄭伐許亦為其一歲再伐亦足包其義傳文至簡至密細心則知葉夢得程端學妄稱此傳何哉趙彌鷺曰夫有血氣者莫不有慾心人之所以異於豺狼者以其慾而能懲耳今

秦晉慾而不憚俱號而後已與豺狼何異故以聖闡目焉

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

○撰異曰韓公羊作運此字後皆同

稱帥師言有難也。

補曰疏曰凡城之志皆譏此傳不解譏與不譏直釋其帥師之意耳

但此城母時又長君等釋書雖是譏情義通許故傳以有難釋之不言譏之意文然案城直晉城者其常也卿親帥師則有譏矣他發通例也此城鄭江克寬以爲晉晉之爭實始此

十有三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

補曰陳共公也不葬者蓋晉不會

邾子蘧篠卒。

補曰。邾文公○攢異曰。店石經左氏初刻作蘧蓀。後並削去坤頭。板本同初刻。店石經公羊初刻並从竹。後並改从坤。板本則上字从坤下字从竹。惟穀梁石經板本皆並从竹。爲得其正。段玉裁曰。二字並當从竹。肇餘竹

然爲名。此以席也。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大室屋壞。

屋者主於覆蓋。明廟不都壞。補曰。何休曰。言屋者。重宗廟。詳錄之案。爾雅曰。壞殿也。說文曰。毀缺也。此當舉月謹之。左傳曰。秋七月。○攢異曰。大公羊作世漢書五行志曰。大室屋壞。穀梁公羊經曰。世室案。穀梁以世釋大。志因謂經同。

大室屋壞者。有壞道也。譏不脩也。

者。譏魯久不脩。文烝案。公羊曰。久不脩。杜預釋例曰。大室之屋。國之所尊。朽而不耕。久旱遇雨。乃遂傾。補曰。高者有壞道。下者有壞道。既有壞道。而書之。精不共之甚。故特書之中庸曰。春秋脩其祖廟。

大室猶世室也。

世世有是室。故書世室。補曰。大世義相近。孔穎達論。世子世叔申之屬。左氏經作世字。傳皆爲

大明古世大義通。公羊曰。久不脩。杜預釋例曰。大室不毀。范用其意。

周公曰大廟。

爾雅曰。室有東西廂曰廟。

伯禽曰大室。羣公曰宮。

爾雅曰。宮謂之室。室謂之宮。然則其實一

公羊同。周之后穆廟稱大廟。文武稱世室。親廟稱某宮。是天子亦同。也。蓋尊伯禽而異其名。補曰。伯禽。周公子晉公也。三句通釋經例。與

春。

春薨。成補曰。疏曰。徐邈云。禮記曰。君執鷩刀而剗牲。彼據剗殺牲之時。非是剗牲之事。徐言非也。文烝案。國語。觀射父曰。天子諸侯之事。必自射其牲。下后必自養其牲。諸侯宗廟之事。必自射半剗。宰擊豕。夫人必自春其牲。周禮射人祭祀則賛射

牲郊君曰，恭晉敬之至也。爲社稷之主，而先君之廟壞。

補曰：社稷之主謂君也。禮運孔子曰：天子之禮有射豕者。

祭天地諸侯祭社稷明諸侯所祭社稷最

重，故以稱之。蔡邕獨斷曰：天子社稷土壇方廣五丈，諸侯半之。社稷二神同功，故同堂別壇，俱在末位。條牒論曰：稷壇在社壇西側，北齋營並壇共門，或曰在社壇北五經異義今孝經說社爲土神，稷爲穀神，句龍后稷其配食者，鄭君從其說。

稱之志不敬也。

極稱言屋壞不復依違其文，補曰：所謂盡而不存也。漢書五行志載左氏說曰：前堂曰大廟，中央曰

大案屋，其上重屋尊高者也。舉魯自是陵夷，將墮周公之祀也。賈逵服虔杜預注皆以爲大廟之靈此不可通於殺梁公羊面陳矣作詩傳破合以爲一，以爲大廟者，踏寢大廟即明堂月令左右介中央之大廟實爲明堂大廟，鄭君所謂大寢南堂者也。明堂位曰：大廟，天子明堂，此明堂爲路寢明堂，周魯同制也。魯自魏公之世，以大廟大室爲魯公廟，至五廟中別有大祖廟，乃是文王廟，即左傳之周廟，絕非大廟。其在周則懿王之世，以文王爲文世室，孝王之世，以武王爲武世室，世室即踏寢之大廟，大室雖並稱世室，而前堂大廟則爲文王廟，中央大室則爲武王廟。凡陳氏所說新奇纏繆，學者宜辨之矣。一經之義，聖人所關，固須參會而通，亦不可奉合爲說，得則爲康成氏之括囊大典，網衆家，不得則爲夏侯建之牽句小儒，破卒大道二百年來之經術，當以是權之方東樹欵一概抹倒，則亦過也。

冬公如晉。

衛侯會公于沓。

沓地也。補曰：當云地闊。

狄侵衛。

十有一月己丑。公及晉侯盟。還自晉。

○舊異曰。左氏  
還上有公字。

還者。事未畢也。

補曰。疏曰。莊八年師還傳曰。還也。嫌不得如彼。

例。故復言傳春秋還皆有四。蒐別例云三者蓋直擇內爲三。不數晉士匄。

自晉事畢也。

補曰。疏曰。以其與致文同也。文燕案。事畢。若返而在路也。本但當爲至國之辭。以有他事。加在路之辭。不可沒其本辭也。

鄭伯會公于棐。

棐。鄭地。補曰。兩書會公者。公爲主也。謝溫得之。兩會皆不盟。故書之如此。邾子來會亦同。若會而復罷。則當書曰。公及衛侯盟于棐。公及鄭伯盟于棐。公及邾子盟于棐。從凡內爲志之文矣。是故會戎于棐。會公爲主也。○舊異曰。棐。公羊作斐。亦或作棐。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晉。

補曰。此亦後事小則以先事致之例。孔廣森曰。月者。正月也。文燕案。公一

邾人伐我南鄙。

叔彭生帥師伐邾。

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

補曰。齊昭公也不葬。者。或是齊亂。晉不會。

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

新城宋地補曰  
七年略不序此

從常文此盟同外楚事較善也不於會上日者趙國以爲既行會禮別日又盟不地會與漢梁異者以同外楚爲重難擇並同義也盟不復舉諸侯者無申事故馬時柯陵難擇戲京城北平丘六者皆同義也惟首戴別欲見義張治曰許自督文嘉開伐後始與盟會文嘉案左傳七年盟履已有許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

同者皆本無外楚之事  
問者皆本無外楚之事

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

劉向曰北斗貴星人君之象也。昴星亂臣之類。洋邪亂之臣將並弑其君。補曰漢書五行志劉以爲君臣亂於朝政令虧於外則上闕三光之精五星贏縮變色逆行蓋謂爲

李北斗人君象。李星亂臣類。弑弑之義也。星傳曰魁者貴人之宰。又曰李星見北斗中大臣諸侯有受弑者。一日爲齊晉大夫。星駛然在北斗中天之親人顯矣。史之有占明矣。時君終不改宿是後宋晉葛晉鄆陳六國咸弑其君齊再弑焉文嘉案左傳載叔服言不出七年宋晉晉之君皆將死亂劉所本也。月者腎日也。李之爲言猶第也。

補曰言猶者義相近也。案說文学者从部字與𡇗字爲驛解。疋讀之字𡇗亦从部字。𡇗者坤部字。乍爲坤木盛火木然竚。李爲坤木之兒。𡇗爲多坤。是二字之本義相近也。就本義引申之。則李爲凡盛之偁。𡇗爲凡多之偁。以𡇗釋李猶以多釋盛也。李星光芒四出蓬蓬李李然以其光盛故謂之李。以其光多故釋以𡇗也。又𡇗字从李拂字从弗。拂有亂義。凡物盛多則易亂。仲舒以李星爲閑亂之貌。何休以爲邪亂之氣。李之爲𡇗兼取亂義也。李斯古又同音凡字義相類者聲多相同或相近似也。此訓詁之理也。昭十七年有星孛于大辰。左傳載申須語謂之轡。五行志尚缺覩及杜預依之。公羊曰李者何桂星也。何休曰狀如

鄭爾雅曰：昴星爲權，郭璞曰：亦謀之學。而左傳昭二十六年齊有彗星，晏子春秋、史記齊世家並載晏子語，以爲學甚於彗，是字與彗異矣。今案齊晉至近，不應晉不見齊星，疑李大而釋小，故書字不書彗。漢書文類注分別彗字長三星，未知古法如何。但對文則李彗有別，散文則通言彗，故經李而左氏公羊以爲彗，爾雅又以彗該之。其曰入北斗，斗有環域也。

李也。開元占經引尸子與爾雅同。又引荊州占：天樞天樞天樞，昴星四者皆爲昴。據李于大辰及東方皆不言入此。晉人呂明斗有規郭，入其魁中也。補曰：注規郭解環城，環城者營城也。入魁中卽公羊所云北斗有中也。春秋運斗樞曰：北斗七星第一天樞，第二旋，第三機，第四樞，第五衡，第六開陽，第七掩光。第一至第四爲魁，第五至第七爲杓，合而爲斗。開元占經引河圖曰：北斗第一星開陽受第二星提旄序第三星機繩，第四星樞拾取第五星玉衡拒第六星開陽紀，第七星掩光吐。

## 公至自會。

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

○撰異曰：捷，  
公羊作接。

是郤克也。

補曰：左傳曰：晉趙盾公羊曰：郤缺，疑克字誤。

其曰人何也。  
曰：補

不稱帥，帥，微之也。何爲微之也。長轂五百乘。

穣當稱將。長轂，五  
百乘，合三萬七千五百人。補曰：轂在輪中央，兵車之輪，高六尺六寸，轂長三尺二寸，以其長五分之，輿下得一，輿外得三，於內外間留一以置輶。曰：長轂者，指輿外所見之尺九寸二分以爲名也。注一乘七十五人之數，本司馬法，而司馬法又有一說，一乘甲士十人，步卒二十人，金鶴曰：江永以爲七十五人者，丘甸之本法三十人者，調發之通制，其說是也。一乘三十人，戰止用二十五人，以步卒五人，將重車，重車者，每兵車五乘而一乘，一乘亦二十五人。杜牧孫子注所謂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裝五人，廁養五人，憲汲五人，是也。金脫合周禮五伍爲兩之文，確不可易。

此之五百乘，凡一萬二千五百人，爲一軍之制。古禮大國三軍，此已得其半，故爲多也。左傳曰：以諸侯之師八百乘。公羊曰：革車八百乘。之國，欲變人之主。歸猶叛也。變人之主謂時鄭已立霍，而晉干乘者，大郤克之事。補曰：冀與趙同通韓詩曰：于嗟冀兮！此千乘就大國之賦言耳。賦與軍異法。說見隱元年。至城下然後知何知之晚也。

補曰：納稱帥師，皆爲伐。文不言帥。

征不廟算，正其得失。勞師遠涉，乃至城下。鄭以義拒，然後方悟。賤之曰：人不亦宜乎？補曰：注言鄭以義拒，依左氏公羊也。

弗克其義也。

非力不足，義不可勝。補曰：公羊郤缺。

弗克納未伐。

補曰：左傳絲文公元妃齊姜生定公，二妃晉姬生捷菑。一正一不正，故其義弗克。四句申上意也。不正則當言鄭捷菑，見嫌直名者，掣於郤克也。捷菑不正非君，故可以霸國大夫掣之。經正本不當繫國，宜言公子，或言子，亦掣者內君納之故也。孔穎達以爲捷菑不言鄭者，下有子鄭之文，又引劉炫云：已去鄭國，又非鄭君，故不稱鄭捷菑也。

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

補曰：案左傳，敖奔而復，復而又適莒。至是又求復許之將來及齊而卒。

奔大夫不言卒，而言卒何也。

據閔二年公子慶父出奔莒後不言，卒補曰：不言卒者，經例因史例也。

爲受其喪，不可不卒也。

補曰：將有其末，不得不同其本。其地於外也。成十七年公孫

嬰齊卒于驪姬傳曰其地未踰竟宣八年仲遂卒于垂垂齊地然則地或踰竟或未踰竟凡大夫卒在常所則不地地者皆非其常所墮其所在而喪其地耳不歸於踰竟與不踰竟補曰注殊費辭踰竟者竟外也未踰竟者國都之外亦外也內君內夫人內大夫外君苟死於外無不地者無二例也疏曰垂不發傳者此及驪姬發傳而重非他國都又非晉竟內在兩端之間故不復釋

## 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

○攷異曰音義殺  
音試本又作弑

舍未踰年其曰君何也。

補曰據弑奚齊稱君之子其正例當直稱子此當言弑齊

成舍之爲君所以重商人之弑也。

舍不成君則殺者非弑也補曰注言弑者非弑奚齊亦在二十六

禮記曰君薨大子號孺子待猶君也鄭君曰謂未踰年也明凡未成爲君者皆有可成之爲君之理但春秋不成奚齊獨成會者張治曰以獻公殺適立庶而奪之以舍之正而與之是也此賴王通所謂輕重之機衡直曲之繩墨也董仲舒曰春秋痛之中有痛無罪而受其死者申生奚齊卓子是也惡之中有惡者已立之已殺之不得如他臣之弑君者齊公子商人是也故言繆痛而齊禍重春秋傷痛而慘重是以齊晉子繼位之辭子齊子成君之號詳見之也蓋言已立之已殺之本公羊文慘悲也今繁露

本作商人其不以國氏何也。

據隱四年衛叔吁弑

不以嫌代嫌也。

春秋以正治不正不以亂平亂會不宜立有不

正之嫌商人專擅有當國之嫌故不書國氏明不以嫌相代補曰案左傳記齊桓之子曰武孟無虧也惠公元也孝公昭也昭公卒而舍立左傳但言子叔姬齊昭公生舍不言會不宜立明舍非不正范注失之傳言嫌者謂舍未踰年有未成者之嫌耳

舍之不日何也未成爲君也。

補曰疏曰若會不正

雖成君亦不合書日而云未成君者春秋不正見者雖庶亦得書日鄭伯突齊侯小白是也今商人爲不欲以嫌代嫌故不去公子則舍不正之嫌前已著見不正已則當書日爲未成君故不日耳文烝案疏說甚解實曲說也一句之文何云崩見乎會正宜日貞未成君故不日

宋子哀來奔其曰子哀失之也

言失其氏族不知何人補曰疏曰舊解失之者謂未遑稱子之意非范意文烝案范以失其氏族解失字疏引舊解以未遑稱子意解失字其意皆是其辭皆非也失之者謂子哀不氏而稱子師說失其傳也傳云失之卽公羊云無聞焉爾公羊首無聞者三紀子伯也夏五也宋子哀也傳以紀子伯猶或曰之文於夏五發傳疑之義惟此與公羊同家鉤翁曰穀梁公羊皆以爲無所考後儒不必強爲之說左傳高袞爲卿不義宋公而與遂來奔書曰子哀貴之家氏以爲在卿大夫之位見君之危委而去之爲臣不忠耶莫大焉乃謂春秋責而不名以荀免爲見幾有傷名教

冬單伯如齊

單伯魯大夫補曰莊元年十四年之單伯蓋其祖父也孫復張治嘗言之通皆不可言執者與柔弱同若是王臣不得言如公羊言王者無外何休以爲言如則有外也

齊人執單伯

補曰若是王臣又不可言執者以其事執也不稱行人而執者以己執也

單伯淫于齊齊人

補曰淫于齊是私歸也下言叔姬同罪此言淫于齊是謂單伯至齊與子執之叔姬淫矣然問傳亦如左傳以子叔姬爲會之母與公羊道淫之說異

齊人執子叔姬

同也前當是妹此當是姊左傳曰子叔姬始齊昭公前無歸聲文者蓋與鄭伯姬同叔姬同罪也

補曰與畢伯同罪言淫也同罪則同執不言齊人執畢伯及子叔姬者男女之際非夫婦不可言及也劉敞雖不用同罪之說亦曰此一事也曷爲再言齊人嫌也程端學亦曰不可以臣及君夫人也公羊曰使者異罪然未得其義不直言者執子叔姬者當用公羊此語

十有五年春季孫行父如晉

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司馬官也其以官稱無君之辭也

秦曰擅權專國不君其君嫌其不臣因曰無君上司馬司城皆不名

而此獨名者以華孫奉使出處爲好於我故書官以見專號名以存善補曰案華孫無君而必稱司馬以著之者義與司城同左傳云其官皆從之此得其實官屬皆從故不得不稱官也盟會之事卿行旅從而已今乃空其官屬無留治政者非專擅無君之人安得若是故傳曰無君之辭也左氏服虔說以爲華驕侈而不虛空官廢職晉人貴之非君子貴之可與傳義相證也此與奔異故又發傳也左傳華孫名驕而注以孫爲名非也胡安國謂猶季孫叔孫仲孫臧孫之類今考厚氏亦稱厚孫或作后孫皆時當時呼之如此春秋宋司馬爲祖之位不可言其名故但謂之華孫此非被殺亦不可言其名者以其既著司馬之文故不欲名之來盟是善事非來奔比故彼直云司城而此不直云司馬也不稱使者方欲爲無君之辭故不言使異於孫良夫傳其以二字各本譏作以其今以唐石經十行本俞平生集傳釋義本李應曾通本乙正○蘇軾書言春秋自有妙用惟丘明識其用微見端兆懸於司城司馬二條得之蘇氏之論破綴約之見也愚之說杜撰測之私也

來盟者何前

定也不言及者以國與之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

不稱使嫌異常故也

夏曹伯來朝

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補曰大夫既卒皆葬字此猶稱敖者要初歸從卒例也不言葬歸者葬因孟氏之請乃受其喪孔

頤達謂非有專使特來是也無專使則不接公矣案左傳齊人或爲孟氏謀師棺斂諸堂於是

卜人以告數之子雖猶疑以爲請立子

朝以待命許之取而啜之齊人送之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單伯至自齊

補曰若是王臣又不得  
晉至陵酒劉敬已薦之

大夫執則致致則名此其不名何也

據昭十四年意  
如至自齊稱名天

子之命大夫也

晉郤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

補曰疏曰伐入兩舉者伐而不即入故兩舉之趙匡以爲伐之不暇而後入所  
以兼懲蔡許輸高閭張洽以爲言伐言入甚贊也文烝案與襄公伐邾入邾同

秋齊人侵我西鄙

○崔異曰板本左氏或脫  
秋字唐石經及諸宋本有

其曰鄙遠之也其遠之何也不以難介我

國也

介猶近也補曰王引之曰介當爲余余古麗字形與介相似故譌爲介莊十八年傳不使戎麗於我也注曰麗猶近也  
音義云麗一本作介十九年傳不以麗屬我國也音義亦云麗本又作介彼兩介字亦余之譌陸氏於三分子並音界

失之疏曰重發傳者以莊十九年三  
國伐我今齊人獨來嫌異故重明之

### 季孫行父如晉。

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

諸侯皆會而公獨不與故馳而略之補曰疏解公獨不與謂七年時今以爲正謂此以爲恥其實非也此不國別序者亦從散辭例而略之左傳曰尋新城之盟且謀伐齊也齊人歸晉侯故不克而還書曰諸侯歸于扈無能爲也左氏得之公自以有齊難不會耳諸侯者晉侯宋公衛侯蔡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

十有一月齊人來歸子叔姬。

補曰何休曰月者閏歲之從無罪例其曰子叔姬貴之也。

言來歸何也。

補曰非問稱來歸問何以不直言子叔姬來歸而言齊人來歸之也傳者齊人二字

父母之於子雖有罪猶欲其免也。

凱曰書來歸是見出之辭有罪之人猶與貴稱書之曰子者蓋父母之恩欲免罪也補曰凱注非也此釋稱齊人來歸之義文意甚明前稱齊人執之是見與單伯同罪之辭此稱齊人來歸之是見齊免其罪父母之於子欲其得免故順而書之不從諸直言來歸者例也何休說公羊曰叔姬於文公爲姊妹昔父母者時文公母在明孝子當申母恩也通典引董仲舒春秋決獄曰春秋之義父爲子隱謂此事也范凱不審傳意乃以稱子爲言子是母姊妹之貴稱豈論真有罪無罪乎

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

郭郭補曰郭外城也疏曰公羊云郭者何恢郭也此不發傳者春秋惟有此事而已非例所及故略之文蒸案此亦上伐入圍舉之例言郭以別於都張大亨

是說

十有六年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弗及者內辭也。

補曰言是言弗通例及與也店

石經初刻直云弗者行父失命矣齊得內辭也。行父出會失辭義無可納故齊侯以正道拒而弗受不盟由齊故得爲失命矣行父非別有失命之事齊不肯置即是失命臣失君命君臣交恥故不言齊侯不肯及盟而得從內辭例若曰行父已去齊弗與盟非不肯也其實會陽穀下加言弗及盟則其不肯及盟足見特立文微而婉耳

夏五月公四不視朔

補曰言不者可以然而不然之例

天子告朔于諸侯諸侯受乎廟禮也。

每月天子以朔

政班于諸侯諸侯受而納之廟廟皆廟以羊今公自二月不視朔至于五月是後視朔之禮逾廢故子貢欲去其羊補曰范注辭不別白諸侯每月朔以特羊祭告廟廟乃北面受朝政受之即是視之亦曰聽朔莊十八年傳又謂之朝廟其實一也自是遂行廟禮則廟廟王考廟皇廟三廟皆祭此言受乎廟廟而玉藻云聽朔於大廟所聞異說殆難強同或者大廟最尊廟廟最親禮所通許乎又觀禮侯氏釋幣于廟文王世子其在軍則守於公廟鄭君據曾子問文知是廟廟主職以行者以爲親之故言廟而青甘瞽則謂之祖或者祖廟同義苟非對文皆得通稱平疑不敢質也注末二句之誤論於下

天子班朔而公不視是不臣補曰疏記云周衰天子不班朔於天下彼據周末全不能班之此時尚或班或不班文承案楊引三朝記卽大戴禮用兵之文彼文云夏桀商紂不告朔於諸侯楊說記也傳言經書公四不視朔明公失受朔廟廟之禮是

不臣也。不臣之惡，厭政所致，厭倦也。直書其事，以爲公之德政至此甚也。甚云者，不視朔而至四，速曠大典，是爲已甚。厭政甚，即不臣甚。史記其事，而君子取其義也。不舉不朝廟者，何休曰：受廟政乃朝，故以不視朔爲重。何氏是也。或時公猶朝廟，亦未可知也。左氏公羊解經，皆以爲公有疾，大失經旨。趙匡曰：十二公除文之外，無書不視朔者。豈皆無病？足知病不視朔，常事不書。文烝以爲君不視朔，或因疾，或因有事，皆非過惡。史皆不書，不須書，且不勝書也。公羊又曰：何言乎公有疾不視朔？自是公無疾不視朔也。然則曷爲不言？公無疾不視朔，有疾猶可言也。無疾不可言也。夫使公自此遂不視朔，則當書曰：二月公初不視朔。否則書夏六月公初不視朔，或直言初不視朔，以見魯自此遂廢視朔之禮。春秋文有隱諱，而事皆從實，何不可言之有？不當以有疾見後之無疾，乃欲見其所必不能見也。公自二月至五月不視朔，則六月後還復視朔可知。宜公以後，亦皆視朔可知。經文甚明。公羊自擡之耳。若然論語記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而夫子有愛羊愛禮之論。彼文當定哀時，既不告禫，豈復視朔乎？蓋自文四不視朔，而宣成嘉昭，或隸其失，至定哀時加數，故子貢感而傷之。其實未嘗全廢不行，故雖廢禮之月，有司猶供餼羊，而夫子言我愛其禮也。范上注用公羊義，又以論語證成之，倍經反傳，而於論語亦失事實。爲自此後至定哀，無故不視朔，皆不書者。文始廢禮，後乃效尤，積習生常，恬不知怪。史既不記，經遂無文，要以從此一譏亦足見義矣。

### 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師丘。

鄭復行父之盟也。

春齊侯不與行父盟，故復使遂脩之。補曰：此盟內爲志，前命行父請盟明矣。左傳以爲納賂故得盟。

### 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

僖公夫人，母曰文公母。

毀泉臺。

補曰據左傳泉宮之臺也公羊謂卽葬所築耶臺何休曰葬毀譏同知例皆時而復毀泉臺是以喪爲緩補曰季光地曰緩喪猶云不專意於喪

喪不貳事。

補曰王制有此文鄭君曰貳之言二也主哀道注專解多字也疏曰春秋爲尊親者諱而舉其多失

以文爲多失道矣。

經作主辟僖公四不視廟毀泉臺則似嫌其著泰是亦臣子爲尊親諱之義也然取道注專解多字也疏曰春秋爲尊親者諱而舉其多失

道者仲尼之脩春秋所以示法若罪皆謹何以見其褒貶故桓公弑逆之主舉無違漏亦其比也至於書經文辭委曲則亦是謹何者文實逆祀而云譏僖文從後多不視廟直言四不視廟而已文稱毀泉臺則似嫌其著泰是亦臣子爲尊親諱之義也然取二邑大室屢壞不與屬盟亦是失道注不言之者云云之類足以包之也文疏案政論不視廟之事非也不與屬盟又非失道說皆見前

自古爲之今毀之。

補曰既是緩喪又是毀先祖之所爲皆爲失道

不如勿處而已矣。

若以夫人居之而薨者但當莫處補曰公羊同范寔用左氏說

楚人秦人巴人滅庸。

補曰載溪曰秦楚相遠其所以得伐庸者由巴蜀以通道趙鵬飛曰楚至是西連巴秦機出周晉之後中國諸侯在其掌握矣案此蓋在時例

冬十有一月宋人弑其君杵臼。

秦曰傳稱人者宋辭衆之所同則君過可知又曰稱國以弑其君君惡甚矣然則舉國重於書人也補曰宋昭公也賈逵以爲史有稱人者君惡及國人其說得之

稱人之例不必定因晉史之舊左氏載陳桓叔十四年齊人弑其君于舒州或據彼文以爲史有稱人者之例非也彼上文書夏四月齊陳桓執其君眞于舒州或據彼文以爲史有稱人者君惡及國人其說得之甲午史文承月下無日知晉史弑亦有不日者諸弑不日僕名取晉史成例但齊簡公非不正又雖相通或者諸弑皆日特因陳桓略稱人故亦略不目歟疑不能明也○撰異曰杵臼羊作處

十有七年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

衛序陳上。蓋主會者降之。補曰。杜預曰。自閔僖以下。終於春秋。陳非上廟故也。夷蕩異范非也。案左傳晉荀林父。衛孔。達陳公孫寧。鄭石楚皆大夫也。稱人者。或欲示對賤之義。故爲衆辭。國語稱趙宣子請師於葬公以伐宋。曰。大畜天地。其次君臣。所以爲明訓也。乃發令于大廟。使旁告於諸侯。旣兵振旅。鳴鐘鼓以至于宋。是知晉本以討賊。

興師特不成討耳。

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

○據異曰。聲。公羊作聖。案白虎通曰。聖者聲也。

齊侯伐我西鄙。

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于穀。

補曰。母喪十一月而盟不去日也。與莊同。

諸侯會于扈。

言諸侯者。義與上十五年同。補曰。案此亦略之爲散辭。左傳曰。晉侯復合諸侯于扈。平宋也。書曰。諸侯無功也。平宋者。宋鮑新立。會以定之。與北杏同。杜預謂傳旨復合。則如上十五年會扈之諸侯。明宋亦在矣。上伐不成。討。故此會爲無功。於此略之。則謂伐不嫌也。公亦以有齊難不與會。

秋公至自葬。

補曰。難會致者。齊方虐我。危之也。危之故以地致胡錄曰。見扈之會。公弗與也。在國間。

冬公子遂如齊。

十有八年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臺下非正也。

補曰疏曰傳是小疑此則臺下嫌異故重發之

秦伯營卒。

補曰秦康公也秦始書卒不日又不葬案秦與晉本疏遠至穆公始與中夏會盟至康公歸謹來聘情好漸親故彼赴卒而我錄以名也文之六年穆公卒不應彼不來赴蓋君子削之矣所以削之者蓋敗殮後以秦爲狄故從

夷狄不卒之例至康公書卒少進之至惠公書日又少進之皆從夷狄例也夷狄有少進之例不言正不正故康公實是秦世子可以不目也至若桓公以後不書名者又別有義於彼論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以爲穆公葬殉以人從死者日七十人君子讀之故不言卒此必用公羊家舊說與傳夷狄不卒之例少異而以爲狄之則同以人殉亦狄道也何休以葬爲經公妾也不葬者蓋亦君子去之以爲夷狄故也○攜異曰公羊昭五年注秦伯營稱名徐彥疏曰文十八年經作營字今此作墮字者誤也寧知非彼誤者正以文十八年秦伯營卒之下賈氏云穀梁傳云秦伯僅不道

公羊曰營知公羊與左氏皆作營字矣案今穀梁亦作營不作墮讀誤

夏五月戊戌齊人弑其君商人。

補曰齊懿公也不以爲討賊而以爲弑君者本非討賊張洽所謂三年事之一且弑之程蠻學以爲與齊殺大夫里克蓋同春秋正名之義也日者大惡不正

前已見非未成君可以日也

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

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

補曰：左傳曰：惠公立，故且拜葬也。時公子遂見宣公於齊侯而請立之。

使舉上客而不稱介。

上客聘主也。補曰：介

者助也。副也。左右也。古者主有賓客有介士。因使齊傳稱歸命乎。會于向。叔者爲介。宋享趙文子。叔向爲介。叔弓如牒。子服禡爲介。則言介者非獨聘矣。

而數之也。

禮大夫爲卿介。遂與得臣俱爲卿。是以同倫爲副使。故兩言之。明無差降。補曰：說文曰：倫，輩也。此爲凡善。如及會盟用兵諸列數者發例。王臣亦從此例。惟列國則略之。徐彥引穀梁相下有爲字。○此弑立始謀也。黃澤曰：說春秋當求事情。如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兩卿如齊。雖桓公霸諸侯時。魯亦未嘗如此。原其事情。雖爲賈惠公立。謝齊會葬。亦是爲立宣公之地。自二卿如齊。至明年六月。齊人取濟西田。凡十三事。而八事皆爲齊。而子卒。夫人姜氏歸于齊。公即位。皆遂之爲也。一歲之間。書聘齊者六。此果何爲哉。如此推尋。則知是公子遂殺適立庶。急欲求齊以定公位。故冒喪娶齊女。娶濟西田。此所謂事情。黃略本孫贊呂本中胡安洪香襄家鉛筆說。

冬十月子卒。

子赤也。諸侯在喪既葬之稱。補曰：既葬故不名。范云：子赤。依公羊也。據左傳則名惡。又左傳公子遂殺惡及叔彭生。公羊亦載殺彭生事。而彭生不書。刺不書卒者。何休曰：舉弑君爲重案。何義固是。但當是魯史本已不書。君子不得增之也。何氏以春秋爲夫子博采諸國書而作。不以爲據魯史。故其說柔弱之不卒爲無恩禮。杞伯姬之不幸爲無服。彭生之不卒爲舉重其義。未嘗不是。而不知皆箋書之本然。故殺也不稱殺。諱也。補曰：觀其不日則知有變故矣。此故固是弑。不得謂故爲弑。

夫人姜氏歸于齊。

補曰：左傳謂之出妻。又曰：魯人謂之哀妻。其說曰：大歸也。

惡宣公也。

姜氏。子赤之母。其子被殺。故大歸也。宣公亦文公之子。其母敬嬴。厭不奉姜氏。補曰：疏曰：注井

言敬肅者欲明宣公是敬肅所生則非惡敬肅也。舊解宣公不使其母奉養姜氏故言之理亦通也。文烝案敬肅當作頃孺。恐不貶而自見補曰。貶絕或貶或絕也。罪惡顯則直文可也。

### 有待貶絕而惡從之者。

羊於昭元年傳亦曰。春秋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不貶絕以見罪惡也。孔廣森以爲此類皆讀經之要法。

則共養補曰。或姪或姊有子。通夫人三人共養之。是

### 一人有子三人緩帶。

共認其祿補曰。穀曰。上文直云姪不孤之公羊曰。姪者何兄之子也。姊者何女弟也。

### 姪娣者不孤子之意也。

人有子

齊小白以國氏之類是也。補曰。罪惡隱則直文未可也。二句爲全經大例。不特出春秋於上者書文也。公

言其一

妾之意。下文穀言三人緩帶者。欲見有子則喜樂之情均。貴賤之意等。今宣公爲人君。不尊養姜氏。非緩帶之謂也。緩帶者。所以分別尊卑。明夫人須服之稱。文烝案傳言三人。謂夫人及其姪娣也。頃孺非姜氏姪娣。據左傳。是文公二妃。春秋時諸侯娶女。不合九女之制。又有遠禮再娶者。傳特依正禮言耳。右牋左牋。班次在適姪娣上。與夫人亦爲三人。又右牋亦有姪娣。左牋亦有姪娣。合之亦各爲三人。傳但以適姪娣與夫人爲三人者。略言之是相包也。何休公羊注曰。必以姪娣從者。欲使一人有子二人喜也。所以防姦。姑令重繼嗣也。因以備尊尊親親也。孔廣森曰。禮婦人無子當去。諸侯夫人雖無子。綴有子。適得不去。重點尊也。易曰。得妾以其子。此之謂也。

### 一曰就賢也。

若並有子。則就其賢。則年同也。宣

曰。穀曰。宜以庶子墓立。非關就賢。范云。宜不能奉養真妾。則是非賢之事。故云非此之謂。文烝案范云。並有子者。謂夫人無子。而姪娣等並有子也。左傳論天子諸侯立子之法曰。太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年鈞擇賢。較鈞則卜。據此文。則凡無太子適子者。皆準此制。年鈞擇賢。即傳之就賢。故注依以爲說。此論立庶子之法也。

公太子適子並已被殺。故傳既明緩帶之義。又援就賢之文。以見宣之可惡。

# 季孫行父如齊。

傳例曰：魯國以弑其君，君惡甚矣。補曰：莒紀公也。疏曰：注引傳例者，嫌小國無大夫，例不稱臣名。明弑逆事重，不從凡常無大夫之例也。舊解：稱國者謂惡於國人，并庶及卿大夫。稱人者謂失心於民庶，此乃涉於賈逵之說。文烝聚，賈逵及劉歆、許慎、顏容說。左氏皆言君惡及國朝，則稱國以弑君，惡及國人，則稱人以弑。其弑得之，蓋即穀梁家舊義也。注引例在成十八年傳，不日者，苦從夷狄例。其卒皆不日，其弑亦皆不日，不論其正不正與吳悉同也。夷狄惟子弑父必書日，元年傳所云是也。○左氏以爲莒太子僕弑君，薨三十一年，以爲公子展與弑君，劉歆極言其非，葉夢得曰：左氏謂莒紀公多行無禮於國，革比公虐，其言是也。以爲僕與展與之弑，則妄矣。孟子曰：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文烝聚，左氏謂太子僕以寶玉束年之宜，公命與之邑，季文子使司寇出諸寃，亦是也。杜預以爲未見公而文字出之，故來奔不書，國誅則謂公使僕人以告命文字，而里革更其書，流之於夷，大意不異。而上文亦謂僕弑紀公，又左氏文子之對，國誅宣公里革之書，並有弑君之語，是則晉人皆知莒世子弑君，史必書之。夫子必不革之矣，而豈可信哉？左氏浮誇，國誅與淹韓柳之特見。

## 眉注附列

第三六六葉一六行

冰即釐字。  
作釐者誤。

第三六九葉一〇行

井官聖妃四字見漢碑，又廣韻引晉先賢傳，孔子妻井官氏，明劉家詔始誤井爲开。

第三七二葉七行

介今正  
俗字

第三七八葉八行

能爲下本有故  
王念孫云衍



# 穀梁補注十五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 春秋宣公經傳第六補注第十五

宣公文公子史記名倭母  
頃熊以匡王五年卽位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繼故而言卽位與聞乎故也。

不謗喪娶者不待貶絕而罪惡自見桓三年傳曰逆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補曰疏曰引彼傳例者嫌譏喪娶不貴親迎故引例以明之

公子遂如齊逆女。

不謗喪娶者不待貶絕而罪惡自見桓三年傳曰逆女親者也使大夫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補曰以者不以者也義在成十四年傳

其不言氏喪未畢故略之也。

夫人不能以禮

自固故與有貶補曰疏曰婚禮遲速由於夫家陽倡陰和謂是其禮而責夫人者一禮不備貞女不從夫人姜氏若其不行公得無喪娶之譏夫人無苟從之皆故責之文烝案公羊謂譏公喪娶故貶夫人夫人與公一體注依文四年傳夫人與有貶而此事

之與公

其曰婦緣姑言之之辭也。

補曰疏曰重言此者嫌娶娶辭略并明不與陳人之婦同文蒸案何休

羊微異見頃熊姜也

遂之挈。

補曰疏曰挈者謂去氏族而直書名徐邈以挈

爲舉非也文蒸案挈實是舉舉而直書之耳

由上致之也。

上謂宣公補曰謂君稱臣

名以告廟朱子疑此類是

史官所  
書如此

夏季孫行父如齊。

補曰左傳曰如  
齊納賂以請會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放猶屏也。

屏除補曰放者棄置於此不得他適與屏義相近所以異於弃者杜預釋例曰奔者追辟而去逃死四鄉不以禮出也放者受罪歸免宥

之以遠也。稱國以放放無罪也。

補曰君放之也與殺同例

公會齊侯于平州。

平州齊地離會故不致補曰左傳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

公子遂如齊。

補曰左傳曰如齊拜成杜預曰謝得會

六月齊人取濟西田。

補曰何休曰月者歷內甚於以鄰妻子益

內不言取言取授之也。

補曰明亦易辭

以是爲賂齊

也。

宣公弑立，賂齊以自輔，恥賂之，故書齊取。補曰：注謂誅賂言取用何休說非也。經著授之之辭者，以是爲賂齊故也。凡孚賂則當取，取郤大難。宋賂晉也，取濟西田魯賂齊也，程子以爲齊受之以助不義，故書取是也。張洽曰：桓誅鄭以許田，宣賂齊以濟西田，以利自固，前後一轍。使鄭莊齊惠，不食其利，則桓宣必不能自立矣。故春秋曰：假日取，蔽罪鄭齊。張時本葉夢得說，顧奎光以爲鄭假齊取與晉取鴟同亂賊所畏，不在強大而在無欲也。趙汸曰：禮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皆厭冠哭於太廟三日，君不舉，此取田邑所以必書於策。趙本葉夢得說，信取濟西田。

## 秋邾子來朝。

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

○攢異曰：楚子，鄭本公羊作楚人誤也。遂繼事也。

補曰：重發傳者，楚是夷狄，又有與國嫌義例有異故也。

晉趙盾帥師救陳。

補曰：此卽下樊林之師也。實未教，諭言教者，致其志，說見下。

善救陳也。

補曰：重發傳者，疏曰：陳近楚屬晉，嫌故非善。故釋之，又教之者爲善，所以駁鄭之過也。

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樊林，伐鄭。

樊林，鄭地。○攢異曰：樊，公羊作斐。

列數諸侯而會晉趙盾。

以諸侯大趙盾之事，故言師師者，衆大之辭補。

大趙盾之事也。

大其衛中，國攝夷狄。

其曰師何也。

據言會晉師，不言會晉趙盾。

曰：統曰：齊侯教邢，惡不及事。楚子滅蔡，滅非其罪。晉宋侵鄭，失顧忌之義，故皆貶之而稱師。今此稱師以大之者，所謂春秋美惡不嫌同辭也。文蒸案：傳言以其大之者，謂以此文欲大趙盾之事，承上音之也。注言諸侯大之非也。神論教邢亦非也。公羊以爲

不言趙盾者，不會大夫之辭。既稱師以大之，則公羊所云之義亦在其中。趙鵬飛曰：懶以與其功，正以定其分權，正並用而春秋之法存乎其間，非聖人不能脩也。

辭也。此其地何則。著其美也。

秦曰：夫救災恤患，其道宜速。而方云會于棐林，然後伐鄭，狀似伐鄭有疑，須會乃定。曰：非也。欲美趙盾之功，故詳錄其會地。補曰：傳義秦未得之。王引之曰：鄭字荀文，桓十五年傳曰：地而後伐，疑辭也。此傳即承前傳言之。伐下不當有鄭字。文烝案：王說是也。傳先言于棐林者，出經文也。又言地而後伐，疑辭者，泛論春秋之例也。又言此其地何則，著其美者，著此之以棐林地，則非疑辭乃特明。救陳之師所至之地，所以著其美與上善教陳之義相爲終始也。孔穎達曰：陳在宋南，楚先侵陳，去陳乃侵宋也。陳既被侵，方始告晉督人起師救陳，楚又移師侵宋。督師比至於鄭，楚師既已去矣，故諸國會于棐林，同共伐鄭。棐林鄰地，明晉始至鄭，不得與楚相遇，故竟無戰事。

言教陳者，致其意耳。孔說是。與此傳相發，趙匡駁傳誤矣。

冬，晉趙穿帥師侵崇。

補曰：崇者，附秦小國，當從左傳。○攜異曰：崇，左氏字亦作晉。公羊作柳。趙坦曰：周禮雜人注：柳之言榮，尚書大傳注：柳聚也。齊人語廣雅：崇聚也。此必齊人讀崇爲柳。

晉人宋人伐鄭，伐鄭所以救宋也。

時楚鄭侵宋。補曰：疏曰：經不言救宋者，以上有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之文，今云晉人宋人伐鄭，明救宋可知。文烝案：楚鄭侵宋之師早已去矣，以

是時晉與宋共伐鄭，故言所以救宋也。經白不得有救文，與秋人伐衛所以救齊相類。

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

# 宋華元

大棘宋地。○發異曰：孔頤達左氏正義曰：此華元歸生，及袁二年趙鞅望遠客。

## 獲者不與之辭也。

華元得喪賢故不與鄭獲之補曰疏曰注書得喪故不與獲然則督候失風亦言獲者督候雖失喪諸侯無相獲之道故亦不與秦獲也徐邈云獲是不與之辭與者當稱得也定九年得寶玉大弓是也弓與人不類徐言非也文蒸案不與之辭施於兵

獲則爲通例凡書獲多因史文之舊而其義則或以不與獲爲義或以引取之爲義傳於此發不與之例謂書獲即見不與之義不可更求與之之文以解傳猶於麟旨引取之亦謂書獲即見引取之之義不須更求直取非引之文以解傳也戰所得俘本

當言獲昔獲即是不與麟至既以狩爲文狩所得獸亦本當言獲言獲即是引取之寶玉大弓國之重器器物之類本當言得失而復得又當言得獲與得訓釋雖同而用字各不相假皆史例之舊也左傳例凡獲器用曰得得用焉曰獲姚鼐以爲器用者其

器可用用焉者謂人民走獸之屬能自動用其身異於器之待人而爲用也陸淳暮例用力禽之曰獲非用力禽之曰得與左氏亦兼通也易曰田獲三狐得黃矢獲得速文而各別又曰王用出征獲匪其醜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無不利田獲三品得

金矢得黃金君子得舆或繫之牛行人之得失得勿恤无喪元得億喪貝七日得或得其桷得其資斧婦喪其茀七日得此類皆與春秋相符是知古人用字之例矣隨有求得隨有獲得其大首獲明夷之心皆兩爻相承而異其文得其主朋得女娶得士夫

得友得臣得妾得童僕得敵此類又自爲一例難以併獲比之此言盡其衆以救其將也。先言敗績而後言獲知華元得衆心軍敗而後見獲督候與秦戰于棘未言敗績而君已獲知督候不得衆

矣。以三軍敵華元。補曰敵當爲教轉寫誤也此承教其將言之三軍謂宋師宋爵稱公得準元侯方伯之制故言三軍也或云三軍者當時言軍之通稱故子曰三軍可奪帥子路曰子行三軍

華

元雖獲不病矣。何休曰書獲皆生獲也如欲不病華元當有要文鄭有釋之曰將帥見獲師敗可知不當復書師敗

績此兩書之者明宋師懼華元見獲皆竭力以救之無柰不勝敵耳華元有賢行得衆如是雖師敗

身獲，遂明其美。不傷賢行。今兩書敗獲，非變文如何。補曰：敗獲兩書，常例也。非變文也。凡師敗者，或督將，或大夫將。君傷，而敗君也。大夫傷，則於師敗中包之。別於君也。若被獲，則無論君大夫皆書敗，書獲，既重於傷，而敗亦不可不書也。韓戰，師敗君獲，而不言敗。傳云：失民，明特爲變文矣。既有彼變文，故此文有謬。其衆以救其將之意，有不病華元之意。比類相較，其意自顯。豈謂非常例乎？鄭說無以折何氏，而劉敞疑之，抑殊不察。

秦帥伐晉

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皋

補曰：晉靈公○攢異曰：皋，公羊作辟。

穿弑也。穿，趙盾從父昆弟。

盾不弑，而曰盾

弑何也？以罪盾也。其以罪盾何也？曰：靈公朝諸大夫。

補曰：朝者，公羊以爲使諸大夫皆內朝外朝矣。

而暴彈之。

暴殘，暴補曰：廣雅曰：暴彈也。此如已孤暴黃，浸水參益之。

觀其辟丸也。

補曰：說文丸，圓也。傾。

側而轉者，公羊曰：是樂而已矣。謂以是爲美樂。

趙盾入諫，不聽。

補曰：左氏公羊又有殺。

出亡，至於郊。

賤宰事，因此事入諫。

於竟三年，君賜之環，則還賜之，玦則往必三年者。古疑，歲三年而後斷易曰：罷用徵繩，示于葬，三歲不得凶，凶是也。自嫌有罪，當誅。放

株，放三年不敢去。補曰：左氏公羊謂靈公召盾飲食，將殺之，盾乃出也。注首四句疏謂本公羊有解者。

趙穿弑公，而

還招使

遺稿

史記、漢書記事孤其名，補曰：漢高祖，留侯也。史所書如是。左傳、趙盾弑其君，公羊則直謂經文曾誤。趙涉言之矣。趙又

云此興魯史譖內惡不同劉歎諭此事則以譖惡爲仲尼新意文蒸以爲列國之史諸侯制也魯史王禮也隱閔子般子惡之弑舊史本齊薨卒君子從而立不地不日之法也以晉說求之乃可解劉知幾之惑。退已易他誰作盾而忍弑君者乎補曰王忿孫曰注非也爲猶謂也言雖謂盾而忍弑其君弑君之罪

皆天旨已無  
弑君之罪。

孰爲盾而忍弑其君者乎。

退已易他誰作盾而當怒弑君者乎補曰王忿孫曰注非也爲猶謂也言雖謂盾而忍弑其君

也公羊曰誰謂否君者乎是其謹古書爲字或與謂同義二字可互用

史狐曰子爲正卿入諫不聽出亡不遠君弑反不討

志同則書重。非子而誰。  
穿也。

盾是正卿又賢故書重補曰傳明督本以膺賦赴不以穿葉夢得曰左氏傳史不傳經故雖得於三言而莫知春秋之義

正在於志同則著  
重，乃略而不言。

故書之曰。晉趙盾弑其君夷皋者。過在下也。

鄭嗣曰成十八年晉弑其君州蒲傳曰稱國以弑其君君

惡甚矣然則稱臣以弑罪在臣下也趙盾弑其君不言罪而曰過者言非所親弑有不時之過補曰晉故書之者明史從赴書所弑而君子仍之上言以罪膺此言過在下互辭

曰於盾也見忠臣之

至於許世子止見孝子之至。

所以見忠孝之至誠也。忠孝不至，則加惡名，欲使忠臣觀之，不敢惜力。孝子見之，所以盡心是將來之遠防也。質與止如試是同而許悼嘆，不若嘆者止失營藥之鄙輕，故嘆者雖以該止，看不討賊之罪重，故不嘆。嘆俟鞫明屬罪不可原也。文蒸蒸督從

弑君不葬之例，許仍存史文。蘇軾曰：舊忠臣之至孝子之至者，所以爲教也。非以爲法也。孟子著以不義取之於民者，猶寧也。充類至義之盡也。充類至義之盡而名之曰斂，則可以戮誅之，則不可。故春秋以弑君責之，非以弑君誅之也。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匡王也。補曰：史記襄王子頃王壬臣，世本名巨。頃王子匡王班。

范注贊王室事，自女栗後文十四年春，頃王崩不葬，至此乃志。

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之口緩辭也。傷自牛作也。

牛自傷口，非備失之道不至也。故以緩辭言之。補曰：公羊亦云緩。疏曰：舊解范

別例云：言之凡三十五，范既總爲例，則言之者並是緩辭。傳於執衛侯云：君之緩辭也。則其餘不發者，亦緩可知耳。文

案：下句申上緩意也。僞自牛作，非人所能，不得責人。不敢故爲緩辭。與成七年緩辭同意。此牛不須免。見成七年注。

改卜牛。牛死乃不郊。事之變也。之變異。補曰：後牛又自死，非人所能，謂之變而已。

乃者，亡乎人之

辭也。

譏宣公不恭致天變。補曰：注解亡乎人非也。說見僖三十一年疏。曰：重發祭者，嫌牛死于卜郊，不從異也。不言免牛，而

僞不得又有半則不郊矣。公羊曰：曷爲不復卜？養牲養二卜。牲不吉，則報犧牲而卜之。帝牲在于灋三月，於犧者唯具是犧。公羊之意，以初時十月繫牲於灋宮，帝牲犧牲並犧。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共有三月。今因帝牲有災，則之不吉，則改卜犧牲爲帝牲。帝牲還是在灋之牲。其犧牲但須視其體具，所以爲可。若再有牲變，則無復有牛可爲帝牲。當止不郊，故再變不復卜也。假改卜之犧牲，何以決其必吉？嘆助以爲不吉，則亦不郊。或恐此卜但示有其事，不復細論。蓋因前此十月繫牲時，二牲已皆卜而得吉。

故歟。郊特牲曰：帝牛不吉，以爲犧牛。帝牛必在灋三月，犧牛唯具孔牘。達曰：爲犧用，用犧牛而爲帝牛，其祭犧之牛臨時別取用。此皆與公羊同。知穀梁意亦不異。

猶三望。

補曰：前牛傷，後牛死，雖在正月，皆不可知其在某日。三望是上辛與否，抑或非用辛，無以言之。屬上天王廟，而書郊之變，同於他文，不譏卜郊牛者。董仲舒曰：春秋之義，國有大喪者，止宗廟之祭而不止郊祭，不敢以父母之喪廢事天地之禮也。父母之喪，至哀痛悲苦，尚不敢廢郊也，孰足以廢郊者？故其在禮亦曰喪者不祭，唯祭天爲越席而行事。又曰：春秋譏喪祭不謹。鄭杜預曰：王崩未葬而郊者，不以王事廢天事。又引曾子問：天子崩未葬，五祀不行，既殯而祭，自啓，至於反哭，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文烝案：杜意又有與舊異者，謂君薨既補作主以後，宗廟四時常祭亦得行，不用三年不祭之說。杜非也。

葬匡王。補曰：蒙

甫

楚子伐陸渾戎。

○攬異曰：左氏戎上有之字，公羊作伐貢渾戎，音義，真音奔榮，古陸字與勝通。說文：鬻，古文，與貢相似。

夏，楚人侵鄭。

秋，赤狄侵齊。

補曰：自此赤狄四見，自秋三見。孔穎達曰：謂之赤白，其義未聞。蓋其俗尚赤衣白衣也。文烝案：以左傳、國語、呂氏春秋、杜氏後序引汲冢紀年考之，莊三十二年秋伐邢，僖三十三年晉人敗狄于箕，皆赤狄也。閔二年狄入

衛，僖二十四年秋伐鄭，文七年狄侵我西鄙，皆赤狄也。經皆通言不別，至此別之者，亦是歟。從史文之例，何休以爲遂稱赤非也。

宋師圍曹。

穀梁補注十五

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

葬鄭穆公

補曰：葬不蒙月。  
在時葬正例。

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鄭。莒人不肯。

補曰：莒大於鄭，故以莒及王藻號及者。內爲是爾雅曰：肯可也。月者從平例。

志焉爾。

補曰：重發傳者，嫌平不入例也。

平者成也。

補曰：重發傳者，以內平外嫌有異也。

不肯者可以肯也。

凱曰：君子不念舊惡，況爲大國所和平？補曰：平例稱

人故不肯平者亦  
稱人與輸平同。

公伐莒，取向。

向，莒邑。

伐猶可，取向甚矣。

以義兵時不平，未若不用兵以義使平者也。故曰猶可也。補曰：注非也。直言伐者，齊有義兵，所以爲可。今加言取向，昔伐又昔取，則貪其利而已。所以爲甚。隱四年引傳曰：昔伐言取，所惡也。傳以凡諸義

兵爲可，而曰猶者，諸侯未賜弓矢，不專征伐，雖較義已非大平法。

莒人辭不受治也。

乘義取邑，所以不服。補曰：義兵者，假義以爲兵名，是亦義也。案孟子曰：春秋無義戰。趙岐注曰：春秋所載戰伐之事，無應王義者也。章句又曰：征伐誅討，不自王命，故曰

無義戰也。然明孟子所謂義，非即傳所謂義耳。

又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善則傳所謂義耳。

取向非也。乘義而爲利也。

補曰：義利渾晉，則通析晉則別易。文晉傳左傳並曰：利者，義之和也。

國語曰：義有利之足也。墨子經曰：義利也。二者通也。論語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大學言以義爲利，孟荀等言先義後利，則二者別也。董仲舒言義養心，利養體。至朱子以天理人欲爲說，意尤切至。天理字本樂記，乃程伯子所以得不傳之學者。左齊桓伐楚，韓非謂其義於名而利於實。宣公乘義爲利，并其所假之義而失之。與凡伐取者同，故還從所惡常例，不致者，從例也。

秦伯稽卒。補曰：秦共公。

補曰：秦共公。

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

補曰：鄭幽公後改爲靈公。左傳以爲公子宋弑君歸生從之者耳。李康據後十年，鄭改葬歸生，斷子家之棺而逐其族，疑實歸生弑。

赤狄侵齊。

秋，公如齊。

公至自齊。

冬，楚子伐鄭。

補曰：上年侵，下年又伐，明此非計貳矣。

五年春，公如齊。

夏公至自齊。

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

補曰月者爲下卒○攢異曰左氏此歲無子字段玉裁曰後人據傳妄削經字耳其實傳是省文

夫主大夫以與之。

婚禮主人設几筵于廟以待迎者諸侯大夫尊卑不敵故使大夫爲之主

來者接內也。不正其接內故不與

夫婦之稱也。

來者謂高固高固齊之大夫而令與君接婚姻之禮故不言逆女補曰此注視莒慶傳爲詳來者一句誤疏曰重發傳者莒慶小國之大夫高固齊之尊卑而娶公之同母姊妹嫌待之禮殊故發傳明其不異也

徐邈云傳言吾子是寘公女也理亦通耳文烝案徐非也孔穎達據公孫茲如半知高固亦因來聘而自逆

叔孫得臣卒。

補曰疏曰不日則惡可知矣何休云知公子遂欲弑君而隱情不言未審竟亦然以否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及者及吾子叔姬也爲使來者不使得歸之意也。

高固受使來聘

而與婦俱歸故書及以明非禮莊二十七年冬杞伯姬來僖二十八年秋杞伯姬來皆不言所及是使得歸之意補曰疏曰經既言及子叔姬傳何須更言及吾子叔姬也以方欲解及爲非禮故上張其文也潔之會去及爲非禮此書及爲非禮者公與夫人之行須言及以別尊卑陽穀之會言公及夫人姜氏而潔之會以夫人之伉不言及故知去及爲非禮今叔姬歸寧當以獨來爲文高固奉命宣云來聘經傳之旨來故知書及爲非禮文烝案凡內女書來者皆不得歸此必以爲使來明其不使得歸者

彼皆是諸侯夫人。直來則非禮可知。子叔姬爲大夫妻。大夫妻有歲一歸宗之禮。直當來。嫌使得歸。故總舊之以見義。本以其隨夫歸來。譏其非禮。故惇頤經愈釋之也。其實大夫妻歲歸宗。惟同國則可。嫁他國者。亦不得無事歸宗。與夫人同就使。叔姬獨來。經直書曰。齊高叔姬來。亦是不使得歸之意。傳例所謂婦人既嫁不踰竟也。特此處未暇論耳。范注失之。○左傳曰。反馬也。說亦可通於傳。反馬不親行。此因聘親自反馬也。杜預曰。禮送女留其送馬。謙不敢自安。三月廟見。遣使反馬。孔穎達曰。謙不敢自安者。若被出棄。待乘之以歸也。

### 楚人伐鄭

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此帥師也。其不言帥師何也。

據元年趙盾帥師救陳。言帥師也。補曰。元年稱帥師救陳。此亦帥師。

可知。疏得之。元年教而今更從之。補曰。元年教陳下四國君會。晉趙盾變

文書曰。會督師是與趙盾以帥師之明文也。前變文與帥師

此變文不與帥師。其文相對。明經意不正其敗前事矣。

### 夏四月

### 秋八月螽

冬十月

七年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來盟者前定也不言及者以國與之不言其人亦

以國與之不日前定之盟不日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宋華孫不稱使此則稱使嫌異故重發之言不日者據及荀庚盟之屬有日也文燕案不言其人二句傳三年成三年傳俱有之乃詳成三年及荀庚盟之屬注詳成三年此不日又不月者左傳曰始適且謀會晉蓋以公得會晉自此始故不月以異之歟首句者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及余仁仲萬卷堂經注本呂本中集解本俞鼎集傳釋義本補正余本存者自宣公起何嫌

出校

夏公會齊侯伐萊

秋公至自伐萊

大旱

補曰竟九月零不得雨故不言不雨  
音大零爲災故不言不雨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黑壤某地補曰當云晉地  
御昭二十五年之黃父

八年春，公至自會。

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

蓋有疾而還，黃齊地，補曰：公羊曰：有疾也。注當去蓋字。

乃者，亡乎人之辭也。

鄭昭曰：大夫受命而

出雖死，以尸將事。今遂以疾而還，失禮，違命，故曰亡乎人。言魯使不得其人也。補曰：注解亡乎人非也。說見僖三十一年重發傳者，前是天災，此是有疾，其事異也。遂以疾反，而加事舉之文者，是不使遂專命還。補曰：事畢謂至國。

下云反命是也。此與公孫敖同義，上注以尸將事之義，宜說於此。

辛巳，有事于大廟。

補曰：此蓋祿也。諸侯祿或體或祔。此祿于大廟，祿與否無以言之。何休曰：書有事者為不去樂。張本、故略之言有事耳。何鄭意皆得之。鄭所引說者，謂左氏說，彼傳無禱文。言禱非也。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古者稱祀戎，皆曰有事。故書有事也。目者不去

樂，失禮例。當日下又有壬午釋，須此起之。此祭雖無失禮，亦當日仲遂本不卒者卒之不當日明矣。

仲遂卒于垂。

先書復後言卒，使若遂已反命于君，而後卒于垂。補曰：垂是齊地。遂知仲遂卒于齊地，今以君聞卒之日為其卒日者，見臣子之義，與公孫嬰

齊同意，又因遂卒本不當日也不移卒文於辛巳。

此公子也。其曰仲何也？疏之也。

傳十六年傳曰：大夫

祭前者，本不當卒者，先出卒文，疏之，未足見意也。補曰：疏曰：遂見疏而去公子經不可單稱遂卒，以遂於後以仲為氏，故稱仲遂卒也。文蒸案：大夫卒不可直名者，嫌是不命大夫者無儀，俟之等也。遂之身已以仲為氏，劉炫以爲受賜得之，疏言遂於後以仲為氏，非也。

何爲疏之？

不言公子公孫，疏之

也。是不卒者也。

遠與宣公共賦子赤補曰。是弑君賊不當書卒者。

不疏則無用見其不卒也。

若書公子則與正卒者同故去公子以見之。

則其卒之何也。

據公子聲。不書卒。

以譏乎宣也。其譏乎宣何也。聞大夫之喪。則去樂卒

事。

去樂萬卒祭事。古今不然。補曰。去樂者。凡有聲無聲之屬悉去之也。今不去樂卒事。故卒仲遂以譏宣。但官雖去樂卒事。而

王午猶釋非禮。當先書去樂卒事。以明正繼書王午猶釋以示譏。仍不得不卒仲遂其理易見。故傳不具言耳。何休曰。禮大天死爲廢。一時之祭。有事於廟而聞之者。去樂卒事。卒事而聞之者。廢釋。文烝案傳言是不卒者也。以譏乎宣也。昭十四年傳曰。意如惡然而致見君臣之禮也。周傳意同。李光地說下猶釋曰。櫬弓載仲尼言。禫卒不釋。則遂之功歸姑無論矣。韓子詩云。春秋書王法。不誅其人。身此類是也。文烝案劉敞亦云。

春秋之譏辭也。非其人之謂也。蓋其道之謂也。

壬午猶釋。

補曰。各本此經下衍萬入去樂。猶者可以已之辭也。疏見文六年。釋者祭之日。日之

享賓也。

補曰。歲曰。旦日猶明日也。謂之釋者。釋陳昨日之禮。文烝案公羊曰。祭之明日也。爾雅曰。又祭也。何休以爲經解畔

日事孫爽以爲祭之明日。尋釋復祭也。享賓者賓戶爲以戶爲賓而享之。天下諸侯曰釋。以祭之明日。禮大夫曰賓戶。與祭同。日釋亦曰賓戶。異其名耳。故傳以享賓解釋也。何休曰。殷曰彤。周曰釋。釋者。據今日道昨日。

萬入去籩。

萬舞名。簫管也。補曰。此本杜預萬入簫入與諸書入者異也。去籩也。藏也。訓藏字或作奔。後人別之耳。鄭君周禮注曰。去樂藏之也。又引此而曰。萬音入則去者不入藏之可知。鄭言藏是也。言不入非也。蓋即在萬中。略十五年。籥入

去樂不可言

## 以其爲之變。議之也。

內舞去籥，悉其聲聞，此爲相變於常禮，是知其不可而爲之補。曰：公羊曰：

樂不入明矣。者存其心焉爾。存其心焉爾者何？知其不可而爲之也。何休曰：干謂籥也，能爲人抒難而不使害人，故聖王貴之，以爲武樂。萬者，其號名。武王以萬人服天下，民樂之，故名之云爾。籥所吹以籥舞也，吹籥而舞文樂之長，去其有聲者，不欲令人聞之也。發置也，置者不去也。齊人語文烝案傳文簡略，須以公羊證明之。何氏解萬字不合古義，詩曰：方將萬舞。毛傳曰：以干羽爲萬舞。陳奐曰：樂記羽籥于戚樂之器也。干舞有干與戚，羽舞有羽與籥。羽舞亦曰籥舞。干舞爲武舞，以舞大武。羽籥舞爲文舞，以舞大夏。曰：萬者，又兼二舞以爲名也。韓詩傳萬大舞也。以干羽舞，故爲大舞。逸周書世俘籥人奏武，武王入進萬孔冕。注曰：武以干羽爲萬舞。春秋言萬人去籥，明萬必有籥。左傳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公問羽數子衆，仲明萬必有羽。孔穎達引異義公羊說樂萬舞以鵠羽，取其勁輕，一舉千里。又引韓詩說以夷水大鳥羽則萬舞有羽，古無異說。萬舞或可省首干，故公羊謂萬爲干舞。雖專言干舞，不謂萬無羽籥，故異義所載公羊說以萬爲羽，正興傳相補錄。何休以爲萬取武王以萬人服天下之義，不爲羽籥舞之筆號。鄭君詩鑑以萬爲十舞，籥程方爲籥舞，誤矣。夏小正傳曰：萬也者，干戚舞也。蓋亦誤。陳疏申明毛義，詳確可據。自呂祖謙發其端矣。夏小正商頌皆有萬，而何休以爲起武王者，本春秋說文，蓋以小正未足據。商頌則宋襄公時詩也。郊特牲以朱干設錫炬而舞大武，爲諸侯之僭禮。明侯國之祭，本無干舞，經統稱成王康王賜魯大幣，禱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樂也。明魯不與他國同，韻行爾雅義疏，據詩傳說文，禮注風俗通廣雅詩音義諸文，以爲吹籥短於笛而三孔，舞籥長於笛而六孔，或七孔。趙汎曰：禮樂者，先王大典，其節文之末，皆精義所存，諸侯不得妄有損益。王制：變禮易樂者爲不從，不從者君流，故猶緣之失去樂之得失，皆書之以謹亡失之漸。文烝案此所謂周禮在魯而君子尤重之也。○夫子於魯之禮樂，蓋亟戒焉。入大廟則事間告顏淵爲邦，則述魯之舊法，斯春秋之志也。皇風說論語行夏之時，謂祭祀用獮播種也。乘殷之路，謂郊樂素車也。服周之冕，謂郊廟用喪冕也。樂則韻舞，謂郊廟大賓備四代之樂，從虞氏始也。

戊子夫人熊氏薨

宣公妾母補曰何休以爲即僖所娶楚女實爲僖之妻子非異難據孔廣森謂楚以熊爲氏華爲姓或其公族屈氏陳氏之屬可更以熊爲姓○撰異曰熊左氏作羣

晉師白狄伐秦

楚人滅舒鄼

補曰羣舒也左傳曰楚子疆之及滑汭羣吳越而還洪杏齋曰循江而下以及於淮與吳越接壤也案此在時例○撰異曰鄼本又作楚左氏公羊作楚

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頃熊

文夫人姜氏大歸于齊故宣公立己妾母爲夫人君以夫人禮卒葬之故主葬者不得不以爲夫人義與成風同補曰疏曰成風再既自外妾母不謫者從一謫故也文烝案注首二語本鄭君段異義說見通典凡適母被發則妾母得爲夫人此不可通於成風前論之左傳曰葬敬肅早無麻始用葛葉○撰異曰頃熊左氏作敬肅古通用說苑以南宮敬叔爲頃叔趙匡謂頃是惡謚追尊不應加惡謚非也

雨不克葬葬既有日不爲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

徐邈曰案經文是己丑之日葬喪既出而遇雨

若未及己丑而卻期無爲逆書此日葬禮喪事有進無退又士喪禮有潦車載葬筭則人君之張設固兼備矣禮先遷柩於廟其明昧爽而引既及葬日之晨則禮行造葬之禮設矣故雖雨猶終事不敢停柩久次補曰疏曰舊解案禮庶人既封葬不爲雨止明天子諸侯不觸雨而行傳書不爲雨止者謂不得止葬事而更小遠日喪不以制者謂不得隨雨而制喪事豈有諸侯執紳者五百人觸雨而行哉是徐邈之說理之不過今案傳文云喪不以制是喪事不以禮制上文不爲雨止禮也明爲雨止則非禮可

知安得云傳意葬爲雨止乎。又且范引徐注不言其非。何爲述范義而達之。未及己丑而卻期者。謂雨之與葬皆是己丑之日也。若未及己丑之日而遇雨。其葬期有卻者。何爲逆書己丑日葬也。孔廣森曰。穀梁之說。謂既發引至於壙。不可因雨而乖有進無退之義。又非可若日食止。概道有以領明復故。有擗車之載。葬笠之備。若其在廟祖道。概猶未行。雨霑服失容。自當却改期日。此孔氏因徐注楊疏而加詳。又略本王制正義之說。以適合左傳王制之文。也今案左傳曰。爾不克葬禮也。禮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王制曰。庶人縣封葬不爲雨止。鄭君曰。縣封當爲縣空。雖雨猶葬。以其禮儀少。孔穎達正義。又引許慎異義。公羊說。卿大夫臣賤不能以雨止。左氏說則與王制同。以爲此皆謂已發在路及葬也。又引鄭君經廢疾。雖庶人葬爲雨止。以爲此謂在廟未發也。其人君無論在廟在路。及葬皆爲雨止。故公羊說。雨不克葬。謂天子諸侯也。左氏說。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惟穀梁說。葬既有日。不爲雨止。許慎以爲非也。正義又云。鄭無殿與許同。許引論語云。死葬之以禮。以爲以雨而葬。是不行禮。何休注亦同。孔廣森欲通之於穀梁。乃取徐邈說。指已發在路。不别人君人臣。又據王制文。謂士以上皆爲雨止。則庶人雖未發亦不止。皆不合先儒所論。孔又別爲說曰。昔魏葬惠王。及牛目有司請弛期。襄王弗許。而惠子託爲變水齋王季墓事。以說之。可知雨不克葬爲禮。是以大雪比甚雨。亦先儒所未言。竊嘗論之。王制左氏說。庶人不爲雨止。公羊說。寢及鄉大夫。其言已岐異矣。王制下文言喪不貳事。亦屬庶人。而穀梁此年傳不爲雨止。文十六年傳喪不貳事。皆言人君之禮。則知王制爲說述之疏謬。而左氏公羊皆可用。許慎何休。鄭君孔穎達。及穀梁舊解。皆失之也。雨有甚不葬。有未發。皆已發之別。傳但大槩言之。謂葬既小得日。於禮無止。止則以爲非制耳。徐注。楊疏。孔廣森。亦皆失之也。

## 庚寅。日中而克葬。

補曰。何休曰。別朝莫者。明見日乃葬也。文烝案日中者。時加午也。

而緩辭也。足乎日之辭也。

補曰。疏曰。興定十五年日下稷。

乃克葬。二爻相對爲緩急。文烝案。公羊曰。而者何。難也。乃者何。難也。曷爲或言而或言。乃乃難乎。而

也。公羊意與傳同時。加於午。視日下稷爲早。是以其足乎日而爲緩辭也。緩亦是難。彼爲緩耳。

城平陽。

補曰杜預釋例曰此東平陽也杜以左氏哀二十七年傳之平陽爲西平陽

楚師伐陳。

補曰僖之篇楚兩稱師一以公以之一以敗也自此後始有師

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有母之喪而行朝會非禮補曰孔廣森曰月者正月也文然案疏引往月危往之例以爲此朝書月卽是非禮之異文不知正月書月者非必在危例襄公母以四年七月薨其冬公如

晉不月明正月不以其母禮非禮易見無假於月也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總今以爲夫人則不用此制禮服間有近臣從服唯君所服之語

公至自齊。

夏仲孫蔑如京師。

補曰仲孫蔑公孫叔孟獻子也蔑父文伯名穀其叔父惠叔名難左傳是春王使來徵聘

齊侯伐萊。

秋取根牟。

補曰疏曰當爲國名案杜預以爲東夷國故疏從之滅夷狄例時說亦可通但穀梁此處無傳則非國也取邑例時當是取邑諸取國及色不出主名者孔廣森曰蓋微者取之如孔孰則皆是內稱人之文與入杞伐邾同與取濟西

田異未  
欽定也

八月，滕子卒。

補曰：滕昭公。

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

補曰：月者，爲下卒日。

晉荀林父帥師伐陳。

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

補曰：晉成公也。公羊曰：扈者何？晉之邑也。案扈本鄭地，不知何時入晉。

其地於外也。

外謂國都之外。諸侯卒於路，則不地。補曰：國都之外及

竟外皆外也。注專指此文，但以國都之外解外字，非傳意也。地以地名，不地以會者，成十三年傳曰：公大夫在會，徐邈謂內君大夫在焉者也。此會公不在，故不言卒于會。傳雖無說，以彼傳推之，或當然也。公羊以爲未出其地，故不言會，未出其地，即傳所謂未踰竟。孫覺

其日未踰竟也。

傳例曰：諸侯正卒則日，不正則不日。舊說踰竟亦不日。然則諸侯不正而與已從之說亦可通。

踰竟無以別之矣。案襄七年，鄭伯卒于操。此年晉侯卒于扈。文正與襄二十六年許男卒于楚同，恐後人謂操屬是國，故於疑似之際，每爲發傳曰：其踰竟也。補曰：此注甚錯。傳實在外未踰竟者當書日，與在竟外者不同。明書日爲未踰竟之通例，不以正不正論也。在竟外而卒，苟非明書其所卒之國，則正不正悉不日。傳舉此以見被，而舊說因謂踰竟不日，大懶得之說。

詳成十三年，此不葬者。疏曰：蓋晉不會。

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

補曰：衛成公也。不葬者，殺其母弟叔武失德，亦墓立之比也。前無見文，故去葬以明之。

宋人圍滕。

楚子伐鄭。

○撰異曰。子各本誤作人。  
今依唐石經十行本改正。

晉郤缺帥師救鄭。

陳殺其大夫泄冶。

補曰。大戴禮保博實子書錄詩外傳皆曰。靈公殺泄冶而鄖元去陳以族從不書。鄖元出奔者。史本無之。○撰異曰。泄。左氏作洩。唐石經公殺亦皆作洩。避諱改也。

其大夫殺無罪也。

補曰。重發傳者。泄冶忠賢。於申侯將詳其事故。復發文。

泄冶之無罪如何。陳靈公通于夏徵舒

之家。

二人。陳大夫。補曰。此子字各本就今依夏姬鄭叔公女。御叔妻也。

公孫寧儀行父亦通于其家。

唐石經余本俞鼎集傳釋義本補正。

或衣其衣。或衷其襦。

衷者。襦在衷也。補曰。在衷或作在裏。或之曰。衷。裏。襲衣。襦。

短衣也。釋名有反閉體有單體。有要體。杜預曰。衷。懷也。

以相戲於朝。泄冶

聞之。入諫曰。使國人聞之。則猶可。使仁人聞之。則不可。

補曰。仁人愛君者也。公卿宣淫可令聞乎。

君愧於

泄冶。不能用其言。而殺之。

補曰。孔子稱比干爲仁。泄冶庶幾近之。王肅家語載孔子語。謂泄冶不得同比干。引時板鷺。左傳文同。皆不足據也。何休說公羊。言泄冶有罪。似用左傳。其作齊。育則

以爲無罪，蓋以  
左傳究不可用。

## 眉注附列

### 第四〇七葉四行

左傳四語陳疏所  
無以意辨足之。

### 第四〇七葉九行

郊禘大賓  
四字增訂。



# 穀梁補注十六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 春秋宣公經傳第六補注第十六

十年春，公如齊。

公至自齊。

齊人歸我濟西田。

○攜異曰：公羊唐石經廢改。及鄭本西下有之字誤衍也。公娶齊。齊由以爲兄弟反之。齊由以婚族故還魯

薰爲婚兄弟。補曰：公羊僖二十五年何休注曰：宋魯之間名結婚姻爲兄弟。爾雅釋親曰：壻之父爲姻。婦之父爲婚。母與妻之薰爲兄弟。婦之父母壻之父母相謂爲婚姻。兩壻相謂爲亞婦之薰爲婚兄弟。壻之薰爲姻兄弟。郭璞注曰：古者皆謂婚姻爲兄弟。釋親韻章凡四曰：宗族。曰母薰。曰妻薰。曰婚姻。通言之皆族也。尚書歐陽夏侯說禮戴說九族者謂父族四父之姓五屬之內也。父女昆弟適人有子也。身女昆弟適人有子也。身女子子適人有子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也。母之昆弟也。母之女昆弟適人有子也。妻族二妻之父也。妻之母也。竊以司徒族薰不言來。補曰：據韓護。龜陰田言來。公如齊受之也。

補曰受者受於齊侯也諸言來者皆專使接公之文此田公如齊受之公至自齊而齊人歸之其歸或無專使接公不得言來或雖有專使而以公之親受爲重於此可略亦不須言來趙匪雖此傳非也濟西田上如言我者亦以公如齊受之則齊人未歸之前此田已歸我故特加我於歸時以與不言來之義相爲接足傳釋不言來則此意亦兼見公羊以爲言我者未絕於我齊已言取之其實未之齊何休曰齊已言語許取之其人民真誠尚屬於魯不言來者明不從齊來如公羊何氏之義則書取既爲虛文書歸亦非實事劉敬賦之是矣

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己巳齊侯元卒

傳例曰音日不言朔食晦日則此丙辰晦之日也己巳已在晦日之下五月之上推尋義例當是閏月矣文六年傳曰閏月者附月之餘日音閏承前月而受其餘日故書閏月之日繫前月之下蓋史策常法文有

定例閏有常體無據不明故不復每月發傳哀五年公羊傳曰閏月不書此何以書推此言之則春秋固有在閏月而不冠以閏者矣至於閏不告月猶朝于廟月葬齊景公不正其閏無以言其事故書見變禮補曰徐陵謂日食是三月晦日經冠以四月耳見隱三年范非也其論

書閏不書閏之義則得之

齊崔氏出奔衛氏者舉族而出之之辭也

何休曰氏者譲世卿也卽稱氏爲舉族而出尹氏卒寧可復以爲舉族死乎鄭君釋之曰云舉族死是何妖問甚乎舉族

而出之之辭者固譲世卿也崔子以世卿專懷齊人娶其族令出奔既不欲其身反又不欲國立其宗後故孔子順而書之曰崔氏出奔衛若其舉族處去之爾補曰舉族也公羊之義不可通於傳傳無譲世卿義直謂舉族出耳蓋崔氏在位者不止一人今

並去國經辭命簡不可悉書則專指氏而已此自不得以尹氏爲比左

傳以爲崔杼趙旃飛考校時代疑其非杼爲附會之說案鉤漏亦云

### 公如齊

補曰左傳曰奔喪杜預曰公親奔喪非禮也公出朝會奔喪會葬皆古如不言其事史之常也趙汎曰實之事齊祭矣而莫甚於奔其喪黃仲夷曰實以不義得同舉于喪之咎唯齊是聽孟子所謂人役者也文蒸案此蓋上月所以危之

成十  
年同

### 五月公至自齊

補曰致亦月者亦危之非但爲下弑日成十一年亦同此往月致月有懼之例

### 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

### 六月宋師伐滕

月者蓋爲下齊惠公葬遠起補曰疏曰宋師伐滕外事也歸父如齊又不當月禮候時葬正也月葬故也今上有齊逐崔氏之文又非五月而葬明書月爲葬惠公文蒸案注遠字可刪去疏又非句亦當刪

### 公孫歸父如齊

補曰歸父途之子子家

### 葬齊惠公

補曰上不會葬葬於齊則卿往以事管者事齊矣

###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

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其曰王季王子也。

食采於劉。其曰子尊之也。

也。一言弟。不言弟者天子之  
跡其弟兄无不得以通也。

聘問也。

補曰重釋穆者王季子尊  
故備文。又王聘終於此也。

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

○攷異曰繹公羊作纁案左傳文十三年邾遷于繹此所  
取孔穎達以爲別有繹色近在邾都旁或當作纁爲是。

大水。

季孫行父如齊。

補曰左傳曰勤聘于齊  
杜預曰齊侯初即位

冬公孫歸父如齊。

補曰左傳曰伐邾故也杜預曰  
魯侯小恐爲齊所討故往謝

齊侯使國佐來聘。

補曰孔廣森曰未踰年而稱侯以使者既於王見居  
寔之正法其餘卽悉因其廢禮之實以刺讥當世矣。

饑。

補曰傳例二穀不升謂之饑。言饑蓋包饑與饑矣。此饑由秋大水也。莊七年秋大水無麥苗。周之秋苗可更種惟無麥耳。冬不至饑。故彼冬無饑文。諸謂水旱螟蟲之等雖傷二穀以上不至於無。或偶無一穀。冬皆不至饑也。饑例時○攷異曰本或作飢案飢

補曰王子已爲大夫而未受采邑。無氏又不得以季賢王子。  
故饑於王。王季猶言周季也。左傳謂之劉康公。杜預曰其後

爲大夫故字以母弟而爲大夫故尊之如晉子。尊之晉子猶諸侯之弟來我舉其貴者晉弟

者假  
借字。

楚子伐鄭。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夷陵。

之甚猶惡齊盟竟上之意也。

○撰異曰夷左氏公羊作旅

公孫歸父會人伐莒。

秋晉侯會狄於檮函。

檮函狄地。補曰左傳言郤成子求成於衆狄求秋狄亦秋之役。遂服於晉會于檮函。衆狄服也。蓋此會乃晉所以剪赤狄之羽翼爲十五年滅之之地。

不言及外

狄也。

所以異之於諸夏補曰黃池之會齊晉侯及吳子者言及之文也。彼會若魯不與當齊晉侯及吳子會于黃池。吳不得以衛人及狄置爲難。黃池又進吳稱子則別有義也。傳也字各本脫。

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

變楚子晉人者，弑君之賊。若曰人人所得殺也，其月讞之。補曰：人人得殺者，卽是衆辭。

從殺有罪例也。孔穎達曰：不辱大夫者，諸放殺及執他國之臣，皆不言某國大夫以人

臣卑賤故也。文烝案，凡殺他國君，亦不稱君，皆例耳。疏曰：其月讞之者，不

能自討，姑楚之力禍害必深，故書月爲讞之。文烝案，下有丁亥，此亦當月。

此入而殺也。其不言入何也？據入

得殺補曰：繫陳而不地明，是殺之

於陳。左傳亦曰：入陳殺夏徵舒。

外徵舒於陳也。補曰：晉人執衛侯，不晉入衛，曰：不外王命於衛。楚人殺陳夏徵舒，

不先晉入陳，曰：外徵舒於陳，觀此兩義，信所謂師變而知非以其

心意謀矣。故春秋之微也，惟博顧之。

其外徵舒於陳何也？據徵舒陳大

夫不應外，明楚之討有罪也。雍曰：經

春秋約而不述，惟博使人優柔求之。

若言楚

子入陳殺夏徵舒者，則入者內不受，是無以表徵舒之悖逆。楚子之得正，補曰：

討得其罪，不可不明其義。此即論語講討齊陳，

之意與。下各自爲義也。公羊以爲既楚子稱人，不與外討，不以爲雖內討亦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討，實與而文不與，是不達事

理之言。當以下傳所云猶可者爲定論也。傳於城楚丘云：不與齊侯專封。解經書城而不書衛遷之意，書城

仍非謬也。文既不與，何由知其實與？趙匡曰：凡春秋得變之正，皆變文以許之。乃是文與，何得云不與乎？

丁亥，楚子入陳。入者，內弗受也。曰：入惡入者也。

補曰：黨發傳者，嫌討處無罪也。

賊可受，據討

不使夷狄爲中國也。

楚子入陳，納淫亂之人，執國威柄，制其君臣，亂倒上下，錯亂邪正，是以夷狄爲中國。補曰：注非也。夷狄謂楚也，爲治也，治亦討也。以夷狄治中國而討罪，不可以訓。故於此還從弗受常

例。若不得然，苟非夷狄，則須有特異之文以當入文矣。此與下事又不相涉，下事

下自見義。六經奧論曰：穀梁解經，大氏在於尊王室，抑外夷，明賞罰，此三條備之。

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舊異曰：寧，公羊作審。

納者，內弗受也。

補曰：董發傳者，彼納君，此納大夫，嫌異故也。

輔人之不能

民而討，猶可。

雍曰：輔相鄰國有不能治民者，而討其罪人，則可。而曰猶可者，明鄰國之君無輔相之道。補曰：往言不能

順民也。王念孫曰：書言不戢厥家人，左傳言入而戢民，不能其民，不能其大夫，不能外內。公羊言不能乎母，並間義，人之不順民者，謂繼世之君，未順乎民者也。言爲他國討賊之道者，但以之輔人，則猶可若如下所云，入人以制人，則不可也。猶字義當如注說。孔穎達王制正義曰：魯無弓矢之賜，陳桓叔君，孔子

請討之者，春秋之時，見鄰國篡逆，亦得專征伐，此足與傳相體。臣之道不可。二人與君昏淫，當絕，而楚強納之，是制人之上下。補曰：上下即君臣制之，則不得其道矣。疏曰：樂信云：二子不繁陳者，以其淫亂，明絕之也。或當上有入陳之文，下云子陳教者，文耳，無義例。文蒸案：樂氏非也。疏是也。陸淳問於師曰：討微舒正也。故書曰：人許其行義也。入人之國，又納淫亂之臣邪也？故明書其辭以示非正也。春秋之義，彰善瘅惡，繫介無遺。指事原情，昭喻不掩，斯之謂也。張洽曰：聖人予善之宏，待人之公。先旌其討賊之義，然後著其入陳，且納亂臣之罪，譖友不能與者也。程端學以爲視其所以者，當觀其所由，書殺於前，書入與納於後，其由來者顯矣。○案：莊王入陳，縣陳因申叔時，復封陳。此左傳所載也。史記陳世家曰：孔子讀史記至楚復陳曰：賢哉楚莊王，輕千乘之國，而重一言。王肅家語因之，夫使此言果夫子之言，何以經文絕無所見。經但吾入不言，滅於縣陳，封陳之曲折，無以言之也。司馬遷所謂孔子讀史記者，乃當時公羊家譏說，所謂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者也。以爲春秋不專據魯史記者也。即此以觀，蓋知其言不足信。大氏秦穆楚莊，春秋以爲夷狄而略之，皆未嘗責之，亦不以霸待之。自二國日強，競相追美。左氏公羊附和成我，孟子亦因時俗之論，稱秦穆之霸，而於百里奚孫叔敖皆樂道焉，遂激後人之紛軒矣。風俗通及趙鴻飛家，蓋當時考論之學者，當據殷鑿二伯之文。

以明春秋  
專家之學

十有二年春葬陳靈公。

傳例曰失禮不葬君弑賊不葬以罪下也。日卒時葬正也。葬公淫棄姬殺後治臣子不子卽而怒之以申臣子之恩葬國以殺大夫則靈公之屬不嫌不明書葬以表討賊不言靈公無罪也。踰三年而後葬則國亂居可知矣。非日月小有前卻則書時不葬補曰注葬已討之三旬本公羊疏曰未五月謂之前過五月謂之後言葬有前卻則書月以見故今三年始葬非是小有前卻故書時不葬亦鄭莊公不日之例也。劉敞曰既葬而後乃討賊賊雖遲而葬在討賊之後則討得也。陳靈公是已凡君弑賊不时不葬父弑雖不復不敢葬不敢葬則亦不敢除其服是放寢苦枕戈志必復而後已此賊不討不葬葬之義也。所以春秋有其賊未討雖久弗葬而弗葬也。

楚子圍鄭。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

云。長公勝督於河惟非淮南子並曰楚莊王云先林父者內晉而外楚文烝案此晉荀林父救鄭之師也。左氏公羊同。左氏以爲晉聞邲及楚平乃濟河而戰故不得以救鄭非高謝然曰若齊救鄭及楚戰似楚圍未撤鄭守未下晉以戰爲救皆非事實矣。績功也。羅同補曰功成也。墨子經曰功利民也。功事也。雅曰續事也補曰繩相訓爾。日其事敗也。補曰疏曰舊解此戰事再日者以敗之孔廣森曰敗績猶周禮音師不功故也。特於此發之者二國兵衆不同小

國之職，故特發之。徐邈云：於此發傳者，深閥中國大敗於禍楚也。今以日爲誨辭，亦足通也。但舊解爲日月之日，疑不敢質，故皆存耳。文無案，徐說是也。曰當音率，左傳例曰：大崩曰敗績。

秋七月

冬十有一月戊寅，楚子滅蕭。

補曰：傳以蕭爲衛國，滅例中國日，卑國月。此在月例日者，蓋以蕭近宋之國，楚莊夷秋之盛，故進而詳之。疏引徐邈云：蕭君有賢德，故書日文。然案徐邈以晉滅蕭氏推

之，但此無以其君歸之文，未必於君身取義。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

清丘，衛地。補曰：案左傳，晉原叔、宋華叔、衛孔達，皆大夫也，稱人者，蓋以晉師新敗，弱業已衰，故略之。既著同外楚文，則無據爲舉者。

宋師伐陳。

○撰異曰：徐彥公羊疏曰：宋師伐陳者，案諸家經皆有此文。唯賈氏注者闕此一經，疑脫耳。

衛人救陳。

補曰：疏曰：此不言善者，衛宋同盟，外楚今反，救陳不足可善，故傳不釋文。然案此是傳略不具耳，經論其大義，不屑屑論之。衛人救陳，楚人救衛，公子貞帥師救鄭，皆善也。趙孟何曰：讀春秋者，不可於經事上求是矣。

十有三年春，齊師伐莒。

○疏曰：公羊作伐，衛克寬曰：前後無齊衛交怨之事。

夏，楚子伐宋。

補曰：自九年以來，連敗楚子，凡八事。莊王會盟征伐，皆見李光地曰：見中國政在大夫，宜其不競於楚。

秋螽

冬晉殺其大夫先縠。○舊異曰：縠，一本作穀。唐石經略改作縠。左氏公羊作穀。

十有四年春衛殺其大夫孔達。

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

晉侯伐鄭。

秋九月楚子圍宋。

補曰：疏曰：除翫云：圍例時此圍久故書月旦。歷之文烝案：月或爲下聲。

葬曹文公。

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十有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補曰：地以宋者與僖二十七年同說。高誘然曰：舊會釐于滑。復會釐于宋。歸父復會于宋。宋東北與晉接壤。惟楚師及己故先納款。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補曰月者例也平之正例內外皆月○攜異曰陳岳春秋折衷曰左氏宋人及楚平公革作及楚人平案左翟皆作及楚人平陳氏誤

疏曰重發傳者據外內異也案當云此無內文嫌有異

善其量力而反義也。

各自知力不能相制反共和之義補曰小國事大國大國比小國義也

人者衆辭也。

平稱衆上下欲之也。

補曰上下謂君及臣民左氏賈逵注曰善其與衆同欲謝湜曰宋見國凡九月外無隻輪匹馬之援內有析骸易子之變宋人知怨之不可以結也故請和於楚以求平楚人知怨之不可以待也故受宋之和而與之平二國之平衆所同欲也

外平不道。

補曰不道者經例因皮例也

以吾人之存焉道之也。

晉人謂大夫歸父曰此猶外釋不志以

公之與之

置目之

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

○攜異曰潞字國語或無水

滅國有三術

術猶道也

中國謹

日卑國月夷狄不日。

卑國謂附庸之屬襄六年傳曰中國日卑國月夷狄時此謂三術補曰中國日者衛滅邢之類是卑國月者無後入晉齊侯滅邢之類是夷狄不日者楚滅江黃矣滅州來之類是

此不云夷狄時而云不日者方釋潞子嬰兒書日之意故云不日文系案傳特贊例於此者因變則以明正例此論經例耳舊史則皆日也疏論滅邢非正例滅州來當改爲滅鬼

其日潞子嬰兒賢

也補曰日字當爲日月之日謂以賢故進齊日也進之當從卑國例月而日者爲以其君歸從沐許頓胡例也既日之故亦名之與四君同若變滅在時例則變子不名矣若然齊名者與齊日之文相足書日爲賢則書名非絕之乃與常例異也疏曰

荀子以表其賢，齊名以見滅。  
國所謂善惡兩擧，其說未是。

### 秦人伐晉

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補曰：被殺不名者，別於卒也。札子非大夫則名，大夫則字。皆常例案。左傳時有召桓公、召武公，此殺者召戰公毛伯衛也。

王札子者，當上之辭

也。補曰：當上之辭者，謂不稱王人以殺，是以王命殺也。札子猶言周札子。札子者，名也。左傳謂之王子捷，是羣王子也。王子未為大夫，則皆名。侯夫、瑕、猛朝等皆同。解經不言殺其大夫，補曰：兩下相殺，不得為衆，非衆據凡稱人者皆言其大夫。

兩下相殺也。

補曰：兩下者，兩臣兩臣相殺，不得為衆，非衆辭不得稱人，故亦不得稱其君。其則不辭。

兩下相殺，不

志乎春秋，此其志何也？矯王命以殺之，非忿怒相殺也。

補曰：祚稱曰燔，以非兩下忿怒故也。

故曰

以王命殺也。

以王命殺，謂言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是知以王命而殺之。補曰：以王命殺，是之謂當上。

以王命殺，則何志焉。

補曰：以王命殺，則是王殺也。左傳記晉殺

晉童，晉殺高厚，莒殺意恆，楚殺郤宛之等，未嘗非燔君命，而經概從君殺之文，是其比也。但春秋多紀列國殺大夫，而王殺此外不見，或以列國之殺為專殺，而王殺則異類，故又據以問。

爲天下主者，天也。

繼天者君也。

補曰：天之子，取尊稱。

君之所存者命也。

補曰：人之於人，以言受命。

爲人臣，而侵其君本乎天。

之命而用之。是不臣也。爲人君而失其命。是不君也。

補曰：君臣皆懼至於讐殺，故不可不志。劉向說苑子夏曰：春秋者記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子不子者也。此非一日之事也，有漸以至焉。

君不君。臣不臣。此天下所以傾也。

補曰：政亡則國家從之，申足上章也。沈黎曰：見天子之柄，非獨不行於諸侯，而

且不行於鄉土矣。上下相夷，王塞益衰，不可救止。文烝案：荀子曰：天地者，生之始也。禮義者，治之始也。君子者，禮義之始也。故天地生君子，君子理天地。君臣父子，兄弟夫婦，始則終，終則始，與天地同理，與萬世同久。夫是之謂大本，故寶祭精聽師旅一也。賈暖毅生，魯與一也。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第一也。農農土土，工工商商一也。

## 秋螽

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

無婁杞邑。補曰：依公羊字節，隱四年昭五年之半婁也。當云莒邑。○撰異曰：無公羊作半。

初稅畝。

補曰：急就篇、穡樹收斂賦稅租額。師古曰：斂財曰賦，斂穀曰稅。田稅曰租。王應麟曰：漢志，稅以足貧賦，以足兵。文烝案：依丘甲三軍例，此亦當月。但國以民爲本，今改舊法，厚斂於民內之大急，輕彼二事爲甚，故略不爲謹。月文若是國之常事，哀用田賦，亦同此也。

初者，始也。著爲令。

古者什一。公田在內，私田在外。此一夫一婦爲耕百十畝。補曰：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徵。其實皆什一也。何休曰：以什與民，自取其一爲公田。姚鼎曰：一在什之外。凡傳記言

十一而稅，則一在十中。書什一而蟲及徵，則一在十外。文烝案：漢高帝輕田租十五而稅一。文景以後，常三十而稅一，以爲定制。

蓋郡縣之天下其用較古爲徵古者千里之畿五等之國其城郭宮室宗廟祭  
祀之禮諸侯侯爵皆有司委曲頗多必什一然後足用自堯舜已然矣  
曰徐邈曰藉借也謂借民力治公田不稅民之私也范  
注以藉爲賦藉理亦通文淵閣王制孟子皆有此語

此公田而收其入。言不稅。民補曰。孟子曰。助者祐也。疏出過補。

初稅畝非正也

補曰  
出過節。

古者三百步爲里。

名曰井田

補曰六尺爲步三百步者謂廣與是也九章方田術依秦漢之制畝廣一步長二百四十步周制廣一步長百步爲一畝廣百步長百步爲百畝廣三百步長三百步爲一里九百畝大戴禮王書亦曰三百步而里者謂里者謂

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乎。無井

出除公田八十畝，餘八百二十畝，故井田之法，八家共一井，八百畝，餘二  
十畝，家各二畝半，爲廩倉。周曰：孟子曰：井有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

百畝同養公田。父曰：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何休曰：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公田十畝，廩會二畝半，凡爲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故曰井田。廩會在內，農人也。公田次之，重公也。私田在外，輕私也。井田之義，一曰無墳地氣，二曰無棄一家，三曰同風俗，四曰合巧拙，五曰通財貨。因井田以爲市，故俗謂之市井。多於五口，名曰絳夫。絳夫以畝受田二十五畝，十井共出兵車一乘，司空護別田之高下，督

惡分爲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餽不得獨樂，境壤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主易居財，均力平。房車糲定。

非責也。立田畯也。言  
得獨樂，境壤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主易居財，均力平。房車糲定。

田補曰：說文曰：禾之秀實爲穡。堂節爲禾。毛詩傳曰：種之曰穡。斂之

曰穫。此稼謂禾稼也。田畯者爾雅曰：農夫也。毛詩傳曰：田大夫也。

民勤私也。補曰：孟子

曰：

公事畢然後敢拾

私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

補曰：韓云：宣公無恩信於民。民不肯盡力治公田。故公家獲賤案行擇其善畝，穀最好。

民勤私也。

補曰：孟子

曰：

公事畢然後敢拾

者，稅取之。故曰：履畝，除道以爲除去公田之外，又稅私田十之一也。傳稱與民已悉，則徐言是。文蒸案：徐說以爲什一，杜預亦以爲然。漢書五行志：劉向云：是時民患上力役，解於公田。實是時初稅畝，稅畝就民田畝擇美者稅其什一。與何說同。與杜徐異。

姚萐曰：謂去公田之名，而通九百畝，履畝十取一，是與民已悉。孔廣林曰：去公田而九家同井，每畝稅取其什之一，近貢法也。或以爲什二而稅非也。論語言二者，是哀用田賦以後耳。案趙鵬飛、呂大圭說並同此。

以公之與

民爲已悉矣。

悉謂盡其力。補曰：自古有三百步至此，申明上意。

古者公田爲居。

八家共居。補曰：謂以二十畝爲八家廬舍。詩曰：申田有廬。何休曰：在田曰廬。在邑曰里。案上文去

公田句當如劉何、趙呂、姚孔之說。若不知公

井竈葱韭盡取焉。

損其廬舍，作一圃，以種五菜。外種紙桑，以備養

田。實耕八十畝，則其義不明，故傳復言此。辛之菜文蒸案：井所以汲，竈所以炊，葱生所重，居之所急。葱韭之間，宜種者多，舉以該其餘，當如注說。何休曰：種穀不得種一穀，以備灾害。田中不得有樹，以妨五穀。遺廬舍種桑，紙桑者，五母雞兩母豕，瓜果種種。時女倚蠶織，老者得衣帛，弱者得食肉。死者得葬焉。此二句又以發上未盡之意，故三稱古者。○何休又論在邑之事曰：一里八十戶，八家共一巷，中里爲校室，選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辯讐仇讐者，爲里正。皆受倍田，得乘馬吏。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田作之時，春父老及里正，且

開門坐鑿上，晏出後時者不得入。五穀熟，入民皆居宅里，正讀耕織，男女同巷，相從夜織。至于夜中，故女功一月得四十五日作。從十月盡正月止，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飢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于國，國以聞于天子。故王者不出闕戶，盡知天下所苦，不下堂而知四方。十月事訖，父老教于校室，八歲者學小學，十五者學大學。其有秀者，移于鄉學；鄉學之秀者，移于國學；國學之秀者，移于大學。諸侯歲貢小學之秀者于天子，學于大學。其有秀者，命曰進士，行同而能儻，別之以射，然後爵之。

**冬蠛生**。補曰：爾雅曰：蠛，蠛，說文董仲舒說：蠛子也。

**蠛非災也**。補曰：此非字是非之非也。言蠛不足爲災，例所不志也。公羊曰：蠛生不書。

**其曰蠛非**。爲災例所不志也。公羊曰：蠛生不書。

**稅政之災也**。劉向亦謂蠛始生何休曰：始生曰蠛，大曰螽。凡春秋記災，未有言生者。蠛之言綠也，綠宜公稅政，故生此災以責之。非責也。補曰：注說失之。古今所以之考，何猶曰受之云爾？受之云爾者何？上變古易常應是而有天災，其諸則宜於此為變矣。公羊意與傳合。傳上言非災，下言非稅政之災，文意異焉。六年傳上言非滅，下言非立異姓云云，正同許論曰：觀乎災異，則見政事觀乎政事，以知災異。是謂念用庶徵，數語可與傳相發。

**饑**。

補曰：此饑山苦，無不甚而饑矣。○獨異曰：陸機纂例曰：公羊無此經案今公羊有。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

甲氏留吁，赤狄別種。晉既滅赤氏，今又并盡其餘邑也。滅夷秋時，實嬰兒，故滅其綠色。緝月。補曰：疏曰：非。

國而云滅者，甲氏留吁，國之大邑，而晉盡有之，重其事，故云滅，留呼言及善，蓋小於甲氏。

## 夏成周宣榭災

成周東周今之洛陽實樹實王之榭爾雅曰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榭傳例曰國

之文蒸案何休曰宣王之廟不毀者有中興之功孔廣森曰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成周者周之下都也。補曰疏曰徐邈所據本云周災至注云肅王室也今遍檢范本並有不字則不得解與徐同文蒸案疏至字乃怨之誤謂徐本無不字耳徐本是也外災不志而宋爲王者後則志周災則志皆是經例因史例也徐云肅王室其義尤當蓋范本誤衍不字也劉敞曰宋災猶志況其曰宣榭何也。補曰據外災皆不別所燒。

## 周災不志

莫善於樂移風易俗

周災乎所賤雖是失之不考是故費此器補曰公羊曰何嘗乎成周實謝災樂器義為爾何休曰宣王中興所作樂器文蒸案周詩既備而其器用張陳周官具焉宣王承亂更作之今存石鼓十形如鼓耳非樂器然亦宣王作器之證矣陳倉石鼓始見於劉昭引三秦記或謂秦文公物亦近之然最文彌制屬

卓圖五字固籀文也

## 秋鄭伯姬來歸

為夫家所遣補曰傳例反曰來歸在成五年左傳曰出也公羊曰大歸曰來歸何休曰嫁不書者爲媵也來歸者後爲嫡也死不葬者已棄更適人之道或時爲大夫妻故不得待以初也娶歸例有罪時無

罪月文蒸案何氏於紀叔姬以爲其後爲嫡於此亦言後爲嫡其實媵不得爲嫡也鄭君曰女君卒貴妾繼室攝其事耳不得復立爲夫人杜預賦左氏亦曰夫人薨不更聘必以姁婦繼室繼室名攝治內事繼不得稱夫人故謂之繼室也啖助曰不書嫁立爲夫人杜預賦左氏亦曰夫人薨不更聘必以姁婦繼室繼室名攝治內事繼不得稱夫人故謂之繼室也啖助曰不書嫁

而書出或嫁時夫未爲君也。此即賈逵適世子之說。劉敞亦云。

冬大有年五穀大熟爲大有年。

十有七年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

丁未蔡侯申卒。

補曰莊侯甲午之子甲午卒不書

夏葬許昭公。

葬蔡文公。

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補曰徐彥引顏安樂公羊疏以爲十四日日食孔廣森曰案史記漢文帝二年亦十二月望日食陰陽之異容有非可理度測者但傳無明文未知顏氏所本

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

已未亦閏月之日斷道晉地補曰非閏也說見隱三年日食

同者有同也。

同外楚也。

補曰重發傳也疏曰不於清丘發傳者清丘晉不會故焉舉於此以包之并包下蟲牢馬隴蒲威柯陵處村之類

秋公至自會。

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

補曰：叔肸諱曰惠伯，見杜預釋例世族譜。蓋據世本，凡公子不爲大夫者不卒。時重賢，隆其恩禮，比之大夫爲之謚，遂立叔氏，故史得記卒也。不言公之弟者，以賢舉不

從嫌辭例。 其曰公弟叔肸，賢之也。

補曰：賢之故稱弟，又不爲嫌辭，又加字。

其賢之何也？宣弑而非之也。

宣公殺子赤，叔肸非責之。非之則胡爲不去也？曰：兄弟也，何去而之。

言無所至。

與之財，則曰我

足矣。

宣公與之財物，則言自足以距之。補曰：室家治生之道，亡求有。

織屨而食。

織羅寶以易食。

終身不食宣

公之食。

有求多，今曰我足，是嫌辭亦所謂古之沈冥，常內足於懷。

邦不居，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劉敞引論語作者七人，不降其志，不辱其身，身中清廉中樞。

君子以是爲通恩也，以取貴乎春秋。

書曰：公弟不亦宜乎？補曰：以是爲通恩者，謂不去也。疏曰：衛侯之弟專去君，傳云合於春秋，此不  
去君云。取貴於春秋者，易稱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專以衛侯惡而難親，恐罪及己，故棄之而去，使君無殺臣之意，兄無害弟之愆，故得合於春秋。此叔肸以君有大逆，不可受其祿，食又是孔廟之親，不忍棄棄，使君臣之節兩通，兄弟之情俱暢，故取

貴於春秋。叔肸書字專直稱名者。叔肸內可以明親親外是以屬不軌。比專也。賢乎遠矣。故貴之稱字。專雖合於春秋。無大善可應。故直書名而已。

十有八年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

公伐杞。

補曰：不致  
者惡生也。

夏四月。

秋七月邾人戕縕子于縕。

補曰：賈逵曰：弑使大夫往殘賊之文。案，稱人者亦從衆辭例。言戕則見邾惡，非見戕。

猶殘也。悅殺也。

悅謂捶打殘賊而殺地于縕。惡其臣子不能距離。補曰：言猶者義相近。詩鄭箋直言戕殘也。是以爲

曰：杖。杖也。顏師古急就篇注曰：杖，小棓也。今俗呼爲袖杖。音可藏於箇袖之中也。後漢書龐衡傳曰：手持三尺杖。段文木杖或作大杖。蓋誤也。杖爲悅杖之亦爲悅。猶言昔授之繁以繁其馬。其義相因。邾人杖殺縕子此殘之實。音義曰：悅。或作撲。聲木反。亦通。注打字亦當从木。說文曰：撲也。宅耕切。棓打皆正俗字。地于縕者明在國都。楚子虔驕

蔡侯般處之于申則不於國都也。不名者趙衍以爲縕子卒不志於眷。此特以戕死錄故不名。

甲戌楚子呂卒。

商臣子莊王補曰：楚始嘗卒。楚卒皆日。皆不葬。義見成十四年注。○撲異曰：呂，左氏公羊作旅。案漢書律曆志曰：呂以旅屬宜氣。又曰：呂族也。說文从肉旅聲之替與呂爲一字。

夷狄不

**卒**

補曰疏曰謹自此以前吳楚君也文燕案自此以前  
莒君亦不卒秦穆公亦不卒疑吳爲史所本無

**卒而少進也**

補曰明莒吳皆同例也

吳諸君也

蒸案莒卒亦皆不日謹始亦不日秦始亦不

**日少進也**

補曰明謹與秦皆同例也謹始不日終日莒吳始終不日終

不得不日皆夷狄之所以有少進例者能脩政刑行事中

**日而不言正不正簡之也**

補曰明謹與秦皆同例也謹始不日終日莒吳始終不日終

宜雖以周禮責如楚國之舉恆在少者晉叔向以糞疾爲居常矣

此傳爲謹秦楚莒吳五國書卒者發通例傳文之簡而有條如此

**公孫歸父如晉**

**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路寢正寢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莊據始故發之宣墓賦有據成氏所據之下故各發傳文燕案路寢唯此三文故傳備釋成篇較略此最略傳

歸父還自晉  
路寢二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全本呂本申集解本補正

**歸父還自晉**

補曰疏曰大夫執周致歸父非執而奔其還者爲出奔嘆本也直名不氏者凡致者由上致之故例名今不書歸父之氏明有致命之義也文燕案途卒以晉仲爲疏慶父來以直言仲孫爲疏知此還非以直名爲疏者此還爲奔而書事在奔例無取疏義當從常文晉公孫特以文在還自晉之上事未畢而若

不得有致命之義而去氏也各本此經下衍至禮遂奔齊五字今依唐石經十行本刪正

事畢也。

補曰疏曰復發傳者嫌君臣異也文烝案事畢者至國之辭以明其本欲至國而中路被逐傳重發以起下也范於事未畢也下注曰莊八年秋師還是也八字贊甚當甚今刪全書刪注唯此一處

與人之

子守其父之殯

人之子謂歸父子也言成公與歸父子共守宣公殯

捐殯而奔其父之使者是亦奔父也

捐棄也奔公

棄父之殯逐父之使使謂歸父也父命未反而已逐之是與親奔父無異補曰喪不貳事況於逐父之使孟莊子猶不改父之所

逐也言成公

廉會通

本改正

至檉遂奔齊

杜預曰檉魯竟外故不言出奔曰即文七年例云在外也○攢翼曰檉左氏作塗

遂繼事也

補曰疏曰重發遂者嫌出奔不得同於繼事

繼事例則不得日傳并見此意也必從繼事何者明娶成公逐之旣娶成公卽知其不惡歸父左傳宣叔曰當其時不能治也後之人何罪此定論矣高澍然曰書遂著聞亂而奔之迹非若放奔舊之前定也

## 眉注附列

第四二八葉八行

五服即是九州而方五千里較之方三千里幾三倍何歟或謂要荒二服夷蠻之地甚寬而周之揚荆二州悉爲要荒他州亦時有之終無以知其審也孟子云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與王制同

# 穀梁補注十七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 春秋成公經傳第七補注第十七

成公，宣公子。史記名黑肱，母董  
穆姜也。以定王十七年卽位。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

無冰。

補曰：疏曰：何休、徐邈並云：此年無冰者，由季孫行父專權而委任之所致。范意不同。文烝案：何氏引尙書曰：豫恆燠若，又引易京房傳曰：當寒而溫，倒賞也。范意見桓十四年注，大致亦主洪範，但不指實耳。

終時無冰

言終寒時無冰，當慮之耳。今方建丑之月，是寒時未終，補曰：桓十四年傳曰：無冰時，終無冰矣。加之寒

之辭也。

周二月建丑之月，夏之十二月也。此月既是常寒之月，於寒之中又如甚常年，過此無冰，終無復冰矣。補曰：疏曰：終無冰矣。謂過此時無冰，則終無冰也。加之寒之辭，謂於此月書者，以此月是常寒之月，加甚之辭，故變信。徐邈亦云：十二月最爲寒盛之時，故特於此月書之。是也。文烝案：詩幽風一之日觱發毛傳曰：風寒謂待風乃寒。又二之日栗冽毛曰：寒氣謂無風亦寒。明周之二月其寒加甚他月是月無冰，則終無冰矣。繫徐及疏皆是。范別言加甚常年失之。疏申注亦不用其

說也。無冰爲恒燠。桓十四年傳明文也。疏又曰：襄二十八年春無冰書時，是終寒時，故不發傳。此在二月下三月上，故待發之。桓十四年無冰，在正月下者，舊解正月自爲公會鄉伯，不爲無冰。或當月節而節前，則周正月亦是常寒之月。文烝案：舊解是之，傳所謂謹也。

**周禮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甲，鍾也。**

補曰：不言井邑言丘者，賦法起於丘也。疏曰：徐邈云：甲，有伎巧，非凡民能作，而強使作之，故專以謹之文烝案：稅徵田賦皆不月，而舍中軍亦月，則此月非謹，當依

何休以爲重錄

之傳所謂謹也。

**作爲也。**

補曰：疏曰：復發傳者，文同事異，不可以一例該之故也。范別例云：作例有六，直云作者三億公主，

丘甲三軍，云新作者亦三軍。嚴南門、樊門、文烝案：延廢安得云作范因左氏杜預說謹以入例耳。甲，使一丘之民皆作甲。補曰：謂農民公羊曰丘兵。

**丘甲，國之事也。**

補曰：此丘字蓋

衍文，或是作字。疏曰：此丘字蓋

年傳曰：脩

教明諭，國道也。平而脩戎事，非正也。彼以國道言此以國之事言其愈相類。

**丘作甲之爲非正何也。**

古者立國家百官具農工，皆有職以事上。

補曰：謂農官官。古者民之長，皆者民之長。

**古者有四民。**

補曰：以下申足上意。

年傳曰：脩

**有商民。**

通四方之貨者。

補曰：因官及民，因

案處士賢者可爲公士，其事相因，農工及士商，猶言之也。劉向說苑引春秋傳曰：四民均則王道興，而百姓寧。傳無此文，常是外傳及章句說傳語，今本說苑脫傳

字。漢書注引樂元語曰：四民常均，凡四民皆有官焉。士民者處士若公士以上，則官也。南農工之官，據周禮亦皆公士大夫也。考

工記曰：坐而論道，謂之王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舊曲面執以筋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動力以長地財，謂之農夫。治絲麻以成之，謂之婦功。此所謂國有六職。

**夫甲非人人之**

補曰：謂農官官。古者民之長，皆者民之長。

**有農民。**

通四方之貨者。

**有工民。**

巧心勞手以成器物者。補曰：因官及民，因

所能爲也。

各有業也。補曰：能爲甲者工耳。考工記：函人爲甲，又有鮑人、周禮彌人職曰：齊其工。

丘作甲，非正

也。

補曰：重言以結上文。不言初者，旋龍之左傳。

曰：爲齊難故，孔穎達曰：備齊難暫爲之耳。

夏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

赤棘，晉地。補曰：許辰之子戩，宣叔，疏曰：不日者，蓋謀爲軍戰，歸我汝陽。

之田至八年，前約，故略之也。文烝案：既不日，又不月者，蓋略之甚。

秋王師敗績于貿戎。

賈戎地，補曰：疏曰：不書月者，何休云：深正之使？若不戰，范雎不解。蓋不言晉敗及戰，故亦略其日。

月文烝案：王師敗績，異於諸侯，故直書時而已。不堪與夷狄見敗同例。○撰異曰：舊左氏作茅段

王歲曰：史記漢書

不言戰。莫之敢敵也。

補曰：舊夏啓與有扈氏戰，書稱大戰于甘，紀實之辭也。春秋別起例

增作賀，古音同也。

爲尊者諱敵不諱敗。

以明義，蓋亦魯策書所據之周禮。君子因之。荀子曰：王者有誅而無

戰是也。不言敗之者，亦

爲親者諱敗不諱敵。

諱敵，使莫之也。不諱敗，容有過否。補曰：以自敗爲文，但不言敗之。

明莫敢敵此公羊義。

尊尊親親之義也。

諱敗，惜其毀折也。不諱敵，諸侯有

矣。李光地曰：戰而勝猶恥也，戰之恥甚於敗，故謙戰也。

若全沒其實，亦不得謂之諱。劉敞謂其義非諱其實。

高潤然以爲文諱而實不諱，未嘗有一語矯諱是也。

不諱周此韓子所譏五傳東高閭者矣。

春秋不以親親害尊尊，而亦不奪人所私。故曰：伯母叔母疏寢，踊不絕

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踊申其情，敗掩其尊尊不可干。示有私恩而已矣。

然則孰

敗之晉也。

補曰此與戎伐凡伯相似。質戎者戎之種而屬晉。實爲晉地。時晉之質戎人敗王師於其地。不可言王師敗績于晉。故言于質我也。傳不言貶晉而戎之者。從伐凡伯傳可知。公羊曰執敗之。蓋晉敗之。或曰質戎敗之。不知質戎卽晉。傳聞不審也。左傳謂晉侯平戎于王。劉康公背盟。斯晉徵戎而伐之。敗繼于徐晉氏事。或有之。僖二十二年晉及秦遷降漢之戎于伊川。昭九年晉率隨戎伐穎。二十一年晉帥九州之戎納王。戎事涉周者皆晉爲之也。

冬十月季孫行父禿晉郤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手僕。

補曰禿無髮也。眇小目也。跛蹇也。

字當互易。郤克之跛見左傳國語。范注下年傳以郤克爲跛。沈文何引穀梁云晉郤克跛。衛孫良夫眇自唐定本始誤。而楊氏作跛因之。陸德明亦誤。下句之次同誤。

同時而聘於齊。

補曰公羊曰晉郤克

與臧孫許同時而聘於齊。何休曰不書聘之。御者送迎也。補曰注本爾雅文。孔廣森曰送迎皆子卽頃公母。蕡非也。論於下年。蓋讀卽曰笑喜弄也。

蕭同姪子處臺上而笑之。

蕭國也。同姓也。姪子字也。其母東嫁齊惠

公生姪。公寔十二年。楚人滅蕭。故隨其母在齊。補曰蕭同

聞於客。客不說而去。相與立胥闔而語。

胥闔門名。補曰疏曰卽周禮二十五家也。文烝案。說文。闔移日不解。

胥闔門名。補曰疏曰卽周禮二十五家也。文烝案。說文。闔說又非也。此傳當與下其日或曰相連。誤跳在此。蓋以傳合經者誤之耳。范以傳釋季孫聘於齊。經無爲不書

自此始矣。

穀梁子作傳。皆釋經以言義。未有爲其文而橫發傳者。當疑經冬十月下云季孫行父如齊。脫此六字。補曰范

其事但經書如齊，不當錄。月二家經皆無之。自以何休就爲長，或當以季孫不說而去。聘事不成，故使無如齊之文。其事亦未審在何年也。○公羊以爲鄧克駁滅孫許，時而聘于齊。左傳國語但謂齊婦人笑鄧子最近事情。穀梁下傳亦但云斂鄧獻子與左傳國語同，然則此傳云云姑廣異聞耳，原不深信也。陸淳以衛誤菴議費之，豈爲舊讀傳乎？先儒既有解說，今亦聊說之，而附以所見。

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

補曰：左傳曰：圍龍三日取之。

夏四月丙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衛師敗績。

新築衛地。補曰：時齊非桓公主盟時矣，直從以主及客之常例，不須

以微齊起之，與莊二十八年異。

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

公子手，及齊侯戰于鞌。齊師敗績。

鞌齊地。補曰：魯如得臣子叔孫宣伯、公孫嬰齊、叔孫子子叔繫伯也。疏曰：徐邈云：四大夫不舉重者，舉魯張良四大夫用兵，亦以譏之也。

然則諸國用兵，亦應張良，何以不具書之？蓋是用兵重事，故詳內也。文無棄外，大夫無帥師文者，從內可知。內帥師據在嬰齊下者，亦從可知。六年仲孫蔑、叔孫繫如帥師，襄十年楚公子貞鄭公孫繫帥師之等，皆此例。衣晉及者，由內及之，內言戰，亦與桓十二年同。○張良曰：集本又作曹子手，左氏作曹公羊一作平。其日或曰：日其戰也。或曰：日其悉也。悉謂魯四大夫時悉在戰也。明二者皆當日。補曰：疏曰：若是疑戰雖

四大夫在亦不得  
日傳并見此意耳

曹無大夫

補曰疏曰復發傳者前爲崇禎今爲戰故重發之

其曰公子何也

補曰略名之當言曹子不當言氏傳曰公子之重視大夫

以吾之四大夫在焉舉其貴者也

不欲令內采大夫與外卑者共行戰補曰公明之重視大夫是貴也

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爰婁

補曰春秋事同而辭異如僖文之書不爾屬完國佐之屬其最著者也此二屬劉恂胡安國張

洽以爲王道直之繩墨○攢異曰公羊傳覆舉經句及下有齊字孔廣森疑公羊經作齊國佐爰左氏公羊作晝

謂國都猶夷武日知錄曰穀梁傳古者三百步爲里今以三百六十步爲里而尺又大於古三之一強今之六十二里弱遂當古之百里穀梁傳聚去國五百里今自歷城至臨淄僅三百三十里左傳黃人謂自郢及我九百里今自江陵至光州僅七百里邾子謂吳二千里不三月不至今自蘇州至鄆僅一千五百里孟子不遠千里而來千里而見王今自鄆至齊至梁亦不過五百里又謂舞卒鳴鐘文王生岐周相去千有餘里今自安邑至岐山亦不過八百里史記張儀說魏王荀從鄆至梁二百餘里今自鄭州至開封僅一百四十里戚夫人歌相離三千里當誰使告汝貫萬上書荀自痛去家三千里今自穰郢至長安亦但二千餘里趙則二千里而近

壘去國五百里爰婁去國五十里

國齊國也補曰

十行焚雍門之茨壘門齊城門茨蓋也補曰釋名曰屋也本改以草蓋曰茨卽考工記所謂葺屋

侵車東至海

侵車徒伐之車者時侵齊過乃至一今依唐石經

焚雍門之茨

壘門齊城門茨蓋也補曰釋名曰屋

侵車東至海

侵車徒伐之車者時侵齊過乃至一今依唐石經

君子聞之曰夫甚甚之辭焉

鄭嗣曰君子聞戰子雲乃題于爰婁焚雍門之茨侵車至海荀因齊之敗過之甚補曰劉徽李經注曰夫猶凡也師及國門又至海甚之又甚也君子以爲上

晉遂下言爰婁師文在中。凡有甚之又甚之辭焉。

北鄙

補曰：以伐爲徒，通晉之。

敖郤獻子

晉師已逼其國。補曰：爾雅曰：傲也。古通用。王逸楚辭注：師謂晉師文恭休，卽經師字也。師退至爰婁而盟，傳將述其事，先以此句起之。

齊有以取之也。

補曰：明上三事皆譏文父笑彼非禮，並爲盟書。

郤克曰：反魯衛之侵地，以紀之侯願來。

杜預曰：紀侯之願，承家紀年。曰紀公之願，何及公羊曰：紀侯之願，承家紀年。曰紀公之願，何

一穿鄭衆考工記注曰：鄭無底，或說惠玉，或說七穿而小，或說一穿而大。

以蕭同姪子之母爲質。

齊侯與姓子同母異

父昆弟，不砍斥言齊侯之母，故言蕭同姪子之母二字，皆舊文也。左傳作蕭同叔子，以爲是齊侯之母。杜預曰：同叔蕭君之字。齊侯外祖父子女也。雖斥言其母，故遠言之。公羊則作蕭同姪子，云是齊君之母。何休曰：蕭同國名。姪子者，蕭同君姪子之子。嫁與齊，生頃公。史記齊世家作蕭同叔子。晉世家作蕭同姪子。並以爲是齊君母。此傳文當與公羊同。蓋蕭君名同，莫知姪所生女嫁齊而生頃公，故謂之蕭同姪子。卽前處臺上笑客者也。范不能以二士大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溝，溝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夫間兩夫之間也。十夫以上，二十夫全二萬夫之間也。此與考工記匠人之田首三夫及井闈成闘，同開闢山之間，其法各異，而阡陌之名因之以生。凡畫

誠必以川爲準。川東流者，川橫路亦橫。於是滑、翟、道、姬、池、檮、涂、橫、溝、縱、遂、橫、徑、橫，則其縣縱而畝必東陳。風俗通云：南北曰阡，東西曰陌。是也。若川南北流者，自外至內，其縱橫一一相反。則其畝橫而畝必南陳。風俗通云：河東以東西爲阡，南北爲陌。是也。天下之川，大勢皆東流。河東之川獨南流，至大伾河又北流。齊之境內，必多南畝。今晉欲使盡東其畝，左氏所謂無顧土宜。即下傳所謂土齊也。此皆程瑞田之說也。顧棟高曰：齊與晉本遠，自景公滅滑，收狄遺土，於是晉地跨有東昌、曹濮之境，與齊接壤。蓋之戰遂平行以入齊都，鄒克欲使齊盡東其畝，以利戎車者，以地過近故也。

然後與子盟。國佐曰：反魯衛之侵地，以紀侯之顓

來，則諾。以蕭同姪子之母爲質，則是齊侯之母也。齊侯之母，猶晉君之母也。

晉君之母，猶齊侯之母也。言尊同也。使耕者盡東其畝，則是終土齊也。

凱曰：利其戎車，侵我易則是以

齊爲土。補曰：何休曰：則晉悉以齊爲土地。余繼讀從周禮大司徒其地典瑞土地之土，以爲土者，度之信字處，齊猶國語云規東夏。

不可。

不可謂若不許己言。補曰：王引之曰：范以左傳

背城借一，故以不可爲不許己言。不知此傳不可二字與期諸相對爲文。謂鄒克之後二戰不可行也。公羊曰：與我紀侯之獻，請諾，反魯衛之侵地，請諸使耕者東畝，是則土齊也。曰不可。蕭同姪子者，齊君之母也。齊君之母也。曰不可。何注上曰：不可云。則晉悉以齊爲土地，是不可行。注下曰：不可云。晉玉尊不可爲質。彼文曰不可，與請諾相對，猶此文不可與則諾相對也。當如何氏公羊注作解。若以爲不許己言，則文義下屬請壹戰句，上文以蕭同姪子之母爲質云，遂成不了語矣。公羊上曰：不可。今脫曰字，後漢書注引有之。下曰：請壹戰。壹戰不克，請再。

補曰：二壹字亦依唐石經十行本改。

再不克，請三。

不克。請四。四不克。請五。

補曰。疏曰。齊爲晉所敗。兵臨城下。然則敗軍之將。不可以語勇。驚弦之鳥。不可以應

五。

不克。舉國而授。

補曰。舉。盡也。以。上皆師中語。

於是而與之明。

補曰。云於是者。謂退至愛斐。胡安國曰。天下莫大於理。而強有力不與焉。亦可謂深切著明矣。

八月壬午。宋公鮑卒。

庚寅。衛侯速卒。

○攷異曰。速。補曰。晉使齊還晉。

取汝陽田。

補曰。晉地魯取之也。

冬。楚師鄭師侵衛。

補曰。陳博良曰。此楚公子娶齊也。其稱師何。楚猶未書大夫特也。文彙案。是時楚共初立。娶齊謗。於衆曰。君弱高謝。然以爲楚政下逮之始。於是下文始具大夫氏名。而六年伐鄭亦具氏名矣。

十有一月。公會楚公子娶齊于蜀。

蜀。某地。補曰。當云魯地。左傳甚明。杜注則在宣十八年傳案。左傳。楚師侵衛。遂侵我師于蜀。侵及陽穀。杜預曰。公略之而退。故不書侵。張應昌本毛

奇齡說。以爲史誤之。謂至春秋之終。方書吳伐我。疑張說是也。楚僭王。其公子稱王子。宋丘翁謂春秋削之。書公子。以魯春秋有周禮。尊史之義也。月考爲下。翌日或危之。得臣宜申。秋不氏。今稱公子。故重發之。文蒸。案。叔晉當齊桓。公羊語也。當改云成爲大夫。

其曰。公子何也。娶齊亢也。

秦曰。莊二十二年丙申。及齊高儀。題文二年乙巳。及晉處父。監傳曰。

不言公高儀處父亢也。此傳會娶齊書公以明亢何爭乎。蓋言高儀處父亢禮敵公書公則內恥也。娶齊初雖驕慢終自降贊故子會明書公以顯娶齊之驕亢于亂則稱人以表娶齊之服躁然則向之驕正足以表其無禮不足以病公則書公司可也。補曰疏曰重發亢義者與高儀處父又皆異故各發之文。案娶齊者夷狄無大夫之文也。楚公子娶齊者中國有大夫之文也。娶齊亢禮敵公若告以夷狄之辭則公之恥等甚故從中國例而傳明之也。注論書公義得之但謂娶齊終自降贊表其服罪則由魏解下傳文。

說見下

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晉人盟于蜀。春秋

鄭下蓋時王所黜補曰杜預依左傳以爲齊非廟杜是也。范非也。○攷異曰徐彥公羊疏曰亦有一本無舜人者脫也。陸淳萬刻本齊人下有許人云公羊無舜人左氏無許人。

今稱於是而後公得其所也。

補曰於是衆國大夫戚在得從報泉澧瀆以公會人之例不以氏名見是得甘人所也疏左傳楚公子娶齊秦右大夫既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公子生疾六國皆得有氏名者也。

會與盟同月則地會不地盟。

補曰漢張是也雖澤戊寅盟亦其類又或地盟不地會如叔城及雞澤己未盟略不言者方明此不宜地盟故專舉不地會地會地盟。

例不同月則地會地盟此其地會地盟何也以公得其所申其事也。

公得其所謂申其事也

今之屈向之驕也。

補曰昔今之屈而稱人者卽向之驕亢敵公者也。驕即亢也。一驕一屈卽此一稱人申其事。

至則而忽屈乎，尚或作繩。作繩上注同。書公及者，以尊及卑，以內及外，從常例也。上曾公會，則無繩於內爲志。故此可從常例。趙訪曰：蒙會文言及得之，不致者，會夷狄與薄宋同。又外皆無名，與翟泉瀆瀆同。

三年春王正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宋衛未葬，而自同於正君，故書公侯以譏之。補曰：月者，爲下葬日。

辛亥葬衛穆公。

補曰：危之者，從晉文公例。下宋葬亦同也。

二月，公至自伐鄭。

補曰：月者，爲下葬日。

甲子新宮災，三日哭。新宮者，禰宮也。

謂宣公廟也。三年喪畢，宣公祔主新入廟，故謂之新宮。補曰：注後三句本杜預呂本中崔子方以爲當時之辭是也。然非傳義傳以新宮爲禰

宮之常稱，不專以其新人廟。二日哭，哀也。

補曰：何休曰：痛傷鬼神無所依歸，故君臣素繢哭之。

宮廟視之，神靈所憑居而遇吳，故以真哭爲禮。補曰：公羊同注本杜預也。檀弓

曰：有斂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故曰新宮。火亦三日哭。左傳記鄭災，三日哭，國不市。

迫近不敢稱謚，恭也。追近，言親禮也。桓僖述祖則稱謚。補曰：追恤也。

宮以慈莊也。

其辭恭且哀，以成公爲無謚矣。

補曰：其辭經之辭也。既喪其恭，又詳飾其真哭，是以爲無謚。

乙亥葬宋文公。

補曰：左傳曰：始呼葬用殉。呂氏春秋曰：宋未亡而東家相墓誘曰：文公冢也。

夏公如晉

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

公至自晉

秋叔孫僕如帥師圍棘

補曰公羊曰棘者何汝號之不服邑也與左傳同大丘此等處較漢多略也莊二年伐於餘丘傳言公子以譏公此圍棘及後圍費闢鄆闢亦其例矣伐人邑與閩內邑不同而非

國言後半國言闢皆是內事取韻不異

大雩

晉郤克衛孫良夫伐牆咎如

補曰杜預曰亦秋別稱○張異曰牆左氏作牆案牆與牆一字公羊作牆

冬十有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

補曰月者爲下盟日

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其日公也

補曰來盟不日聘而盟則日來蓋接公之文聘而盟亦承上文荀皆公卿也因荀字齊高儀晉唐父之比非

陳也傳特以書日明爲公者疏曰以上文聘既接公下書及則公文未顯還不得再煩尊者恐盟時無公故傳云公以釋之案疏說固可道但未知經承來文本自足以顯公而傳之以書日爲說者乃就一邊言也經所以不言公及者下文云以國與之是也以其既足顯公故得以不書公爲義與來盟同

### 來聘而求盟

補曰彼來聘因求盟

也此所以別於前定

不言及者以國與之也不言其人亦以國與之也

補曰疏曰不言及謂凡書來盟者也若實七年衛孫良夫來盟是也以國與之謂舉國爲主故直書外來爾此先聘而後盟故不言來盟據言及而不復著其人亦是舉國之辭

兩欲之也

補曰疏曰來聘是德求言及我欲也是兩國同欲之文非獨求之稱文蒸塞及之間是我欲而非以書及爲欲凡聘而盟言及者舉内外之辭朝而盟亦然皆與凡內爲志言及者異例

### 鄭伐許

鄭從楚而伐衛之費又叛諸侯之亂故狄之補曰叛諸侯之亂解以爲上文背晉爲諸侯所伐是也不於前年伐齊既者其罪不積不足以成惡鄭既伐費背盟一年之中再加兵於許故於此夷狄之文蒸塞實遠說左氏曰鄉

小國與大國爭諸侯仍伐許不稱將帥夷狄之列無知也何休說公羊曰謂之鄉者惡鄭襄公與楚同心數侵伐諸夏自此之後中國盟會無已兵革數起夷狄比周爲黨故夷狄之貢言仍伐何言數侵伐楊子胡安國皆用其說得經旨矣

### 四年春宋公使華元來聘

### 三月壬申鄭伯堅卒

○撰異曰公羊舊有二本或作堅或作臥徐彥公羊疏曰鄭伯堅卒者左氏作堅字穀梁作賢字今定本亦作堅字案今穀梁不作賢惠棟曰公羊誤穀梁賢一字也說文臥古文以爲賢字漢碑

有親隱後臥卽賢字又玉篇系部引成公四年鄭伯姬卒古于古崩二切陸淳纂例堅亦疑之誣矣

杞伯來朝。

夏四月甲寅臧孫許卒。

公如晉。

葬鄭襄公。

秋公至自晉。

冬城郿。

補曰杜預曰公欲叛晉故城而爲備左傳以爲晉侯見公不敬公至自晉欲叛晉故杜云爾也孔穎達曰釋例土城名骨有二郿文十二年城諸及郿杜云此東郿莒晉所爭者成十六年鄭人執季文子公待于郿杜云此西郿昭公所出居者然則此爲欲叛晉故城當西郿也

鄭伯伐許。

賈未踰年自同於正君亦謂之補曰推傳例諸侯在喪未葬或葬而未踰年凡會盟侵伐皆以葬子爲正而葬子亦猶有譏公侯伯子男當無異例也鄭之子儀被弑無葬左傳始終稱鄭子國語楚危無字亦謂之鄭子當時不以喪伐人春秋以其無子恩不復稱子謂之鄭伯以辱之

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

補曰：何休曰：始歸不書。與鄭伯姬同文。蒸案齊子叔姬，鄭伯姬，蓋皆夫未爲君時歸之。此杞桓公夫人也。僖三十一年，杞伯姬來求婦，或者是歟？又疑以禮不婚，略其歸矣。文十二年之子叔姬，是許嫁之女，左傳誤以爲絕於杞，杜預乃謂杞桓

公立其婦爲夫人，孔穎達以爲婦亦字叔者，周之法，積叔也。其號皆不足據。

**婦人之義，嫁曰歸，反曰來歸。**

補曰：隱二年解歸，此解來歸，故各見之。疏曰：范氏云：出女例。凡三齊人來歸子叔姬一也，鄭伯姬來歸二也，此杞叔姬來歸三也。又別引文十八年夫人姜氏歸于齊爲例。文蒸案：何休曰：婦人有七棄，五不娶，三不去。晉更三年，棄不去，不憇也；賢貴不去，不背德也；有所受，無所歸，不去，不窮窮也；喪婦，異女，不娶，無教戒也；世有惡疾，不娶棄於天也；世有刑人，不娶棄於人也；亂家女，不娶，類不正也；逆家女，不娶，廢人倫也；無子，棄絕世也；淫泆棄，亂類也；不事舅姑，棄忤德也；口舌棄，離親也；盜竊棄，反義也；嫁如鬻，亂家也；惡疾棄，不可奉宗廟也。大戴禮本命，有前貧賤後富貴不去句，無錢取費句。

仲孫蔑如宋。

夏，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

穀，齊地。○攢異。曰：首，公羊作秀。

梁山崩。

梁山，晉之望也。不言晉者，名山大澤，不以封也。許愼曰：山者陽位，君之象也。梁君橫壞，補曰：注首句，爾雅文，不繫晉者，

證猶書禹貢或言荆，或言荆山，皆屬文之宜。荀子所謂累而成文。

不日何也。

據僖十四年秋八月，辛卯沙鹿崩春日。

高者有崩道也。

林，仍從外災時例。

有



焉斯流矣。

補曰。流者。王充以爲水盛土散也。業滅而祠。示有人事耳。知天之變。盡人之常。聲者之言。所以爲善。

伯尊至。君問之。曰。梁山崩。壅遏河。

三日不流。爲之奈何。伯尊曰。君親素縞。帥羣臣而哭之。既而祠焉。斯流矣。

子聞之曰。伯尊其無績乎。攘善也。

續功也。攘盜也。取盜者之貪而行之。非已之功也。續或作續。謂無繼嗣補曰。爾猶續事也。業也。功也。成也。又續。繼也。續與繼通。故與續

亦得同訓。此傳著作續而訓功。則文義不順。據詩外傳述此事。略與傳同。其字作無後明。傳義自謂繼。續。續之字得兩通也。以其事考之。左傳晉殺伯尊。其子州犖奔楚。在夫子生前。其後州犖仕楚。見殺。又其後伯氏之族出州犖之孫。歸仕吳。最後又仕越。似皆未可爲無後之證。以其理斷之。如疏引舊說云。伯尊蔽賢罪深。故被戮絕嗣。子夏歷歷舉人之論。能播教於西河。其罪既輕。故直喪明而已。楊氏以爲天道冥昧。非人所知。徒爭罪之輕重。毫說受罪淺深。恐非聖賢之旨也。然則夫子言此者。蓋猶孟子云。不祥之實。發賢者當之。此惡之之辭。非憊之之辭。而破殘喪明等事。皆可無論矣。夫無後之爲大罰。人所知也。聲者之言。之善。而撰之者之爲大惡。人所忽也。正猶作俑罪人。數典忘祖。亦皆人所忽。而皆刑之無後也。古書之文。參伍深思。則了。

秋大水。

冬十有一月己酉。天王崩。

定王。補曰。史記名瑜。匡王弟。國語注作捨。又作捨。○攷異曰。有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補正。

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子。杞伯同盟于蟲牢。

牢。蟲

鄭地補曰後魯衛侵宋渝盟不見有晉師故還從書日常例程子曰天王崩而會盟不廢見其皆不臣本孫復說胡安國同

六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補曰孔廣森曰月者正月也

二月辛巳立武宮

舊說曰武公之廟廟毀已久矣故傳曰不宜立也禮記明堂位曰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言世室則不變也則義與此違補曰疏曰禮記周易之書以其廟不變故謂之世室耳孔廣森曰不云武世室者立變廟猶可言也變天子不可言

春秋以其可辭書之文烝案史記襄公漢弟武公數立者不宜立也

補曰重發傳者嫌與立君異也公羊同蕭何以楚之功立武宮何休曰

臧孫許伐齊有功故立武宮

取鄆

補曰內謀滅謂之取皆以易辭書公羊昭四年傳得之諱者經例因史例也

鄆國也

補曰此獨釋鄆之爲國明取根半取鄆皆邑而非國也滅例卑國

月此取亦蒙上二月下真夫侵宋乃三月事左傳有明文取續亦

月入梅亦蒙上月皆與此一例至取根半取鄆皆邑常例

衛孫良夫帥師侵宋

夏六月邾子來朝

補曰月者爲下卒日

公孫嬰齊如晉。

壬申，鄭費伯卒。

補曰：鄭悼公也。不葬者疏曰：魯不會。

秋，仲孫蔑、叔孫僑如帥師伐鄭。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

冬季，季孫行父如晉。

晉欒書帥師救鄭。

○舊異曰：公羊作侵鄭。董仲舒所謂楚與中國僕而擊之。汪克寬曰：明年楚復伐鄭。諸侯又救鄭，則非侵明矣。

七年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角。

不言免牛者，以方改卜郊，吉否，未可知。補曰：范意以免牛者不郊之謂也。時方免也，不於宣三年傷口作注者，此下有免牛文，而彼文無之，故說於此也。疏未得其解，而孔穎達以為前牛亦免，從下免省文，誤

矣。說文曰：鼷，小鼠也。爾雅舊注曰：色黑而小有毒。博物志曰：或謂之耳鼠。王肅曰：食人及鳥獸皆不痛。今之甘口鼠也。何休曰：鼷鼠，鼠中之微者。漢書五行志：京房易傳曰：祭天不慎，厭妖鼷鼠齧郊牛角。劉向以為近音祥，亦牛厭也。羅頤曰：牛繫於牢，設福衝以制其角，故鼷得食之。各本此經下衍改卜牛厭風又食其角，乃免牛十二字。今依唐石經十行本削正。

不言

日急辭也。

辭中促急不審之辭曰不言日當爲不言之謂牛角之間無之字異於郊牛之口也注之字亦誤日今改正下注同疏不知傳與注日字皆誤其說經通

故爲急辭過謂不敬過有司卽過君也

真元年傳曰志不敬也與此互相備

道不盡也。

有司屬察牛而卽知傷是屬察之道盡不能防災禍患致使牛傷故不書之以顯有司之過解角貌補

曰就曰屬書察也言日日皆者察牛之角文蒸察祭義曰朔月月牛君巡牲說文曰解角見今時或作掠爲假借字或作角爲誤字此解角角蘿粟也詩之悼牡掠角則角

提若尺矣備災之道不盡不敬之過也三句申過有司之意

郊牛日展解角而知傷展道盡矣其所以備災之

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又有繼之辭也。

前已食故曰繼

其緩辭也。

補曰凡言其者皆緩辭與言之同意

曰亡乎

人矣非人之所能也。

補曰曰者目經意也非人所能所以謂之亡乎人孟子曰非人之所能爲也天也又曰莫之爲而爲者天也音義曰能亦作耐

所以免有司之過也。

自此復食乃知國無賢君天災之眚非有司之過也故言其以救之補曰注失其理五經異義公羊說鼷鼠神物食牛角皆在有司又食皆在人君范說正同尋傳意實不如此備災之道不盡謂之不敬猶大室崩壞由於不脩亦謂之不敬也不敬者人之所爲故直言牛角爲急辭所以過有司也數改卜牛備災必整重復被食非人所能不敬之罪無所可責故言其角爲緩辭所以免有司之過也三年言之口爲緩辭後牛又死但謂之事之變亦此意耳過有司卽過君有司免過君亦可知公羊家及范解語涉繆祥文德支贊不可用也何休曰不重

言牛瘤重言鼠者言角牛可知後食牛者未必敢鼠故重言鼠

乃免牛。乃者亡乎人之辭也。免牲者爲之緇衣纁裳。有司玄端奉送。至于南郊。

免牛亦然。

補曰。或曰。重發傳者。此再食乃免牛。嫌與他例別。故重發之。

免牲不曰不郊。免牛亦然。

郊者用牲。今書免牲。則不郊顯矣。若言免牛。亦不郊而經事異名分不異。故春秋稱名分。百姓以侯聖人而不惑者也。

吳伐鄭。

補曰。左傳載季文子之書。謂中國不振旅。蠻夷入伐。而莫之或恤。是即春秋之義。周世自小雅蠛蠛。四夷交侵。幽王頃焉入春秋。卽以會戎危公。垂四十年而楚見。又百年而吳見。君子治之。無所不盡其辭。故其於二國。或同焉。或異焉。或外焉。或進焉。當以前後傳文。比而觀之。○楚與吳越興。或謂與後世遼金元相似。今案。荊州之夷也。吳越揚州之夷也。古所謂夷狄九州之內者也。漢以來所謂夷狄九州之外者也。由九州而四海。由四海而四荒。四極漫遼。大運爲之春秋之事。何可同也。雖然。有中國大一統之王。則有春秋外夷狄之義。時異事異。名分不異。故春秋稱名分。百姓以侯聖人而不惑者也。

夏五月曹伯來朝。

補曰。月者爲下三望起。

不郊猶三望。

補曰。言猶者。皆可以此在五月。尤非禮。正月再有牲變。已不郊矣。忽於五月行望禮。不知當時情事若何。

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

○撰異曰：陸淳纂例曰：左氏督  
侯下有齊侯案，今三家皆有

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

馬陵，衛地。

公至自會。

補曰：此二事偶則以後事致之例。

吳入州來。

州來楚地。補曰：林之奇曰：楚人禦吳以江，故用舟師。吳人撓楚以淮，故用車戰。前此吳自徐伐東淮西也。今入州來淮北也。吳楚爭淮自此始。自雞甫之師一敗而吳得州來，滅巢及鍾離矣。是則亡郢始於失淮。

纂例曰：公穀皆作州  
案今皆不作葉。

冬大雪，雩不月而時，非之也。

補曰：亦通秋言之。雩以月爲正，謂八月九月。

冬無爲雩也。

補曰：申上意也。疏曰：八月九月雩之正，不雩則不及事。故月以明之。

既過此節，秋不書旱，則冬無爲雩也。文烝案：秋不書旱，冬固不須雩。秋若書旱，其災已成，冬亦無及，故曰冬無爲雩也。此年蓋竟九月，不得雨而不爲災。言旱則不可言雩，則又嫌得雨。本當言不雨以明之，因冬初又雩而得雨，冬言雩而其曲折甚見，故執未不須言不雨也。若然，昭二十五年定七年，雖是兩雩，而前雩無所嫌者，以其同在一月一時，與此異也。秋既無災，冬亦無爲雩，故從時例，所以非之。

衛孫林父出奔晉。

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

晉爲盟主齊還事晉故使晉還二年齊所反之田補

禮其記曰東帛加書以將命鄭

于齊緩辭也

補曰假句首脫一之字或省耳疏曰之爲緩辭自是常例于齊之理未

君引此經爲證并引告饑乞師

若曰爲之請歸不使晉制命于我補曰盡者唯其所命也七年之中一與一奪晉之盡我乃我之聽

故爲緩辭婉其文不使盡此申上句意也不使盡我猶莊八年不使齊師加威於鄭矣取汶陽田不

如之濟西鄆陰鄆東沂西諸諸田皆不加之歸之于京師與歸于京師異義明此經二之字非苟然者趙鵬飛以爲春秋書法未有若是之詳且婉者其說近是因以見春秋辭句緩急之間一字不可損益也公羊不違此旨但解來書爲內辭穆禮明載有言之文無隱春秋新意新意乃在緩辭耳范增爲之請歸既涉公羊之見而孔廣森對於公羊反謂較嚴闊而於辭例非僻例何以觀春秋哉顧以爲春秋論語皆不與他書同春秋夫子之手筆也片言隻字自然入妙焉論語夫子之口說也發聲造句渾然畢

周官

晉樂書帥師侵蔡。

公孫嬰齊如莒。

宋公使華元來聘。

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

婚禮不稱主人，宋公無主婦者，自命之，故稱使納幣不書者，賢伯姬，故盡其事。補曰：案紀襄輸來逆女，不稱使者，譏不親迎，傳有明文。今此納幣，本廟之事，稱使自是常文。此注本杜預，而杜本公羊，顧與傳達，宜刪去。婚禮四句，其言賢伯姬，亦似是而非。納幣與來媵為類，當依來媵傳言，以伯姬之不得其所，故盡其事，不當依致女卒吳傳言，賢伯姬也。疏曰：書納幣三莊公以非禮書，公子遂以喪錄，此為賢伯姬文，然案舊史凡納幣告書，君子有書有不書。

以其所不書著其所書也。

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

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

補曰：何休曰：月者，例也。為魯喜錄之。○穎異曰：錫，左氏作賜。韓滉強說之，以為正書錫，不正書賜，而陸佃爾雅新義，乃以錫為仁，賜為義，其解尤駁。段玉裁曰：

賜乃錫之譌字。左傳曰：召桓公來賜公命，以賜訓錫。凡經作錫，傳作賜。文元年傳毛伯衛來賜公禮，有受命無來錫。命俗本改後傳之錫為錫者，亦非也。案陸淳易例，惟云公羊作錫，葉夢得傳，唯云穀梁作錫，皆誤。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正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文踰年而

天王天子，王者之通稱，自此以上未有言

天子者，今言天子，是更見一稱。補曰：注首二句本杜預，其意則是，而未盡傳義。公羊曰：元年春王正月正也，其餘皆通矣。此杜氏通稱之說也。穀梁亦謂是通稱，而以桓文成三陽命，共有三稱，故於此首見一稱，即此一稱包前二文。明王與天王亦是各見一稱也。易乾鑿度及孟僖子房說王為美行之稱，天子為爵號，左氏賈逵說儀內稱王，諸夏稱天王，夷狄稱天子，皆於春秋無所當。汪克寬曰：考洪範云：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下王，故立政周公稱成王。曰：告廟天子王矣。王與天子，兼言之，儀禮親禮王與天子。

更互言之。左傳。孔賜齊侯胙。富辛石張請成周。皆稱天子。答者亦曰天子。則信乎其爲通稱矣。文烝案。詩小雅。言王于出征。以佐天子。亦是兼且互也。惟周禮一書專言王。其與大戴禮。廟事儀同文者。行人司儀。皆以天子爲王。而典命一句。亦言天子。其他則司弓矢。校人各一言天子。而司弓矢與考工記同文。司服一言天王。而與昏義同文。又世子之文甚多。無言太子者。而諸子職與燕義同文。則否。觀於世子之一言太子也。王之三言天子。一言天王也。而今之成文可見者四焉。又職方之文。全同周書。唯公方五百里。至男方百里等句。其義可疑者。周書無之。直作公侯伯子男五字而已。是知周禮一書。實有采集傳記者。小則依用。大則彌縫。其河間獻王毛生之倫乎。

### 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

杜預曰。前五年來歸者。女既適人。雖見出棄。猶以成人之禮。書之。終爲杞伯所葬。故稱杞叔。姬補曰。注非也。杞叔姬不更適人。吾爲之哭。故史錄其卒。歲卒自宜繫杞。左氏文十二年傳絕也。失之。

### 晉侯使士燮來聘。

### 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人、邾人伐鄭。

補曰。據左傳。晉以鄭事吳故也。高澍然以爲爲吳通道。吳通晉之道。臣如吳。假道於莒。是也。二由宋彭城十八年左傳曰。率諸侯而懼吳晉。是也。一由鄭道莒。姬子宋故衛來媵。補曰。杜注大略本公羊也。何休曰。言來聘者。禮君不求媒。諸侯自媒。夫人禮例時。

### 衛人來媵。

杜預曰。古者諸侯娶婦。夫人及左右媵。各有姪娣。皆同姓之國。國三人。凡九女。所以廣繼嗣。魯將嫁伯姬于宋。故衛來媵。補曰。杜注大略本公羊也。何休曰。言來聘者。禮君不求媒。諸侯自媒。夫人禮例時。

媵、淺

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

補曰。凡內女將歸而他國來媵者。史皆書之。君子以爲淺事。削而不志。

以伯姬之不得其所故盡其

事也。

不得其所謂失也。江熙曰。共公之葬由伯姬。則共公是失德者也。傷伯姬賢而嫁不得其所。補曰。此當依范說。以爲

災死。言以伯姬之不得其所者。卽襄三十年傳云。隱卒災也。以伯姬卒灾可隱。故盡其事。謂獨仍舊文。存其事也。言盡者。謂傷其本末。納幣三禮。歸宋一事之本末也。常不志特志。曰。盡常略。等不略。曰詳。皆即公羊所謂錄也。伯姬者。春秋之賢女。賢而卒災。故尤可隱。推極經義。賢意自見。言不得所。不須復言。賢故傳不首也。江熙以爲伯姬配失德之君。即是不得所之事。於理亦通。而傳於此無是意也。共公失德不葬。十五年傳文。失德卽謂不答伯姬於彼傳論之疏。以江爲無所據。非也。

九年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

補曰。以者。不以者也。

傳曰。夫無逆出妻之喪而爲

之也。

補曰。疏曰。叔姬既犯七出之愆。反歸父母之國。恩已絕矣。杞伯今復逆出妻之喪。而違禮傷教。言其不合爲而爲之。是以書而記之。以見非。徐說云。爲猶葬也。言夫無逆出妻之喪。而葬理亦通矣。但范不訓爲葬也。會通曰。除乃日。言其事耳。非訓爲爲葬爲當。

謂治誣不當治其喪。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

蒲衛地。補曰。不日者。爲此秋執鄫。伯以伐鄭。渝盟不信。視同盟爲惡。

之亦略同。

公至自會。

二月伯姬歸于宋。

逆爲非禮故不書補曰劉向列女傳曰伯姬者魯宣公女成公妹也其母曰穆姜文烝案伯姬不稱子則非同母致教戒之言於女補曰注以致爲致命與劉尚列女傳同而其言太略義不了也說具於下

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

致教戒之言於女補曰注以致爲致命與劉尚列女傳同而其言太略義不了也說具於下

致者不致者也。

補曰重發傳者刺已嫁而猶以父制壻

婦人在家制於父既嫁制於夫如宋致女是以我盡之也。

補曰此解致者不致之說曰以我盡

不正。

補曰謂疏強爲之說不可通也內稱謂稱伯姬

不稱伯姬而稱女是不與內稱傳意言致故言女非禮之常異其文耳非謂骨亦非貶伯姬也疏引徐邈言伯姬實小禮違大節非是惟言稱女則得之又以不稱夫人爲說外夫人安得稱夫人乎父母之於子雖爲諸侯夫夫猶曰吾伯姬此內稱之義也來逆稱叔姬不稱女曰不與夫婦之稱致稱女

補曰此論致女之由也先儒說致女互有不同何休不稱伯姬曰不與內稱文可互明義各有當

婦之義也父母使大夫揀禮而致之必三月者取一時足以別貞信真信著然後成婦禮又孔穎達贊子問正義曰如鄭義則從天子以下至於士皆當夕成昏姑沒者三月廟見故成九年如宋致女鄭云致之使孝非是始致於夫婦八年陳鍇子譏鄭公子忽先配而後祖鄭以祖爲祖道之祭應先爲祖道然後配合也若賈服之義大夫以上無問舅姑在否皆三月見祖廟之後乃始成昏故譏鄭公子忽先爲配匹乃見祖廟故服虔注云如宋致女謂成昏也又杜預曰女嫁三月又使大夫隨加聘問謂之

致女所以成婦禮焉昏姻之好。又左傳桓三年冬齊仲年來聘致夫人也杜預曰古者女出嫁又使大夫隨加聘問存祿敬序殷勤也在晉而出則曰致女在他國而來則稱曰聘統觀諸說買服何杜以致女爲致之使成夫婦鄭以致女爲致之使李經不言致伯姬而言致女者正明其未成婦則言致者必是致以成之買服何杜是也鄭非也但買服何杜以爲女嫁三月必有致女之禮與左傳桓三年致夫人之文極合而此傳云逆者微故致女又上文重發例云致者不致者也則左傳及買服何杜說皆未可用明大夫以上之禮雖至三月廟見始成昏而要無致女之事也劉向列女傳曰宋恭公不親迎伯姬迫於父母之命而行既入宋三月廟見當行夫婦之道伯姬以恭公不親迎故不肯聽命宋人告魯魯使大夫季文子如宋致命於伯姬疏引徐邈曰宋公不親迎故伯姬未順爲夫婦故父母使孺致伯姬使成夫婦之禮以其責小禮遠大節故傳曰不與內稱謂不稱夫人而稱女劉子政用穀梁家舊說而徐注因之大意皆是劉以致命當經致字爲范所本但以用致夫人之致例之或是致之於宋之廟也伯姬始嫁微自告至至此因伯姬不肯廟見成夫婦故我使人致之鄭君坊記注引此經而曰是時宋共公不親迎恐其有違而致之彼上文云增親迎姑承子以授婿恐事之違謂恐女於昏事乖違不親夫以孝尊姑也如鄭此注則不但以爲致之使孝父不謂致女是常禮是亦可與傳義相證也詳其事賢伯姬也補曰詳者謂當致女不直言如宋也嘗變禮故爲不正伯姬守禮故爲賢前後文來牘皆國之常事經盡其事既以不得其所取義

此文致女非常事乃足見伯姬之爲人故經詳其事則取義於賢伯姬而傳與卒尖傳同文也

晉人來媵媵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故盡其事也。在歸後嫁有異也。  
補曰重發傳者此  
媵者君子亦以爲淺事不志以伯姬之不得其所。

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

晉人執鄭伯

補曰晉侯釋人者鄭有罪

晉樂書帥師伐鄭不言戰以鄭伯也

鄭而鄭與晉戰之事

爲尊者諱恥

不使臣敵君王師敗績之屬下二句注皆同

爲賢者諱過

爲齊桓諱滅項是也

爲親

雍曰樂書以鄭伯伐鄭君臣無戰道補曰傳以是役也樂書以鄭伯伐鄭而鄭與晉戰較重於伐而晉伐不言戰故發其義左傳無以鄭伯伐晉戰之事

白詳疾

雍曰樂書以鄭伯伐鄭不言戰是也鄭兄弟之國故謂之親君臣交兵病莫大焉故爲之諱補曰疏曰三者之外尚有爲晉諱敗之事不言者因爲同姓諱疾則文亦包魯可知聖人有作親疏一也今乃以同姓爲別者春秋之意因親及疏故仲尼書經內外有別既內外別則親疏尊卑見矣文蒸案又有爲祖諱之事亦於諱疾中包之三句不特出春秋者省文公羊閏元年傳有此三語皆無下一字尊尊賢賢親親春秋之大義也季經曰要君者無上非聖人者無法非學者無親此大亂之道也孟子曰天下有達尊三爵一齒一德一其意並與春秋相表裏嘆助曰諱者非隱其惡蓋諱避之避其名而顯其辭以示尊敬

冬十有一月葬齊公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

補曰卓爾康曰楚兵未有至沂上者今越淮而伐莒蓋爲備矣也得莒則足以制鄖

庚申莒潰其日

補曰凡潰史皆日君子略之

莒雖夷狄猶中國也。

莒雖有夷狄之行猶是中國。補曰：昭五年傳直以莒爲狄與此互相明。案左傳成風叔孫婼用夷禮祀卽東夷則似傳之言勝矣。晉侯以博陽子歸謂之夷骨本非夷督謹之耳。

杞用夷禮祀卽東夷則似傳之言勝矣。晉侯以博陽子歸謂之夷骨本非夷督謹之耳。與諸國又不同。傳此二句所以起下文言彼固夷狄而中國者也。而今乃如下所云乎。

臣以叛君爲事。明君臣無道。補曰：之適也。大夫潰於莒而適楚師是不能事其君上而以叛爲事也。

傳以叛上乃中國之大惡故指而言之。若極論其理則夷狄亦不得矣。左傳無大夫叛上之事。傳自有所受。與上一樣同。各本皆作知其上。案注云：臣以叛君爲事。疏曰：莒帥衆叛君從楚。又僖四年疏云：莒潰者日惡大夫之叛。傳文作叛明矣。叛與知字左畔相似。故誤爲知。今特改正。又疏曰：范別例云：凡潰者有四。發傳有三。僖四年蔡潰傳曰：潰之爲言上下不相得。文三年沈潰從例可知。此莒潰雖同是不相得。與君臣不和白潰散小異。故發傳昭二十九年鄭潰彼鄭是邑與國殊。故重發傳。

惡之。故謹而日之也。

日補曰：二句結

上文其日二字猶紀侯來朝上云朝時此其月何也。下云惡之。故謹而月之也。亦略相似也。戰國策安陵君曰：吾先君成侯受詔襄王以守此地也。手受大府之憲。憲之上篇曰：子弑父、臣弑君有常。不教國雖大敵降城亡子不得與焉。此得春秋之義矣。疏曰：上言莒猶中國故日下言惡之故日明若莒非中國雖惡不得日也。案疏誤以猶中國句爲正解。日義是不審傳之文勢又謂夷狄雖惡不得日於文似合於理實乖傳言莒猶中國以見莒之罪耳。豈謂以其猶中國故得日哉。夫春秋之視莒介乎中國夷狄之間者也。君臣父子之義無閒於中國夷狄者也。楚夷狄也而未嘗無父子也。故世子弑君謹而日之也。莒夷狄而中國也而未嘗無君臣也。故大夫叛上謹而日之也。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人心之不可不存也。猶人倫之不可不正也。皆不以中國夷狄而有異。此聖人之大訓也。

楚人入鄆。

補曰。疏曰。魯雖有鄆。此鄆非魯也。當從左氏爲宮邑大都以名。故不繫宮文。案此即文十二年之鄆時屬莒耳。稱人者。娶齊在宮。別以偏師入鄆。非娶齊移師。不得爲繼事辭也。方苞高澍然葉西說是。

秦人白狄伐晉。

鄭人圍許。

城中城。城中城者。非外民也。

譖公不務德政。恃城以自固。不復能衛其人民。補曰。中者。中外之中。魯都非魯邑也。城之者。脩築而又益之。若遷都之爲者也。中城而益。則取之鄆。古者天子諸侯。城郭俱有定制。其居民則國中及郊。有六鄉三屬。郊外曰野。有六遂三遂。皆昔民也。今公違魯舊制。以鄆益城。城外之民。將悉外之。故書以非之。非責也。凡內書城。皆是蓋城。皆有責其外民之意。此文尤足顯義。故傳特發之。范注既不了。劉敞葉夢得達區傳失。尤非也。趙訪曰。成城中城。而後築城。西郭定城中城。而後築城西郭。

眉注附列

第四四二葉九行

司馬法。六尺爲步。今以五尺爲步。顧說則亦以六尺計。而尺又大二句。依沈彤曰。知錄校本。顧氏又云。一寸者。今之六分有半。今量最大於古機。次之。度又次之。

第四四五

一葉七行

賈父或作  
賈父宜考



# 穀梁補注十八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 春秋成公經傳第七補注第十八

十年春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

補曰。稱弟見其親且貴。不論其有罪無罪。異於奔殺疏引。  
范蒼薄嚴及其白爲說。皆謂黑背以有賢行稱弟非也。

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夏四月不時也。

郊時極  
於三月

五卜強也。

補曰。疏曰。知其不可而強爲之。文烝案。四月書五卜者。蓋

十一月下辛即卜。至三月下辛爲五卜。至此四月上辛而不郊也。或四月下辛又卜爲第五卜。即於是日決意不郊。因亦不復行免牲之禮。傳以爲強後說似長。凡卜免牲不吉則不免。如後說則不卜而不免也。強或作彊。乃者亡乎人之辭也。

補曰。疏曰。不時亡乎人。重發傳者嫌五卜與四卜異也。文烝案。公羊曰。其言乃不郊何。不免性。故言乃不郊也。

哀元年傳曰。卜免牲者不吉則否。此因卜免不吉。故不行免牲之禮也。其牲繫而待六月上甲然後左右之。亦見襄元年傳。彼注曰。來左右時監門者養之。孔穎達曰。不以其禮免。直使歸其本牧。

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補曰。月者。蓋爲下卒日。不致者。蓋晉侯有疾。不成伐。左傳以爲在會者是晉世子州蒲啖助劉敵擊之。

齊人來媵。媵伯姬也。異姓來媵非禮。補曰。左傳例。凡諸侯嫁女。同姓賤之。異姓則否。鄭君以爲納女於天子。稱備百姓。則得有異姓。又毛詩傳云。諸侯一取九女。二國媵之。公羊同謂三國來媵非禮。何休以爲唯天子取十二女也。若然此非禮。

有二。但經意則以伯姬之不得其所。故盡其事。非以非禮書也。致女齊媵俱非禮。非賢之非。以其不得所。無容獨存史文。

丙午。晉侯孺卒。

補曰。晉景公案。左傳。秋公如晉。晉人止公使送葬。冬葬晉景公。公遂葬。諸侯莫在。魯人辱之。故不書歸之也。然則晉景不葬。乃仍舊史之舊。

秋七月。公如晉。

補曰。杜預曰。親弔非禮。文烝至。晉人止公冬而會葬。會葬又非禮。說見襄三十一年。親弔喪期奔喪之比也。往反皆月。與桓奔齊喪同義。

冬十月。○攷異曰。公羊無此三字。唐石經誤衍。段玉裁曰。禮記中庸

十有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晉。

補曰。月者從奔齊喪之例。又與會淮同。非但爲下肅日。

晉侯使郤犨來聘。

○攷異曰。聘公羊作州。後同。亦或作擊。

己丑。及郤犨盟。

夏季孫行父如晉。

秋叔孫僑如如齊。

補曰。下十四年有逆女文。此如齊蓋納幣也。納幣得禮。則直言如此。君子略其文。從憤事不志之例也。莊之納幣。以二十二年冬至二十四年夏而逆女文之納幣。以二年冬至四年夏而逆歸妾。今此

納幣在十一年秋。而十三年七月以前。公不在國。故至十四年秋。始逆女也。左氏於此但言聘於齊。以脩前好。殆失其實。杜預因不見納幣事。固以爲經文闕絕。宜無怪焉。

冬十月

十有二年春周公出奔晉。

補曰。周公名楚。不月者。從外大夫例。周有入無出。

鄭嗣曰。王者無外。故無出也。宗廟宮室有定所。或卽位失其常禮。反常晝入內宗廟也。昭

二十六年。天王入於成周。是補曰。疏曰。言周者。繩君臣言之。注直據天子者。以王者出入俱有成文。

其曰出。上下一見之也。

鄭嗣曰。上謂僖二十四年。天王出居於鄭下。謂今周公出奔。上下皆

一見之。補曰。上始晝出居。至敬王晝居不言。出下始晝出奔。至王子暇王子

朝晝奔不言出。故曰。一見之。文意與外內察一疑之同。許翰李廉頤得其解。

言其上下之道無以存也。

補曰。

申上意也。出者失天下之文。君不上。上雖失天下。君臣不臣。其道無以存此天下矣。

上雖有不君之失。臣下莫敢效不臣之過。

今復云周公之出。則上下皆有失矣。君而不君。臣而不臣。是無以存乎世。言周之所以衰。補曰。疏曰。僖二十四年傳曰。雖失天下。莫敢有也。此云上雖失天下。孰敢有之。注觀經立說。故二處不同。文蒸案。注義非也。上雖失之二句。卽承前傳言之上雖失天下。臣下莫敢有之。既不敢有天下。則猶能爲天子守天下。傳所謂大夫國體。孟子所謂天位與共。於是乎見。今上下各見出文。則上既失之下。亦不能守之矣。周之衰也。由上下皆失之。故各一見以明義。其義既明。故後此遂從平文也。○傳解兩出字。據舊成義。

昭五文以爲說，其爲春秋本意，決然無疑。左氏公羊亦知天子無出自周無外，而於其言出，則莫能明其說，乃沾沾然就一事求之，宜其繆滯瑣屑而終不能通也。穀梁之得二家之失，大都如此。

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

瑣澤，某地。補曰：當云地。會○據異曰：瑣，公羊作沙。案定七年齊衛之盟，左傳晉楚爲成，故不言敗，不言督師與冀同。

秋晉人敗狄于交剛。

交剛，某地。補曰：亦當云地。

中國與夷狄不言戰，皆曰敗之。

不使夷狄敵中國。補曰：此發中

國敗夷狄通例也。案隱十年傳曰：內不言戰，舉其大者。然則凡中國敗夷狄直言敗，乃從內直言敗外之例。泄解失之。范見元年傳有諱敵之言，而不審其文義，故一誤以爲外不敵內，再誤以爲夷狄不敵中國。如注說，則外敗內何以直言戰？夷狄敗中國何以言戰？言敗，莘難，謂何以爲變例乎？

夷狄不日。

直舉其勝者言也。結日列陳曰：戰。故書戰皆日，不日者，謂之疑戰。至於中國敗夷狄，不須

爲結日列陳之文。夷狄相敗，又不知結日列陳。一則概書以疑戰之文，一則其事本是疑戰，皆不言戰。皆不得日。惟長岸會戰，然亦以疑戰而不日也。箕交剛，箕林，長岸，嵇季，又皆不月以略之。惟大原蒙上月疏曰：不於箕授發傳者，以再敗狄師甚之，故發

於此。

冬十月。

十有三年春，晉侯使郤鍊來乞師。

補曰：杜預曰：將伐秦。

乞，重辭也。

補曰：穀曰：重發傳者，公子遂內之始，此外之初，故發之。

古之人

**重師故以乞言之也。**

補曰。疏曰。古之人者。徐邈以爲引古以刺今。文烝案古者春秋前也。策書之文實因乎古。

其强大志橫。有甚於平世天子之令諸侯者。而猶以乞師爲名。則是先王之禮意猶有勞弊存者。惜乎其君臣上下不能襲其號以求其意也。

**三月公如京師。公如京師不月。月非如也。**

時賓會督伐秦。過京師也。公行出竟。有危則月。精觀京師。理無危懼。故不月。補曰。仍史文書月。明其本非如。

**如而曰如。不叛京師也。**

因其過朝。故正其文。使若本自往。補曰。不叛者。明不敢過也。案公羊曰。不敢過天子也。桓六年傳曰。諸侯不以過相朝也。二傳互相明。諸侯不以過相朝。故州公不得言朝諸侯。不敢過天子。故公得言如。此亦

諸侯。或朝左傳曰。公及諸侯朝王。

**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

補曰。何休曰。閒無事復出。

公者。善公鑿行。公羊以不敢過天子爲鑿行。鑿者。何休曰。猶更遠之意也。左傳有劉子成子。公現在行。史必備錄。經不書者。王沿謂嫌若實受王命也。又左傳稱戰於麻隧。秦師敗績。賈逵曰。督直秦曲。無辭不得敵。有辭故不書戰。杜預駁其說。文烝謂是略之。不欲以一秦敵九國君。而故書伐而已。月者。爲下卒起。○攢異曰。唐石經左氏穀梁皆作公至自京師。至字皆衍。字也。余仁仲本各本。恐無至字。徐彥公羊疏曰。公下自上有至字者。衍文齊侯各本脫。今依唐石經。余本補正。言受命使若既朝王。而王命已使伐秦。叛周。謂專征伐。補曰。疏曰。傳於公子遂已言不敢叛京師。此重發傳者。嫌不敢叛周也。使若既朝王。而王命已使伐秦。叛周。謂專征伐。補曰。疏曰。傳於公子遂已言不敢叛京師。此重發傳者。嫌君臣異例。文烝案上以非如之辭見義。此及公子遂二文皆以繼事辭見義。三者皆同意。高闇戲此曰。其

辭若志敬而實志

不敬此春秋微辭

曹伯廬卒于師

補曰疏曰不日卒者蓋非嫡子爲君故也又傳四年注云新臣卒於楚故不日耳則此不日者或當爲卒於秦故也若然襄二十六年八月壬午許男甯卒於楚注云許男卒於楚則在外已顯矣日卒明其正二注不同者以無正文二理俱通故爲兩解或亦新臣非嫡子不須兩解理足可通耳文烝案傳例在外日者爲其未踰竟則知在竟外者例皆不日矣在外未踰竟日者晉侯黑臀鄭伯兒原宋公佐是也在竟外不日者許男新臣曹伯廬曹伯貢易杞伯成是也許男甯例當不日而書日者以其明言卒於楚非若新臣不地及於師於會之不言國故還從正卒書日之常例蔡侯東國亦明言卒於楚而不書日者本非正嗣雖在己國都內亦不日也然則在外未踰竟者正不正皆日在竟外而文顯者正則日不正則不日與常例同若夫惡之而時卒者悉不論其正與不正在國

不日在竟外而文顯者正則日不正則不日與常例同若夫惡之而時卒者悉不論其正與不正在國內國外竟內竟外但新臣又不入此例耳凡此中國諸侯書卒之別也○張異曰廬左氏本亦作盧

補曰閔其不幸

公大夫在師曰師在會曰會

補曰疏曰諸侯或從會或從伐皆閔其在外面死故云卒於當所故也

傳曰閔之也

杞伯成是也許男新臣亦卒於師彼以內桓師故不書于師也大夫之卒兩所不書而與公同例者舊解以爲春秋緣大夫之心非謂外大夫書卒於師若然傳不得云大夫且經無其事傳因類贊例者其數不少即猶云難康之等此雖無經何爲不得也又會大夫單伯之徒亦書會諸侯若使卒於師因當書之故知傳謂公及大夫二者皆然也疏又引徐邈注以爲公及大夫所會諸侯在師會師在會會文烝案疏解公大夫三字如前說則公指外諸侯大夫兼指內大夫如後注則皆指內後注是也內大夫所會諸侯未有言卒於師卒於會者適無其事也兩在字正指公大夫徐注辭不別白

**秋七月公至自伐秦。**

補曰後事小於先事不以先事致者孫復以爲本非朝京師故不以京師致是也鄭玉曰上書如

京師明春秋以朝王爲重使不違於禮而世道有所勤下書至自伐秦明諸侯爲伐秦而出使不

失其實而後人有所考文烝案此實未滿二時月

者遠用其而反故危之亦從往月致月有懷之例

**冬葬曹宣公葬時正也。**

補曰疏曰葬卒於師失正葬故重發之文烝案此非重發也乃因卒文有異特發以明例書時所以爲正者葬是彼國臣子之事彼國自有史書詳其月日魯史記之但當書時而已此

著經之  
新例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莒子朱卒。**

徐鍇曰傳稱莒雖夷狄猶中國也晉書本中國末世義屬途行夷禮葬皆稱謚而莒君無謚謚以公配而吳楚稱王所以終春秋亦不得書葬補曰此莒渠丘

公也至此始卒者從夷狄少進之例蓋葬例也莒卒皆不日與吳同例左氏載續經十四年莒子狂卒文承五月下亦不日則不日者史例也莒卒又告不葬與楚吳同例莒子狂亦不葬則不葬者亦史例也吳之不日當爲經例莒小而吳大宮不朝晉而吳聘魯爲歸而吳爲昏晉史之例必不同吳於莒故知吳常日也楚吳之不葬當並爲史例莒號夷而葬吳

**夏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

補曰晉爲大夫不言復歸者據左傳晉侯使郤犨送林父而見之衛侯欲辭因其夫人定姜之請乃始見而復之是歸時猶未復其位故不言復也凡復國中者皆是復其位

**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

季曰親迎例時大夫逆皆諸月以臘之下云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一事不二譏故此可以不月也宣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亦以時逆而月致義與此同補曰疏曰彼雖文

承正月下正月  
自爲卽位發文

鄭公子喜帥師伐許

九月，僕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大夫不以夫人以夫人非正也。刺不親迎也。

補曰：疏曰：公子翬如齊逆女。傳曰：不言翬之以來何也？公親受之於齊侯也。然則公不親受宜言以夫人至而曰非正者，逆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非正而以夫人至，故刺之。不發於宣公逆女者，宣以喪娶故略夫人而不氏。一事不二諱，故省其文，成非喪娶無罪，故傳明之。

冬十月庚寅衛侯臧卒

秦伯卒

補曰：秦桓公也。秦卒自此不名，以後葬矣。至哀三年日卒矣。公羊昭五年傳曰：何以不名？秦者夷也，豎矯之名也。其名正者，名公羊移其事於秦，而說又歧異。史記秦本紀悉據秦史，絕無斯言。明公羊未可用，而疏引徐邈說曰：秦伯不名用秋道也。非傳意也。傳於宿男之不名，以爲未能同盟。薛伯杞子亦當同義。疏謂秦之不名，蓋同彼傳卽左氏未同盟之例。此說是矣。但秦公共公俱未同盟，而稱繼世者，時秦與山東諸侯漸親，故轉從同盟例也。秦桓公之大夫晝麗子屬而桓公不得名者，時秦與山東諸侯漸疏，其體亦非晝意，故還從未同盟例也。景公以後，寢處西階，赴告僅通近畿不接，蓋其勢弱於齊，其交合於楚，而

其疏遠自外同於戎翟，非復同盟諸侯之比。故終春秋遂不名也。至若傳所謂秦之爲狄，自殷戰始者，非指其名不名也。少進書卒不書日，又少進書日，乃是秋之從牒整苦矣之例。○春秋不名者五，國未同盟一義也。用秋道又一義也。左氏得其一，公羊得其二，所聞皆不備。

### 十有五年春王二月葬衛定公

三月乙巳仲嬰齊卒此公孫也其曰仲何也

就而強爲之辭何休說之曰未見於經爲公孫嬰

齊今爲大夫死見於經爲仲嬰齊此注有可取焉  
嬰齊非有罪也爲欲接足前篇之義疏父以及子若卒歸父亦同之矣遂以仲爲氏故疏其父子則皆稱之成公時有兩公孫  
嬰齊六年如晉八年如莒左傳皆以爲子叔嬰伯即十七年卒者二年戰鞶左傳不言其人何休以此嬰齊爲未見經則彼亦當是聲伯廢以古經簡質若書歸父之弟當必從同不別此卒若不破之則亦從

同不別不可以後史家之學求之家賦猶以爲此一經舊史必書公孫也

癸丑公會晉侯衛侯衛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人同盟于戚

補曰下有執不如蒲  
祝柯去日者稱侯斥

執其惡已顯不假去日故還從書日常例與誤  
梁同○攷異曰成公羊作戌音恤亦或作成

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撰異曰：公羊傳下有之。以晉侯而斥執曹伯，惡晉侯也。

傳二十八年晉人執

子唐石經及板本誤置也。衛侯歸之于京師，此伯討之文也。今以侯執伯，明執之不以其罪。補曰：疏曰：重發傳者，此執歸于京師，嫌晉無罪，故重明之。文蒸案：左傳謂曹伯殺太子而自立，黃仲夷云未必然。程端學以爲附會，恐當從之。公羊但云公子喜時讒國，而左傳下年曹人請晉，雖重子咸亦未

不言之急辭也。

補曰：辭中促迫不容之，斷在晉侯也。

明晉之私

曹不義賣君也。

公至自會。

夏六月，宋公固卒。

楚子伐鄭。

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

補曰：顧炎武曰：春秋葬皆用柔日，惟此是剛日。其如項燕定公雨不克葬，遲至明日者歟。

月卒日葬，非葬者也。

宋共公正立卒當書

日葬無甚危，則當錄月。今反常遠例，故知不葬者也。然則共公之不宜書葬，昏亂故。補曰：案中國諸侯皆立非正嗣，而葬則甚危。又不如齊小白之不正前見，則亦月卒日葬矣。而云月卒日葬非葬者，蓋以共公卒本宜日葬，本不宜月。二事俱遠，加注所云也。紀伯姬叔姬，亦是月卒日葬，與例相違。傳云閼紀之亡，不葬是非葬者，內女書葬，明是特錄，不若諸侯書葬爲常文。月卒日葬與宋共姬不同，則知是閼紀之亡矣。傳育共公非宜書葬，則共公爲失德甚明。注言昏亂而隱三年，徐邈注解此文云：伯姬賢而

不答。以是爲共公夫德之實。徐說蓋是也。共公不親達女，又不使葬。共姬以上九年二月嫁，至是幾七年。而是年三月，宋世子成出會諸侯，必非共姬所生成，已立爲世子。若早知共姬必無子者，其不見答，從可知矣。史記宋世家，以成爲共公少子，何休亦曰：共公卒，子幼，葬皆誤，乃爲共姬所生，當是公羊案說。徐氏之言，當本於梁家舊說，極合事情。

**此其言葬何也？以其葬共姬，不可不葬共公也。**

**葬共姬，則其不可不葬共公何也？夫人之義，不踰君也。**

補曰：子氏去葬，爲其君不葬也。共公不去葬，爲其夫人葬也。因合葬

**之法，明夫**

**葬之義，爲賢者崇也。**

賢崇伯姬，故書共公葬。補曰：崇伯姬之賢，使得遠其不踰君之義，若共公未

**葬失禮，然紀伯姬叔姬皆葬不葬紀侯者，紀侯大去，非我所葬，與此異也。**

### 宋華元出奔晉。

**宋華元自晉歸于宋。**

補曰：不書文復出宋華元者，史常文也。鄭瓦書再見，則略之矣。不言復者，乍奔卽歸，位本未絕也。據左傳，華元至河上而反，季光地高濶然，以爲已入晉，竟言奔者不必定抵其都也。明亦從有奉

例之

**宋殺其大夫山。**

補曰：左傳稱其人曰蕩澤，曰子山，則山者蕩澤之字也。不氏又不名者，左傳稱蕩澤爲司馬，在祖之位也。此與傳二十五年，皆葬國以殺，蓋是無罪之文，而彼直云大夫。此曾山者蓋因上書宋華元下書宋魚石。

此文在申，不可空言大夫，無以相別，故上  
下文書名姓，則此略書字，與文八不同義。

宋魚石出奔楚。

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鮒、邾人、

會吳于鍾離。

補曰：鍾離，楚色，何休曰：月者危錄之。諸侯既委任大夫，復命交接夷狄。

會又會外之也。

再會，會外夷狄。補曰：注順皆傳語，甚無發明。當時吳實序末宜稱邾人吳人。

今因不欲稱吳人，故殊會是外之也。不言及吳者，與檮南同。與黃池異，會者外爲主，不嫌以吳爲主。與王世子同者，上有會晉文也。疏曰：重發傳者，檮南表中國之辭，鍾離明內外之稱，故兩發之。文蒸案：公羊曰：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

許遷于葉。

補曰：葉，楚地。

遷者猶得其國家以往者也。其地許復見也。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雨木冰，雨而木冰也。

雨著木成冰。補曰：朱子曰：上溫故雨而不雪，下冷故著木而冰。公羊同。

志異也。

穀梁說曰：雨木冰者，木介甲，胄兵之象。補曰：劉向云：冰者陰之盛，木者少陽，卿大夫之象。此是人將有害，則陰氣脅木，木先寒，得雨而冰也。是時叔孫僑如出奔，公子僕誅死，一曰時晉執季孫行父執公，此執等之異也。或曰：今之長老名木冰爲木介介者，甲也，兵象也。歲晉有國陵之戰，楚王傷目而敗，徐邈云：五行以木爲介，甲也。木者少陽之精，幼君大臣之象。冰者疑陰，兵之象。今冰脅木，君臣將見執之異，根枝折者，象禍害至也。文蒸案：范注與劉向或說同。徐邈用何休語。公羊於諸異皆曰記異也。傳唯此一見，周人之書體例高簡，不傳曰：根枝折。

補曰：惠士奇曰：昔折乃草妖也。後世以封條雪爲雨木冰，非也。

屑屑也。左傳亦如此。傳曰：根枝折。

夏四月辛未，滕子卒。

補曰：滕文公也。滕卒至此始書日，以後名且葬矣。葬之不名者，正名者不正，然則日正不日不正之例，不施於滕明矣。楚卒書日，傳曰：日少遂也。滕用秋道，故從少遂之例，本亦不書正不正，特其

用秋道，即於名不名見之，故以名不名別之耳。或後來舍其秋道，亦所不論矣。

鄭公子喜帥師侵宋。

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晉侯使樂饗來乞師。

補曰：與楚戰十五年，同敗許彼。孔穎達曰：時樂饗未為卿，得名見經者，襄二十九年，鄭公孫敗杜云：蓋以擾禦行，此亦當以擾禦

書，故

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敗績。

鄢陵，鄭地。補曰：鄢陵與鄭異地，服虔注云：鄭之東南地。

日事遇

晦曰晦。

補曰：與僖十五年同敗許彼。

四體偏斷曰敗。此其敗則目也。

此言敗者，目傷故。補曰：手足偏斷，謂之敗，目在首，重於手足，故亦為敗也。文

案：此明楚子所以得言敗。

楚不言師。

補曰：據凡戰勝者，其敗皆稱師。

君重於師也。

補曰：君敗則師可知，舉君為重也。敗之訓有異，敗之例從同，此亦在敗例，故為舉重律戰師敗

君獲不言師敗，故聲失民。公羊解彼經云：君獲不言師敗，繼何休亦以爲舉重遺失之尊傳言君重於師，明大夫則重與師等。苟爲將見傷而師敗，當仍以師爲重也。春秋一句之中，一字而含兩訓者，逆歸姜子齊夫婦之婦也，亦姑婦之婦也。楚子鄭師敗績，傷目之敗也，亦大崩之敗也。兩句之中，一字而兼兩讀者，殺其君某，長言讀之殺也，及其大夫某，又承上句爲短言讀之殺也。公羊云：春秋伐者爲客仇者爲主，亦殺字之例也。

楚殺其大夫公子側。

秋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人于沙隨。

沙隨

不見公者，可以見公。

宋地

也。可以見公而不見公，譏在諸侯也。

補曰：疏曰：不見公是督侯之意。諸侯既無解釋之者，即是同不與。

不之文，當以公主之。當承上公字直書曰：不見諸侯，或承公而言弗，又當曰：弗遇矣。據左傳，儒如通於程姜，欲去季孟，公將會督伐鄭，姜使逐二子。公請反而聽命，姜怒公子偃，公子偃趨過指之曰：是曹君也。公申守而後行，蓋不及鄭，陳戰，荀御擊取貨於偃，如訴公於督侯。

督侯不見公。

公至自會。

補曰：不與會而致者，內無惡。

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人伐鄭。

尹子，王卿士。子辟補曰：此本杜預。卿士，天子之上大夫也。杜以子爲爵，其號可從。蘇子國於溫，溫滅而奔，稱溫子。後稱蘇子，子必是爵。明尹子卑。

子劉子之等皆爵也。此與詩言奚子內史不同。彼以子配氏。是卿大夫尊稱之常禮乎。列國其上下文或字或直氏皆取便文通稱明與此異矣。周畿內有子爵。陸浩以爲因殷制。案鄭君說殷爵三等。公侯伯也。異畿內謂之子。又若張逸云。微子箕子實是畿內采地之爵。非畿外治民之君。汪克寬曰。伐秦不書劉子成子者。所以刑其諸王師而著因行朝王之慢也。伐鄭不書尹單則無挾王臣之罪。而討貳抑楚不爲過矣。聖人筆削豈不深切著明哉。

### 曹伯歸自京師。不言所歸。歸之善者也。

補曰。不言歸于晉。以爲最善也。孫復曰。歸自京師者。天子赦之之辭也。高澍然曰。觀衛侯鄭亦歸于京師。不書自則知彼歸于晉。而

趙鵬飛不言復與衛侯鄭同。

### 出入不名。以爲不失其國也。

補曰。順善文而盈之。高澍然曰。釋於晉。則未入國。猶失位之候。故名釋於王。不待復國已成之

爲君。故不名。

### 歸爲善。

謂直言歸而不言其國。卽曹伯歸自京師。不書于晉。是補曰。此亦兼包鄭世子忽。復歸于鄭。曹伯嘉。復歸于晉。皆所歸不書自某。

### 自某歸次之。

若葬陳歸于葬。衛侯鄭自是復歸于衛。是補曰。言自某又言所歸也。歸與復

歸一例。此注是也。疏曰。傳詳發例於此者。以歸文與常例異。故分別之。

### 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於莒丘。

行父。魯執政卿。其勇執則危及國。故謫而月之錄所彙也。莒丘。晉地。

婼。二文皆承月下。月不爲執發。故知此獨爲危而謫月。一解。意如及婼。亦是危也。文然案。何休以爲凡執何時。此月者。痛傷忠臣。不得其所。據左傳。卻舉聽需如之言。故執行父。○撰異曰。書公羊作招。執者不舍。

據昭二十三年。

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不言舍。

而舍公所也。

今言舍者以公在苦丘故也。

公在苦丘而言舍者明不得致也。

若既補曰當據執季孫意如言以歸

不致復不言舍則無以見其舍補曰舍者實也左氏載譏經曰齊陳

桓執其君實于舒州左傳曰晉人以宋五大夫在彭城者歸實諸侯丘言之亦幾辭杜預以爲言舍之明不以歸其義亦得兼見何休曰不釋行人者在君側非出使杜預亦曰非使人劉敞曰從公也執者致據昭二十一年晉公俱不得致者重在公則與公俱不得致者重在公也執者致四年晉至

自晉補曰亦

而不致公在也。

在在苦丘也見舍于苦丘遺國

何其執而辭也。

問何故書執季孫行父而言舍之復不致

之辭猶存公也。

時行父雖爲晉所執猶欲存公之所在故不致行父又言舍之皆所以見公在苦丘

存意公亦存焉。

問存舍之不致之意便可知公

依楊疏唐石經余本俞

公存也。

但存此二事卽知公在苦丘補曰誠曰薄解舍是一事於苦丘是二事今以爲舍於苦

丘及不致爲二事文烝案傳謂公還至苦丘而左傳曰公還待於郿郿者魯西邑當是舉集傳釋義本改正

先在苦丘後待郿也

冬十月乙亥叔孫僑如出奔齊。

徐邈曰案襄二十三年臧孫乾出奔齊傳曰其日正臧乾之出也禮大夫去君

掃其宗廟不絕其祀身雖出奔而君遇之不失正故詳而目之明有恩義也補曰范注後傳云正其有罪得之徐似誤解正字以爲遇之不失正范引之

似謂既正其罪兼明恩義如其說則廢父歸父皆不絕祀何以不目乎

十有二月乙丑季孫行父及晉郤犨盟于扈。

補曰行父非致故不挈執不致者義在上傳

公至自會。

無二事。會則致會，伐則致伐。上無會事，當言至自伐鄭，而言至自會，當所未詳。鄭君曰：伐而致會於伐事不成。補曰：李慶曰：春秋不以本事致者，唯此伐鄭。會襄十八年，闔齊致伐，文烝案，闔齊實伐也。

乙酉，刺公子偃。

補曰：杜預曰：公庶弟，大夫日卒正也。

補曰：重發傳者，先刺後名殺無罪也。

傳二十八年公子貢

戌衛不卒戍，刺之是有罪者必先列其罪。補曰：此猶外之稱國以殺也。偃但爲種姜所指，不與謀，故無罪。杜預以偃得不殺，謹度偃亦與謀非也。疏引徐邈云：偃爲讒如所謂亦非也。

十有七年春，衛北宮括帥師侵鄭。

○荀異曰：括公羊作結張洽曰：誤。

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伐鄭。

六月乙酉，同盟于柯陵。

柯陵，鄆地。補曰：此爾雅所謂陵。莫大於加陵。淮南子作嘉陵。

柯陵之盟，謀復伐鄭也。

補曰：案左傳曰：葬戚之盟也。戚盟有鄭，則此盟鄭亦與矣。而傳云：盟謀復伐者，晉強盟鄭，鄭未肯從。當其盟時，已有伐意，故此冬復伐鄭也。此與

後文京城北同而與戰，盟則異戲。盟鄭已服也，戲豈不嫌同辭者？其下有楚伐鄭文，非謀復可知，故不嫌也。

秋，公至自會，不曰至自伐鄭也。

補曰：疏曰：公至自會者，經之常也。今傳起違例之間者，定四年，楚弱而爲諸侯所侵，楚絕而盟以盟爲大事，故云至自會。鄭自鄢陵戰後，不助中國，二年之間，三度興兵，以伐爲重，盟爲輕，故決其以伐鄭致舊四年。傳云：大伐楚，不以會致而以伐致，是其事也。文烝案，盟後復伐鄭，當以伐致。襄十一年事，是其明文。傳據舊文以問，不當如疏取舊四年事爲說。疏說固可通，然非傳意。

公不周

乎伐鄭也。

周信也。公遇諸侯爲此盟，意不欲更伐鄭。補曰：明以公不欲復伐鄭，故雖盟後實復伐，而從盟不復伐，則以會致之例，乃轉同於偶事致後之常例也。

何以知公之不周乎？

以其以會致也。

補曰：知見也。反覆言之。

何以知其盟復伐鄭也？以其後會之人盡

盟者也。

後會謂冬公會單子等是。補曰：疏曰案後會齊侯不出，而云後會之人盡盟者也。盟者以今時身在後，遣大夫從師，故亦得云盡盟文。疏案二句又申上傳。

不周乎？

伐鄭則何爲日

也。

據無伐鄭意而強盟。盟不由忠，不當日也。補曰：二

言公之不背柯陵之盟也。

舍已從人，遂伐鄭。補曰：二旬又以足上未盡之意。

齊高無咎出奔莒。

九月辛丑用郊。

補曰：何休曰：日者，明用辛，例不郊則不日。案失禮祭祀例亦日。

夏之始可以承春，以秋之末承春之始，蓋不可矣。

郊春事也。傳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

傳曰：四月不時，今吉可者，方明秋末之不可，故以是爲猶可也。補曰：春分爲建卯月之中氣，乃在四月，故言可承春。下言承春之始者，郊事起正月，欲甚言秋末之不可，故追遠言之。若者，

九月用郊，用者不宜用也。

補曰：董發傳者，嫌與用致夫人異也。公羊同。何休曰：周之九月，夏之七月，天氣上升，地氣下降，又非郊時，故如用之，季璣曰：猶用牲於外，因史文也。

宮室不設，不可以祭。衣服不脩，不可以祭。車馬器械不備，不可以祭。有司一辭。

# 人不備其職不可以祭

補曰：穀曰：論用郊而陳宮室者，禮有五經，莫重於祭。祭之盛者，莫大於郊。傳意欲見嚴已，何得九月始用郊乎。徐邈云：宮室謂郊之齋宮，衣服車馬器械亦謂郊之所用。言一事闕則不可祭，何得九月用郊？理亦通也。

文烝案：徐說大抵得之。齋宮者，路廢之室也。衣服謂皮弁以聽祭，報祭則被裘戴冕。璪十有一旒，車馬器械謂乘車大路，旛十有二旒，龍章而殷日月，器用陶匏，疏布駕，蕩越乘軒，大圭不琢之屬。說文曰：有所盛曰器，無所盛曰械。有司之職，謂凡所擇，所戒者皆是。先於澤宮擇可與祭祀者，又於廟門內戒百官，大廟戒百姓，百姓者親屬也。此言祭事重大，不得輕易用之。

者薦其時也。薦其敬也。薦其美也。非享味也。

補曰：承上言祭之正也。時謂春時，敬者，尊其心志，美者，言其禮物，享食也。如享國享廟之享，又言祭之義。

主薦此三者，非徒享味之謂。今曰用之而已，是徒以爲享味也。袁元年傳曰：郊享道也，貴其時；大其禮，自宮室以下皆取古書成文，亦通於他祭。○薦其美，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並引作薦其義。王念孫曰：作美則與非享味之意不合，當作義爲是。文烝案：祭統言小物備，美物備，陰陽之物備，此美之說也。又言唯賢者能盡祭之義，盡其道端，其義，其志厚者，其義章，其義章者，其祭也。散此義之說也。但義不可言薦，石經以下皆作美，未可以他書改本書也。美者禮物之備，備次時與敬，皆之不得謂與享味爲一。祭統曰：賢者之祭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奉之以物，道之以禮，安之以樂，參之以時，明薦之而已矣。不求其爲誠信，忠敬，告敬也。禮卽美也，時卽備之時也。明薦卽傳之義也。

## 晉侯使荀罊來乞師

將伐鄭。補曰：此本杜預。○攷異曰：陸廣基例曰：罊公羊作嬰案。今公羊不作嬰。

冬，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人伐鄭。言公不背柯陵之盟也。

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鄭。

補曰何休曰月者方正下壬申故月之

壬申公孫嬰齊卒于狸蜃。

狸蜃魯地也補曰杜預注及釋例皆曰罔又稱舊說魯地也○撰異曰蜃左氏作厭公羊作輸徐彥公羊疏曰正本作狸辰字

申壬申乃十月也。

補曰下書丁巳朔知壬申在十月杜預長麻曰公羊穀梁及諸傳皆以爲十月十五日

致公而後錄臣子之義也。

嬰齊

實以十月壬申日卒而公以十一月還先致公而後錄其卒故壬申在十一月下也嬰齊從公伐鄭致公然後伐鄭之事畢復公事畢然後書臣卒先君後臣之義也補曰言臣子者連言子耳注說固得之亦以惟死恩禮宜自公出也其地未踰竟也

補曰在外未踰竟也此與叔達異故發之

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邾子饑且卒。

補曰邾定公也范蒼薄氏謂連上日食之日定公正當如范說推此則墳正鑑錄不正日不目皆與大國同孔廣森曰同日二事日食在上者先天道次人事

晉殺其大夫郤鍇郤犨郤至自禍於是起矣。

厲公見殺之禍補曰自禍禍由自取也國語曰殺三郤而戶諸朝納其室以分婦人於是乎國人不謗遂弑諸異也此傳與左氏似君傳文意略相似此云自禍於是起矣彼云莊公失言淫于崔氏董明二君之弑君子所傷要亦聖門相承說經語也陸賈新語曰昔晉厲齊莊楚靈宋襄乘大國之權杖乘民之威軍師橫出陵轢諸侯外驅敵國內越百姓鄰國之譽結於外

臣下之怨積於內而欲建金石之功終傳不絕之世豈不難哉故宋襄死於泓水之戰三君弑於臣子之手皆輕用師而尚威力以至於斯故春秋重而書之嗟歎而傷之是三君皆強其威而失國急其刑而自贊斯乃去事之戒來事之禱也釐仲舒繁露曰春秋記天下之得失而見所以然之故義幽而明無傳而著不可不察也又曰孔子曰吾因其行事而加乎王心焉以爲見之空言不如載之行事之博深切明故子賈閔子公肩子言其切而爲國家資也其爲切而至於殺君亡國奔走不得保社稷其所以然者皆不明於道不覽於春秋也故衛子夏言有國家者不可不學春秋不學春秋則無以見前後旁讎之危則不知國之大柄君之重任也故或晉窮失國捨殺於位一朝至爾降生董生所述論其由來者舊矣皆可與傳意相發故備著之

### 楚人滅舒庸

補曰亦舉舒也在時例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

補曰據左傳變書荀偃殺之非君殺也經辭從何不別月者爲下弑日左傳在上年閏月乙卯晦蓋據他國史也魯隱當爲正月乙

### 庚申晉弑其君州蒲

補曰晉厲公也何休以庚申爲二月日非也正月乙卯朔庚申乃月六日也左傳是月甲申晦○撰異曰州蒲當爲州滿字之誤也孔穎達曰漢末有汝南唐劭作舊君諱譏云昔者周穆王

名蒲晉屬公名州滿又有王孫滿是同名不稱國以弑其君君惡甚矣

補曰疏曰於此發傳者以州蒲二年之間殺四大夫故於此發惡報也文

説則此爲州滿或爲州蒲誤耳今定本作滿案傳發州於此者呂梁薛是夷狄小國可以晉包之又晉禍起於殺大夫則明是大夫弑之而特不稱大夫以見義經既相承傳亦承前傳也左傳稱變書荀偃既殺胥童遂弑厲公春秋釋國以弑以爲厲公之自禍雖微書偃亦將被弑所謂國人不諦者

也。孟子曰：無罪而殺士，則大夫可以去；無罪而戮民，則士可以拂歸。公一朝殺三卿，晉之諸臣可以盡去。苟不能去，必弑其君矣。孟子又論貴戚之卿曰：君有大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易位。此所謂有伊尹之志，則可者，皆無伊尹其人，亦必弑其君矣。此其爲君之自禍，豈非惡之甚哉？張洽述所聞於朱子，頗及大過易位之說，而不言書僂非其人，則其義未審。又曰：厲公昵用小人，殺微無辜，舉朝諸卿不保首領，悼公逐不臣者七人，而不誅書僂，非里克竊喜之比，故也。斯平情之論也。○傳及左傳皆有君惡，君無道之義，傳發稽國之例，而劉蕡、許頤爲左氏注中成其意，并解稱人最爲可據。文十八年已論之，胡瑗之徒，乃以傳及左傳之言爲害教，此未深思也。夫旣以弑君書，則臣之大惡已見，臣惡已見，則君惡亦安可不論？杜預注謂衆所共絕，釋例謂羣下絕望，是謂路人。孔穎達謂懲創將來之君，兩見其義，非教弑君之人以爲無罪，其言皆甚明。後世如宋景、隋廣、梁溫、金亮之惡，其臣民有不可一日堪者，豈可因其被弑，而遂不論其惡哉？且春秋書弑二十六，皆外之五等君耳。內君卽不言弑，若周爲天下共主，則旣無弑事，而亦無書理。故魯不言弑，謂之王禮也。至若孟子言聞誅一夫紂，未聞弑君，荀子亦言桀紂無天下，而湯武不弑君，此本專爲湯武言之，然亦據春秋辨別君惡之義，推而究之，蓋所謂充類至義之盡。

齊殺其大夫國佐。

公如晉。

夏楚子鄭伯伐宋。

宋魚石復入于彭城。

彭城宋邑。魚石十五年奔楚，經常復入者，明前奔時入彭城以叛也。今楚取彭城以封魚石，故言復入。補曰：注非也。復者，復其位之辭也。入者，內弗受也。惡辭也。內弗受而言復者，案左

傳楚鄭同伐彭城納魚石以三百乘皮之是所謂復者楚復其位也范乃謂前奔時入彭城以叛於左傳既無證驗又違傳之明例矣彭城不繫宋者不須再出宋也不如公孫寧儀行父言納者彼欲分別楚子善惡故大夫亦得言納此則自從平文又彼納于陳是抵國都此未得入宋都也若然既無楚納文宣書自楚復入以彰楚之有奉而不言者蘇轍曰言伐宋則自楚也王質道曰伐重於有奉也趙衍曰書故則不言所自也文烝案既前有奔楚文此父承楚子伐宋自楚明矣故曰春秋貴於書文又曰春秋謹嚴又曰文簡而有法唯春秋可當也不言以叛者楚納之非彼以之趙衍趙鵬飛說近是

公至自晉

晉侯使士匄來聘○攷異曰匄本又

作丐案丐者俗字

秋杞伯來朝

八月邾子來朝補曰月者爲下葬日

築鹿圈

築者爲鹿地之苑補曰疏曰知非爲鹿築圈而以鹿爲地名者案周圈既是地名則此鹿亦當是地名疏是也不言築里言魯先有圈今復築之故書以示譏則郎及蛇酒亦是譏也案毛詩傳云圈者天子百里諸侯四十里興何徐二說別者詩傳蓋據孟子孫文王圈七十里宣人四十里故約之云然耳未審何徐據何爲說文烝案魯有圈而又爲公羊義也毛詩傳曰圈所

虞城養禽獸也。說文曰：堦，有堦也。字林  
以爲有堦曰堦，無堦曰圃。與說文異。

築不志，此其志何也。

補曰：築或爲虞之，或非虞之。非虞之則不志。如築  
館之屬，常例皆不志也。不志者，經例因史例也。

山林藪澤之利，所以與民共也。虞之，非正也。

補曰：疏曰：築徵已發例，復發之者，彼築色匱，官司以  
虞之，此直築園以成之，固邑既殊，俱是虞之，非正故

再起  
傳例

己丑，公薨于路寢。路寢，正也。男子不絕婦人之手，以齊終也。

補曰：復發之者。  
說見宣十八年。

冬，楚人鄭人侵宋。

晉侯使士飭來乞師。

補曰：杜預曰：將救宋。疏曰：范別例云：乞師不釋者三，從例可  
知也。乞例有六：乞師五，乞盟一。○撰異曰：飭公半作彭，後同。

十有二月，仲孫蔑會晉侯、宋公、衛侯、邾子、齊崔杼，同盟于虛杼。

虛杼，某地。補曰：當云地  
闕，何休曰：不釋者或喪

盟略。文恭案：先君未葬，嗣君又未即位，左傳  
謂孟懿子請於諸侯，先歸會葬，言略是也。

丁未，葬我君成公。

眉注附列

第十葉四行

孔穎達詩正義。  
若曾子聞子非謂也。



穀梁補注十九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襄公經傳第八補注第十九

襄公成公子史記名午母定姬以簡王十四年卽位時年四歲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繼正卽位正也。

補曰疏曰襄是定姒之子嫌非正故重明之案此疏與閏元年疏異此疏是

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

補曰。祿薛  
徵於苦鄉。

魚石得踵於宋成十  
又微者則杞小縣也。自襄以後諸侯之事四國君臣鮮不從役。故夫子曰：孟公綽不可以爲驂。薛大夫言國小而政煩也。繫彭城於宋者，不與魚石正也。

五年奔楚十八年復入于彭城然則彭城已屬魚石今猶繫宋者崇君抑叛臣也補曰注言彭城屬魚石其說未盡左傳曰非宋地公羊曰楚取彭城以封魚石又曰楚已取之矣然則彭城地屬魚石即是屬楚所以言非宋地也左傳曰追書明舊史本無宋字與袁三年闕戚同例君子一增之一仍之也李光地曰闕宋彭城者主晉之辭也善晉義也闕戚者主衛之辭也昧衛志也晉義善則宋華元無惡矣衛志惡則齊國夏無善矣李氏說此二經皆非正義但經意自足兼見耳程公說曰宋申國之望也齊晉之伯可稱者三君未嘗不加意於宋桓之與首會北杏以平宋亂會鄆以求其服急於得宋如此既得則爲之伐附庸之鄰鄰至之鄰求以懷宋諸侯之望既歸而始霸之烈以定桓浸宋襄欲踰霸諸侯從之而闕弱失其道晉文之與亦急於他宋悼之與亦

急於救宋，出穀戍，釋宋圍。執曹伯，畀宋人。於是成一戰之霸，師合谷，退楚兵，討魚石，從宋人。於是成三罵之功。足驗當時大勢矣。

夏，晉韓厥帥師伐鄭。

○攷異曰：厥，公羊作屢。徐彥曰：左傳穀梁，屬作厥字也。

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人、杞人，次于郿。

○解：郿，鄆地。鄆或爲合補。曰：左傳曰：東諸侯之師，次于郿，以待晉師。○攷異曰：郿，公羊作合與穀梁或本同。徐彥曰：左氏作郿。

鄆字也。段玉裁曰：此鄆非姒姓國，故穀梁此鄆不作糸旁，繢字蓋其字本作會。會音義皆通。一寫作郿，再寫鴟郿耳。杜注：郿，鄭地，在唐留冀邑縣東南可知。鄆乃鄭之譏。古者鄭國處於留鄆，寄望與附於虢，以取其國而遷郿焉。面野留孟康曰：留，鄭邑也。後爲陳所并，故曰陳留。此所次，蓋鄭東鄙，錯於宋境者。古爲鄭地，故名之郿。左氏音義，僖十四年，郿始見。音似麌反。以後不爲音。唯此鄆音才麌反，恐本是古外反，漢人改之也。文蒸案：歐文拾古文會，一切經音義會古文拾同疑，穀梁或本及公羊皆是拾字。

秋，楚公子壬夫帥師侵宋。

九月辛酉，天王崩。

○補曰：史記名夷定王子。

邾子來朝。

冬衛侯使公孫剽來聘。

晉侯使荀罊來聘。

冬者十月初也。王崩赴未至，皆未聞喪，故各得行朝聘之禮。補曰：此本杜預杜以辛酉爲九月十五日。左傳謂此朝聘爲禮，故杜解之如此。若依孫復胡安國不臣之說，以左杜爲不然於經義亦自無礙。

桓十五年，邾人卒，人莫人已見夷狄之文。其餘皆從平文可矣。疏及孔穎達並引晉子問曰：諸侯相見，揖讓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六天子崩，大廟火，日食，后夫人之喪，雨霽服失容，則廢。○攷異曰：蔡唐石經作嬰。後二年，三年同嚴可均曰：嬰當作嬰。張參頤薄經五經文字云：帶與嬰同見春秋傳。既文石器字隸變爲嬰，明此當爲嬰也。

二年春王正月葬簡王。

鄭師伐宋。

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

補曰：成公夫人也。公羊不辯宣成二夫人何休達其姑婦。

六月庚辰，鄭伯睭卒。

補曰：鄭成公也。不葬者蓋魯不會。○攷異曰：辰各本誤作寅。今依唐石經。十行本改正音義，論古固反。漢書古今人表作諭。師古曰：諭音工頑反。

晉師、宋師、衛甯殖侵鄭。其曰衛甯殖如是而稱于前事也。

初，衛侯速卒，鄒人僕之，故舉甯殖之報，以明稱其前事，不書晉宋之

將以慢其伐人之寢。補曰：罿，好也。漢書注曰：罿，宜也。好亦宜也。國語注曰：罿，副也。疏曰：罿師者，罪重，罿名者，罪輕。文蒸案：傳言此者，明衛從舊史紀實文，晉宋皆變文改舊史也。晉宋在衛上，則無嫌爲將卑師衆之常辭。督主兵而宋衛皆非君將督，雖舉者，將亦宜序上。宋則不得以卑者先衛大夫，觀後十六年。

伐許書衛甯宋人知當時自有一定之次，史從而書之也。

秋七月，仲孫蔑會晉荀罿、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于戚。

補曰：月者，爲下葬日。

己丑，葬我小君齊姜。

謚

叔孫豹如宋。

補曰：豹亦得臣子，猶如弟稚叔也，亦稱叔孫穆子。

冬，仲孫蔑會晉荀罿、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

戚，遂城虎牢。

補曰：內外皆大夫，自是與季孫宿入邾，自是不同，會本爲城，出又霸國之事，與內異例。

若言中國焉，內鄭也。

虎牢，鄭邑，鄭服，謂之，故爲之城，不繫虎牢於鄭者，如中國之邑也。僖二年，城楚丘，傳曰：楚丘者何？衛之邑，國曰城，此邑也。其曰城何？封衛也。然則非魯邑，皆不言城。中國猶國中也。補曰：外城邑者，以其爲國都，皆不繫國虎牢，非鄭邑，亦從其例。故曰：若言中國焉，注以內鄭爲諸侯內之非也。內謂

秋春之文，若言國中之邑，是內之所以內之者，據左傳諸侯城虎牢以偏鄭，鄭人乃成。於是盟雞澤，聘晉，會成，救陳。如鄭之會，使蔡會邢丘。於是楚伐鄭，歷歷書之，以皆是鄭服之事，故此特爲內鄭文也。注言鄭服，謂之，故爲之城，是謂鄭服在城，非事實也。公

羊曰虎牢者何鄭之邑也其言城之何取之也杜預  
說左傳曰虎牢舊鄭邑今屬晉其義皆得通於此

楚殺其大夫公子申

三年春楚公子嬰齊帥師伐吳

公如晉

補曰母喪十月左右而朝亦非禮高閭曰禮童子侯不朝王不可以成人之禮接也其可以朝伯國乎

夏四月壬戌公及晉侯盟于長樗

晉侯出其國櫛與公盟於外地補曰此本杜預也孔穎達曰蓋近城之地盟訖還入晉

公至自晉

呂本中曰本謀如晉以如爲重文蒸案此亦後事小則以先事致之例

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

澤雞

地也補曰當云晉地國語作難丘此王喪二十二月而命會

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

補曰疏曰復發傳者楚人轉盛中國外之彌甚故更發之後文戲及京城北董丘之等亦其義也

陳侯使袁匱如會如會外乎會也

外乎會者明本非會內

補曰疏曰單伯會伐宋傳云會事之成也踐土之盟

陳侯如會傳云外乎會也於會受命也是二文互以相通此會亦是事成乃至伐宋亦外乎會也三處發傳者單伯內大夫陳侯諸侯袁備爲君所使據有異故重發之

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僕盟及以及與之也。

諸侯在會而大夫又盟是大夫執國之權亢君之禮陳君不會袁備

受使來盟袁備之盟得其義也通言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則無以喪袁備之得禮故再言及明猶與袁備不與諸侯之大夫補曰凡盟言及者內爲志之文今上言公會足見外爲主故於叔孫豹遺從以內及外之例無所據也王世子則及以會矣則會又會陳袁備則及以及吳子則諸侯以爲可與則與之補曰諸侯不可與則釋之

補曰疏曰此亦應受君命而謂之私當親與盟

補曰王引之曰張當私者對君屬非臣事故謂之私矣亦不當使大夫

諸侯盟又大夫相與私盟補曰疏曰此亦應受君命而謂之私當親與盟

見則疏所據本作張音義於定六年傳始爲張字作音則此亦不作張文蒸案係復尊

王發微曰大夫彊諸侯始失政用此傳文也呂本中張治家錄翁皋所見已作張

補曰正亦政字也大夫執國權者論語所謂禮樂征伐自大夫出也大夫之專禮樂征伐胡

於晉文襄而成於晉悼季康以爲陳侯如會不再盟今再盟袁備亦悼公所以不及文公釋不但總言及諸侯之大夫而復別言袁備者是異袁備之得禮補曰異即公羊之殊也疏曰陳侯不在

故與袁備得盟諸侯大夫君在私盟故謂之彊文蒸案此又申再言及爲與之之意復出陳者屬文之宜

何休以爲嘉得

陳國似非也

秋公至自會。

○攷異曰。會各本誤作  
晉今依唐石經改正

冬晉荀罛帥師伐許。

四年春王三月己酉陳侯午卒。

補曰。午與襄公名同不諱。胡安國以爲猶莊篇  
書同盟信篇書戊申定策書宋仲幾從其實也。

夏叔孫豹如晉。

秋七月戊子夫人姒氏薨。

成公夫人，襄公母也。姓杞，補曰。當云襄公妻母，何休以弋爲苦姓。本公羊下年傳，男

爲婦女。○攷異曰。娘。公羊作弋。下同。徐

彥曰。左氏經作妣。氏字聲勢與此同。

葬陳成公。

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姒。

定謚。補曰。許翰曰。左傳季文子本不欲以夫人禮  
葬此葬速蓋禮略也。高閔曰。距葬機二十三日。

冬公如晉。

補曰。非禮。  
與宣同。

陳人圍頓。

五年春公至自晉。

夏鄭伯使公子發來聘。

叔孫豹縉世子巫如晉外不言如而言如。

補曰重起兩者此與內俱往也。

爲我事往也。

外相如不書爲魯事往故同於內補曰疏

曰徐邈取左氏爲說云爲我事往者謂請縉於晉以助己出賦也文案徐說得傳意傳言縉世子爲魯將屬其國與魯大夫並往晉故同諸內而言如也左傳上四年冬公如晉請屬領晉侯許之至此穆叔觀郤大子于晉以成屬郭皆確然可據惟下年莒人滅縉則與魯屬無涉乃左氏之誤耳左氏知屬縉事不知滅縉公羊知滅縉事不知屬縉皆以如晉及莒滅二文牽連爲一皆誤也左氏解此云言比諸魯大夫也比諸魯大夫其意有二不言及是比言如亦是比惟可不言及故可言如是其意實一也杜預經下注云比魯大夫故書巫如晉傳下注云豹與巫俱受命於魯故經不書及比之魯大夫○縉自有世子不宜立異姓爲後此又文外之意

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吳于善稻。

善稻吳地補曰依杜當云地屬不言會衛孫林父者會者外爲主之文左傳稱督將爲吳合諸侯使督衛先會吳且告會期則是督衛並受督命衛非爲主者

故不得言會衛也又督之諸會督當在宋下衛上此亦督事即亦不得言會衛也前後諸文殊會吳者上皆有會督文督爲主而殊矣也此但言會吳吳爲主也不言及衛孫林父者吳或會以及矣未聞及以會以及會乃特尊王世子之文非可施於吳也

杜預曰。晉衛俱受命於晉。故不言及此。未盡其義也。

○撰異曰。稻。左氏作道。

號從中國。名從主人。

補曰。段玉裁曰。謂善爲伊者。古合鵠也。說文。沛國謂稻。穀從禾。莫聲。謂稻爲緩。卽其理也。緩古亦讀如暖。

吳謂善伊。謂稻緩。

補曰。段玉裁曰。謂善爲伊者。古合鵠也。說文。沛國謂稻。穀從禾。莫聲。謂稻爲緩。卽其理也。緩古亦讀如暖。

夷狄所號地形及物類。當從中國言之。以敷殊俗。故不言伊緩。而言善稻。人名當從其本俗名。謂國名人名。公羊所謂邑人名從主人也。中國謂魯主人者。對魯言之。不專指夷狄。桓二年傳。言物從中國。此言號者。彼釋大義。專是物號。此則兼包地物之號也。此專是地號。而不言地從中國。明包地物言之也。桓二年傳。言名從主人。乃釋大鼎。釋都之義。名者國名。此經無從主人之文。亦并言之者。明欲發明全例。無國名人名爲說也。前釋國名物號之文。此通舉地號物號國名人名之例。意指各異。故兩處發傳也。公羊文在昭元年。其言邑人名。邑卽國也。范此注大略。本何休然以主人專屬夷狄。不以中國爲魯。又不言國名。則皆誤也。楊疏以越稱於越解名從主人。可補注闕。但專謂於越之名是從主人。而不知越名亦從主人。亦終未得傳旨也。荀子作正名之篇。曰。數名之加於萬物者。則從諸夏之成俗。曲期遠方異俗之鄉。則因之而爲通義。與此相近。

秋大零。

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

○撰異曰。顏師古匡謬正。俗以爲王本是王字。非也。

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縉人

于戚。

繢以外甥爲子。曾夷秋之不若。故序吳下。所以不復殊外矣。以其數會中國。故補曰。公羊曰。吳何以稱人。吳增人云。則不辭。何休曰。方以吳邦。鄧國在人上。不以順辭。故遂吳稱人。所以抑鄧者。夷秋尙知父死子繼。故以其鄧。不使鄧稱。

國者，鄖不如夷狄，故不得與夷狄同文。文燕案：不辭者，不成文也。何注爲范說所本，而不如何之明暢？其謂吳數會中國，故不殊外，實爲大謬。前後諸外吳文，皆爲不欲露吳人，故會而反會矣。既稱人，何外之有？何氏以吳抑鄖之說，雖於公羊無所見，必是公羊家舊義。此傳於下年減縮，有別之而不別之。古明經文實有讓抑之義，何說可依用也？但此文亦本魯史之舊，非夫子特易吳、贛之班。左傳曰：穆叔以屬鄫爲不利，使鄖大夫聽命於會。杜預曰：傳言鄫人所以見於戚會，左杜之言深得其實。鄫於諸晉會皆不與。此時新爲晉屬，其大夫聽得列會，明晉許晉還鄫，使附會末，而班諸吳下也。史紀其實而經取其義，此春秋述作之大常，非必有所改易。然後可以見義也。前此齊之盟，有楚人鄭人，楚無以國舉者，故稱人序上，無他義矣。則前後諸會皆爲外交，故此文自足顯鄫之義。若無前後諸文，則不得也。魯之屬鄫，是夏始成，至秋即以爲不利。當時事情未可知，或叔孫聞鄫將立異姓，爲後慮其內亂歟？范注言外甥，外甥即外孫，說見下年。左傳曰：九月丙午，盟于戚。陳傳貳曰：吳初與諸侯盟，不書盟爲督誅也。吳督之。

終歸之。

公至自會。

補曰：會夷狄而致者，上文吳稱人，故致也。楚稱人不致者，楚之稱人，自其常文，又主會，異於吳。

冬，戍陳。

補曰：杜預曰：備楚，何休曰：戍例時。

內辭也。

不言諸侯，是魯成之。補曰：內辭猶專辭，謂諸侯共以師戍之，而經以魯獨往戍辭者，也。所以爲內辭者，侯伯救患備難，不虞得禮之正，合義之公。春秋與城楚丘歸葬等。

皆同之於內事，無須列序諸侯。定五年傳所云義闕也。疏亦引彼傳以難注，范誤甚矣。

楚公子貞帥師伐陳。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救陳。

○撰異曰左氏  
無莒子、邾子、滕

子、薛伯、段玉裁曰：公穀皆有此四國，不容除。陸德明不記其異，同疑廣石經脫文略誤也。案陸法墓例明云：左氏無莒、邾、薛、西國，段所未見。

十有一月，公至自救陳。補曰：月者，善救陳也。

楚人伐陳，公能救中國而攘夷狄，故善之。善之謂以救陳致。

補曰：疏曰：善文於公至下言之者，春秋主善以內，故於書公至下重發文。烝案：注謂以救陳致是善，則與凡教言善不同。疏又曲爲之說：夫傳始本與經別行，後來以傳合經者，乃以此句附公至下實非傳意。此與諸言善者同義，當在諸侯救陳下也。重發傳者，成而被伐，嫌救非善，故重明之。公至是常文，不須釋。

辛未，季孫行父卒。

六年春王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

補曰：僖二十三年書杞子卒，案左傳繼成公即位者，即姑容也。自此終於春秋皆名，或日或不日，皆書葬，或時或月，悉與大國同例。蓋襄昭以下時

事之不同於前，即諸小國可見也。

夏，宋華弱來奔。○撰異曰：陸法墓例曰：弱，公

秋，葬杞桓公。

膝子來朝。

莒人滅縉，非滅也。

非以中國日卑國月夷狄時。兵滅，重發傳者。非兵滅，故重明之。

此亦大概言之耳。若細別。言之當是卑國在月例。

非滅也。

補曰：言以其如上所云，故足明非滅。

家有既亡，國有既滅。

滅猶亡，亡猶滅。家立異姓，爲後則亡。國立異姓，爲繼則滅。既盡也。

補曰：此言有非滅而得言滅者也。龜搥曰：此既字不當訓盡家立異姓，其家未亡，而實已亡。國立異姓，其國未滅，而實已滅。昭四年魯取縉自此至昭四年之縉，乃已滅之縉也。文然案宋言滅者，對文析言之，渾言則同，殞亡是也。

滅而不自知，由別之而不別也。

補曰：言縉所以滅者，立嗣須分別同異姓，而縉不別也。舊解云：別猶識也。言縉君唯識知國須立後，不能識

知異姓之不得立。文然案疏載舊解與注意合，別之而不別，猶易文言傳云：縉之不早辨，彼言被弑而不自知者所由。其事相類，其情亦同。隱四年於豫豫貶之文言傳之義也。上年於續豫邦之此傳之義也。觀此傳則上經之爲

抑縉亦明矣。補曰：又覆說以起下文。

莒人滅縉，非滅也。

莒是續甥，立以為後。

非其族類，不歛其祀。故言滅。補曰：非者責也。如非稅畝之異之非字，所以非滅而言滅者，責其立異姓以奉宗廟，乃滅亡之道。故言滅也。縉，姓莒。已，姓管子。曰：有者異姓滅也。蓋古昔遺言矣。傳說滅，并戰亡者，承上國之文連言之也。董仲舒曰：諸侯父子兄弟不宜立而立者，春秋觀其國與宜立之君無以異也。此皆在可以然之城也。至於鄭取後乎，莒以之爲同居，目曰莒人滅鄭，此不在可以然之城也。案公羊上年傳曰：其取後乎。莒妾何？莒女有爲鄆夫人者，蓋欲立其出也。何休曰：時莒女嫁爲鄆後夫。

人夫人無男有女還嫁之於莒。有外孫鄒子愛後夫人而無子，欲立其外孫。又以巫爲鄒前夫人號。公母姊妹之子，俱莒外孫。故傳謂之舅出，依何說？頗爲迂曲。王引之謂傳文本是鄒女爲莒夫人者，轉寫互誤也。若然，鄒女之子，於續子爲外孫。於巫爲出，魯定娘亦續女，故襄公於巫亦爲出巫於襄則爲舅。事情既合，而於公羊本文，亦明白通貫矣。范以外孫爲甥者，毛詩傳云：外孫曰甥。謂父之外孫爲甥。又吾之外孫爲子之甥。以上見下，而爲稱，故左傳外孫之子爲彌甥。姊妹之孫爲從孫。甥皆有甥稱也。莒爲續甥。蓋穀梁家續說而范因之。甥之稱又有以下見上者：爾雅：姑之子爲甥。謂子之姑之子爲吾父之甥也。男之子，妻之舅弟。姊妹之夫，亦皆爲甥。說亦同也。經書滅者，謂續至此廢巫立外孫，不言續亡與梁亡同文者，孔廣森據公羊上半傳云：莒將滅之，以爲立外孫者，實莒舊鄧人使然。故春秋歸惡莒人也。左氏於此不言立異姓爲後，其傳曰：莒人滅鄧，鄧恃賂也。杜預以爲鄧有貢賦之賂，在魯，恃之而慢。莒故滅之。蓋斷莒皆無史書。左氏不得其事，因見簡肅所載，上四年冬，有鄧人，莒人伐鄧，臧乾救鄧，鄧敗於狐貉之事。五年有屬鄧還鄧之事。其事又書於經，故於滅鄧一經，但據上事推測，意其爲恃賂耳。由其不受經於聖門，故有此失。不如穀梁公羊家鉉翁以爲大條貫數十，皆由洙泗高弟親聞之聖人矣。非字各本脫今依店石經、陸西集傳辨疑、余本、俞莘集傳釋義本補正、十行木空一字。

## 冬叔孫豹如邾。

### 季孫宿如晉。

宿行父子，補曰：季武子也。許翰曰：魯旣世卿，而大夫無復三年喪，真

典廢於下矣。張大亨曰：季孫宿，仲孫速，仲孫羯，皆所謂以喪從利者。

### 十有二月齊侯滅萊。

補曰：左傳稱萊爲裔夷，其地即禹貢齊州之萊夷也。滅在時例月者，蓋以萊爲齊之同姓，故謹其文與楚人滅麗相對爲詳略也。楚之誘蔡誘戎，則文異齊之滅萊，楚之滅麗，則文異夷夏之辭，必

假不相

七年春，鄭子來朝。

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夏四月不時也。三卜禮也。

補曰：疏曰：三卜是禮，而書者爲不從，及不時故也。文烝案：四月必不止三卜。三

卜者當是正月下辛，前有牲變，已改卜牛。以正月下辛爲初卜，故言三卜也。若使卜從而郊，則當先書正月牲變，次書四月某日郊。與袁元年同文。今既不郊，則牲變可略。以卜不從爲重，非如再有牲變者，須備言也。言四月，言三卜，則牲變亦足見矣。或謂僖三十一年書四月免牲，成十年及下十一年書四月不郊，何以此獨爲牲變？曰：非牲變，則必非三卜。魯無十二月下辛不卜之理也。

乃者，亡乎人之辭也。

補曰：不時亡乎人復發傳者，三卜是禮，嫌有異也。

小邾子來朝。

城費。

補曰：費季氏邑。

八月螽。

秋季孫宿如衛。

冬十月衛侯使孫林父來聘。

壬戌及孫林父盟。

楚公子貞帥師圍陳。

十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鄖。

鄖鄖地補曰孔穎達曰楚既圍陳而陳侯亦列於會者當是圍之不密故得出會求救也文烝棄五年教陳左傳曰會于城棣以救之此年傳曰會于鄖以救之二處皆鄖地二事亦不異也會城棣無陳侯故書教陳不於教陳上錄地者著之不得從疑辭例也會鄖有陳侯文承圍下其爲教陳可知故不須言教既不言教自當錄地其實亦善之也杜預曰陳侯逃歸不成救故不書教非也此教無功自於下文

鄭弑陳遇及不書公至見之此時無所譏也月者爲下卒日○攢異曰鄖本又作鴈

鄭伯髡原如會○攢異曰髡本又作鄆或作顙原左氏作顙除彥

公羊疏曰正本作顙字亦有一本作原家非也

未見諸侯丙戌卒于操

操鄖地補曰公羊曰操者

何鄖之邑也○攢異曰操左氏作鄆趙坦曰說文無鄆字未至會補曰此亦所謂春秋成人之美也何休曰鄭伯欲與

中國意未遂而見弑放養遂

補曰不生名者經例因史例也

禮諸侯不生名此其生名何也

補曰不生名者經例因史例也

卒之名也卒之而致之所以遠賢者之心

補曰不生名者經例因史例也

名則何爲加之如會之上見以如會卒也。

補曰明由如會至死若卒不以如會當名之於卒如書伯終生不舉使文

其見以如

會卒何也。

補曰疑如會何至死

鄭伯將會中國其臣欲從楚不勝其臣弑而死。

補曰是所謂以如會卒其事與

公羊同與左傳異弑則左氏公羊皆云爾而傳意以卒名加上便可見弑發義尤精大氏春秋意最辭深其微其約固有如此者然則何以不改革爲弑也曰此當時承赴之文即是當時事實公羊所謂信史不革者也文既不革斯義有所取如下傳云云矣

其不言弑何也不使夷狄之民加乎中國之君也。

補曰以其臣欲從楚故謂夷狄之民不欲使夷狄之臣得弑中國之君故去弑而言

卒使若正卒然補曰此猶莊四年不使小人加乎君子宣十一年不使夷狄爲中國胡安國以爲聖人存天理抑人欲之意家數篇曰中國之大夫面目之爲夷狄之民其誅斥之無斷自決酒穀梁子必有所受

其地於外也。

其日未踰竟也。

補曰重發傳者此被弑謬異故也

日卒時葬正也。

正卒既同正卒宜同正葬故連言也重發正卒傳者

今被弑而同正卒嫌

與他例異故明之

陳侯逃歸以其去諸侯故逃之也。

鄭伯欲從中國而罹其凶禍諸侯莫有對心於是懼而去之背華即夷故與彼注所謂專已背衆亦同但此則指實言之也注首鄭伯逃歸不題傳同注解去諸侯爲背華即夷鄭與諸侯行會禮而去會而不盟陳亦與諸侯行會禮而去而此會直會而已嫌有異故發以同之不致者鄭伯見弑陳侯又去

此會不足  
等故不致

八年春王正月公如晉。

補曰。汪克寬曰。襄嗣位甫八年。三朝於晉。自宣公繼齊之外。春秋事霸之禮。未有若是其勤之道也。故書月。說亦可通也。孫復。胡鑑以爲鄭之會不致。自會如晉。

夏葬鄭僖公。

鄭人侵蔡獲蔡公子溫。

補者。不與之辭。侵者。所以服不義。無相侵之道。○撰異曰。溫本又作驥。左氏公羊作斐。徐彥曰。穀梁作公子溫。案說文變讀若溫。

事也。補曰。董發傳者。彼爲追發。此爲獲發也。

而獲公子公子病矣。

補曰。以公子之貴。因淺事而爲敵者所獲。經以爲病。與華元不病文相顧。疏引徐邈云。公子病不任爲將帥。故獲之大誤。

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人于邢丘。

邢丘地。補曰。當云晉地。見左氏宣六年傳。故此處杜無注。甚矣范之疏也。

見魯

之失正也。

補曰。正亦政字謂晉君。

公在而大夫會也。

補曰。疏曰。公在晉。未及告公。而大夫爲會。是失政。文蒸案。疏非也。私屬。溴梁言諸侯會而不曰諸侯之大夫。皆同意也。如是即爲失政。非必無君命。○左傳曰。五月甲辰。會於邢丘。以命朝聘之數。使諸侯之大夫聽命。季孫宿齊高厚。宋向戌衛甯殖邾大夫會之。鄭伯戲捷于會。故親聽命。大夫不書。尊晉。

候也。杜預以爲督憲雖勞諸侯，故使大夫聽命。胡安國據穀梁義，以爲朝聘事之大者，重煩諸侯而使大夫聽命，無乃以姑息愛人而不由德。李廉曰：此條左氏得其事，胡氏得其義。論其事則不次責諸侯者，督憲之美體也；論其義則不可委大夫者，春秋之深意也。李說是也。高厚向戌，曾殖稱人。胡氏以爲譖其始，故貶之。

公至自晉。

莒人伐我東鄙。補曰：左傳曰：以處鄆田。蓋以滅續爲弭滅而誤。

秋九月大雩。

冬，楚公子貞帥師伐鄭。

晉侯使士匱來聘。

九年春，宋災。○撥異曰：災，公羊作火。豫彥曰：左傳誤采作宋災。

外災不志，此其志何也？故宋也。

故猶先也。孔子之先宋人。補曰：疏曰：徐邈云：春秋王晉以周爲王者，以宋爲故也。此公華點周王晉之說，常不從之。文烝案：此即桓二年傳所云：孔子故宋。言以故國視宋也。莊十一年傳及此傳皆以外災不志發義，而彼言王者之後，此言故宋者，兩傳之意，互相備也。魯史本以宋爲王者後，特慮災異君子存而

不削，又因以著故宋之義，明經中允此二旨，故與彼傳各見之也。春秋之義，尊周視魯而故宋，夫子以為魯事既變爲謬矣，則於宋諱祖之遇雖可也。孔父不稱名，而其後四殺大夫，皆沒其姓名，是也。魯事既詳，爲錄矣，則於宋詳異異之變宜也。志大水志石，猶志爾谿，志災是也。此實君子不忘故國之意，所以桓二年及此年廟成發傳也。後人疑春秋非孔子一家之書，造鵬飛已解之，而徐仙民無引何休新周故宋王晉之說以解此之故宋，其亦怪矣。○案，故宋之說，聖門所傳，而公羊家及諸戰國說以爲新周，故宋而猶杞，又增造其義，以爲春秋承周文而反之質，自淮南子已云殷變夏，周變殷，春秋變周，後人沿用附益之，輿論語禮運，中庸杞宋不足徵之。昔從周之言，子貢答公孫朝，文武之道無所不學之言，皆相背戾，漢章成時，韓康上言，宜封孔子世以爲殷後，援穀梁在祖位之文，證孔子故殷後，不直引故宋爲證，或當時穀梁家說故宋之義，已爲公羊之學所亂歟。然猶有爲祖諱一語，亦不取覆蓋，蓋梅子真隨意指稱也。

夏季孫宿如晉。

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

成公母補曰，宣公夫人。

秋八月癸未，葬我小君穆姜。

補曰，劉向列女傳，穆姜字同，公羊云，禮喪而行亂，故穆曰，禮，禮通用，如劉說，義異也。古書多以秦經公說爲惡謬，而秦韋楚文曰，昔我先君蘇公，其字从葬从禾，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

補曰，汪克寬曰，齊桓之時，在於服楚，晉悼之時，在於敵楚，故數伐鄭而不與楚戰，使楚疲於奔命，而莫能爭也。汪申胡安國說，○攷異曰，杞伯各本脫今依唐石經補正。

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戲。

戲鄭

不異言鄭善得鄭也。

補曰

戲曰舊解以伐鄭之文在上卽同盟於

地可知故不異言也鄭心服同盟故以爲善又一解謂會伐無鄭伯之文今不序是不異言也所以不異言者善得鄭也心服受盟比之舊同好然文無案固附京城北與此文同事異故此傳特明之彼兩處鄭亦受盟未能得鄭故其處爲謀復書伐鄭文雖與此同而其下文皆復書伐鄭亦足明之矣此明下書楚伐見鄭之已服於晉也傳於此獨以不異言鄭爲義宜善會之左傳曰鄭服也

不致恥不能據鄭也。

戲盟還而楚伐鄭故恥不能終有鄭補曰恥者經恥之王念孫曰方晉廣雅並

曰據定也史記白起傳趙軍長平以按據上黨民按據猶安定也文悉案傳言不能定鄭者下年會祖無鄭伯鄭伐宋而諸侯又伐鄭是諸侯雖已得鄭而不能定鄭也注以歲盟還而楚伐鄭爲說楚伐則是服晉之驗非不能定也

楚子伐鄭。

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祖。

祖楚地補曰此本杜預也京相璠曰宋地去傳陽八十里京得之亥六年之祖則楚地耳

會又會外之也。

五年會于戚不殊會今殊會吳者復夷狄故補曰注非也說見上五

年疏曰重發傳者戚不殊今又殊之故復發傳

夏五月甲午遂滅傅陽。

○釋異曰傳左氏公羊作僕國語同徐彥曰左氏經作僕字音夫目反一音逼近之選案漢書古今人表作傅陽地理志及續漢志皆作傅陽王莽改漢縣曰輔陽

遂直

遂也。

補曰：疏曰：言遂直達也者，遂是繼事之辭。

其曰遂何也？不以中國從夷狄也。

昔時實吳會諸侯，滅傅陽，恆以

中國之君從夷狄之役，故加甲午。使若改日，諸侯自滅傅陽，滅卑國月。此日蓋爲遂耳。補曰：其曰遂三字，當爲其日二字。遂字轉寫誤衍。日曰形近易誤，滅濕傳日亦誤。曰：駁傳疏存兩說，明二字自書相亂也。此承上言遂直是遂耳，不應復加日。加日則非直達之辭，故公孫放歸父之奔，言日則不言遂；言遂則不言日，此其例也。今所以加日遂者，猶晉與吳共滅國，不欲以中國從夷狄，故仍史文之舊，特存其日。下傳云：無善事則異之明，從異事之文，小變亂事之例也。七年傳云：不使夷狄之民加乎中國之君，語意亦同也。諸侯遂救諸侯，遂闇許，聞有他事，文不相接，無妨爲繼事。甲午遂滅傅陽，文相接，而加日乃轉爲異事，即此見春秋辭句離合之閒，皆文章之極筆矣。據左傳，滅傅陽無與於吳。汪克寬曰：傅陽國及桓地皆在沛縣，乃吳入北方之要衝。會吳於桓，蓋謀滅傅陽而通吳也。汪說其合情事，是知吳晉共滅無可疑者。左氏因時有疏失耳。何下也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余本，偷舉集傳釋義本補正。

公主白會。

補曰：會猶可致，滅則不可致，故

與後事小則以先事致者同。

會夷狄不致，惡事不致。夷狄不致，恥與同惡事不致，恥有惡。補曰：

會是文，惡案，無致會引稷會非。

與後事小則以先事致者同。

會夷狄不致，惡事不致。會夷狄也，減傅陽惡事也，據不應致。

存中國也。以中國之君從夷狄之主，而

也當引穆宋及伐鄭取須句之屬。此其致何也？會夷狄也，減傅陽惡事也，據不應致。

無中國也，故加甲午。使者改日，諸侯自滅傅陽，不以諸侯從夷狄也。滅中國雖惡事，自諸侯之一魯爾，從夷狄而滅人，則中國不復存矣。補曰：注邑字當作國，所說不得。傳童傳謂既會夷狄，又是惡事，而猶致者，特爲存中國之文。使若未嘗會吳，未嘗滅傅陽，此經之變例，致其所不當致以見義也。下文乃復論達事加日之義，又以鄭之會如會陳之書，逃合此言之。

中國有善事，則并焉。

若中國有善事，則不復書會諸侯，改

潰，遂伐楚。無善事，則異之。存之也。

諸侯會吳於祖甲午，遂滅傅陽。是若會與遂異人。補曰：言上所書者，亦是存中國。汨，猶引也。鄭伯是井焉。

汨原爲臣所弑。

見原爲臣所弑。

鄭伯沒，鄭伯卒。使若全終得沒者然，故謂之沒鄭伯。沒鄭伯者，卒鄭伯也。卒亦終也。曲禮曰：壽考曰卒，卒猶沒也。

逃歸陳侯。

鄭之會陳侯不與，以其爲楚。故言逃歸陳侯在會，不字誤。

致祖之會，存中國也。

補曰：舊三事皆是存中國。疏曰：傳於此見存中國之文者，雖澤

之會，諸侯失政。從此之後，日益陵遲，又會夷狄之人以滅中國惡事之甚，故齊公至以存之。僖二十六年，公至自伐齊。傳云：危之，此云存之者，彼尙未勝，故直云危之。公此時微弱之甚，故云存中國也。文烝案疏專論公至不數，述陳鄭諸文非也。又以諸侯失政爲眞，不知諸侯失政與此各自爲義。此論夷夏之故，非論君臣之事，不類參合也。悼公之時，楚既日強，吳復驕庶。中國自此遂衰，故君子書經時有存中國之意，而俾明之也。夷狄與中國交爭，諸侯則因而存中國。迨後晉楚共率諸侯亂於宋，無能伐八年，則又因面善之，足見聖人之情矣。春秋隨事而爲義。左傳趙沈尹戎曰：古者天子守在四夷，天子卑守在諸侯。諸侯守在四部，諸侯卑守在四竟。當時晉主夏盟，安得四夷爲守？但能弭兵息民，亦足多也。若不能，則守在諸侯。中國固不可不存也。此經世之志，王道之要也。

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帥師伐宋。

晉師伐秦。

秋，莒人伐我東鄙。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齊世

子光序葬之上。蓋謬襄補曰：此本公羊非也。左傳曰：齊崔杼使大子光先至於師，故長於陳。杜預曰：先至爲盟主所尊，故在陳上。

冬，盜殺鄭公子斐、公子發、公孫輒。

補曰：盜賊也。義在昭二十年傳。諸書盜蓋皆土也。○發異曰：斐，左氏作駢。陸居曰：據字子駢宜爲駢。案國語稱駢駢。

稱盜以

殺大夫，弗以上下道，惡上也。

兩下相殺，不志乎春秋。惡鄭伯不能修政刑，致盜殺大夫也。以上下道，當言鄭人殺其大夫。補曰：書大夫者，以上道之文也。書人爲宋辭者，以下道之文也。稱

盜以殺大夫，盜雖下而別於凡下之文。大夫雖上而無上文明，以至微暗之輩，而觸及國體，事異凡常，是以惡上惡上之上，當如范注以爲君也。注首二句引傳例，非也。宜刪去兩臣謂之兩下，如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是也。稱人稱盜，則大夫爲上，皆非兩下之文矣。疏曰：於此發例者，盜殺大夫，初起於此也。文烝案：哀四年傳校此傳，疑傳當疊一道字，下道謂稱道。○程子、胡安國以爲失鄉職，故不稱大夫。張治又謂斐者，從夷之人，弑君之賊，發輒惟斐是從，惡積而不可掩。鄭不能討，而盜得殺之所謂上慢下暴，而致寇至盜之招也。故不稱殺大夫。王葆、胡銳等略同。文烝以爲皆求之過當。春秋所未暇論。

戍鄭虎牢。

不稱其人，則魯戍也。猶成陳補曰：亦文若魯獨戍耳。注非也。左傳以爲修其城而置戍，蓋亦以備楚。

其曰：鄭虎牢，決鄭乎虎牢也。

二年鄭去楚而從中國，故

城虎牢不言鄭使與中國無異自爾已來數反覆無從善之意故繫之於鄭決絕而棄外補曰注非也決猶決日義決不日而月之決辨嫌之謂也上城不繫鄭嫌遂不得爲鄭地故此決之傳當云決鄭地乎虎牢者一地字耳必爲決文者以後年兩伐鄭終能得鄭其地仍屬鄭也左傳曰非鄭地也言特歸焉公羊曰諸侯已取之矣曷爲繫之鄭諸侯莫之主有放反繫之鄭戴祖賢曰邑已失而仍繫之其國者宋彭城鄭虎牢也如但曰圍彭城則爲君討臣之義無矣如但曰成虎牢則爲鄭拒楚之義無矣

### 楚公子貞帥師救鄭。

補曰許翰曰書楚救鄭而致公知諸侯之避楚也

###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作二軍。

補曰何休曰作爲也。補曰疏見月者彙錄之成元年

古者天子六師諸侯一軍。

周禮司馬法曰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其將皆命卿二千五百人爲師然則此言天子六師凡萬有五千人大國三軍則三萬七千五百人諸侯制踰天子非義也魏云諸侯一軍又非制也昭五年經曰舍中軍傳曰貴復正也然則晉有二軍今云作三軍增置中軍爾晉爲大國於此爲明補曰疏曰魯本周公之後地方七百里而云次國者據春秋時言之文烝案傳與周禮非異也師非二千五百人也魯非次國也諸侯一軍一當爲二此轉寫之誤舍中軍復爲二軍傳以爲正則一爲誤字明矣三略曰諸侯二師方伯三師此言最可據二師即二軍三師即三軍也國語叔孫穆子之言曰天子乍師公帥之以征不德元侯作師帥之以承天子諸侯有獨無軍帥教衛以贊元侯自伯子男有大夫無獨帥賦以從諸侯章昭解諸侯無軍曰無三軍傳言諸侯二軍與三略同卽國語之諸侯無軍也二軍之上有三軍則國語之元侯三略之方伯是也二軍之下有一軍則國語之伯子男是也左傳曰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周爲六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於大國云可者言已過其

制此卽元侯方伯三軍之置魯僖公之頌曰公徒三萬三萬者二軍之人數諸侯二軍之置左傳又稱王命曲沃伯以一軍爲督侯此伯子男一軍之置依公羊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是大國二軍小國一軍也傳既不言元侯方伯之制又不言小國一軍者但言二軍是見三軍之非且切魯書制以爲說故略不具文也若然周禮所以與傳及國語三略異者周禮以元侯方伯亦爲諸侯而謂之大國故於大國二軍則謂之次國也二千五百人爲師五師爲軍而下言二軍上言六師者師有二千五百人之師有通稱兵衆之師通稱之師師卽是軍互以成文其義不異惠棟曰詩瞻彼洛矣以作六師械機六師及之毛傳暨云天子六軍鄭志趙商問械機詩及常武詩云整我六師不違其章答曰師者衆之通名故人多云焉欲著其大數則乃稱軍耳又臨季春引詩六師之文以雜周禮鄭答之云軍者兵之大名軍禮重言軍爲其大悉故春秋之兵雖有累萬之衆皆稱師詩云六師卽六軍也惠引鄭君之言以解此傳最得其旨也凡軍以衆爲數天子六軍兵車三千乘故詩采芑曰其車三千三軍者千五百乘二軍者一千乘一軍者五百乘每一乘甲士十人步卒十五人也魯頌言公徒三萬者又有重車二百乘凡步卒五千人故言三萬也○或曰白虎通引穀梁傳曰天子有六軍諸侯上國三軍次國二軍下國一軍與今本不同其文亦可據邪曰此文上國以下十字乃淺人依周禮妄增之非白虎元文觀其下文云諸侯所以一軍者何諸侯蕃屏之臣也任兵革之重距一方之難故得有一軍是知東漢時相承襲之本實作諸侯一軍矣曰然則傳云一軍非誤字言諸侯一軍明小國非軍也諸侯一軍者卽國語所謂諸侯有卿無軍帥敎衛以贊元侯也小國無軍者卽國語所謂伯子男有大夫無卿帥賦以從諸侯也章昭以爲伯子男無天子之命卿引王制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明王制本無誤脫鄭君注未尤也小國無軍此曹虞諸侯所以無帥也小國無天子之命卿此曹莒諸侯所以無大夫也若此豈不一以貫之邪曰此說不可用也諸侯裁一軍何以舍中軍爲二軍傳謂之復正乎曹莒不得桓天子命大夫則不得有名姓將謂晉及齊晉宋衛陳蔡鄭之書名姓者皆爲天子命大夫何以傳獨於内外書字各一人謂之天子命大夫乎如依莊元年范注謂貢士京師受命者稱字就其國命之者稱名何以知當時必行貢士之制又且單伯世廟何以云貢士乎反覆思之一軍必爲誤字國語必不可泥王制上文小國有上中下三卿必當依鄭注

以爲二廟之文有誤脫，而小國無師無大夫還當如前卷之解也。**作三軍非正也。**

補曰此事當時蓋著爲令不言初者以後有舍文不須加初足知爲常令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夏四月不時也四卜非禮也。**

補曰疏曰上三卜爲禮而非時此卜違禮非禮亦非時故重發傳不

行免牲之禮  
與成十年同

**鄭公孫舍之帥師侵宋。**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左傳曰齊大子光宋尚戊先至于鄭杜預

曰光至復在莒子之先故晉悼亦遂之

**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京城北。**

盟謀更共伐鄭京城北鄭地補曰此與戲異與柯陸同故注卽用彼傳語鄭雖受盟猶不堅服晉雖盟實謀共伐故下復伐也又左傳此盟載書祇言十二國啖助據

之謂鄭不與○攢異曰京左氏作客餘產公羊疏曰穀梁與此同左氏經作京城北服氏之經亦作京城北乃與此傳同文也案毫字誤

**公至自伐鄭不以後致。**

補曰據舊事當數後盟後復伐鄭也傳例曰已伐而盟復伐者則以伐致雖不復伐者則以會致此言不以後致謂會在伐後補曰注末二語

可刪引例在後十九年傳疏曰成十七年夏公會尹子云云伐鄭乙酉同盟于柯隣與此正同彼云至自會此云至自伐鄭致文不同者案彼伐鄭同盟于柯隣爲公不周於伐鄭以會事爲大故以會致此時鄭從楚彊請侯要之故以伐爲大事又盟後重更伐鄭故以伐致也文烝案盟後復伐則以伐致此一例也疏據僖四年六年之屬後事小則以先事又一例也傳但言盟後復伐一例者此以復而致伐與下蕭魚以不復伐而致會相對爲義此之致伐本不取大伐鄭之義也疏說固可通然非此傳解經之意

### 楚子鄭伯伐宋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曰補

杜預曰晉

左傳

會于蕭魚蕭魚鄭地補曰公羊曰此伐鄭也其言會于蕭魚何蓋鄭與會爾何休曰中國以鄭故三年之中五起兵至是乃服其後無子如之憲二十餘年故喜而詳錄其會起得鄭爲重劉歆曰鄭伯如會歟宜以如會書乞盟歟宜以乞盟書今一皆沒之獨稱會何哉曰春秋嘉善矜不能而成人之美悼公之服鄭也有道其信義著於諸侯非一日之積通於楚之彊而未果此不能之可矜者也然則晉之取鄭鄭之下晉不始於會蕭魚之日其信已在前矣至其會也諸侯以小息中國以小安是乃有貴乎約信者也

公至自會。伐而後會。不以伐鄭致。

伯之辭也。

鄭與會而服中國。喜之。故以會致。補曰。言得鄭伯者。明上會有鄭。自此遂不復伐。既是盟不復伐。則以會致之。書伐而無功。則以不致伐爲美。李康曰。厲公三伐。終以伐致。悼公三伐。終以會致。春秋之立文精矣。文恭案。公羊得意致會。不得意致伐之例。於此則通。

得鄭

楚人執鄭行人良霄。○攜異曰。晉十行本獨此。行人者。挈國之辭也。

行人是傳國之辭命者。補曰。疏曰。舊解挈猶博也。行人傳國使命。故

云挈國之辭。或以挈爲舉。謂傳舉國命之辭。理亦通耳。文恭案。注疏皆非也。辭者經之辭。挈者舉也。舉而直言之。若祝吁之辭。遂之挈是也。舉又訓舉。若所謂以國與之是也。凡言行人。皆施於執而外。曰某行人。內亦曰我行人。與齊人執單伯諸文不同。是行人者。舉國之辭也。左傳曰。書曰行人。言使人也。行人爲使人之稱。使事至重。一國安危所繫。故使能遺命。可爲夫夫。使不辱命。則可謂士舉國之辭。此其義也。疏又曰。行人之文有六。發傳者三。此曰挈國之辭也。晉人執衛行人石買。傳曰。稱行人。交接於上也。楚人執陳行人于徵師。傳曰。稱人以執夫夫。執有罪也。稱行人。交接於上。也是其文互通也。傳舉三者。則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晉人執宋行人樂祁。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亦然也。然則稱人以執。執有罪。稱行人交接於上。明君與臣兩失之也。執大夫。稱人又有二義。齊人執鄭祭仲。傳曰。宋人者。宋公也。貶之也。齊人執陳哀萬。塗傳曰。齊人齊侯也。不正其諭國而執也。是有二也。凡執大夫。惟齊慶封。陳公子招。特爲變文。餘皆稱人。未有稱公侯以執者。若被執者有罪。則稱人以見罪。若執人者有罪。亦稱人以見惡。經辭雖有常例。傳則分而別之所。謂善惡不嫌同辭。不可以一概求之矣。文恭又案。黃道周說。自此至三十年殺瓦齊二十年中。鄭大夫皆特書名氏。蓋深喜鄭之一意中國。而鄭大夫之得會於諸

候也。此說極合經旨。鄭之絕楚。自執良書始。故絕瓦書之身。告特文以見義。傳於諸鄭事。曰內鄭。曰恆不能歸鄭。曰決鄭。最後曰得鄭伯。明君子於晉鄭之故。深致其意。則黃氏此義可推而知也。若然。稱人稱行人。鄭君臣仍爲有罪者。鄭既一意中國。而復使  
人往楚。則是自取執辱。故當罪鄭。

而不當罪楚。非謂鄭從督有罪也。

## 冬。秦人伐晉。

補曰。何休曰。爲楚救鄭。案左傳曰。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伐晉以救鄭。不言教者督伐鄭而終得鄭。故與晉得伐。不以善辭。施秦與上年書楚教異義。

## 十有一年春王三月。莒人伐我東鄙。圍郚。

蓋攻守之害深。故以危隸其月。○撰異曰。三月。板本公羊或作正月。誤也。郚。本又作台。陸續墓例曰。左氏皆作台。案今公

羊井下亦

## 伐國不言圍邑。舉重也。

伐國重圍邑輕

作正月誤也。郚。本又作台。陸續墓例曰。左氏皆作台。案今公

## 季孫宿帥師救郚。遂入鄆。

鄆。莒

## 遂繼事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此不

受命。據與常例不同也。

受命而救郚。不受命

## 而入鄆。

補曰。大夫之事。皆君命。言季孫宿帥師救郚。是受命之常文也。若入鄆亦受命。則其事非如京師如晉之比。當依盟

義推

## 惡季孫宿也。

補曰。惡其不受命。言遂即是惡之也。入本是惡事。與救相反。但此處未暇論之。公羊莊十九年傳

之。曰。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胡安國引其文。以爲部在邦城之中。而專行之。非有無君之心者。不敢爲也。錢儀吉曰。漢律有燔詔害

夏晉侯使士飭來聘。

○撰異曰：公羊此處徐彥疏曰：考補正本皆作士飭字，若作士彭者誤矣。

秋九月吳子乘卒。

補曰：吳寤夢也。吳始書卒，少進之也。吳卒皆不日皆不葬。義亦見成十四年注。左傳張處注曰：寤夢，審讀如曉與乘爲雙聲。夢古音莫登切。與乘爲疊韻。孫炎制反切。蓋萌芽於此案錢氏此戰本顧炎武音論。因沈括鄭樵說，考二字合一之字信矣。但傳稱名從主人而經書乘不書寤夢，則知寤夢者吳之本音。其赴上國乃改音乘，故皮承而書之也。

冬楚公子貞帥師侵宋。

公如晉。

十有三年春公至自晉。

夏取鄣。

補曰：疏曰：當從左氏爲國案。左傳未必是也。此當是取邑，故時齊有鄣。見左氏十八年傳。○撰異曰：鄣公羊作詩。徐彥曰：正本皆作鄣字。有作詩字者誤。

秋九月庚辰楚子審卒。

共王補曰：國語共王名作箴字。箴審，聲近通用。周禮十羽爲書，爾雅作箇。

冬城防。

補曰：防即障。九年會地，臧氏邑。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匱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董曹人莒

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吳于向

向鄭地補曰叔老公孫嬰齊子子叔齊子也言以外獨

衛之大夫爲指揮北宮括不沒其名氏則無以顯鄭故序鄭上稱人也此及伐秦之公孫董會淮濱之良晉城杞之公孫段最爲難通嗣引黃道周說獨得之然因以知蕭何得鄭伯之義直至終良晉之勇方盡其意蓋晉悼濟河而復霸楚不能爭鄭得所庇存秋深美之也左傳以齊宋衛之不書爲惰以衛之書於伐秦爲屬趙匡既明其不然張大亨則謂非卿而列於卿上其誤甚矣向者左傳十一年諸侯伐鄭師于向即此地黃汝成以爲此漢志沛國之向今鳳陽府懷遠縣地中國會矣往往就之於淮上也與江水戰同疏曰何休云月者危刺諸侯委任大夫交會彊夷臣日以強三年之後君若贊流然危殆不注或以二卿遠會彊夷危之故月從何說理亦通耳○程異曰董公羊作曠下皆同

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夏四月叔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衛北宮括鄭公孫董曹人莒人邾人滕人

薛人杞人小邾人伐秦

補曰左傳齊宋衛之將皆上會人也不書齊宋之將以顯鄭將與上會同義衛於上會亦書人此從常文者蓋與前衛當殖侵鄭相對見義衛侵鄭獨出名氏故衛與鄭同伐

秦亦略出名氏明以報怨之師爲協力之舉深爲鄭喜也傳前獨解衛當殖之文則此義亦足見矣月者爲下奔日○程異曰徐公羊疏曰舊本作荀偃著作荀偃者誤括公羊作結

己未衛侯出奔齊。

諸侯出奔例月。衛結怨於民。自棄於位。君弑而歸。與知逆謀。故出入皆日。以著其惡。補曰。疏曰。九月乙亥公孫子齊亦日者。亦是明公之惡。或是內事詳錄。不可以外例準之。衛侯以惡甚而書日。所以不名。以其不失國也。出不名。以見得國歸善名。以明其惡。一解。衛侯出奔不名者。既書日以見罪惡甚。故不復名也。理亦通耳。

文烝案。舊史大國君奔皆書日。君子皆略之。從月例。左傳二十年。甯惠子曰。吾得罪於君。名祿在諸侯之範。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是列國史文也。魯史之法。以爲臣逐其君。不可以訓。苟獲免於見弑。皆以婉辭書奔於內之奔。則曰孫焉。及至弑君。大變。則外直文而內諱焉。此蓋皆周公舊制。闢盛衰以垂法。蓋曰可言者言之。不可言則諱。於諸侯之事。可諱則諱。而魯史悉準其制也。記書皆有王。傳。錄。言皆作弑。有周禮。其事不可備知。而內無弑。君外無逐。君異於諸國所記。則較然著。

莒人侵我東鄙。

秋。楚公子貞帥師伐吳。

冬季。孫宿會晉士匄、宋華閱、衛孫林父、鄭公孫蠭、莒人、邾人于戚。

補曰。左傳曰。謀定斯也。春會夏伐。特顯鄭大夫。則二十七年。會宋從常。

大夫則冬會從常文。二十六年。會涇渭。特顯鄭大夫。則二十七年。會宋從常文。戴溪曰。一年之間。大夫三會。習見其事。以爲當然。遂隨而行之。不以爲怪。

十有五年春。宋公使向戌來聘。

二月己亥及向戌盟于劉。

補曰案何休通不說地名杜預於此亦無注而釋例晉地名有之孔穎達曰蓋晉城外之近地○高固以爲子劉二字因下有劉夏誤增鑿空甚矣薛伯卒築墳于薛亦將致

疑乎趙與樞

則又乖合之

劉夏逆王后于齊。

劉采地夏名善名則非卿也天子無外所命則成故不言逆女補曰此皆本杜預劉者王季子之采地夏以名書與石尚同則是天子之士蓋劉氏之支子也左傳謂劉夏爲官師與上年傳之劉定公

自是異人杜預合爲一人不足據公羊見後有劉子而不知其委曲遂以劉夏爲天子之大夫其稱劉爲以邑氏非也天子之下大夫亦不名而注但云非卿又失之不言逆女亦當無略之及無外二義以其過我而已故略之也左傳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杜預曰劉夏獨逆魯告晉故不書單子傳又曰卿不行非禮也杜曰天子不親昏使上卿逆而公監之故曰卿不行非禮文傳并見此意何休曰明魯常共送迎之禮孔廣雅曰外逆女見左傳者莊十八年原莊公逆王后於陳寔六年召桓公送王后於齊並不書

過我故志之也。

補曰此猶外相如王姬歸皆以過我志公羊亦同以過我志可以略

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

補曰圍成者亦爲下事起成孟氏邑

公救成至遇。

至遇而齊師已退也遇晉地補曰公羊以爲不敢進杜預從之范不取崔子方曰若異齊不敢進當書次不當書至案崔氏以鄭成之例推之是也不致者竟內兵也

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城成郢。

郭郭補曰此杜預傳下注○舊異曰陳酒纂例曰成公羊作郢案今公羊不作郢

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

邾人伐我南鄙。

冬十有一月癸亥晉侯周卒。

補曰周者襄公之曾孫其父祖皆不爲君書日則周亦正也以左傳晉事推論之蓋屬被弑無嗣成景之族皆先數處他國又不宜迎爲君惟周雖出在京師而猶宜爲

君故得爲正耳變書譖卻至於厲公已有奉孫周之言是其宜立明矣周有兄不可立左氏父明言之○撰異曰周公羊一本作雖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晉悼公。

補曰前此晉襄三月而葬悼以後皆三月

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溴梁。

溴梁地補曰晉

地也溴水有大隴梁附雅所謂梁莫大於溴梁月者爲下盟日○撰異曰溴公羊或作奥

戊寅大夫盟。補曰下執二君不去盟日者於執晉以歸晉懼不嫌不顧故此可不去日與戚盟同也蒲叔柯下執無變文故去盟日以見惡

溴梁之會諸侯失正矣。

曰補

亦政字也此承難澤傳書至此遂失政也難澤邢丘溴梁三傳文相貫

諸侯會而曰大夫盟正在大夫也。

補曰亦政字此句包難澤言之公羊舊信在大夫獨據此經與

傳  
裏

## 諸侯在而不曰諸侯之大夫。大夫不臣也。

補曰：不臣故不繫於君，此專解本經也。若書諸侯之大夫，則當書晉侯名氏，而晉及矣。政既在大夫，大夫又不臣，以見諸侯遂失政。盧全曰：三桓逐晉六卿分晉，其所由來者漸。項安世曰：書公會諸侯，皆大夫盟于屬猶有諸侯也。書大夫盟，言自是無諸侯也。○左傳曰：晉侯與諸侯宴于灤，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頌，齊高厚之詩不頌。荀偃怒，且曰：諸侯有異志矣。使諸大夫罷高厚，高厚逃歸。於是叔孫豹、晉荀偃、宋向戌、衛甯殖、鄭公孫晝、小邾之大夫盟曰：不書高厚，逃歸故也。昭下注曰：諸大夫本欲罷高厚，高厚逃歸，故遂自共罷棄。左杜所言，當得事實。杜又曰：難澤會重序諸侯，今此間無異事，即上諸侯大夫可知。杜以賈服用穀梁公羊，乃爲此說以改之。殊爲未允。君目臣凡之文，晉稱仍見名氏，非苟從簡略者。若無他義，何爲著文字乎？

## 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

補曰：王貢道曰：書至於齊伐後，見諸侯之會未散，而齊已抗矣。

## 齊侯伐我北鄙。

## 夏，公至自會。

補曰：王貢道曰：書至於齊伐後，見諸侯之會未散，而齊已抗矣。

## 五月甲子，地震。

補曰：孔廣森曰：自是迄哀公，地比四勘，皆季氏專強之象。

## 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

補曰：許論曰：晉猶主兵，而先鄭伯者，臣不可過者也。張治曰：陳毅之後，晉十數伐許，之後晉荀偃，當時名分尚明，皆因其事實而書。

之爾。○撰異曰：徐廣公羊疏曰：正本作荀賈，若有作荀榮者誤矣。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成。

補曰：此年圍成，下年圍桃圉，亦並晉者。疏曰：爲十八年諸侯同圍之也。○撰異曰：陸淳墓碑曰：成公羊作鄙案，今唯左氏作鄙，音成。

大雩。

冬叔孫豹如晉。

十有七年春王二月庚午邾子聃卒。

補曰：邾宣公也，以後葬矣。○撰異曰：二月唐石經公羊初刻作三月聃，左氏作聃案，从聃从肩及从升从壘之字，聲轉得通。孟子注聃，聃也。士昏禮注引聃，人作見，或作覲。齊成齋我作成覲，又作成刑考。

工記顧脰注：故書覲或作𦵹。鄭司農云：𦵹讀爲鬚頭無髮之𦵹。

宋人伐陳。

夏衛石買帥師伐曹。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

○撰異曰：桃公羊作洮。

齊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

○據異曰。左氏直云高厚。無齊字。段玉裁曰。以傳考之。此與上齊  
侯伐我北鄙。劉林非有二事。唐石經不誤。案段從左氏。恐非經例。

九月大雪。

宋華臣出奔陳。

冬邾人伐我南鄙。



# 穀梁補注二十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 春秋襄公經傳第八補注第二十

十有八年春，自狄來。

不言朝，不能行朝禮。補曰：此本公羊杜預與介葛盧同。直言自狄，更劣於介。自狄子不得以名通。

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稱行人，怨接於上也。

怨其君而執其使，行人明使人卑，在上也。補曰：怨接

范云：使人者，明罪在君上，非謂罪晉也。文烝案：范用左傳，稱人執有罪，昭八年傳文也。此發行人例，與襄十一年傳互相備。疏云：嫌晉與楚異，故重發非也。

秋，齊侯伐我北鄙。補曰：許愬曰：齊人四年之間，五伐鄙而四圍邑，又從邾宮以助其威。諸侯之陵暴，未有若是者也。胡安國曰：齊壞晉盟，棄好陵成神主，建其墓廟，數伐鄭國，觀加兵於魯，則可見矣。○張異曰：左氏公羊皆作

齊師，左傳曰齊侯。

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

穀梁補注二十

齊。補曰。月者爲下卒起。

據實伐。補曰。疏曰。知非圍者。以下十九年致伐不致圍。文蒸案。公

齊。有

大焉。亦有病焉。

齊若無罪。諸侯豈得同病之乎。補曰。注非也。齊字當上屬。有大焉者。謂有大齊之辭。有病焉者。謂

大而足同與。

齊非大國。諸侯豈是同其圍之與。補曰。注又非也。此申上有大意也。言者非以大齊之辭稱圍。則何足言

同與。諸侯同罪之也。亦病矣。

諸侯同罪大國。是不量力。必爲大國所擊。則亦病矣。補曰。注又非也。此

經余本改正。

申上有病意也。如上所云。所以大齊者。爲欲言同故耳。非實欲大齊也。言同者。以明諸侯同罪之。許翰曰。昔得罪於天下也。是也。夫齊亦一國。今乃爲天下所同罪。則齊亦病矣。故曰。有大齊之辭。亦有

病齊之辭也。經之此文。專以書同見義。伐齊而書同猶外楚而書同皆爲特筆。既書同以見其義。則宜書圍以盡其辭。此傳六句。曲盡經旨。特以文義深奧。故自注疏以來。莫能通其說。惟王引之說此。大慨近是。今取其說而增改焉。王氏又引僖六年傳。拘鄭也。著鄭伯之罪也。以爲文義略與此同。亦足匡遺之失。公羊曰。未圍齊。則其言圍齊何抑齊也。曷爲抑齊爲其亟伐也。與傳意亦

近相

曹伯負芻卒于師。閔之也。

補曰。重發例。故

楚公子午帥師伐鄭。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諸侯盟于祝柯。

前年同闢齊之諸侯也。祝柯齊地。補曰：注上句本杜預齊不與盟與諸

○攢翼曰柯。

公羊作同。

晉人執邾子。

補曰：晉侯稱人者邾有罪。

公至自伐齊春秋之義已伐而盟復伐者則以伐致。

京城北之類是。

盟不復伐者則以會

會于蕭魚之類是。

祝柯之盟盟復伐齊與。

怪不以會致。補曰：常例二事偶亦當以後事致。傳不言者，

伐齊自是大事不嫌當致會故據京城北蕭魚之例以問。

曰非也。

不復伐齊補曰：下文獨衛伐齊耳。上句還師又不成伐。

然則何爲以伐致也。曰與人同事或執其君或取其地。

與同

邾圍齊而晉執其君魯取其地此與盟後復伐無異。補曰：明以有執君取地之事故雖盟後實不復伐而從盟復伐則以伐致之例乃又合於後事小則以先事致之例也。此與柯碑致會適相反彼當致伐而致會此當致會而致伐也。疏曰：據此傳文事實在邾不關於齊而以伐齊致者以明既盟之後執君取地與盟後復伐無異故託事以見愈罪賢執君惡魯取地也。劉敞曰：魯人之君而制其國分人之威而私其利晉魯之惡甚焉。史記之謝溫曰：以義討齊之暴復以不義侵邾之疆以亂繼亂而已。黃震曰：晉救魯可也。動天下之兵以執邾子而取邾田以歸魯不可也。未足以服齊也。文烝案諸侯稱人執者較稱爵斥執爲愈其實亦非全與之傳於此見之矣。惟晉文執衛侯爲合義則別有善文。

取邾田白漷水。

以漷水爲界。補曰：此本杜預也。真齋直書漷。此加言水者，文無所連。單言自漷則意未足。與棠山相似。書禹貢或言淮水。史文之常也。

軌辭也。

軌，委曲隨水。舊取邾田之多。

補曰：疏曰：公羊以爲漷水移入邾界。魯體而有之。今云軌辭者，謂經言自漷水者委曲之辭也。一解言取邾田委曲隨漷水爲界之辭。皆其多也。

季孫宿如晉。

葬曹成公。

夏衛孫林父帥師伐齊。

補曰：衛之舊君在齊，而伐齊非爲舊君也。猶衛之亡父在戚，而圍戚非爲亡父也。父子之變大矣，故別取義。臣之變多矣，故爲平文。穀梁公羊皆無說焉。孰謂二家之學鑿空哉。

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卒。

○攷異曰：環，公羊作璫。徐彥曰：左氏穀梁作環字也。

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還者事未畢之辭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嫌外內異也。

受命

而誅生死無所加其怒不伐喪善之也。

補曰：受君命而誅其人於我無所加其怒，生則誅之，死則已。此正禮也不伐齊喪合禮，詳錄之，乃以善之。

善

之則何爲未畢也。君不尸小事。臣不專大名。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讓矣。

補曰。坊記。子云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

忠。仲舒曰。春秋君不名惡。臣不名善。

補曰。專命。即專大名。失善則稱君。之義。故以未畢之辭責之。疏曰。何

休廢疾云。君子不求備於一人。士匱不伐喪。純善矣。何以復責其專大功也。鄭君釋之曰。士匱不伐喪則善矣。然於善則帶君禮。仍未備。故晉乃還。不育乃復。作宋學之辭。還者致辭。復者反命。案周易。以乃還爲惡。乃復爲善。則公子遂至黃乃復。又爲惡之者。彼以遠達君命而反。故加舉事之文。欲見臣不專君命。與此意少異。此既善不伐喪。又爲事畢之辭。就見僖三十一年。然則爲

士匱者宜柰何。宜壇帷而歸命乎介。

除地爲壇。於壇張帷。反命於介。介歸告君。君命乃還。不敢專也。補曰。聘禮說聘使習儀事云。爲壇壝壘。帷其北。無宮公孫。歸父至櫛。問君。家道。左氏公羊皆晉難復命於介。劉敞曰。止歸而請之。君曰可。而後止。不可。則復之。期可而後止。劉以爲未入齊地宜如此。至穀入齊地。有還今案。至穀入齊地。則宜舉正晉冠而請焉。還者反而在路也。卽舍斯義。

八月丙辰。仲孫蔑卒。

齊殺其大夫高厚。

鄭殺其大夫公子嘉。

○豫異曰。嘉公羊作喜。徐廣曰。左氏穀梁作公子嘉也。

冬葬齊靈公

補曰晉士匄不成侵齊之臣子免於危懼故從時葬正例善晉而幸齊也

城西郛

補曰杜預曰魯西郭左傳懷齊也

叔孫豹會晉士匄于柯

柯地補曰此柯當云衛地

城武城

補曰左傳穆叔歸曰齊猶未也不可以不備乃城武城杜預曰泰山南武城縣案此卽論語子游爲武城宰得濟菑滅明

謂之南城川齊世家齊威王曰吾臣有禮子者便守南城則楚人不敢爲寇是也漢書地理志作南成屬東海郡續漢志作南城  
考之泰山郡至晉志乃復作南武城與杜氏此注同羊祜傳及宋齊隋志仍作南城又與寃十四年傳注同未知何者爲正也武城  
卽南武城亦卽南城顧炎武考之甚詳其故城在今沂州府費縣西南八十里石門山下大戴禮記辨  
注以曾子爲魯之南武城人子羽爲魯之東武城人不足據史記平原君傳封於東武城非魯地也

二十年春王正月辛亥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

向莒邑補曰述襄之子孟莊子

○攢異曰速公羊作越後同

夏六月庚申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

邾子盟于澶淵

澶淵衛地補曰下魯伐邾渝盟非晉意故從書日常例魯渝邾盟太速者皆日此亦從例

秋公至自會。

仲孫速帥師伐邾。

蔡殺其大夫公子溫。

○攜異曰溫又作  
溫左氏公羊作變

蔡公子履出奔楚。

陳侯之弟光出奔楚。

○攜異曰光左氏作黃後同案說文炎从火在人上古文  
作艾黃从炎聲古書炎與膚通又與梳橫通膚橫皆黃聲

以屬通。

補曰重發傳者奔而稱弟辭同  
義異故兼舉不以屬通之例

其弟云者親之也親而奔之惡也。

顯書弟明其親也親而奔逐之所以惡陳

叔老如齊。

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季孫宿如宋。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如晉。

補曰孔廣森曰  
月者正月也

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

補曰黃寢曰襄如晉而庶其以漆閭丘來昭如晉而辛夷以牛糞防蟲來昭在乾侯而黑肱以漆來三叛皆季孫受之爲適適謂戴者也呂大生曰非公命不書自宣成以來書之政在大夫也○攷異曰

大夫也○攷異曰  
漆左氏或作漆

凱曰人臣無專祿以邑叛之道補曰

疏曰重發傳者此非用兵之以故

以者不以者也。漆閭丘不言及小大敵也。

補曰君子於言無所苟此與昭五年言及者相對也昭五年傳解以解來奔解及又邾庶其大夫重地而目其人此亦頤與彼同傳不於此言之者以邾畀我邾快之來奔不以地來亦目而書之故不於此言重地所以容彼二父亦緣邾小於莒盟會皆在莒下晉苦無大夫則邾可知也公羊曰邾婁無大夫左傳於莒舉邾庶其莒辛夷邾里肱皆日非卿才職貳諸歸解之以爲邾苦無命嗣並合傳旨矣若然莒之來奔以重地而目之邾之來奔有地無地皆得目者邾興晉屈於邾莊公視之不與舊同史書邾事較舊宜詳經皆因其舊也公羊說畀我快之奔曰以近邾蓋謂邾近魯嚴顏舊說未可

夏公至自晉。

昭三十一年傳

秋晉欒盈出奔楚。

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

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補曰疏曰此年與二十四年皆類月日食據今曆法無類食之理但古或有之故漢書高祖本紀亦有類食文蒸案漢書高帝紀三年冬十月甲戌晦日有食之十一月癸卯晦日有食之文帝紀三年冬十月丁酉晦日有食之十一月丁卯晦日有食之五行志同劉炫以來疑此事者多矣求諸日月交會之術則自漢至今諸曆家皆以百七十三日有奇為限必不得類月食者謂古篆隸之過變簡練紙之迭代傳寫致誤則不應二十四年及漢初其誤不約而同且古書何一非傳寫者辭亦過矣若謂如陳侯鮑卒一事兩日而疑以傳疑則又不類夫甲戌己丑史本從赴日有食之乃據所見於經可或兩存於史不容一誤即或誤視氣甚豈得遂筆諸書又不應似食眞食猶月為常而齋公及漢初之史同歸誤視且古之治曆者合朔之差則由平朔交食之道無容不知史必不以不食為食而君子脩春秋既正其朔亦必不於不食之食而不之正也石介曰天道至遠不可得知知後世執推步之術案交會之度而求之雖矣予以斯言為信○

謂後月之食為氣相侵此王夫之說猶金匱要略以尹氏卒為鄭尹氏卓爾康謂桓公甲戌年正月己丑史偏倒其文皆穿鑿無稽之言也汪曰禱語予日食於古為災變無推算之術故有誤視者想以為不然漢書天文志以日食為大變月食星逆為小變言曆紀推月食與災變太白之逆異足知曆所以推者不害其為變也通典載鄧小同議所稱春秋昭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蝕晉史是以庚午之日始有謫自庚午至辛亥四十二日日蝕之兆形於前此為古有明法是確據也小同答以黃帝顓頊夏殷周魯六曆皆無推日蝕法但有考課疏密是則沈約宋曆志所謂六家曆皆六國及秦時人所造孔穎達書正義所謂古真曆遺戰國及秦而亡六曆皆秦漢之際假託者也曾子問論諸侯旅見天子諸侯相見入門廢禮之事日食居一又有當祭而

日食之文是則劉御所謂聖人垂制不爲變應發者也。曾子問又云日有食之不知其已之遇數。又云安知其不見星也是又聖人慎重之意雖有其術而弗論亦所謂知其不可知也。

曹伯來朝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于商任。

商任某地補曰當云地  
謂左傳曰綱繩氏也

庚子孔子生。補曰左氏無此文今本公羊多十有一月四字唐石經以下皆然據陸氏音義知公羊亦無十有一月其有者與經典不同者非一也此又以此文爲傳所錄唐石經穀梁公羊經傳不可分段玉裁曰要爲作傳者所記非經語馬端臨以爲經非是文然後傳始本與經別行豈得於小大敵也之下突接此句不爲傳體而爲經體乎又豈得無月有日乎公羊之傳亦不得爾此蓋弟子既受經於聖人退而教授附記於經以標顯一家之制作穀梁子作傳時所據經已有此句公羊之經出於口授卽是此本惟左氏別有傳授故其經無此句而獲麟後則有續經三年事也續經終孔丘卒稱名復稱也此附記孔子生稱子貢稱也凡王朝列國之臣自列士大夫以上通以子爲姓稱大夫以上又稱夫子故書傳諸曰子且以多子越御事上相見禮曰某也夫子之賤私春秋列國所稱見於內外傳論語曲禮檀弓孟子者皆如此而魯衛齊宋鄭之上下大夫其生既以子連氏其沒則多以子配氏謚孔子以魯司寇而稱子又稱夫子猶此例也孔門弟子面稱其師或曰子或曰夫子其私論之或言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或言未有盛於孔子其道記師言或稱子或稱孔子皆從大夫之實稱此與聘禮之某子爲他國大夫之稱鄉飲禮射禮大射儀之某子爲作酬及比耦之稱士相見禮之某子爲述命之稱聘禮記士昏禮特牲禮之某子爲告神之稱井堵稱吾子稱子者皆不同而同也唯論語稱弓稱二三子稱三子者本是君稱羣臣羣臣相稱之辭而師稱羣弟子平敵相稱皆用之又

陳亢於伯魚子貢，樊噲於子路，子路於丈人平齋，皆面稱子。此等通學士以下，並爲例之小學。於是七十子以來，學者所師，皆稱某子學者，亦稱某子。於是孟子以來，專以夫子爲尊敬之稱，而平敵以下面稱通曰子。幾與爾女無別。世遂以子爲男子之通稱，而馬融因誤注論語首句矣。○何休曰：時歲在己卯。徐彥曰：何氏自有長曆，不得以左氏難之。王引之曰：何氏精於讖緯，誠緣多用殷甲寅元，漢世既春秋獲麟至漢興年數，謂二百七十五歲者，後漢虞翻等所謂歲在乙未，則漢興元年又上三百七十五歲，在庚申，則孔子獲麟是也。有謂之六十二歲者，則後漢馮光曉見之說也。由虞翻等庚申之說上推之，七十一歲，至襄二十二年，歲在己酉。據太初元年丙子殷曆以爲甲寅，則庚申爲戊戌，己酉爲丁亥，與此注不合。由馮光曉見獲麟至漢興百六十二歲之說推之，漢興元年，漢志以爲甲午，殷曆爲壬申，上一百六十二歲，至獲麟歲在壬子，爲庚寅，又上七十一歲，至襄二十二年，歲在辛丑，則爲己卯，故此注歲在己卯也。孔廣森曰：周十月夏八月日在壽星之次，與斗柄同位，先儒言夫子生時，帝車南指，此日加午之驗也。於今祿命術，得己卯癸酉庚子壬午，應四極之位，文烝謹案，孟子曰：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豈以鄭君緯候之學，文王以西，伯受命入戊午，舊二十九年，其明年改元，數至魯惠公末年，三百六十歲，又加以隱元年，至此百七十一歲，則自文王受命，至孔子生，凡五百三十一歲也。左傳稱禽父事康王，而史記魯世家，伯禽以下有年數，考公四年，鳩公六年，幽公十四年，魏公五十年，厲公三十七年，獻公三十二年，襄公三十年，武公九年，懿公九年，伯德十一年，孝公二十七年，惠公四十六年，十二諸侯年表，起共和元年，以爲卽襄公之十五年，而武公凡十年，劉歆三統曆，乃謂伯禽四十六年，成王元年命伯禽，至春秋三百八十六年，其引世家則鳩公六十年，獻公五十年，武公二年，此張衡等所謂歛歛以合春秋，斷年橫數，損夏益周，考之表紀，差謬數百者矣。

##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補曰：孔廣森曰。  
月者正月也。

夏四月

秋七月辛酉叔老卒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於沙隨。補曰：左傳曰：復綱繩氏也。時蠅在齊。○撰異曰：左氏無滕子。

公至自會

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

二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三月己巳杞伯匄卒

夏邾畀我來奔補曰：賈逵杜預以爲庶其之黨。○撰異曰：畀公羊作鼻。案說文：鼻，引氣自畀也。从自畀。

葬杞孝公。

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稱國以殺罪累上也。

補曰：重發傳者，無訛君之事而亦有及文，嫌異故也。

及慶寅、慶寅

累也。補曰：重發傳者，二慶同族，避父與舅鄭父具也。

陳侯之弟光自楚歸于陳。

光反，稱弟歸，無罪明矣。補曰：不言復者，弟者親貴之稱，苟有位，無絕理。

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

曲沃晉地。補曰：欒盈先入曲沃，後復入晉，故云復入也。後入曲沃，不云復入者，之甲，因魏獻子以書入晉，公羊謂欒盈將入晉，晉人不納，由乎曲沃而入。此疏所據也。其實盈由曲沃入晉，經但記入晉耳，其先入於曲沃，經所不論也。以復中國之辭言之者，蓋帥甲入晉，篡大夫位，與復其位者同。下殺奢弗有之文，非晉復其位可知，故不譏也。不言自楚自齊者，二國無奉，盈潛至，暇道是也。兵敗奔曲沃，直言入于曲沃，不言以叛者，亦以下殺奢弗有之文，則叛可知。春秋謹嚴訛，無贅設，何休曰：篡大夫例時。

秋，齊侯伐衛，遂伐晉。

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渝。

雍渝晉地。補曰：月者爲下卒日。○攢異曰：陸淳墓例本作雍俞。云左氏作渝，穀梁作渝案。今公羊亦作渝，國語亦同，或作雍渝。

言救

後次非救也。

惡其不達君命而專止次故先通君命而後言次尊君抑臣之義鄭嗣曰次止也凡先書教而後言次非教也僖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轂北救邢此師本欲止轂北適爲之援爾隨其本意而書故先言次而後言教約本受君命教育中道不能故先言教而后言次若鄭伯未見諸侯而曰如會致其本意補曰非教重發傳者轂北先言次此後言次嫌異也鄭嗣以轂北爲本欲適爲之援又以此文亦爲達其意皆非也公羊曰曷爲先言教而後言次先通君命也此解最明白此文本當從莊三年次郎三十年次成之例特以郎成是君將故直言次而不言教明不得與轂北達其意者同此是臣將臣受命教育而不能教不可以其不能教而廢所受之命故先言教以明公命後言次以明約之不能教也傳於轂北既言非教父言達齊侯之意此直言非教不言達其意明與公羊義同也曹伯襄之言復傳曰通王命公孫放之言如言復傳曰不廢君命不專君命公子遂之言復傳曰不專公命彼數他廢言之則此可知也何休曰惡其不達君命而專止次故先通君命

言教范注本之教爲通

君命則次爲要約自明

己卯仲孫速卒

冬十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

精曰紇之子臧武仲左氏二十二年傳臧武仲如晉賈叔曰武仲非卿故不書然則書葬不必皆卿也非葬書氏者紇本有氏而史書臧孫非例所卒則書氏無所嫌

故仍史文也其日正臧孫紇之出也

正其適伯玉曰

有踰適伯玉曰謹大夫名禮謹成子當夫子脩春秋時

不以道事其君者其出乎

必不見容補曰臧武仲不善處季孟之間至於出奔故伯玉爲推本之論以爲武仲不能以道事君斯其所以出乎左傳載仲尼曰知之雖也有臧武仲之知而不容於

魯國，抑有由也。作不順而施不怨也。夫子論其事，伯玉論其理，皆以武仲之知，一時推重，至目之爲聖人，故聖賢互有評論也。語又曰：臧武仲以防助爲後於魯，雖曰不要君，晉不信，則又論其奔後事也。或謂伯玉平日汎論，不指武仲，如禮器引君子之人達耳，此殆不然。案論語稱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昔止則有去國之義，故夫子嘗去魯矣，伯玉亦在從近關出矣，專之去則合乎春秋矣，出奔亦何害於道哉。

### 晉人殺樂盈，惡之弗有也。

不言殺其大夫，是不有之以爲大夫。補曰：經惡之爲弗有辭也。辱人者衆辭例。

### 齊侯襲莒。

輕行掩其不備曰襲。補曰：左傳例，輕曰襲。傳稱齊侯還自晉不入，遂襲莒。孔穎達曰：經不言遠者，聞有他事故也。舊亦不可書，蓋爲間有數事，與前文隔絕故也。

### 二十有四年春，叔孫豹如晉。

### 仲孫羯帥師侵齊。

補曰：羯，遂之子孟孝伯。○釋異曰：羯，公羊作禡，又作禡，亦或作羯。後同。

### 夏，楚子伐吳。

### 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

齊崔杼帥師伐莒。

大水。

補曰案大水例時此及上伐皆不蒙月也水災成於七月故在七月下八月上以此知夏秋書大水者不必四月至六月七月至九月矣若大旱則必至六月九月零不得雨而後書與水異也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補曰夷儀衛地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

公至自會。

陳鍼宜咎出奔楚。

○我異曰鍼公羊作成亦或作鍼唐石經作鍼

叔孫豹如京師。

補曰左傳曰齊人城郊魏叔如周聘且賀城齊者謂云般能圖將變王宮是城之由也蓋此年水患甚甚

大饑

補曰大饑由七月大水

五穀不升爲大饑

升成也補曰明此大饑之文與有年大有年相  
反節莊二十八年之大無麥禾也彼有諱文耳

一穀不升謂之

曠

嫌不是貌補曰韓詩外傳作饑廣雅

作歉文選注引劉兆注曰曠不足也

補曰爾雅毛詩傳並

熟爲疎不熟者既無穀又無

蔬也雖與此異亦爲饑深於饑

二穀不升謂之饑

三穀不升謂之饉

穀不升謂之大侵

舊傳補曰疏曰大侵者大饑之異名也文蒸案傳首一語正解本文已足復舉一穀以上次第言

傳以經書內年之事終於此故明其統例何休云有死傷曰大饑無死傷曰饑義得兼通疏引徐邈云有死者曰大饑則不足據也墨子不升並作不收其名據也旱也內也饑也饑也文更乖異旱不得爲一名饑不得淺於饑

侵之則君食不兼味

補曰君謂天子諸侯也曲禮曰歲內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鄭君曰禮食殺牲

食日少牢朔月大牢諸侯食日特牲朔月少牢白虎通曰一穀不升微鶴鱗

臺榭不塗

塗聖飾補曰爾雅闢者謂之

二穀不升禡免三穀不升微雉免四穀不升捐圃獸五穀不升不備三牲

春李巡曰積土爲之有木者謂之樹李曰臺上有屋此榭

與堂壇不同韓外傳塗飾弛侯也廢侯不燕射補曰疏曰注獨舉燕射其實大射賓射亦不行

道不陰廷內道路不脩除補曰韓外傳廷道作道路曲禮曰

曉道不障鄭君曰除治也不治道爲妨民取斂食也

百官布而不制官職脩列不可闕廢不更造作補曰韓外傳布作補

神禱而不祀。

周書曰：大荒有禱無祀，補曰：韓外傳祀作祠，曲禮曰：祭祀不縣，雜記孔子曰：四年祀以下牲此苦禱禮通名爲祭祀耳。注所引釋國文祀今作祭。

此大侵之禍也。

曰：補

毛詩傳曰：歲凶年穀不登，則趨馬不秣，師氏弛其兵，晚道不除，祭祀不饋，膳夫微膳，左右布而不脩，大夫不食羹，士飲酒不樂，賈子曰：歲凶穀不登，粢飯不塗，樹徵于侯，馬不食穀，晚道不除，食減膳，饋祭有闕，二文與傳及曲禮皆時外傳皆略同。

二十有五年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

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

補曰：齊莊公

莊公失言淫于崔氏。

故言將淫崔氏爲此見弑也。邵曰：淫過也。言莊公貪語失

漏有過於崔子而崔子弑之，故傳載其致弑之由以明崔杼之罪甚。補曰：御所云有過猶言得罪也。案左傳崔杼娶東郭姜，莊公通焉，駢如崔氏以崔子之冠賜人曰：不爲崔子，其無冠乎。注前說據通妾事，卻說據冠事，其實當兼取爲說。失言於崔杼一事也。淫通崔杼之妻，又一事也。傳以莊之無道，經歷書之，惟此兩事，其亂未著，故特發傳成十七年論之詳矣。莊不從甚惡例稱國者，禍不從殺大夫而起，非吾吳薛夷狄小國，則治大夫者從詳。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補曰：案左傳曰

俄齊以報朝歌之役，齊人以莊公說使隰朋請成，廢封如師，男女以班，陪晉侯以宗器樂器，晉侯許之。此與文十五年盟扈相似，不從散辭之例略之者，初爲會時，但謀報怨，未聞弑君事實與扈盟不同，故從幣文也。至於既聞弑後，不能計歸晉與諸侯之罪，固無可辭，但此等之義，文外自見，文中所未暇論。晉本非以討賊徵會，則無爲於會而譏之，故會夷儀以報怨，不譏不討。齊會澠淵以救災，不譏不討。晉皆以弑事與會事本不相涉，得與常會一例也。澧澠以善事而有變文，加文明

其若非善事，則與夷儀郭同也。文十五年盟扈，則本以討齊出。十七年會扈，則定宋新君於伐後，其伐亦本以討宋出。皆略之爲散辭。桓二年會稷，則又直爲成宋亂出，故深誅其心。如言以成宋亂也，程端學嘗曰：春秋者，卽此事而論此事之義者也。未嘗因此事而論他事之善惡也。此言大概是也。此不善伐齊者，杜預曰：齊人逆服，兵不加杜是也。或又以言伐則嫌于督討賊，故沒其文也。

六月壬子，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

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

會夷儀之諸侯也。重丘，齊地。補曰：此本杜預。杜以爲齊亦同盟。孔穎達引二十八年傳齊陳文子曰：重丘之盟，未可忘也。文蒸案：上既不言伐齊，則此并沒之矣。

公至自會。

衛侯入于夷儀。

夷儀，本邢地。衛滅邢而爲衛邑。補曰：此本杜預也。孔穎達曰：邢遷于夷儀，衛滅邢，還名夷儀。文蒸案：十六年以來，晉衛侯皆爲列，此則衍也。從其故稱而書入，則無所嫌。不名者，後復歸名，故此略之。未得國都，故

不言復也。此事蒙上月與入標同。

楚屈建帥師滅舒鳩。

補曰：此在時例。餘取舒楚滅舒鳩，皆偃姓夷國。

冬鄭公孫夏帥師伐陳。

補曰此亦一歲再伐與成三年伐許同彼既弑之故此從平文矣若齊之侵我則一從平文內伐亦然○攷異曰夏公羊作曠徐彥曰公孫曠云云亦有一本作公孫蠻字者

十有二月吳子謁伐楚門于巢卒。

補曰吳諸樊也○攷異曰謁左氏作遇徐彥公羊疏曰吳子遇者亦有一本作謁字者

于巢卒也。

所以攻巢之門者爲其伐楚之事故也然則伐楚經巢補曰攻門曰門

于巢者外乎楚也。

若但言伐楚卒而不言于巢者則卒在楚也昔于巢則不在楚

于巢乃伐楚也。

先攻巢然后楚乃可得伐補曰疏曰舊解巢楚竟上之小國有表裏之援故先攻之然後楚可得伐或以爲楚色非也徐邈亦云巢僂姓之國是也文疏案巢即文十二年楚所圍者

不生名取卒之名加之伐楚之上者見以伐楚卒也。

補曰明由伐楚至死其見以伐楚卒

何也據伐楚事無緣致本意補曰此非致

其志注非也問此者疑伐楚亦不至死

古者大國過小邑狀若僂伐者

罪也。

飾城者脩守備諸罪問所以爲閭致師之意補曰飾城請罪則無攻門之事

吳子謁伐楚至巢入其門。

補曰左傳曰門焉公羊曰入門乎巢皆謂攻之公羊又申之曰入巢之門則謂攻入之傳意亦同也言巢不飾城請罪

門人射吳子有矢創反舍而卒。

補曰會止息之處是所謂以伐楚卒蓋繩曰言卒不言滅者死而非獲也即左傳杜預說

古者雖有文事必有武備。

補曰吾古者體侯相見軍衛不撤況以伐楚之事攻巢之門本非故事可無備乎君親爲飛矢所中是其無備明矣

非巢之

不飾城而請罪。非吳子之自輕也。

非責補曰：自輕謂攻門無備也。經意責渠尤責吳子。

二十有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弑其君剽。

補曰：史記謂之剽公。漢書古今人表有衛侯公森、剽公聲相近，作森者誤。

此不正。

補曰：疏曰：剽元年  
稱公孫知不正。

其日何也？殖也立之。喜也君之。正也。

父立以爲君，則子宜君之以明正也。補曰：此解書日義，非解君字。里克殺卓，亦曰弑君，明不必父之所立，始當奉以爲君。但父立而奉爲君者，雖不正亦正，故不去日。別於凡弑不正者，君臣之義，父子之道，備矣。

劉歆言微言大義，而程子曰：春秋大義，猶十炳如日星，乃易見也。唯其微辭隱義，指從宜者，爲難知也。今案此條稱君爲大義，書日爲微文，下二條書叛爲大義，書日又爲微文，非他何以知之。

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

補曰：非自外入，無所謂復也。以者，不以者也。義在昭二十一年傳。凡言叛者，皆據有邑土，猶後世之言反。孔穎達論之甚明。又與濮略同。公羊曰：濮者何？下叛上也。國曰：濮邑曰叛是也。

此處無佛，不言叛直叛者，非直叛也。左傳曰：以戚如晉，是以出奔晉。胡銓曰：書叛者，叛衍也。書弑君者，君剽也。

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

○攜異曰：衎本亦作衎。

日歸，見知弑也。

書喜弑君衎，可言歸衎，實與弑故，錄日以見之。

是待弑而入，故得速也。補曰：王符潛夫論曰：春秋之義，貴知誅率，此類是也。此傳及上傳專發日義，聖門相承說也。舊史大國君奔歸入者皆書日。左氏載穆襄十六年春王正月己卯，衛世子剽續自戚入于衛，亦其知也。疏曰：傳例歸爲善復歸則居其兩

端。今襄既弑君，稱可言歸，但以與弑，故從平文云復歸，尊名，以見惡耳。不言入，以明歸罪於襄，非易其事也。文然案，左傳曰：甲午，衛侯入。疑舊史本言入春秋，改言歸者，與突歸于鄭同義。歸者易辭，彼則祭仲易其事也。但突歸之非善辭，易明衛侯之復歸，則嫌與善辭相亂，無以見其知弑，故與出奔皆仍史文。存日所以明其非善也。彼言歸，而此言復歸者，突本末有同，衛侯則舊爲國也。晉侯者失國常文也。疏多誤解，引善辭之例是一誤，謂復歸小劣於歸，乃同公羊是二誤。專以舊名爲見惡，而不知讀日爲正義。

違戾本傳，是三誤。

夏，晉侯使荀吳來聘。

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

補曰：依左傳，晉人者趙武也。宋人者向戌也。公不會大夫，經例宜稱人。

以會鄭良霄，猶仍舊史稱名氏者，明欲爲異文。特顯之序，向戌上者，蓋時以其先至於會，進班在上。左傳以爲向戌後至也。又或謂宋人非卿，非卿故稱人。序鄭下，此說與蜀

盟齊人同，亦可通也。不致者，時贊助孫氏以討衛，本是惡事，又外皆無君，故漫至文與襄，泉蜀之盟同。

秋，宋公殺其世子子座。

○撰異曰：座，左氏公羊作座。程端學曰：公羊作座。案今公羊不作座。呂本中曰：穀作座。程蓋誤。

晉人執衛甯喜。

補曰：左傳曰：於是衛侯會之。晉人執甯喜。北宮適使女齊以先歸。公羊曰：不以其罪執之。

八月壬午，許男甯卒于楚。

宣九年九月辛酉，晉侯黑臀卒于匱。傳曰：其日未踰竟也。此乃在楚，何以日卯邪？隱三年八日庚辰，宋公和卒。傳曰：日卒正也。許男卒于楚，則在外已顯。日卒明不正。補曰：此因

朝于楚而卒也。疏曰：案薄氏諱云，此自發例於大國，不關於小國。其小國或詳或略，許男書日，未必正也。范蒼云：春秋稱世子，固有非正周之襄王晉之恭子，曹伯射姑，亦是其例。繩且之卒，連於日食之下，何以知其不日？然則繩之此考據，何文得知？又周之襄王與恭子，何以爲別？又薄氏之諱，不問射姑而范蒼探意太過者，案左氏襄王是惠后之子，明襄王是嫡也。故文八年書八月戊申天王崩，恭世子是獻公烝父妾而生，僖五年被殺不日，故知雖世子仍非嫡也。薄氏之意見射姑稱世子而卒不書日，故繩云發例於大國，小國自從詳略，故范以射姑非正蒼之據，陳侯款舊七年甯母之會，亦言世子至僖二十八年書卒之上亦不日，明稱世子亦有非正也。繩既贊且是正，故知繩且之卒蒙上日食之文可知。襄王正恭子不正而亦引以爲例者，欲明襄王正而稱世子，申生不正亦稱世子，據此言之，固有不正而稱世子者矣。

案申生款稱世子皆正也，申生自在殺例，款當在懸之例，惟射姑似非正。

冬，楚子、蔡侯、陳侯伐鄭。

葬許姬公。

二十有七年春，齊侯使慶封來聘。

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奂、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  
補曰：晉楚弭兵，會盟之善者，義在後傳。杜預曰：案傳會者十四國，齊秦不交相見，邾滕爲私屬，皆不與盟。宋爲主人，地於宋，則與屬可知。故經唯序九國大夫，楚先晉，而晉先齊，蓋信也。陳於晉會常在衛上，孔奂非上卿，故在石惡下。孔穎達曰：爲

雖而爲此會，故不盟者會亦不序。文烝案：晉先楚者，史文之常，不論其信否。君子仍史之舊。○撰異曰：晏公羊作暖。

衛殺其大夫甯喜，稱國以殺罪累上也。

補曰：重發傳者與里克同，與元咺屬處父等不同，將贊其義，故備其文。

甯喜弑君，其以

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嘗爲大夫，與之涉公事矣。

鄭嗣曰：若獻公以喜有弑君之罪而殺之，則不宜既入以爲大夫而復殺之。明以他故，補曰：

徐邈云：涉猶歷也。文烝案：公事，公家事也。此亦所謂殺之不以其罪。

甯喜由君弑君，而不以弑君之罪罪之者，惡獻公也。

獻公即衛也。鄭嗣曰：書甯喜弑其君，則喜之罪不辨。不明今若不言喜之無罪而死，則獻公之惡不彰。補曰：由君弑君，詳由弑君制。

衛侯之弟專出奔晉。○據異曰：專，左氏公羊作譖。專，喜之徒也。專之爲喜之徒何也？已雖急納其

兄，與人之臣謀弑其君，是亦弑君者也。

補曰：故曰，專之徒。

專其曰弟何也？據釋弟則無罪。專有是

信者。補曰：言專之奔乃有信者也。故稱弟。君賂不入乎喜而殺喜，是君不直乎喜也。故出奔晉。

晉君本使專興

喜爲約納君，許以寵賂。今反殺之，獻公使專失信，故稱弟見獻公之惡也。補曰：直亦信也。古書於尾生直躬，或稱直，或稱信，是信直同義也。專承君命以賂約喜，君賂不入而反殺之，是君使專失信乎喜，故出奔晉也。三句申上專有是信之意，范注末二句似

是而

# 織約邯鄲。

補曰：邯鄲晉地，疏引襄信云：約者，著纊冕之頭，卽儀禮約繩純是也。文無案，鄭君曰：約之言拘也，以爲行戒狀，如刀衣鼎，在履頭，卽懿行曰：織糸爲之。

# 終身不言衛。

失

信補曰：二句并言其專之去，合乎春秋。

何休曰：甯喜本弑君之家，獻公遇而殺之，小貞也。專以君之小貞自絕，非奔後事以足文意。

# 專之去，合乎春秋。

大義也。何以合乎春秋？鄭君釋之曰：甯喜雖弑君之家，本專與約納獻公爾。公山喜得入，已與喜以君臣從事矣。春秋撥亂重盟約，今獻公背之，而殺忠子已者，是獻公惡而難親也。獻公既惡而難親，專又與喜爲黨，懼禍將及，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微子去紂，孔子以爲三仁。專之去衛，其心若此，合于春秋，不亦宜乎？補曰：案上

言專以守信而奔，故得稱弟。正解經文已畢，此又言其去國之深得事宜，合乎春秋之義也。專雖守信，終爲喜徒，嫌其雖著弟文，不得以去爲善，故明專之去實是善也。較叔肸則不如之，故一兼稱字，一直稱名。一云取貳，一云合也。鄭君比之微子、李廉以爲過美，而其說大概近是。宣十七年疏云：專之去，使君無殺臣之惡，兄無害弟之懃。斯言不易矣。陳光出奔傳曰：其弟云者，博之也。親而奔之惡也。此不肖者言，專有信旨，專合乎春秋，則舉親以恐衛侯可知。上傳已云惡獻公，故此不肖也。

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邾。

補曰：左傳曰：盟于宋西門之外。

溴梁之會，諸侯在而不曰諸侯之大夫，大夫不臣也。晉趙武恥之。

補曰：疏曰：趙武恥大夫不臣，猶大夫不臣。

豹云者，恭也。

不舉氏姓。補曰：從大夫書至由上見襲之例，明其恭。

君於此其臣恭也。補曰：當云臣且恭，省一且字耳。

溴梁不臣，不復論其恭不恭。

凡春秋之義，多以兩文相對而見。傳合溴梁晉之特點，補曰：之會，是會也。是會主於弭兵，盾武實倡其議，臣恭之美，極是之故。觀後會。

灤淵你見此傳言外不盡之義，朱子之就大學所謂味歎淫泆，其味深長者也。案左傳宋向成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而前五十年趙文子語穆叔先有此意，足與傳相證也。葉夢得謂穀梁知其義而不知其事，未爲善讀傳者。又謂左氏得其事而不釋其義，公羊既不知事，又不知義，則皆信也。趙鵬飛曰：夷夏交歛，諸侯用幣，其功大矣，不可謂恤出大夫而卑之也。恤正不恤用仁義，不兩立。愬足以濟時，君子捨其正仁是以安天下。君子不責其義，文烝案書及者以內及外之文，不嫌是內爲志者，上言會明晉爲主可知。○國語曰：是行也，以灤爲軍，擊暭卽利而舍，候遠扞衛不行，車昭曰：灤離落也。言不設轂，暭引也。暭，車也。卽就也。言人引車就水草便利之地而舍之。候，望也。追，追問。費則候遠，夜則扞衛。謂羅闈，狗附也。張羅闈去壘五十步而陳，周軍之前後左右，橫持注矢口誰何，謂之羅闈。又二十人爲曹，眾三百步，高大其中，或視前後左右，謂之狗附。皆背而設明而罿。候遠二十人，居狗附處，以視聽候望，明而設昏而罿。不行者不設之。文烝案晉語記此，以明晉之有信，楚不敢謀。蓋亦齊桓不以兵車之卒，又可見他會罿之大柄。

冬十有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八年春無冰。

補曰：何休曰：約  
歸爲政之所致。

夏衛石惡出奔晉。

邾子來朝。

秋八月大雩。

仲孫羯如晉。

冬齊慶封來奔。

十有一月公如楚。

補曰何休曰如楚皆月者危公朝夷狄也

十有一月甲寅天王崩。

靈王補曰史記名漢心簡王子漢蓋當作世故國語注作大心猶樂大心作樂世心彼世亦或作淮也案左傳記葬靈王在下年五月公至後傳言鄭上廟有事使印段如周又昭三十一年傳鄭游吉對晉人曰靈王之喪我先君簡公在楚我先大夫印段實往敝邑之少卿也是時鄭有卿往會葬則魯亦必有會者

魯既會葬則知僖及公羊謂以不志葬爲正者信矣公孫敖弔喪者不奔葬或當不書毛詩序稱季孫行父請命于周在僖公時左傳成二年稱臧宣叔如晉乞師而經無行父如京師許如晉之文似猶出竟亦或有不書者以此知平桓惠定靈五王之葬雖有卿往亦不得以不書爲疑也至五王之獨得以不志葬示義者傳無明文以其時考之平桓之崩則春秋之初也惠之崩則齊霸之盛也定之崩則春秋之中也靈之崩則夷

竇之弭兵也不志葬之義獨在五王其以此歟

乙未楚子昭卒。

補曰楚康王也史記論衡康王名作招字何休曰乙未與甲寅相去四十二日蓋閏月也文烝案下年五月有庚午左傳有二月癸卯若此有閏則不得合故陳厚繕顧棟高皆疑之今姑從何氏

二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閔公也。

閔公爲楚所制故存錄。補曰傳例曰存公故也。昭三十年傳公歲終而復始就晉存之故言在晉不書在楚書者惡襄公久在夷狄爲臣子危錄之疏以爲成襄昭適晉並踰年不言在親倚之情比之國內孫復曰公在中國猶可在夷狄則甚矣文烝案左傳公於是有親讐之事四月又有送葬之事陳侯鄭伯許男皆

馬與

夏五月公至自楚。

補曰襄公自楚亦皆月亦危之又皆危其久此往月有懼之例國喜得全歸

喜之也。

凱曰遠之豐國喜得全歸

其反。

始危此致君之意義也。補曰疏曰於此發之者以公遠之

庚午衛侯衎卒。

閹弑吳子餘祭。

補曰即戴吳也不日者卒例也吳與莒弑各二皆不日其例皆同○攢異曰弑左氏音義作殺申志反

閨門者也寺人也。

補曰門者守門者也易或卦傳

門良爲閨寺疏曰以主門晨昏閨謂之是奄豎之屬故又謂之寺人也文烝案祭統曰閨者守門之職名也古者不使刑人守門鄭君曰古者謂夏殷時明周制守門以刑人音義曰寺本又作侍

不得齊於人。

補曰人閹者虧形絕嗣無陰陽之會故不復齊於人也

不稱其君閹不得君其君也。

曰補

不稱名姓閹

何休曰：不言其君者，公家不畜士庶，不友，故之遠。

禮君不使無恥。無恥，不知職否。

不近刑人。

補曰：公羊同曲禮曰：刑人不在

君不狎敵，不邇怨。

補曰：疏曰：人君之道，外不得狎敵，內不得近怨。何者？吳謁以狎敵蒙禍，餘祭以邇怨害身，故不得狎敵邇怨也。文烝案傳意重在不近刑人，不邇怨。

貴也。

補曰：疏曰：卑賤之人，無高德者不可猝貴。貴人非所近也。

補曰：曲禮曰：利不上大夫，鄭君曰：不與賢者犯法，其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

賤人非所

也。補曰：疏曰：近刑人，則輕死之道也。鄭君此禮注曰：爲怨恨爲害也。近則何由得哉？故知吳子近之。劉蕡對策曰：春秋諸侯送贊士，既近刑人是也。

閭弑吳子餘祭，仇之也。

補曰：疏曰：謂經舉而如之，譏其近刑人也。文烝案不仇仇餘祭，故弑之。補曰：范以列君不仇匹夫，犯罪則誅之，故知是屬怨。文烝案此言

吳子猶怨也，近刑人與怨也。

仲孫翬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

人、小邾人城杞。

補曰：據左傳，公孫段於瓦雩死後，乃命爲卿。此不言鄭人，又不直言鄭段，明是特願之。杜預曰：蓋以攝獨行，或未然也。昭元年左傳言城淳于，明非緣陵故都，蓋遷而城之，故直言城杞也。不言遷者，子之也。杜預謂淳于本州國都，州公亡國，杞井之。○張異曰：儀公羊作齊，徐彥曰：左氏經作世叔儀。昭三十二年有世叔申，哀十一年有世叔齊，則此作世叔無疑。左傳乃皆作太叔耳。齊者，儀之曾孫申之子，公羊誤也。左氏無疑人。

古者天子封諸侯其地足以容其民。

補曰地謂四境之內王制曰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鄭君曰得猶足也

其民足以滿城。

補曰城謂都城始

封必城其國都

補曰言守明宜

稍稍補完之

補曰謂時遷國淳子修其

城而有所益亦自守之事

杞危而不能自守

補曰言守明宜

故諸侯之大夫相帥以城之此變之正也。

補曰言守明宜

諸侯徵廟政由大夫大夫能同恤災危故曰變

之正補曰盟首戴時政在諸侯故變之正指諸

杞不

能也

故諸侯之大夫相帥以城之此變之正也

補曰言守明宜

城而有所益亦自守之事

杞危而不能自守

補曰言守明宜

諸侯徵廟政由大夫大夫能同恤災危故曰變

侯城杞時政在大夫故變之正又指大夫據傳所言知春秋之義因時而殊矣左傳曰晉平公杞出也故治杞

晉侯使士鞅來聘

杞子來盟

杞復稱子蓋時王所難

吳子使札來聘

杜預曰吳子餘祭既遣札聘上國而後死札以六月到魯未聞喪也不稱公子其禮未同於上國補曰杜以爲不蒙上月據左傳閼弑在五月城杞在六月也然則聘例書時明矣高澍然申杜曰書來據已至魯

吉書使持在彼固宜也賈逵服虔皆以爲夷末新即位使來通聘與杜異杜謂禮未同上國故不稱公子非也此與楚義秦衛並是夷狄得有大夫之文非有異例據所云咸尊於上也稱吳子與楚義異稱札與楚秦義同

子何也善使延陵季子故進之也。

補曰權弓孔子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吳所使得其人故進稱子家數翁曰荆人來聘楚人使宜申來獻謹春秋皆從君臣同辭之例

吳其稱

久而後書。楚子使執君臣俱見。今吳使始至。書君齊大夫爲其能使賢。故費之家氏就是。此聘與荆人文相當。若非善其所使。當書吳人來聘也。秦伯使衛楚子使執不爲善所使者。秦稱伯自是常文。楚於文公時本達稱子。故與此異也。如傳說吳子卽實夷末。此子必非費稱。當與齊頃公同例矣。札者。壽夢之少子。其長子諸樊。次戴吳。次句餘。次札。故曰季子。謂之延陵季子者。公羊以爲季子讓國於闔廬去之延陵。史記曰。季札封於延陵。故就曰延陵季子。左傳載札讓國事。在諸樊時。稱之爲延州來季子。鄭君以爲延陵卽延州來。邢成以爲延者。延陵州來邑名。季子讓王位。居延陵爲大夫。食邑州來。杜預曰。延州來季札色。又曰。本封延陵。後復封州來。釋例又以延州來三字共爲一邑。不知其處。司馬貞疑釋例誤也。

賢亦賢也。

補曰。能使賢則亦賢矣。故有可逃之理。所謂欲知其君視其所使。

延陵季子之賢尊君也。

以季札之賢。吳子得逃稱子。是尊君也。補曰。又緣札之賢。有尊君之

心。故如其意而逃。札名者。許夷狄不一而足。唯成吳之尊稱。直稱吳。則不稱子。此別爲一義。

其名成尊於上也。

春秋賢者不名。而札名者。許夷狄不一而足。唯成吳之尊稱。直稱吳。則不得有大夫。補曰。疏曰。上謂君上。文烝案傳。言略名札者爲歛成吳子之尊稱。略名之取是稱他耳。札自從恭衛之例。無爲再逃稱氏也。范川公羊。未得其解。○公羊

謂季子。是固故賢之獨孤。及謙其以讓階禍。劉絢。胡安國。張治。遂謂春秋貶之。皆非經義。

秋七月葬衛獻公。

補曰。不如成公去葬者。剽弑而入。前有明文故。○攜異曰。左氏公羊作秋九月。

齊高止出奔北燕。其曰北燕。從史文也。

南燕姞姓。在鄭衛之間。北燕姬姓。在晉之北。史曰北燕。據時然。故不改也。傳所言解時。但有言燕者。補曰。疏曰。傳舊從史文者。明時

有直言燕者。而仲尼從史文。也。文烝案。經例。國名皆從主人。此書齊事。則齊爲主人。但當時齊之稱燕。實直稱燕。不稱北燕。經以北燕。書不在名。从主人之例。乃在從史文之例。故傳特明之也。史所以書北燕者。蓋別於南燕之直言燕。或以詳錄加北。無義例。

左氏載續經襄十五年齊高無不出奔北燕是北燕從史文之謹也名從主人亦是史文旣有從主人之義不須言從史文故於不從主人者言之也孟子論春秋曰其文則史傳曰從史文語意相似明穀梁子與孟子其學同出聖門也傳之釋經皆直述所受於師語北燕從史文聖門相承之說如此公羊經師習聞其說而不得其解遂於齊高僅納北燕伯之博謂爲怪說以附合夫子信史之言此其屬轉失真最爲乖刺而劉知幾遂註筆譏經矣

冬仲孫羯如晉

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薳罷來聘

聘例時此聘月之何也秦曰桓二卒宋督弑其君與夷傳曰書王以正與夷之卒然則義有所明皆須王以正之書王必上繫於春下繫于月

此書王以治葬般弑父之罪爾非以錄葬罷之聘補曰秦說稱王最得之以弑與夷爲比則小誤也稱王治魯桓是知諸弑君者惟尊此義無猶一猶文與夷之弑特以其爲春月第一事故耳至於弑父自立尤爲莫大之變應須復顯王文故特存于月於聘以表賤旨孟子曰昔襄道微子弑其父者有之春秋而賊子懼此之謂也因此又知舊史於諸聘或皆五月死是商臣弑父其年本有王月許止書弑而無王月則其實不弑所以別之○攢異曰罷公羊作頤一作跋後同

夏四月蔡世子凡文弑其君固

補曰固之被弑爲其淫而不父○

其不日子奪父政是謂夷之

比之夷狄故不日也○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傳曰日薨之卒所以謹商臣之弑也楚公子比弑其君傳曰不日比不弑殺弑不日而曰夷之何也徐兒曰凡中國君正卒皆書日以錄之夷狄君卒皆不日以略之所以別中國與夷狄夷狄弑君而不日者閔其爲惡之甚謹而錄之中國君卒例日不以弑與不弑也至于卒而不日者乃所以略之與夷狄同例補曰夷之者孟子稱父子相夷趙岐注叔一說釋爲夷狄是當時常語也疏引鄭君釋廢疾曰商臣弑父日之嫌夷狄無禮罪輕也今葬中國而父弑父故不

日之若夷狄不是實然。公羊云：若不疾，乃疾之。推以況此，則無怪矣。文烝案：鄭說即徐注所本，於理可通。今思之，楚世子商臣與公子比，兩文相對爲義，商臣弑日則爲謹之，比弑不日則不弑也。蔡世子般與許世子止，兩文相對爲義，般弑不日則爲夷之，止弑日則不弑也。其義互相易。

### 五月甲午宋災伯姬卒

補曰：此災董仲舒何休以爲伯姬守節憂傷之所生，案齊災以甚志，則書大災。左傳曰：宋大災經不書大者，下有伯姬卒，則大可知，故省文也。服虔曰：不書大，非災大及人，伯姬坐而待

之耳，非也。○撰異曰：左氏作宋伯姬，陸淳曰：荀文也。取卒之日，加之災上者，見以災卒也。補曰：明死災也。疏曰：外災例時，今因伯姬災卒，逆日在上。

其見

以災卒柰何。

補曰：疑君母不宜死災。

伯姬之舍失火。

補曰：夜失火。

左右曰：夫人少辟火乎。伯姬

曰：婦人之義。傳母不在，宵不下堂。

音夜。補曰：傳母蓋所以傳相其德行，漢書音義曰：婦人年五十無子者爲傳。

左右又曰：夫人少

辟火乎。

補曰：固請。

伯姬曰：婦夫之義。保母不在，宵不下堂。

補曰：保母蓋所以保安其身體。古者后夫人有傳母，則保母卽母也。鄭君晉禮注曰：姆者，婦人五十無子，出面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也。案傳母保母皆女未嫁時所置，女嫁隨女同行。伯姬時年六十左右，傳母保母當已九十左右，皆未必存，何休說公羊婦人夜出句爲有事宗廟，亦與避火無涉。然則伯姬言此者，蓋自以身爲寡婦，昏夜之時，不欲下堂出門，又不欲明言其故，因時傳母保母皆已前沒，故假廟中之禮以拒左右，推其心，則胡暖孫覺謂之婦人之伯夷，劉歆以爲求仁得仁者也。論其理，則卽程子所謂餽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者也。左傳說此事，以爲待姆，公羊以爲傳

至母未至，當皆傳聞之報。所謂道聽途說者歟。公羊之傳，即傳母也。公羊之母，即左傳母字，即保母也。何休注誤爲行者也。

補曰：劉向列女傳宋鮑女宗曰：婦人以專一爲貞，班昭女誠引女憲曰：得意一人是謂永樂，失意一人是謂永訖。

伯姬之婦道盡矣。

補曰：疏曰：共公卒雖日久，伯姬

遂逮乎火而死。補曰：卒不下堂也。婦人以貞是所謂以災卒。

能守夫在之貞，故曰婦道盡。文蒸案：伯姬遇災，猶能守義。平時有貞行可知矣。行貞則婦道盡。○予妻沈印齡論此傳曰：婦人雖無外事，然亦有百行。雖有百行，而貞爲之本。故列女傳有母儀賢明、仁智貞順、節義辯通六目，而道則盡於貞矣。以敬姜之賢也，聖人直曰季氏之婦不淫矣。亦此義也。予甚善是言。謂能通穀梁、周易、列女傳、詩箋之意。夫自劉向作傳，暨豐外分六目後，漢書因有列女之篇。其序云：但搜次才行尤高秀者，不必專在一擇。史體固應爾。要其立言爲有據矣。

賢伯姬也。

補曰：詳者，謂以卒日加火上也。賢其死，正以賢其平時。孫覺曰：伯夷之賢，不見稱於孔子，則四山

之餓夫耳。共姬之行，不見列於春秋，則宋國之蟲婦耳。爲伯夷共姬，又何恨哉！亦信其志而已矣。

天王殺其弟侯夫。

補曰：王弟亦王子，故名也。爲大夫則字。王季子是也。大夫雖殺亦字。召伯毛伯是也。○撰異曰：侯公羊作年案，年與侯聲近。侯人聲季从禾千聲。說文仁古文作志，亦千聲。千古讀若仁也。又說文輒讀若寧。

傳曰：諸侯且不首惡，況於天子乎？

補曰：首惡猶主惡，謂目君也。諸侯猶不爲首惡之文，況在天子。曲禮曰：君子不親惡。蓋亦此意。疏曰：嫌天子之殺弟，異於諸侯，故以輕況重舉。

君無忍親之義。天子諸侯所親者，唯長子母弟耳。

補曰：君兼天子、諸侯言重之，遂並見矣。之。天子諸侯皆無忍於

其親之義，而親之。專以今王今公錄者，獨此二人，何得無罪見殺乎？傳五年何休注曰：春秋公子實於先君，唯世子與母弟以今君錄親也。何不論王者？王世子王母弟者，何注宜十年十五年，以爲天子不言子弟故也。草諸此傳，則天子諸侯皆同。

**天王殺其弟侯夫，甚之也。**

補曰：甚之者，甚其恩親，故直稱天王以首惡。

**王子瑕奔晉。**

不言出周無外補曰：此本杜預即傳例所謂周有入無出，上下既一見出文，以後皆從正例。

**秋七月，叔弓如宋。**

補曰：叔弓，叔老子子叔敬，亦稱敬子。月者爲葬。

**葬共姬。**

共姬從夫之謚。補曰：此本杜預。杜又曰：葬共姬事禮過厚，傷伯姬之遇異故使葬共姬。鄭君說左傳曰：夫人之喪，士弔下大夫會葬禮之正。鄭意此是古制，晉文襄之霸固而不改也。內君夫人葬例日外諸侯葬以一爲正，以此葬之，則內女爲

外夫人書葬者，宜以月爲正。恩錄之文輕重不爽。

○外夫人不書葬，此其言葬何也？吾女也。卒災

**故隱而葬之也。**

補曰：失國卒灾，傳各備文者，月卒日葬，日卒月葬，事情各異也。春秋於宋共姬，盡其事者五，詳其事者二。特崇之者，隱之者，一人之身，錄之甚悉。經辭之繁而不疑，無若此者。哀以家人之義利在女貞，夫婦之道人倫所始，深著其賢，爲後世勸也。

詩始周南召南春秋錄伯姬其意不異。

**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

補曰：不復出鄭良霄者，略之。良霄亦寡大夫位，不言復入者，初奔位未絕。

**鄭人殺良霄。**

補曰：趙汎曰：獲麟後史書陳宗娶自楚復入于陳，陳人殺之。不言殺宗娶者，省文也。鄭良霄事與陳宗娶同，而經書曰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鄭人殺良霄，文不省者，以大夫自外入國，與國人同而殺之，各是一義。

經不得相蒙也。劉侍讀嘗發此  
義，計夫子改正舊史，若此者多。

不言大夫惡之也。

補曰。疏曰。繼盈已發傳。重發之者。蓋與復入異故也。

冬十月葬蔡景公不日卒而月葬不葬者也

補曰案中國諸侯若本非正嗣而其葬有故則亦不日卒而月葬矣今云不日卒而月葬是不葬者專專財牛羊公

爲說也許悼日卒而時葬明其本非弑當善葬者也葬景不日卒而月葬明其實是弑所謂君弑臣不對不善葬者也不得以他卒葬常例爲疑

卒而葬之。不忍使父失民於子。

**也。**鄭驥曰夫葬者臣子之事也景公無子不可謂無民無民則景公有失民故曰不忍使父失民於子孺曰春秋變史例而又自變其例者皆

失於民，有民則彈謗於子。若不善葬，則嫌亦皆喪之精也。於魯聞之，不葬蔡氏之葬見之。

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

**災故**補曰此濱源王夫之洪亮吉以爲宋地洪引賦文。涇渭水在宋○張良曰鄂本公羊無邑人脫也。

補曰史之通例其曰宋災故何也。

補曰：問經何以特增皮文，與穀成朱亂相似。不言災故，則無以見其善也。

補曰：明與成宋亂各不同也。不言以教宋災者，以者內爲志之文。此會文無內大夫，故不言以。其

補曰案左傳管叔武齊公孫臺宋向戌故爲樂辭也故美大事博著春秋無其文

成衛北宮仲姬罕虎皆以大夫稱人明救災義主用衆

衆辭，因以示義也。左傳魯叔孫豹在會，以情事度之，魯必有大夫聽命，經不書者，方欲以衆辭一切稱人，而於文不得言魯人，又不得言叔孫豹會某人某人同於人，諸侯以人公之例，又不得直言會某人某人同於盟，齊內外皆尊者之文，以共姬本魯女。

叔弓新往會葬大夫與於救災，義在不疑，故遂移會文於下，全沒魯文也。

更衣，文采案周禮注更，置也。即禮弓庚字，國語漢書注更，櫟也。周禮大行人致幣以補諸侯之幾，大賤禮同。左傳曰：侯伯分災禮也。澶淵之會，中國不侵伐夷狄，夷狄不入中國，無侵伐八年，善之也。晉趙武、楚屈建之力也。

補曰：疏引徐邈云：晉趙武、楚屈建、愍伯姬之節，故爲之息兵。文選案：伯姬事至

難已畢，公羊以此亦爲錄伯姬不可通於傳，息兵不相侵伐，亦不得以澶淵之會句讀，斯謂傳特連言之，似得其解。而參合左傳主相會國於今人年之文，從二十五年爲始，亦非也。此傳八年謂宋置後八年也。言所以得後游暇豫，爲此澶淵之會者，以此八年中，乃中國夷狄息兵不用時也。但言中國不侵伐夷狄，夷狄不入中國，中國夷狄各不自相侵伐，亦包之也。但言無侵伐，而滅入圍戰之事俱無尤可見也。全經十一卷，從未有三年之外，不見中國夷狄滅入圍戰侵伐之事者。獨襄二十七年，亂宋以立昭，三年絕無滅入圍戰侵伐之事。昭元年雖有取邾敗狄二事，而鄰近之爭，曠遠之役，固與諸滅入圍戰侵伐者異例。君子作春秋，愛民重衆而惡戰，昔亂既久，則好始治，故於澶淵特見善者，乃善其不事兵戎，同情吳患其事，其時前僅見也。要之皆趙武屈建弭兵通好之力，如論語管仲之力，周禮所謂治功曰力者，用是又可知。宋鼎乃春秋所貴，灼然著明。劉敞說彼經云：宋之盟，中國不出，夷狄不入，玉帛之使交乎天下，以尊周室。晉趙武、楚屈建之力，並用傳語，甚卓識也。漢有孔氏聘辭之書，乃是會宋之畔，宋以折俎享趙武之禮。孔子以其多文辭，特舉而用之，亦是見宋鼎之事，夫子平日所致意也。左傳載宋子罕之言，以宋盟去兵爲謬道，又引詩美子罕，非經義也。傳特發此數語者，以明君子書經，用意深遠，有文中之義，又有文外之文，前後相屬，彼此相明者也。齊召南解無侵伐八年得之，而謂此傳是二十七年，精簡，謂之會，當爲宋之會，失其旨矣。董仲舒曰：春秋論十二世之事法，布二百四十二年之中，相爲左右，以成文采，其居參錯，非襲古也。

是故論春秋者，合而通之，緣而求之，伍其比偶，其類覽其精，著其質，是以人道浹而王法立。又曰：不在經與在經無以異，有所見而經安受其質也。如董生之言，則知盟宋不言所爲，而會葬潤言所爲，誠聖者之文也。○劉敞以來說宋吳，故秦合葬事似是而非，說見上。

二十五年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楚宮非正也。

楚宮別宮名，非路廟。補曰：與臺下父異，故重發之。何休曰：公朝楚，好其宮歸而作之，故名之。云案左氏此即左氏說。

秋九月癸巳，子野卒。

襄公太子，補曰：案左傳，胡女敬歸之子，號也。

子卒日正也。

補曰：疏曰：廢與子般同，故傳發之以昭繼正。

己亥，仲孫羯卒。

冬十月，滕子來會葬。

書非禮，補曰：杜預曰：諸侯會葬非禮。文烝案：左傳稱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下大夫送葬，自督文元年叔服會葬傳曰：其言來會葬何，會葬禮也。何休於此注曰：與叔服同義。又於文六年注曰：禮，諸侯薨，使大夫弔，自會葬，又於定十五年注曰：禮，諸侯薨，有服者奔喪，無服者會葬。五經異義，詳懷諭案：公羊說，同盟諸侯薨，君會葬其夫人薨，君父會葬，是相會葬從左氏義。文烝案：此月名蓋爲下葬日。

癸酉葬我君襄公。

十有一月莒人弑其君密州。

補曰：莒號比公。段玉裁曰：左傳云：書曰：莒人弑其君，買朱鉶於雙聲疊韻相合，疑左以莒語訓中國語也。案段說卽本服虔論衆善夢之說，其說是也。莒嘗買朱鉶赴魯

改言  
密州。

### 眉注附列

第五四二葉一三行

自屬共子石  
鄭子始見

一七行

此與釋小  
子不同

第五四三貢一二行

如毅梁子、  
子沈子皆是



# 穀梁補注二十一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 春秋昭公經傳第九補注第二十一

昭公，公子公子禩也。母齊歸敬歸之姊也。以景王四年卽位時年二十。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繼正卽位，正也。

補曰疏見  
閔元年

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羽、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

罕虎、許人于郭。

補曰杜預曰傳稱讀舊書則楚當先晉而先書趙武者亦取宋盟貴武之信故尚之也衛在陳蔡上先至於會文恭案晉先楚者史之舊與宋同也招是陳侯之弟稱公子者出會與諸

國大夫列序不可獨出弟文。崔子方得之且因與八年稱弟合以見義如後傳所云也。盟折曰蔡叔此曰陳公子招又各異者後有季則前有叔後稱弟則前稱公子各有所當疑亦因史之舊也。郭卽左氏韻字古通用杜預曰鄭地本東虢國也。左傳曰三月

甲辰翬經不書盟者傳稱讀舊書加于牲上而已杜預曰不歃血故不書盟也○撰異曰弱公羊作酌徐彥曰亦有作國弱者齊惡公羊作石惡陸訓曰譏也罕公羊作軒郭左氏作虢公羊作濟

三月取郿。郿魯邑言取者叛戾不服。補曰此當依左傳爲舊邑。郿本魯邑後乃屬莒。舊魯爭郿已久。季武子數郤入郿未龍得

之。至是始取之。公羊曰運者何內之邑也。其言取之何不聽也。不聽之文與闕棘同皆謂其叛此危所本但公羊於

下灤田云與莒爲竟則亦謂其本是內邑而叛屬莒耳與左氏不異也不書伐莒是以討賊子晉也文烝月名交爭已久幸而得取故危錄之取爲易辭月爲危錄此自無相妨○撰異曰三月各本誤作二月今依唐石經改正重發義明與陳光同文烝案傳或又以秦有狄文蠻與諸夏異故重發以明同也

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也親而奔之惡也補曰疏曰重發傳者陳侯之弟稱歸爲無罪鍼後無歸文則罪之輕重不可知故

六月丁巳邾子華卒

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原

大原地補曰即定十三年之晉陽爲唐叔始封地舊說皆如此據左傳鄭子產稱襄公能

樂其官宣汾洮障大澤以處大原帝用嘉之封諸汾川明晉陽亦名大原故秦莊襄王置  
爲大原郡即今山西大原府是也而宋翔鳳作小爾雅注據小爾雅高平謂之大原及春秋說題解云高平以爲凡高平之地皆得蒙大原之稱不必專在晉陽其論春秋大原及晉禹  
貢既修大原詩小雅薄伐螽斯至于大原國語宣王科民于大原以爲此諸文皆非秦漢大原郡皆當是漢志之安定郡高平縣等處爲今甘肅平涼府固原等州漢縣稱高平者取高平曰大原之義也文烝案小雅國語之大原當是平涼非晉陽顧炎武已  
言之春秋及禹貢之大原亦非晉陽乃宋氏新說宋以漢志說文並稱安定有幽縣可證大原爲大慮之說而左傳稱敗無終及  
舉秋無終爲今直隸遵化州玉田縣由玉田至平涼就戰觀晉陽尤遠是則可疑若禹貢大原之文上承樂岐梁岐大原皆雄州  
地明臺口以西之功既畢乃從臺口東治岳陽宋說蓋是也此不如箕交兩晉人者蓋以春秋勢盛述而詳之從正例也然則  
此事宜蒙上月亦不與箕交兩晉同○撰異曰原左氏作幽蓋傳聞夷狄曰大慮之說因誤原爲慮也左傳亦曰原徐陵公羊疏曰

案左氏作大國

**傳曰：中國曰大原，夷狄曰大國。**

補曰：此中國對夷狄言，則不專指魯。公羊亦曰：此大國也。又曰：原者何？上平曰：原，下平曰：疆。既文釋安定南縣之謂曰：東方謂之廣，西方謂之廣。國之廣，謂之疆。此原與疆之義也。

**號從中國，名從主人。**

襄五年注詳矣。補曰：此通說經例。中國對主人言，則專指魯也。重釋例者，前是吳，今是秋，嫌異也。

**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

補曰：時者，例也。

**莒展出奔吳。**

補曰：疏曰：展墓踰年不稱葬者，徐陵云：不爲內外所與也。不成君故，但書名文，蒸案疏以屍爲墓，依左傳，實未必然。○撰異曰：左氏作莒服喪，亦或無葬字。左傳曰：莒展之不立。

**叔弓帥師疆鄅田，疆之爲言，猶竟也。**

爲之竟界。補曰：亦義相近也。古讀竟亦如疆。毛詩傳曰：疆竟也。是以竟爲本訓。公羊曰：疆，竟也。何與莒爲竟也？與莒爲竟，則曷爲帥師而往？

此舊也。劉敬曰：疆之若何，溝封之也。

**葬邾悼公。**

補曰：葬至此始者葬者，皆始會葬也。成前是史略小國，以爲常例。

**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卷卒。**

補曰：楚鄭故也。卷，寶弑，見下四年。書卒者，史從赴葬，不可改也。孔廣森以爲春秋爲內諱也。楚夷狄之國，公子圍親弑君之賊，而昭公屈節往朝，內恥之大者，故略其實。沒馬文、文烝案，先諸劉葉胡陳張等各有說。孔氏改之，較爲近理，而亦失之駁。深其文辭者，固春秋也。書王法而不誅其人者，亦春秋也。差若毫釐，謬以千里。朝夷狄即爲晚，追討楚君何人哉？○撰異曰：卷，左氏作薨。徐彥公羊疏曰：左氏作薨字，二小傳本

亦有作  
麌字者

楚公子比出奔晉。

二年春晉侯使韓起來聘。

夏叔弓如晉。

秋鄭殺其大夫公孫黑。

冬公如晉至河乃復。

乃者亡乎人之辭刺公屬旁受制張臣補曰注以君屬臣強解亡乎人非也訓見舊三十一年首至河不舉所至也名者亦所以大公別於至黃乃復至穀乃還等文

恥如晉。

故著有疾也。

公凡四如晉季氏訴公於晉侯使不見公公懼不利子已故公托至河有疾而反以殺恥也十二年傳曰季氏不使遂乎晉與此傳互文以見義然則十三年二十一年如晉與此義同二十三年經曰至河有疾乃復

計微有疾而反嫌與上四如晉同故明之補曰恥如晉者恥如晉不得入也所以不得入則季孫氏不使遂乎晉也此下傳乃復計微有疾而反嫌與上四如晉同故明之補曰恥如晉者恥如晉不得入也所以不得入則季孫氏不使遂乎晉也此下傳及十二年傳之文明二十一年亦同唯十三年季孫執於晉或小異也范注言殺恥殺恥乃二十三年之義此及後三文俱有恥義恥殺義也恥者經恥之著者經著之范晉公託有疾又非也言乃復所以得爲著有疾者乃者在天不在人之辭故公子遂如齊有疾而反書至黃乃復若非有疾則不得晉乃今此暫至河乃復與遂同文是足著其有疾也此傳及下十二年傳與左氏皆

不合。左傳此年，晉人辭公爲公親弔少姜。十二年，辭公爲莒弔取鄭，將治魯。十三年，辭公爲季孫旣執失舊好。二十一年，辭公爲將伐鮮虞。辭公之說，蓋實有之所爲之事，或未可據。又五年，公如晉。左傳以爲莒弔受半夷，晉欲止公。十五年，公如晉。十六年，公至。左傳云：晉人止公。統觀左氏諸文，亦足見晉之有憾。其始終無季氏訴公事，則由魯國雜史書爲季氏掩罪耳。

大氏左傳記季氏事多不以實也。公羊曰：不敢進也。何休曰：時聞晉欲執之，不敢往。孔廣森引穀梁下傳爲說。

季孫宿如晉。公如晉而不得入。季孫宿如晉而得入。惡季孫宿也。

明晉之不見公。  
季孫宿之所爲。

二年春王正月丁未，滕子原卒。

補曰：自此牒皆有名者。諸君皆不正。或後舍秋毫，正者亦以名通。○攢異曰：原，

公羊作泉陵侯所見磨石經磨改及板本皆同徐彥曰：左氏穀梁作原字。案說

文，泉水原也。原，水泉本也。泉水作泉。  
象形字。原从泉出。广古籀从三泉。

夏，叔弓如滕。

五月，葬滕成公。

補曰：滕至此始書葬。蓋亦所謂少道。杜預曰：卿共小國之葬，禮過厚。葬襄公，君子來會，故晉厚報之。

秋，小邾子來朝。

八月，大雩。

冬大雨雹

補曰：稱名

其曰北燕，從史文也。

補曰：疏曰：前高止出奔，欲明從史文。今北燕伯出奔，蓋有罪。

不釋文，案前事自齊言之，此事自燕言之，燕

自稱其國亦直稱燕，不稱北燕，故復明之也。

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雪。

雪或爲雹。補曰：以大志，非是不時，無取於月。此月知以月爲例也。信十年冬無月，當是歷月矣。大雨雹皆不月，知亦非例。○攷異曰：雪，左氏作雹，與穀梁或本同。今本公羊作雪，自音義

唐石經以下皆同。徐彥公羊疏曰：案正本皆作雹字。左氏經亦作雹字。故賈氏云：穀梁作大雨雪。今此若有作雹字者誤也。據徐說，則公羊作雹，雖德明所見已誤矣。

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

會于申。楚康王始合諸侯也。補曰：此本杜預申楚地，本中國。孔穎答曰：釋例班序諸侯齊桓既沒，宋楚爭盟，起僖十八年，盡

齊桓退之，遂班在衛上。然則陳實小於蔡衛，桓公遣陳班耳。楚以大小爲序，不進陳班，故蔡多在陳上。

文蒸案：淮夷不殊會，又下伐吳不言及，異於發者，何休以爲楚子主會，不殊其類，所以順楚而病中國。

楚人執徐子。

稱人以執，執有罪。補曰：僖二十一年，雪之會，執宋公，不首楚。此言楚人執徐子者，彼不與夷狄執中國，此時楚強，徐又夷也，不言歸者，蓋在會而執，華亦釋之，故不言所歸也。○攷異曰：楚人，板本公羊，或作楚子，誤。唐

石經鄂本十  
行本亦作人

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

宋國之君，傾衆悉力以伐彊敵，內外之害，故謹而月之定四年，侵楚亦月此其例也。補曰：舊解凡日月之例，多施於內，不加於外，而云讞而月之者，以四夷之盛，吳楚最甚，從此以後，中國微弱，禍害既重，書亦宜詳，故注并引定四年三月侵楚爲讞。莊六年，子突王者之師挫於諸侯，僖十五年齊桓霸者之兵屬於伐閩，故亦書月是其義也。徐邈云：伐不月而書月者，爲滅厲書理亦通也。內外之害者，內謂吳，外謂衆國文案案杜預曰：因申會以伐吳，不言諸侯者，鄭徐驥小邾宋不在故也。張大亨曰：諸侯畏楚之強，守宋之盟而從楚，然猶不能致吾衛曹邾至伐吳，則諸侯皆去所從惟楚之歸耳。人執齊慶封殺之。

補曰：依常例當如上執徐子再出楚人，心向背可知。

此入而殺其不言入何也？慶封封

乎吳鍾離。

言時殺慶封，自子鍾離實不入吳。補曰：左傳以爲朱方公羊以爲防。慶封自營奔吳，不善者何休曰：已經絕于齊，在晉不復爲大夫，故不復錄之。文烝謂史所本無。

其不言伐鍾離

何也？不與吳封也。慶封其以齊氏何也。

據已絕于齊，補曰：吳封之，當言吳慶封。

爲齊討也。

補曰：楚本爲齊討，故繫之齊，明

其實有弑

靈王使人以慶封令於軍中曰：有若齊慶封弑其君者乎。

謂與崔杼共弑莊公光。

慶封曰：子一息，我亦且一言。

補曰：息，休止也。

曰：有若楚公子圍弑其兄之子而代之

爲君者乎。

補曰。楚莊蓋已改名虔。此舉其本名也。疏曰。元年春王不云弑者。蓋密弑之託以疾卒。楚無真史。告不以實。故春秋從而書之。傳因慶封之對。以起其事。則篡弑之罪。亦足以見也。洪晉變論左傳曰。學者固當信經。苟舍傳。而

竟以傳爲裡。亦未敢斷。穀梁楚圍弑君與左傳同。則其事自在人耳目。蓋楚隸其事。以疾卒赴魯史無從而改。春秋無從而革也。文烝案。此等皆穀梁密於公羊之處。劉知幾於卷卒一經。誤短公羊無所發明也。

軍人粲然皆

笑。粲然盛  
笑貌。

慶封弑其君而不以弑君之罪罪之者。慶封不爲靈王服也。

傳例曰。  
稱人以

殺大夫爲殺有罪。今殺慶封經不稱人。故曰。不以弑君之罪罪之。補曰。依宣十一年例。既當出楚人。又當直言殺齊。慶封也。榮西以爲慶封被執後。楚始有殺之之意。若不書執。但曰殺齊慶封。則語勢直急似真。爲討慶封伐矣矣。

不與。未  
人眼矣。特稱春

秋之義。所以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者也。賈逵上疏曰。古者聖王制爲等列。內有公卿大夫士。外有公侯伯子男。然後有官師小吏。姓及庶人等級分明。而天子加焉。故其尊不可及也。此貴賤之說也。論語曰。中人以上。中人以下。又言上知下愚。又上下之間。有次有次。漢書人表。以聖人仁人智人愚人分九等。此賢不肖之說也。歐文曰。不似其先。故曰不肖也。方言。法也。廣雅。宵螢也。晝治晚以位。賢治不肖以德。以亂治亂。則以暴易暴之謂。猶孟子言以燕伐燕也。夫以燕伐燕。而猶可以行仁政。此不得已之辭耳。豈

補曰。不足服

討也。人故不與。時。

春秋之義。用貴治賤。用賢治不肖。不以亂治亂也。

補曰。貴且賢。則人眼矣。特稱春

秋之義。所以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者也。賈逵上疏曰。古者聖王制爲等列。內有公卿大夫士。外有公侯伯子男。然後有官師小吏。姓及庶人等級分明。而天子加焉。故其尊不可及也。此貴賤之說也。論語曰。中人以上。中人以下。又言上知下愚。又上下之間。有次有次。漢書人表。以聖人仁人智人愚人分九等。此賢不肖之說也。歐文曰。不似其先。故曰不肖也。方言。法也。廣雅。宵螢也。晝治晚以位。賢治不肖以德。以亂治亂。則以暴易暴之謂。猶孟子言以燕伐燕也。夫以燕伐燕。而猶可以行仁政。此不得已之辭耳。豈

孔子曰。懷惡而討。雖死不服。其斯之謂與。

一年傳曰。懷惡而討。不義君子不子。何休

以爲內懷利國之心。而外託討賊。與此傳意異。此傳曰以亂。曰懷惡。皆指楚有弑君之罪。而晉耳。疏曰。上云春秋之義。足以見辨。又釋孔子曰。者。靈王夷秋之君。欲行伯者之事。嫌於得善。故引春秋以明之。復言孔子以正之。

遂滅厲。

○攢異曰：屬左氏作賴。徐彥公羊疏曰：有作賴字者，孔廣森曰：古字屬賴通。論語屬已鄭讀爲賴。漢武紀祖屬河李藝曰：音嗟賴。左氏傳十五年作厲。此作賴又桓十三年傳有賴人皆寫者異耳。杜預云：義陽隨縣北有厲鄉水經注曰：亦

云賴  
鄉

遂繼事也。

補曰：重發傳者，楚莊得鄭而已。今靈王兼統七國。

九月取續。

補曰：疏曰：襄六年，莒人滅續以續立莒公子爲後，故以滅言之。其實非滅，故今營得取之。

不云滅而云取者，徐邈云：隸故以易言之。文烝案：徐本羊公得之，或諱言入，則是變例。

冬十有二月乙卯，叔孫豹卒。

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

補曰：舍去也，何休曰：月者善緣之案。此與丘甲三軍並是謠月，而意異。

貴復正也。

魯次國，舊二軍，襄十一年立三軍。今號之，故曰復正。補曰：凡諸侯非

受命爲伯者，大國二軍，小國一軍。魯大國，故二軍。左氏襄十一年傳季氏稱左師，孟氏稱右師，是知罿中軍爲左有二軍也。對作爲文，故亦不言初告省文也。此事亦著爲令。孔廣森說公羊曰：季氏專魯國，然後舍中軍，陽虎專季氏，然後從祀先公。而春秋書之，蓋若國之典制者，稱其美，不稱其惡，臣子之義也。重其禮不重其事，制作之意也。文烝案：穀梁兩傳全同，明皆不須細論其事。孔氏得之抑凡魯國禮樂刑法政俗之變，春秋書之，直其文而仍婉也。諱其義而不盡也。蓋多有因史注之舊者，明堂位曰魯王禮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舊史法則然也。

楚殺其大夫屈申。

公如晉。

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以者不以者也。來奔者不言出。以其方向內也。補曰。注是奔重發傳者疏曰。庶其以色來而不言及此言及故各發傳也。

及防茲以大及小也。

補曰。以下各本衍其字。今依唐石經刪正。

以地來則何以書也。重地也。

補曰。此傳獨言重地者。舉其中以包上下。文烝案。歸其黑點不言重地。胡安國高闕所謂接我以利而我入其利。附讀之也。疏曰。此傳獨言重地者。舉其中以包上下。文烝案。歸其黑點不言重地。所以顧畀我快之文。莒牟夷獨言重地。又以包縣庶其黑點之文。此等皆穀梁簡於左氏公羊之處。蕭穎士欲爲編年之書。於

穀梁師其簡而不知者乃謂其大體寂寞也。

秋七月公至自晉。

補曰。月者。蓋滿二時也。知晉未知何月。若。是二月未則未滿。爲下敗師日。故月。

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賁泉。

賁泉晉地。○撰異曰。眞。左氏作眞。公羊作。濱。徐彥曰。左氏作眞字。穀梁作賁泉字。

狄人謂賁泉失台。

補曰。重釋例者。前是

秋即莒也。段玉裁曰。據楊疏字則失台當本作矢驗。謂眞爲矢者。卽今俗謂眞爲矢也。

號從中國。名從主人。補曰。重釋例者。前是

秋今是莒。據異也。

秦伯卒。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

楚子爲主則彼皆小國不論其夷與僭若論其夷與僭而不稱人則當殊之殊爲外文外徐越則內楚之文而可乎上會淮夷不殊不稱人者淮夷又非徐越比矣不稱於越人者自越言之曰於越自楚言之曰越皆所謂名從主人

六年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

補曰疏曰不日者蓋非正

葬秦景公。

補曰秦至此始書葬亦所謂少遷歟

夏季孫宿如晉。

葬杞文公。

宋華合比出奔衛。

秋九月大雩。

楚薳罷帥師伐吳。

○撰異曰徐彥公羊疏曰。  
鬻頤左氏穀梁作薳罷字。

冬叔弓如楚。

○撰異曰徐彥公羊疏曰亦  
有一本云叔弓如齊者誤。

齊侯伐北燕。

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平者成也。

補曰重發傳者此  
言暨歲有異也。

暨猶暨也。

補曰公羊同公羊傳雅又曰  
及暨與也以暨字釋暨字毛

詩傳多有此例疊字者物之貌孔穎達詩正義引爾雅序篇

云釋詁釋言通古今之字古與今異音也釋訓言形容也。

暨者不得已也。

補曰申上句公羊亦同  
爾雅又曰暨不及也。

以外及

內曰暨補曰又申上以外及內不可立文故變文言暨陸淳聞於師者得之黃仲炎引書文義暨和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

衆暨某平及某平云者猶言魯人暨某人平魯人及某

人平也文不得稱魯人故外亦不稱人趙隱飛得之

三月公如楚。

叔孫婼如齊莅盟。

補曰婼豹之子叔孫昭子○  
撰異曰諸公羊作會後同

莅位也內之前定之辭謂之莅外之前

定之辭謂之來。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嫌公如楚嫌  
婚非是君命故發之明鑑亦受命

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鄉曰衛齊惡。

在元年補曰廟亦作墓八年同

今曰衛侯惡此何爲君臣同名

也。補曰疑臣當避君名君子不奪人名不奪人親之所名重其所以來也王父名子也。不

人名語親之所名明臣雖欲改君不聽臣易名者欲使人重父命也父憂命于王父王父卒則稱王父之命名之補曰劉敞曰穀梁蓋言臣之子不敢與世子同名有生在世子前王父名之者則亦不改也以言衛齊蓋王父名之爾說者不曉乃謂唯王父名子王父卒則稱王父命名之是則不可文烝案此特發傳者蓋夫子嘗論其義相承說之鄭君曲禮注曰春秋不非也唐石經初刻君子不奪人名不奪人親之所名也較今本多六字最可均曰葬范意當從初刻爲是

九月公至自楚。

冬十有一月癸未季孫宿卒。

十有二月癸亥葬衛襄公。

補曰危之者何休曰世子輒有惡疾不早廢之臨死乃命臣下廢之自下廢上鮮不爲亂故危之

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鄉曰陳公子招

在元年

今曰陳侯之弟招何

也曰盡其親所以惡招也

盡其親謂既稱公子又稱弟招先君之子今君之母弟

兩下相殺不志乎春秋此其志

何也

補曰重發例者彼重王命此重世子故弗舉以發端

世子云者唯君之貳也云可以重之存焉志之也

重發傳者前明會王世子特尊之文此明殺諸侯世子不得志之義也疏曰楚公子靈疾殺公子比比不繫楚此世子偃師繫陳亡體國重放繫國晉之公子繫君故不繫國也文案案言陳世子不育其者非君殺不得爲緩辭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也

補曰重發傳者前是舞此是殺世子事不同也弟兄各而殺之惡也

惡招補曰若解爲惡陳侯以其寵任而不能制說亦可通然文義不順當是申上惡招也

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

補曰案左傳陳襄公元妃生世子偃師二妃生公子賈下妃生公子勝二妃嬖謂有寵屬諸司徒招與公子過襄公有廢疾招過殺偃師而立荀襄公繼杜預曰憂患自殺也

叔弓如晉

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

干姓徵師名

稱人以執大夫執有罪也

補曰所謂以衆辭與之其例亦通於執諸侯

稱

行人怨接於上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嫌楚殺爲甚恐其無罪故發傳以同之

陳公子畱出奔鄭。

補曰案左傳于微師赴于楚且告有立君公子勝楚之于楚楚人執微師殺之畱奔鄭不曰陳畱者杜預蘇軾張大亨曰未成為君葉夢得曰不與其得成君高閭曰曰世子曰公子別嫡庶也李光地曰世子殺於上則著公子畱於下也高澍然曰三公子經書各異招目弟過目大夫則知畱爲奪嫡之公子矣畱奔於殺微師後又知畱之奔懼楚非懷招招之殺世子立畱非自立矣

秋蒐于紅。

紅晉地補曰疏曰蒐狩書時其例有八狩有三狩郎狩都西狩也蒐有五蒐紅大蒐比蒲者三大蒐昌閭也狩首公此云不公者狩則主爲遊戲故首公蒐是國家常禮故例不言公也文烝案楊疏元文并王守河陽亦入狩例誤周左氏公羊就非也今刪去四時之田秋曰蒐冬曰狩皆因田獵習武事而狩以田爲主非公亦得相狩故須言公蒐與大蒐之志於史者以狩爲主國之常禮不嫌其非公故不須言公也大蒐不言公亦與蒐同○撰異曰蒐公羊或作度

也。

常事不書而此書者以後比年大蒐失禮因此以見正補曰疏曰范例云凡蒐狩書者皆譏也蒐紅正面書者明比年大蒐失禮故因以此正見不正是范意以秋蒐得禮欲見以正則不正故書之范例又云器械有常故不云大蒐大者則器械過常文烝案蒐與狩同而異者也其同於狩者蓋每歲行之下傳云云是也其異於狩者蓋當略如何休說以爲比年蒐五年大蒐也許大者下十年注謂人器機有時常禮是也此以正見不正者謂以此秋時之正明後失秋時之爲不正非謂言大不正也但正文至此始見而後又不見正文者竊意魯自舍中軍後季氏專國兵事益重史始志蒐惡大蒐君子因存其最始之正者而於後唯譏不正也

者也。

補曰書大傳曰戰鬪不可不習故於蒐狩以閱之也閱之者貢之者習之也傳先言禮之大以起下言舊典公羊桓六年傳曰大蒐者何簡車也此年傳曰蒐者何簡徒也下十一年傳曰大蒐者何簡車徒也簡徒者何休所謂比

年簡徒謂之蒐也。簡車者所謂三年簡車謂之大閱也。簡車徒者所謂五年大簡車徒謂之大蒐也。今本公羊桓六年及此年傳各衍一字。王引之考正之如此也。公羊三處又皆曰何以書蓋以掌書也。然則公羊之意以爲經書蒐與大蒐非蒐狩之蒐歟。今案傳於大閱日平而脩戎事非正也。謂大閱之禮當因四時用獵行之。明蒐與大蒐之禮必於秋蒐行之矣。彼傳以平而脩戎事爲非正。此傳曰因蒐狩以習用武事禮之大者其意正互相發。但彼則解爲閱兵車此下云云則專論其與狩同者而簡徒大簡車徒之義有所未備耳。何氏比年三年五年之說雖無明證而大概近是。左傳說此以爲大蒐且云自根车至于商衡革車于乘明是大簡車徒而非簡徒。疑是他年事誤在此矣。呂祖謙謂春秋時之蒐有二有因時而蒐有因事而蒐。因事者如晉蒐于被屨之類。文烝以爲因事者亦當因時。

### 艾蘭以爲防。

闔，香草也。防爲田之

大限。補曰：艾卽刈字。置旃以爲轅門。

旃旌旗之名。周禮通常爲旆。轅門印車以其幟表門。補曰：立旃竿爲

門之兩旁。其門蓋南開。唯爲二門。用四旃。或見詩正義。謂之轅門者陳奐曰：立旃竿爲門。如設帳在兩旁。非謂更以轅表門。

### 以葛覆質以爲摯。

質，櫛也。摯，門中梟葛或爲櫛。補曰：疏曰：揭毛布徐邈亦云。

恐傷馬足故以毛布覆之。文烝案，果卽闔字也。陳奐曰：質者，候中也。卽正也。

### 流旁握御擊者不得入。

流旁提，謂車兩轉頭各去門邊容握，徑四寸也。擊挂也。挂則不得入門。補曰：疏曰：徐邈云：流至也。門之廣狹，足令車通至車兩軸，去門之旁邊四寸，或以流爲輪。陳奐曰：流行也。謂車輪行也。旁門旁也。車行至門，兩輪之輶去門旁四寸。音義及詩音義引劉兆注曰：擊挂也。與范同音，義又

曰：本或作擊。

### 車軌塵。

循理謂之軌。史記天官書百軌道謂循道也。文烝案，曲禮明言塵不出軌。王說非也。

蹠。發足相應，連疾相投。補曰：疏曰：舊解，四蹠皆發，後足蹠前足，而相伺候齊召南以爲四馬步驟如一卽時所謂我馬既同。毛傳言田獵齊足是也。

### 揜禽旅。

揜取禽鳥。補曰：疏曰：禮云不掩羣者。謂不得不分別大小，一羣盡取。

之今雖掩衆禽在田則簡其羣邪之流而放之射龍則釋之面傷之徒不獻

御者不失其馳然後射者能中。不失曉聘之節補曰姚萇曰不失

而放之射龍則釋之面傷之徒不獻而馳者五數之逐禽左也古者取禽必引車右旋逐其後自左射若御者詭遇則所獲禽必面傷踐毛謂之不能中文蒸案姚萇是也詩秦風公曰左之舍拔則獲

鄭君以爲從禽之左射之賈公彥周禮保氏疏曰逐禽左者謂御驅逆之車逆驅禽使左當人君以射之人君自左射故毛傳云自左體而射之達於右謁爲上殺是也又詩小雅曰不失其聽舍矢如破王引之曰如破而破也會矢而破言中之遠正與會拔則獲同意

過防弗逐不從奔之過也。

戰不逐奔之義

面傷不獻。據誅不成禽不獻。惡成幼少禽雖多天子取三十焉其餘與士衆以習

射於射宮。取三十以共乾豆賓客君之庖射宮澤宮補曰鄭君詩箋曰三十者每禽三十也射義曰天子射祭必先習射於澤澤者所以擇士也已射於澤而后射於射宮

射而中田不得

禽則得禽田得禽而射不中則不得禽。補曰疏曰舊解以爲射宮之內還射死禽中則取之故以重傷爲難論語稱射不主皮則射皮不射禽也是

以知古之貴仁義而賤勇力也。

射以不爭爲仁指讓爲義補曰墨子經曰勇志之所以敢也力形之所以爲鬥義經質以爲撓閒容握驅而入擊則不得入左者之左右者之右然後撓而射焉天子發然後諸侯發諸侯發然後大夫士發天子發抗大綏諸侯發抗小綏擊禽於其下放輶不出墳田不出防不逐奔走古之道也又曰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故自左體而射之達于右謁爲上殺射有耳本次之射左體達于右體爲下殺面傷不獻踐毛不獻不成禽不獻禽雖多捕取三十焉其餘以與大夫士以習射於澤宮田雖得禽射不中不得取禽田雖不得禽射中則得取禽古者以辭讓取不以勇

取力

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

補曰案左傳招贊  
罪於過而殺之

大雪。

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奂。

殺陳大夫者殺他國之臣例不書葬宣十一年殺夏徵舒

惡楚子也。

補曰楚放殺他國之人故招葬並繁國疏論矣亦然孔穎達曰不言實是楚子而言師補曰疏曰九年叔弓會楚子于陳知滅陳亦是楚子但爲惡之故貶稱師也不貶稱人而言師者以楚恃彊滅國著其用大矣劉敷曰此楚子也乘人之亂滅人之國執人之臣稱辭則疑於伯稱人則疑於討滅重矣故登見之於師也

葬陳哀公不與楚滅閔之也。

滅國不葬閔楚夷狄以無道滅之故書葬以存陳補曰此注不了不與楚滅與閔之二者皆釋書葬義既以不與楚滅而變滅國不葬之例又閔哀公身死國亡徒爲楚

所葬故志葬也此葬是楚子葬之義無可疑公羊及左氏賈服說皆以爲楚葬哀公杜預曰魯往會故書非也史本以楚葬上滅陳本稱楚子執放殺葬皆承楚子文君子改書楚師執放殺葬皆承楚師文也此與齊侯葬紀伯姬有異彼上文改史沒齊侯滅紀之文并不言齊侯葬人故於葬言齊侯葬齊侯葬等已論之矣閔之各本

誤作閔公今依唐石經余本劉敞樞衡孫覺經解呂本中集解本張洽集註改正

九年春，叔弓會楚子于陳。

許遷于夷。

以自遷爲文，而地者，許復見也。夷許地，徐邈曰：「許十八年又遷于白羽，許比遷徙，所都無常居處，淺薄如一色之移，故略而不月，不得從國遷常例。」補曰：「夷，楚地。」

夏四月，陳火。

補曰：劉敬以爲是時楚子在陳，彼告而我弔，故書劉以諸書外災皆爲弔。○撰異曰：火，左氏作災。徐庶公羊疏曰：左氏作災字，穀梁與此同。

火。

補曰：謂此陳火，異與火一也，別事大小耳。

火不志，此何以志。

補曰：不志者，經例因史例也。

閔陳而存之也。

補曰：謂內外諸災，陳已滅矣，猶書火者，不與楚滅也不可以。

國曰災。

補曰：謂內外諸災，陳已滅矣，猶書火者，不與楚滅也不可以。

冬，築郎囿。

十年春，王正月。

夏齊樂施來奔。

○撰異曰：齊公羊作晉王。張治亦曰：非也。

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糱、帥師伐莒。

補曰：意如，宿之孫季平子也。意如父悼子名乾。左傳曰：平子伐莒取邢。陳傳良曰：舍中軍矣。曷爲書三卿帥師四分公室？

叔弓爲意如式也。文烝案：月者爲下卒日。○撰異曰：意公羊作陪。後同案：少儀注：陪，意也。聲轉字通。史記蘇意漢紀作蘇隱。

戊子晉侯彪卒。

九月叔孫婼如晉。

晉平公起

葬晉平公。

十有一月甲子宋公成卒。

不書冬甯所未詳。補曰：昭之世不得爲遠。此自與夏五傳疑異。以壬申失其所繫之義推之，蓋必有脫矣。何休曰：去冬者，蓋昭公取吳孟子之年，故貶之。孔廣森曰：坊記云：魯作秋去夫人之姓曰吳。謂昔夫人至自吳，不書姬氏，是不脩春秋文。如是君子脩而削之矣。蓋事在是冬十月或十一月，不奪其事，故亦不奪其月。若移冬於十有二月之上，則晦意不顯，故去冬也。此公羊師說相承，必有所受。

○撰異曰：成公羊作戌。案何休元年

下注：戊惡皆與君同名。音義曰：讀左傳者音城。何云向戌與君同名，則宜音恤。

十有一年春王二月叔弓如宋。

補曰月者爲葬○撰異  
二月公羊作正月

葬宋平公。

晉獻公以殺世子申生故不書葬宋平公殺世子座而書葬何乎何休曰座有葬故也座之葬當所未聞鄭莊公殺弟而書葬以段不弟也何氏將以理例推之然則段不弟也故不書弟座若不子亦不應書世子書世子明座之葬非不子明矣補曰疏曰申生賢孝遇謫而死故難獻公之葬座雖無不子之文微有小葬故不歸平公之葬若然范云未聞者不直取何休之說故也何氏直謂座有葬如鄭段之比

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

補曰月者爲葬○撰異  
而死故加誘○撰異曰虔

何爲名之也。

據諸侯不生  
名補曰謂虔

夷狄之君誘中國之君而殺之故

而名之也稱時稱月稱日稱地謹之也。

蔡侯般弑父之賊此人倫之所不容王誅之所必加禮凡在子中國者理既不通事又不然宣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不言入傳曰明楚之財有葬也似若上下違反不兩立之說皆試論之曰夫劉不及嗣先王之令典懷惡而討丈夫之醜行楚成滅人之國殺人之子伐不以葬亦已明矣莊王之討徵舒則異於是矣凡罰當其理雖夷必申苟違斯道雖華必抑故莊王得爲伯討齊侯不得滅紀趙盾救陳則稱師以大之楚王誅蔡則書名以惡之所以情理俱暢善惡兩顯豈直惡夷秋之君討中國之亂哉夫楚靈王之殺蔡般亦猶晉惠之戮里克雖伐弑逆之國誅有罪之人不獲封賊之美而有累謹之名者真有以也補曰疏曰兩立之說謂兩理皆立之說又解謂兩事立說或以爲不字下讀云不兩立之說謂事不得兩立恐非也伐弑逆之國謂蔡誅有罪之人謂里克累謂晉惠彼傳罪累上是也誰謂楚靈此傳詳之

是也。文烝案楚靈內傾利心，而外託討賊，已於誘字見義，不得憤言也。至於譙名以爲特文，又謹時謹月諸日譙地，以證其文，則全以夷狄之誘殺中國起義，不專以誘殺起義。若中國誘殺中國，無爲譙之，又誰如是也。中國誘殺夷狄，更可知也。夷狄誘殺夷狄，則我蠻子尤有明文也。傳之釋經，平淡精審，注竟欲亂華夷之別譙矣。莊王入陳傳亦曰：不使夷狄爲中國。注不知引彼傳以明同反引殺微舒傳以明異何邪？誘殺雖託討名，其實既謂之誘，不得復謂之討。公羊言誘討而傳不言討，與殺微舒殺慶封傳不同。此傳義所以爲密也。殺慶封傳言不與楚討，謂其以賊討賊，此處在所不論也。

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

○攷異曰：棄，左氏或作弃，後同。

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

昭公母胡女歸姓，補曰：襄公妾敬歸之姊也。孔廣森曰：左傳會于沙隨之歲，襄公始生。公羊於成十六年傳猶言公幼，襄之娶定在卽位以後，而襄夫人經絕不見者，似本未有正嫡云。

文烝案此卽孔穎達之意。

大蒐于比蒲。

夏而言蒐，蓋用秋蒐之禮。八年秋蒐于紅，傳曰：正也。此月大蒐，人衆器稱，有踰常禮時，有小君之喪，不諱喪蒐者，重守國之衛，安不忘危，補曰：比蒲魯地疏曰：注引傳者，引正以譙，不正文烝案，據左傳晉叔向之言，則喪蒐入非禮，經意亦足策見。蒐何以決其不諱乎？齊服諱曰：殺葬於毀泉，葬曰：喪不貳事，貳事變喪也。左氏于太蒐比蒲曰：君有大喪，國不廢蒐，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惑。二傳相發明，汪克寬曰：君有喪，既葬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有喪，既葬卒哭，奔經帶從金革，而不廢擣武常事乎？

仲孫獲會邾子盟于祲祥。祲祥地也。補曰：當云地廟，不日者，或與虛打同。何休曰：蓋諱喪盟。○攢異曰：祲祥公羊曰：據音義，穀同左作祲祥。而徐彥引穀上字作祲服，引穀俱有詳一字，可見古本不同。

秋季孫晝如會晉韓起、齊國羽、宋華亥、衛北宮佗、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愁。

愁，厥

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  
註：齊者，賈氏作酌字，與此同。服氏及穀梁皆作齊國羽字也。屈銀左氏穀梁作厥愁字。

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友以歸用之。

舊十九年，邾人執繢子用之。傳曰：用之者，甲其鼻以與社惡之，故繢而目之。補曰：注引鄭

社之文非也。左傳曰：用隱天子于岡山。杜預曰：殺以祭山。公羊曰：用之以防。又申之曰：蓋以禦防。何休曰：持其足以禦禦防。皆不以為祭社。疏曰：滅中國當日用人亦當日皆傳例也。注嫌用之不得蒙日，故特言之。○攢異曰：友，左氏公羊作有。案荀子曰：友者所以相

有也。此子也。諸侯在其喪稱子，其曰世子何也。

補曰：見以父見用，宜稱繢子友。不與楚殺也。一事注乎志所

以惡楚子也。一事輒注而志之也。何休曰：即不與楚殺，當既楚爾何，故反貶繢稱世子邪？鄭君釋之曰：滅蔡者楚子也，而稱師，固已貶矣。楚子思啓封疆而貪蔡，誘殺蔡侯，冬而滅蔡殺友，惡其淫放其志，殺一國二君，以取

其國故變子晉世子使若不得其君終補曰三句相屬爲義下二句倒文猶曰所以惡楚子一事注乎志也一事猶一役也楚有事於蔡由誘殺而圍而滅非再舉也注屬也范云注而志之卽鄭云淫放其志是也疏曰經稱蠻夷圍蔡鄭知是楚子者以蠻疾若貶當云楚人不當稱師又傳云惡楚子明非蠻疾矣然則惡楚子變文云世子者以楚四年之中滅兩國殺二君自謂得志若嫌其凶暴是表中國之衰申夷狄之彊故抑之使若不得其君也世子父沒仍得稱世子母弟兄死不得稱弟者世子繼體之名父雖沒者意有所見則亦得稱之第者對兄兄沒則寵名棄矣故不得稱弟也文烝案凡言以其君歸者傳云猶愈乎執此以歸連文又加執者稱世子不稱子因以別之兼見囚繫之如嗾助戰也公羊以爲未踰年君稱世子者誅君之子不立不君非公故不成其子與傳異也師協曰春秋書滅國多矣未有如此其難者詳其始末而記之書誘書殺書聞書執書用深惡之也師氏說有合經旨王引之乃以爲傳之注當爲詳詳字左旁草書與音相似右旁與主相似故詳誤爲注志者記也文烝案傳論稱世子之義不得以詳記爲說王氏改字不可從傳注字依音義張具之注二音爲是

## 十有一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

三年所奔齊者高偃僕元孫齊大夫也陽燕別邑不言于燕未得國都也補曰此皆本杜預書元孫者據世本也左傳曰

敬仲之曾孫鄭○攜異曰陸續纂例曰左氏作北燕伯款案今左氏無款字蓋陸談記傳文也傳又以陽爲唐說文陽古文唐从口易疑左氏經本作陽

納者內不受也。

補曰重發傳者此稱

帥師嫌不同也納稱帥師義在燕伯之不名何也。

不以高偃挈燕伯也。

邵曰公子遂以去公子爲

宜書名故須去公子乃爲掣君不可名而以臣名君者不得去燕伯則爲掣也是以目燕伯而不書名所以不與高偃掣之補曰楚人闢陳納頓子稱納而不名衛侯入于夷儀亦不名則不名乃是常事而傳怪燕伯不名者衛侯朔入于衛傳曰朔之名

惡也。則諸侯有惡，出入皆名。北燕伯亦出入宣名，但不以高儀翼之，故直出晉名而已。懶子不名者，爲楚微者所納，故亦不名。晉侯入于夷儀不名者，以復歸有名，故未入國廟而不名也。鄭伯突亦未入國廟名者，以後不書復歸，故入標晉名也。文公案疏言爲楚微者所納，非也。當改云以楚人爲文。

三月壬申，鄭伯嘉卒。

夏，宋公使華定來聘。

公如晉，至河乃復。季孫氏不使遂乎晉也。

補曰：疏曰：二年傳曰：惡季孫宿。今此謂君之季孫是意如故重明之云季孫氏者，欲見其累世同惡。

五月葬鄭簡公。

楚殺其大夫成虎。

○攜異曰：虎，左氏作熊。公羊作然。徐彥曰：左氏作成熊。殺棄作成虎字。案今殺棄作虎，左氏經作熊，而

聲之博，楚靈王名虔，君臣同名，是以作然爲正，而熊虎皆誤字，失之矣。

秋七月。

冬十月，公子慤出奔齊。

補曰：公子慤，子仲也。慤非廟書，奔與臧孫竝同。訖日不日，蓋史略之。○撰異曰：慤，公羊亦或作慤。段玉裁曰：左氏音義云：慤，一讀爲整，非也。慤無整音。

楚子伐徐。

晉伐鮮虞。其曰晉狄之也。其狄之何也。

補曰：據霸國  
非秦鄭比

不正其與夷狄交伐中國故。

鮮虞姬姓，白狄別種也。居中山，故曰中國。夷狄謂僥也。何休曰：春秋多與夷狄並伐者，何以不狄也？鄭君釋之曰：晉不見因會以綏諸夏，而伐同姓，貶之可也。狄之大重，晉爲厭懃之會，實謀救蔡，以八國之師而不能救楚，終滅蔡。今又伐徐，晉不綏合諸侯以遂前志，會而伐鮮虞，是楚而不如也。故狄稱之焉。厭懃之會，殺戮無傳。鄭君之說，似依左氏、甯所未詳。是殺棄意非補。曰：注解鮮虞本杜預。杜惟不言姬姓耳。疏曰：廢信云：與夷狄交伐，謂楚伐徐。晉伐鮮虞是也。范意與廢信同。范云甯所未詳。是殺棄意非者。疑鄭以厭懃之會謀救蔡者，作殺棄意也。若然，范若薄氏亦言楚滅陳蔡，而晉不能救棄，盟背好，交相伐攻者，范意以晉不能救陳蔡者，不據厭懃之會故也。文恭案：范謂如鄭所言，則殺棄意非矣。以傳指楚伐徐，而鄭乃指楚閼蔡滅蔡，疑未可用。與若薄氏意自是不同。疏誤會范意，而范又誤會鄭意也。鄭意亦謂傳指伐徐，特連閼蔡滅蔡言之，以盡其義。晉合諸侯不能救蔡，致爲楚滅。今楚又伐徐，晉并不能合諸侯，乃伐鮮虞。春秋不正，故交伐，故上書楚子，而此則狄晉。以明晉不如楚也。會厭懃不能救蔡，既據左傳文，亦本何氏意。觀公羊注可知。此條晉不見因會二句，亦是何氏自爲說。以釋狄晉之義，不復取義於伐徐，故鄭駁之，以爲狄之大重也。文恭統觀何鄭對范諸說，鄭最爲近之，而亦終有未盡。今案：襄二十七年，盟于宋，督楚弭兵。而三十年傳曰：無侵伐八年。則昭元年督荀吳敗狄一事，經所不論，以其絕遠遠也。自後楚三伐矣，滅厲、陳、閼蔡，滅蔡二君。至此又伐徐，背盟用兵，舉橫不道者皆楚也。晉未嘗一用兵，用兵於此，始舍楚不問，乃伐鮮虞，非有特

文不足著義。以其與夷狄交伐，則亦夷狄而已矣。故曰不正其與夷狄交伐中國，故稱之也。中國無陳蔡徐鮮成言之。成九年傳曰：宮雖夷狄猶中國也。徐亦其比也。鮮虞則地近而同姓也。傳述陳蔡通謂之中國要以晉不能伐楚，而反與楚共伐人。大敵當之也。弭兵則善之。用兵則歎之。取義之相因也。楚則生名之。晉則秋之。立文之相稱也。經既深微，傳亦簡淡。自來遂失其解實，則前後貫通。

### 十有二年春叔弓帥師圍費。

補曰：趙匡曰：凡內自圍者皆叛邑。陳傳貞因之曰：內不言叛，貞圍皆叛也。文系案：是年圍費。左傳稱南蒯以費叛如齊。定十年圍鄭。左傳稱侯犯以鄭叛而續經真十五

年春王正月成叛。明是魯史書叛之文。則圍費屬必先言叛可知矣。二十九年書鄭潰以昭公居之，故變言潰。其實亦是叛。君子脩經以轄潰事關君身，不可不書。費屬舊私邑，其叛由家臣可爲咎諭。又以轄不言潰，無以見其事。費屬雖不言叛，猶存圍文，則未嘗無以見之。故轄潰書費叛屬不書。至若成三年圍棘，定六年圍鄭，則疑史本無叛文，昭定兩圍成，亦皆非叛。○漢景曰：孔子不言禮樂征伐自陪臣出，而曰執國命者，禮樂征伐之事，必交乎四鄉，而國命不出免。南蒯之徒，皆以家臣執國命者也。春秋賤而略之，故南蒯以費叛不書。晉圍費陽虎入于諸陽，陽虎以叛不書。晉圍費，所謂微而顯。侯犯以鄭叛不書。晉圍鄭，公山不狃帥費人以歸晉不書。晉墮費，所謂微而顯。

### 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溪。

乾溪，楚地。補曰：虔，靈王也。疏曰：左氏以爲楚子次于乾溪。公羊以爲作乾溪之廟。范從左氏也。

杜預說左氏曰：靈王死在五月，又不在乾溪。楚人生失靈王，故本其始禍以赴之。杜是也。史從赴書。四月書乾溪，不可改也。哀六年不以陽生君茶處立比奔，得以比君處者，胡錄以爲處於比爲兄，居君位已十二年，雖使聲罪時之而代立，猶不免爲爭國。胡安國以爲晉人以禍待比，固楚之亡公子也。楚又未嘗罷之，君臣之分猶在。二設皆是，歸不言復者，被脅立不復大夫位也。○摺異曰：溪，左氏公羊作路。傳者楚比之歸

實歸非弑，嫌自亦非晉力，故復明之。案惠士奇據左傳叔向曰：去晉而不送，以爲晉無有奉非也。比久仕晉，安得無奉？不必送者，多人始爲奉也。左氏實遠歟！諸稱自者，所自之國，有力正用。傳例杜預據叔向語，贊之惠氏所本。

不言歸，言歸非弑也。

傳例曰：歸爲著，自某歸次之，然則弑君不得言歸。比不弑之一驗也。補曰：此下皆論比弑之非弑，而以不弑有四總結之。此先釋言歸義也。傳例曰：以好曰歸，以惡曰入。齊陽生歸而弑，

其君言入是也。注未了。

歸一事也。弑一事也。而遂言之，以比之歸弑，比不弑也。

歸弑其事各異，自宜別書之。

今連言之，是比之歸遇君弑爾，比不弑之二驗也。補曰：疏曰：齊小白入于齊，齊人取子糾殺之。齊陽生入于齊，齊陳乞弑其君荼，彼各異書，明知此亦宜別書之。文烝案五句釋言歸與弑之義，經之正旨也。其歸也于乾溪，又一事也。經不再出楚公子比四字，而連文首之，有似連事之辭，與闔陳納顧之文同例。明以比之歸于楚而遇弑，其君子于乾溪也。注云：比之歸遇君弑，其於遇弑之意未切。如注說，則經宜於弑上加言：楚人故知非也。比歸遇弑，則不弑明矣。故曰比不弑也。時楚諸侯亂者，召北歸楚，魯立爲王。靈王崩在乾溪，衆叛於內，師潰於外，傍徨無歸，終於縗死。楚人之赴本其始禍，故以比主弑。而史因者之，或即以遇弑爲文，而君子因之，或本出於楚公子比，而君子損其文，未敢定焉。公羊以爲比之義宜乎。放死不立而立，故加弑。其說亦得之。傳言不弑，明爲王非比本心，但不若放死不立之爲善耳。放死句見股敬順列子釋文，又引劉光注曰：放至也。今本公羊作放死與繁露同。

弑君者曰不日，比不弑也。

據文元年丁未

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曰：此不日比不弑之三驗也。

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

○揚異曰：殺公羊作弑。程端學曰：案經但書公子，不曰其君，不可言弑。汪克寬亦云：段玉裁曰：弑字也。文烝案：公羊經傳，凡下殺上之字，皆用弑字，而此經弑公子比，則師讚之誤也。二

十五年傳昭公將弑季氏，則轉寫之漏也。當上之辭者，謂不稱人以殺，乃以君殺之也。

而人以殺謂若

衛人殺視吁子，是也。今比實不弑，故以君殺大夫之辭書之，補曰疏曰。

謂不稱人以殺，而云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如王太子殺召伯毛伯也。

實

弑君之罪，則人人皆欲殺，宜稱人以殺之。今言楚公子棄

疾殺公子比，明棄疾所殺，非弑君之人比之，不弑四驗也。

有

弑君者，當直云楚比弑其君處，不應言公子也。若衛視吁弑其君完，齊無知弑其君諸兒之類是也。補曰，當直稱國，而不直稱國，又於四事外見其不弑，傳意并下句專以明其不嫌也。

事

楚公子棄疾殺公

比

子比，比不嫌也。春秋今棄疾殺之，又言殺公子比，不言弑其君，是比無欲爲君之嫌。補曰疏曰，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避未踰年，稱君是有曾弑其君之理，故范決之。

春秋不以嫌代

嫌，不以亂治嫌，不以亂之義棄疾主其事，故嫌也。

比實無弑君之罪，而主殺之者，是棄疾欲爲君之嫌。補曰，春秋不以

之，是棄疾以比爲嫌，棄疾殺比而自立，亦是嫌也。今棄疾不以國氏者，不以嫌代嫌，故不以嫌代嫌，故存棄疾之氏耳。傳言棄疾主其事，故嫌也。棄疾殺比，理實有嫌，但爲不以嫌代嫌，故經無其事，傳以棄疾經無嫌文，故云棄疾主其事也。

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

于平丘。平丘地也。補曰：當云衛地。

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公不與盟。

補曰：與即豫預字。○撰異曰：陸續纂例曰：甲戌毅梁作庚戌，案今不作庚戌。

同者有同也。同外

楚也。

補曰：穀又重發傳者：平丘以下中國微弱，外楚之事盛於平丘。從此以後不復能外，故發傳以終之。程子曰：楚乘疾立諸侯，懷之。

譏在公也。

公以冉如晉不得入，故不肯與。盟，補曰：注非也。既曰不肯，何云不與？鄭伯逃歸不盟，直言不盟，爲不肯盟之文。

此書不與盟，明其不得與於盟，非不肯也。據左傳，既會之後，邾莒懼於晉，僕不見公，使叔向辭魯母與盟，與沙隨不見公，略相似。公羊釋弗遇曰：公不見要也。釋齊侯弗及盟曰：不見與盟也。釋不見公曰：公不見見也。釋公不與盟曰：公不見與盟也。明數者之事，皆略相似。今此不書不見公者，公既列會，則雖有可與之理，乃因不能治國，啓譽邾莒，致爲所懼，所以不得與，故以公主其文，而書不與盟也。其日善是盟也。

公不與盟，當從外盟。不日今日之善，其會盟因楚有變，而反陳蔡之君，補曰：劉敏以爲是盟請命於天子，典滅繼絕，得與宋盟，俱比葵丘，葉夢得亦

云：文烝案：上年秋晉矣，若依常例不日，無以見其善，故特目之。

以公不與盟故，補曰：依

左傳常言爲邾莒報之。

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

補曰：吳激曰：公雖不與盟，已與會矣，故執之。

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

八年，楚滅陳。十一年，楚滅蔡。諸侯會而歸之，故書歸。傳曰：「復歸者，歸其所。此

國

與傳異。范侯左氏爲說非也。傳以爲因會而歸，論其事耳。非釋歸也。此事在時例。○撰異曰：「廬，左氏蓋當作廬。」二十年音義知之。

善其成之會而歸之。故謹而日之。二

獲復此亂之功也。故於其歸，追述前盟，謹日之，意以美諸侯存亡繼絕，非謹陳蔡歸國之日也。於亂則發謹日之美，於歸則論致美之義。補曰：「之會」是會也，何休曰：「時諸侯將征棄疾，棄疾乃封陳蔡之君何氏，就此事，大概得之。」左傳載平丘之會，晉甲車四千乘，其言或涉浮誇，而用衆當爲實事。意當日因楚有隙，聲言伐楚，楚長晉衆，遂封二國，以示公義，故上經有同外連之文，而傳言成是會而歸之也。左傳於楚封陳蔡，惟美平王，蓋專據楚國史書，而又失之浮誇也。何氏會征棄疾，亦非也。公羊於上經比之弑處，歸罪棄疾，殺比之經，又譏作弑，以棄疾爲賊。以上會爲逆亂，反陳蔡，何氏以爲諸侯從陳蔡之君言，還反不復討楚，楚亂遂成，其說皆不可用也。

此未嘗有國也。使如失國辭然

者，不與楚滅也。

補曰：「稱爵稱名而言歸，是諸侯失國之辭，以失國辭言之，若其本有國，明不與夷狄滅中國，苟可以寄其意者，即寄之也。」言歸不言復者，未嘗有國，不復其實。疏曰：「雖同失國之辭，實未嘗有國，故不得言復歸也。」文烝案：蔡侯在葬前，而其辭

非他例可比，與夷狄陳稱侯略同。

冬十月葬蔡靈公。變之不葬有二。

變之謂改常。春秋之常，小國喪秋不葬。補曰：「穈曰：彼不赴我不會，及小國與夷狄不書葬，舊史之常也。」變之不葬，謂舊合書葬，而仲尼改之，文烝

案：「三年徐注，及此注。」合之，義乃備疏是也。

失德不葬。無君道

弑君不葬。謂不討贼

滅國不葬。子也

然且葬之。

補曰：孟子曰：然且至，然且不可。

不與楚滅，且成諸侯之事也。

葬重公弑逆無道，以致身死國滅，不宜書葬。葬者不舍夷狄，加乎中國，且成諸侯。

補曰：疏曰：滅虢之滅，由於夏陽之亡州來，楚之大都，而吳滅之，舍楚國稍弱，入郢之先，由滅州來所致，故並書滅。

公如晉，至河乃復。

吳滅州來。

補曰：疏曰：滅虢之滅，由於夏陽之亡州來，楚之大都，而吳滅之，舍楚國稍弱，入郢之先，由滅州來所致，故並書滅。

十有四年春，意如至自晉。

補曰：大夫致例時，大夫執則致，致則名。

補曰：重發傳者，單伯者字，意如則書名嫌異故也。文蒸案：此不言山上致

之者，意如惡。

補曰：前謂訴君錢，逐君知其本惡。

然而致見君臣之禮也。

補曰：疏曰：意如惡，然而致所謂春秋書王法，不誣其人身，至明至著。胡安國據左傳說之曰：其始執之爲乏懈，苦之供，其終歸之爲土地猶大，所命龍具，晉惟以利，故平丘之後，諸侯不合二十餘年，至於召陵，又以敗。高閭略同。黃震曰：平丘之會，以威始之，以利終之，文蒸案春秋書是會，不論此等之事，以其有益於論史姑記之。

三月，曹伯滕卒。

夏四月

秋葬曹武公

八月，莒子去疾卒。

補曰。莒著丘公疏曰。不正前已見。可以書日。今月者。莒行夷禮。本無歲也。日不目之例。文烝案。莒吳卒皆月而已。

冬，莒殺其公子意恢。言公子而不言大夫。莒無大夫也。莒無大夫而曰公子意

恢。補曰。傳曰。公子之重視大夫。是猶有大夫。

意恢賢也。補曰。賢之故舉其貴者。

曹莒皆無大夫。其所以無大夫者。

其義異也。

曹叔振鐸。文王之子。武王封之于曹。在匱服之内。後削小爾。莒已姓夷。本微國。補曰。總而書之。則小國無大夫。就事而釋。則曹莒有異。文烝案。傳意指莊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而以不稱名姓。微見其無大夫。一則不言大夫。明見其無大夫。同是崇賢。書之各別。由其所以無大夫者。其義有異。如注所云也。假會之序。許曹莒鄰相次。君卒葬則曹與許爲類。大夫奔則莒與鄰爲類。二國不同亦明矣。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吳子夷末卒。

補曰。吳句餘也。服虔以句餘爲餘祭。非也。

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

補曰。左傳曰。禱于武公。案魯禱無常月。此不行春祠。禮祭之禮。而行禱。言武宮則明大廟及享廟皆禮矣。

事在武宮。故言武宮爲下變禮張本。故略之。書有事也。言籥入不言萬者。陳奂以爲但有羽籥不用干戚。祭廟廟異於大廟也。唯大廟得用天子禮。文烝案。左傳補襄公有萬。又稱孝仲子之宮。將萬焉。公問羽數。彼兩言萬蓋專指羽籥舞耳。孔穎達曰。去樂者。鍾鼓管磬。悉皆去之。非獨去籥舞。何休曰。日者爲卒日。

### 君在祭樂之中。聞大夫之喪。則去樂。卒事禮也。

祭樂者。君在廟中祭作樂。補曰。

何休曰。卒事畢竟祭事。孔廣森曰。去樂者哀也。卒事者。君事重也。文烝案。傳明以得禮也。以爲籥入而聞叔弓。卒皆與公羊同。與左傳曾叔弓。激事異。

### 君在祭樂之中。大夫有變。以

聞可乎。變謂死喪。補曰。疏曰。復問言禮意。大夫國體也。君之廟位。是謂股肱故曰國體。古之人重死。君命無所不通。死者

不可復生。重莫大焉。是以君雖在祭樂之中。大夫死。以聞可也。補曰。疏曰。命告也。孔廣森曰。非廟喪則不得以聞。檀弓斷有大皮曰柳莊。襄公曰。若疾革。雖當祭必告。明非有命。則不敢告。正以大史非卿故也。孔說祝祓助劉絅爲辟。

### 夏。蔡朝吳出奔鄭。

朝吳。蔡大夫。○撰異曰。朝公羊作昭。無出字。徐彥曰。左氏較棄皆言朝吳出奔鄭。今此作昭吳字。又不言出者。所見之文異。

### 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 秋。晉荀吳帥師伐鮮虞。

### 冬。公如晉。

十有六年春齊侯伐徐

補曰李廉曰此齊景公爭伯之始事

楚子誘戎蠻子殺之

楚子不名戎蠻子非中國故補曰卽公羊所云著不疾乃疾之也孔穎達曰戎是種蠻是國名子爵也文烝案言戎蠻猶言赤狄潞兵也戎蠻子例不得名楚亦不名又不月不日不地者略戎

以別於蔡也春秋詳略之例如公之道齊追戎楚之誘蔡誘戎其最著者也○攢異曰蠻公羊作曼

夏公至自晉

補曰以左傳推之上如晉蓋十一月末此至蓋四月初實未滿二時故不月

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

○攢異曰陸渙纂例曰亥公羊作丑案今公羊不作丑

九月大雩

季孫意如如晉

冬十月葬晉昭公

○攢異曰陸渙纂例曰公羊作十有一月案今公羊亦作十月

十有七年春小邾子來朝

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秋鄭子來朝。

八月晉荀吳帥師滅陸渾戎。

滅夷狄時，潞子娶兒賢則日。此月者，蓋亦有殊于常也。補曰：或當以陸渾戎處於伊川，在隸西南畿甸之地，遠而詳之，故遂從半國例案左傳周本有伊雒之戎，至僖二十二年，秦晉又遷陸渾之戎於伊川也。洪晉鑒以左傳事論之曰：荀吳在春秋最善兵，敗狄則舍車崇卒，伐鮮虞則僞會而假道，滅陸渾則先用牲於雒，乘其不虞而從之。戰國孫吳廉白之先導也。○攢異曰：左氏作陸渾之戎，公羊作貞渾戎。

冬有星孛于大辰。

補曰：左傳載申須梓柅裨竈語，爲四國俱災之應，梓柅之占最詳，而申須言辭所以除舊布新也。天事恒象，其說近正。劉向以爲星傳曰：心大火，天王也。其前星大子，後星狼星也。李星如心象天子，遼

庶將分爭也。其在諸侯，角亢氐，陳鄭也。房心宋也。文星案不月者，歷月也。

一有一亡曰有。補曰：前發李義，此發有義，嫌星與蟲不同類也。

于大辰者，濫于大辰。

劉向曰：大辰者，大火也。不曰孛于大火，而曰大辰者，謂濫于蒼龍之體，不獨加大火。補曰：鬻稚曰，大辰，房心尾也。大火謂之心也。又次名也。自氐五度至尾九度，蒼龍也。東官蒼龍心三星，房四星，角二星，亢四星，氐四星，尾九星，箕四星。

左傳曰：有星孛于大辰，西及漢。杜預曰：夏之八月，辰星見在天漢西。今李星出辰西，光芒東及天漢。顧炎武曰：有星孛入于北斗，不言所起，重在北斗也。有星孛于大辰，不言及漢，重不在漢也。

楚人及吳戰于長岸。

長岸，楚地。補曰：左傳楚司馬子魚曰：我得上流，杜預以爲順江而下，是矣。以舟師浙江伐楚也。姜炳璋曰：此大江水戰之始。文蒸案：何休曰：不月者，略廟矣。

兩夷狄曰

敗。夷狄不能結日成陳，故曰敗於越敗吳于櫟李是也。補曰：凡戰以結日。

### 中國與夷狄亦曰敗。晉荀吳敗秋于大原是也。

補曰：列陳爲常，夷狄不知結日。列陳不言日，亦不言戰也。櫟林櫟李是也。言之不爲結日，列陳成敗之文，參同之於疑脫，贊交繩大原是也。

### 楚人及吳戰于長岸。進楚子。故曰

戰。補曰：邲之戰，楚言及在下，直在楚。今楚稱及而在上，與邲戰義反。嫌惡楚而善吳，故明之。吳以伯舉有辭，序上稱及以罪楚，彼時有蔡在也。今兩夷言戰，有違常例。二國曲直得失未分，故須起例以明之。文蒸案：疏失傳旨，依左傳，是役楚敗吳，獲餘皇，而吳旋敗楚取餘皇，終是吳敗楚也。楚爲吳所敗，非有獸武髡豈之事。若書吳敗楚師于長岸，是兩夷相敗之常文也。今欲進楚子，故變文言戰，以其序上言及則得爲進明外吳甚於外楚也。春秋外戰，晉及者皆是以主及客，而其例亦有變通。內晉而外秦，必以晉及秦，內晉而外楚，必以晉及楚。外楚而尤外吳，必以楚及吳。雖以客及主，亦無不可。此義蓋因由內及外之例而起，春秋之權衡也。是岸本是楚主吳客，而楚之序上稱及，不以主客論，故既變貶言戰，則無以吳及楚之理，乃得申其進楚之意。若以伯舉相例，則大不然。彼時吳爲蔡以，乃是以晉及楚，吳又初進稱子也。楚之有師，久同中國，言戰不稱師，又不如言楚師敗績者，兩夷相戰事在時例，故略不具文也。疏以曲直得失爲言，所舉皆公羊義例，何以通乎？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曹伯須卒。

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其志以同日也。其日亦以同日也。

補曰：公羊曰：記異也。異其同日而俱災也。若非同日，當專志宋災，略其月日。公羊諸書災者，皆云記災，唯此爲記異。疏引劉向以爲宋陳王者之後，衛鄭周之同姓。時景王老，劉子單子事王猛，召氏尹氏事王子朝，朝楚之出也。宋衛陳鄭皆南附於楚，無專周室之心。後三年崩，王室亂，放天灾四國。若曰：不救周，反從

楚廢世子立不正以害王室，明皆同事文恭案。劉敬似有理。觀下傳所言，則天意未易知也。劉敬曰：其序宋衛陳鄭春秋之正也，同德則尚爵，同體則尚親，同紀則尚齒。或曰：人有謂鄭子產曰：某日有災。

補曰：某日即指王午日。人言王午之日四國皆當有災。蓋以占候之術知之。據左傳，其人是鄭裨處。其言在上冬星掌時。言宋衛陳鄭將同日火。若我用禳辟玉燭，斷必不火。

神子惡知之是人也。同日爲四國災也。

補曰：四句皆子產語。非子產答辭，乃既災之後。子產告此人之辭。言陰陽不測之謂神。天者神道，子之術何足知之？今是

將火。子大叔請用之。子產曰：天道遠人，道遠非所及也。何以知之？蘿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遂不與？亦不復火。左氏所載，與此傳雖有出入，而意則大同。其言在既災後，亦可互證也。夫子產之言至矣。天猶人也。人者血脈流行，而心在焉。天者大氣運轉，而神在焉。人藏其心，不可測度；況於天？陰陽不測，非神而何也？莊子言：季莫之莫爲，接子之或使，或使則實，莫爲則虛。今子產言神不可知，是莫爲之說也。以人召災，是或使之說也。既莫之爲，又或使之。天人相與，非實非虛。與晉靈者之告伯淳，若合符契，而意尤著。明書稱榮水醫余念用庶徵，而荀子曰：唯聖人爲不求知天。又論聖人之明於人事曰：夫是之謂知天。楊子法言曰：史以天古人，聖人以人占天，皆可發明斯理。春秋記災異，正是愈耳傳以公孫彌名氏，不見於經。荀子述他說，有此數語，故特記之。明其知道，猶信篇特稱管仲語矣。○唐德宗言：建中之亂，衛士豫諸城奉天。此蓋天命。李泌曰：天命者，他人皆可言之，唯君相不可言。君相所以命也。紀曰：我生不有命在天。此商所以亡也。夫以子產之博物也，李長源之好神也，而其言如此。謀國者可以思矣。張巡謂令狐潮：未識人倫，焉知天道？則此義豈獨在君相哉。

六月，邾人入鄅。

秋葬曹平公。

冬許遷于白羽。

白羽許地補  
曰當云楚地補



# 穀梁補注二十二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 春秋昭公經傳第九補注第二十二

十有九年春宋公伐邾

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日弑正卒也

葬世子般實弑父故以比夷狄而不書日止弑而日知其不弑止不弑則買正卒也補曰注劉下傳文以

意明正卒則止不弑也不弑而曰弑責止也

責止不

止曰我與夫弑者不立乎其

位以與其弟虺

止自責曰我與弑君之人同罪於是致君位於弟補曰與夫弑與聞乎弑何休以爲許男斯代立此云虺未聞

哭泣

補曰有聲曰哭無聲曰泣飲飴粥哭泣也啜啜聲說文互相訓啜亦訓啜也

容粒

啜啜也補曰厚曰飴希曰粥禮親喪三日後食飴飲粥飲也食亦飲耳啜啜聲說文互相訓啜亦訓啜也

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又引孔子曰君子葬過則啜而痛故不容粒矣孟子曰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雖然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薦疎之服飴粥之食自天

子葬於庶人三代共之又引孔子曰君子葬啜啜聲說文互相訓啜亦訓啜也

薨於家室啜啜而深墨卽位而哭

未踰年而死

補前矣劉敞數下葬謂以止之自討爲財之亦得通

故君

子卽止自責而責之也。

就其有自責心，故以備禮責之。補曰：傳述其事，以申上責止之義。舊論之云：自古與夫試於是當時謂之弑，而史亦考弑者弑卽其實矣。事實之文，不可革其義，則卽止自責而責之也。加損之文存乎辭，其義則上云正卒，下云不使止爲弑父。是也。春秋周辭比事微而顯，志而晦。卽日弑時葬兩文，可得其概。家範謂春秋多因舊史，此事則舊史得之傳聞。而夫子因以垂法，又存葬以別於越盾，其言傳聞未是，而大致得之。歐陽脩乃謂盾止並是真弑，以加弑爲過。三傳所同，一概不信。趙鵬飛且以開楊墨比之，固載不亦妄乎。

己卯地震。

秋齊高發帥師伐莒。

冬葬許悼公。日卒時葬，不使止爲弑父也。

補曰：既正卒矣，葬而又正葬，以葬殺相較，則不弑。

自明春下不特書王月，亦以異之於般傳略之耳。

丁子

旣生，不免乎水火。母之罪也。

補曰：者，目經意也。通下二十一句，唐石經初刻，母上有父字。案：補子祭女擎女文曰：不免水火。父母之罪，孫汝聽注引傳亦有父字。

羈貫

成童不就師，傳父之罪也。

補曰：謂交午剪髮以爲飾。成童八歲以上，補曰：內則曰：三月之末，擇日翦髮爲羈。男角女羈。鄭君曰：羈所謂髮也。夾齒曰角。午達曰：羈傳言羈不首角者，對父男女異散。

文通也。詩曰：總角丱兮。毛傳曰：總角，聚兩髦也。幼稚也。丱當依唐石經作卦。說文以爲古頭字。傳之貫卽詩及說文之卦也。成童者，內則十五以上，此亦當同。自三月翦貫至十五也。晉荀侯曰：文翁其質，故入而學非學不入。是故先王爲之節，八歲教

卜學十五教大學。貴師重傳。事鈞所生。藥食先養。亦教所及矣。內則云。十年出就外傳。學書計幼稚。卽教小學之傳。下云成童舞。舉學射御。承上就傳而省其文。范氏未悟。故解成童爲八歲以上也。傳以後。包前記以前見後。各有當。亦有師傳者。疊言之。單言則或曰傳。或曰師。孟子論君子不教子。朱子或問用徐氏說。引據此傳。就師學問無方。心志不通。身之罪也。補曰。學以聚之。問以辨之中。庸明善。擇善之。教大學。致知格物之義也。格。量度也。車若水。說是學問無方。三十時也。內則二十傳學。三十傳學無方。鄭君曰。方。猶常也。至此學無常。在志所好也。文恭案。學有正業。二十學禮而始備。正業之外。謂之博學。傳而又傳。謂之無方。傳以學則必問。故無言問。張治集註引此作問。學記兩言博學。傳亦以後包前。謂自十五就師至三十也。學記曰。教必有正業。謂詩禮樂也。毛詩傳曰。古者教以詩樂。誦之歌之。弦之舞之。卽內則云十三學樂誦詩舞勺是也。晉書義曰。夫禮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射。鄉王制曰。六禮冠昏。喪祭鄉。相見。皆卽今儀禮十七篇。教學者所執以爲容。卽內則云。二十而冠。始學禮是也。三者爲正業矣。心思心也。今文尚書洪範曰。思心曰容。志意也。字从心。之心所之也。單音曰。志。疊音曰。心志。春秋說題辭曰。恬澹爲心思。康爲志。恬澹之心。不思而得。此乃管子所謂心以藏。心之中又有心。非傳所指也。通謂由之而知其道也。論語曰。吾十有五而志乎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此則所謂下學而上達。聖人之通也。志乎學者。是志於道。而後適道。適道而後立。立而後不惑焉。知天命焉。謂之間道。夫道之大小。隨人者也。自聖人而下。七十達者。及諸賢士大夫。各有所立。則各有所聞之道。無論中行狂狷。皆謂之通矣。○辛酉歲。鄧懿辰論書言高堂生所傳禮。卽夫子所述。別無闕逸。予聽其說。子入大廟。每事問諸侯。齊禮。孟子未學。通在學問無方中也。讀書謂之學。問道謂之通。楊雄以通天地爲伎。通天地人爲儒。周子則曰。誠立賢也。明通聖也。朱子以論語說之。故通卽不惑。而不惑由於立。故論語又曰。古之學者爲已。今之學者爲人。新序墨子對齊王解此二句曰。古之學者得一善言。附於其身。今之傳者。得一善言。務以悅人。言過而行不及。此論學之大要也。論語又曰。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此心謂恬淡之心也。五十以學猶學也。至是則化而神焉。

## 心志既通。而名譽不

聞友之罪也。

補曰：名聲名也。譽，稱美也。單音曰譽。疊音曰名譽。論語曰：四十而無聞焉，可謂無可聞也。此則有可聞而不聞，故罪在友矣。荀子稱孔子曰：入而行不脩，身之罪也；出而名不享，友之過也。曲禮曰：僚友稱其弟也。執友稱其仁也。交遊稱其信也。中庸孟子並言，信乎朋友然後獲。

乎上朋友者同師同志，其情親於相見，相間相排相趨，言友以該朋。

名譽既聞，有司不舉，有司之罪也。

補曰：古者選舉之法，依王制。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又論其秀者升之學，曰俊士。又免其征辟，曰造士。大樂正又論其秀者告於王，升諸司馬，曰選士。司馬又論其賢者告於王，而定其論，自造士以下皆鄉人也。造士以上，則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大子、彌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後選皆與焉。周禮鄉大夫三年則大比，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以禮禮賓之獻者于王，射義及書大傳，諸侯三年貢士於天子。

有司舉之，王者不用，王者

之過也。

許君不授，子以師傳

書成文，皆以爲士者言也。天子之元士猶士也。許世子止不知嘗藥，累及許君也。

許君不授，子以師傳

使不識嘗藥之義，故累及之。補曰：傳書經意如此。師說相承云云也。古者以嘗藥爲教。賈子稱湯之旨曰：藥食嘗於卑。然後至於貴教也。是其義也。上傳但述止之自實，未顯不嘗藥之文。此特顯之。左傳以爲飲止之藥。古者藥皆由醫，未有不爲醫而用藥製方者。是左之誤也。公羊言止進藥而藥殺，而董仲舒說公羊，以爲不嘗藥繁譏言之甚明。知則公羊所云進藥者，謂其不嘗而遂進之，與此傳同異也。凡金玉土石草木菜果蟲魚鳥獸之類，可以祛邪養正者，總謂之藥。見王冰素問注。子東父所以必嘗藥者，曲禮曰：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鄭君曰：嘗度其所堪。文王世子載世子之記曰：疾之藥必親嘗之。鄭君曰：試毒味也。此二注正義無說。案素問五常政大論岐伯曰：能愈者以厚藥，不勝者以薄藥。王冰曰：辨氣味厚薄者也。鄭解周禮毒藥以爲藥之辛苦者，林億等校正業問引甲乙經，胃厚色黑，大骨肉肥者皆勝毒，其瘦而薄者皆不勝毒。凡此即禮記注意也。五常政大論下文論病有久新方有大小，有毒無毒服之皆有綽。下品大毒治病十去其六，中品常毒治病十去其七。

上品小毒治病十去其八，上中下品無毒治病十去其九。告至約而止，以五穀五肉五果五菜隨五臟宜者食養，以盡其餘病。餘病不盡，復如前四約治之，必無使過。觀岐伯此論，足明醫之用藥亦於毒者為尤慎也。夫治療之道，物齊之宜，官有專書，事參秘術，常人所不習。聖人有不知，至於醫既定方，則不得以未達而不善為戒。藥之氣味與夫人之體質，固較然易明矣。臣子之於君父，無所不盡其心。禮有為君醫薦之文，有大孰先君子之說。況藥者屬食之所難者也。是故先王重焉。許君之疾，左傳以為病未知是否，張良曰：姑以瘡膏之今之治癒，以此假而觀之，多愈。然假不得法，則反殺人。悼公之死，必此類。張良說大概近是。今以為許君體不勝毒，醫用厚藥，止不善而速進之，遂以藥卒也。卒由飲藥，放傳聞之誤，則以為止之藥也。止初不知此禮，後乃知之，而哀痛自責，推原其事，許君不得無咎。此春秋文外之意也。傳止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胡安國傳、呂本中集解本、張洽集註、家範、翁詳說、李廩會通本補正。

## 二十年春王正月

夏曹公孫會自夢出奔宋。

補曰：夢青色。○張異曰：夢，本或作虞。

自夢者，專乎夢也。

能專制夢。曹無大

夫。補曰：重發傳者，前

當首曹會。

其曰公孫何也。

會以公孫之貴而得夢，既而不

以之叛。明曹君無道，致令其奔，非會之罪。故書公孫以善之。補曰：傳文以叛即謂入于惑以叛之屬。若書入于夢以叛，則不言出奔矣。書自夢者，其能以而不以傳釋公孫無見此意。劉敞曰：春秋之時，臣龍尊其色，無不畔其國者。能使其衆無不要其君者，威武仲之智可謂智矣。然猶據勢以求為後於魯，是以孔子謂之以爲其罪，當與不孝非聖者均也。不孝則無親，非聖則無法。要君則無上，三者皆大亂之道也。故深察公孫歸父之至極，齊公孫會之自夢奔宋也，其賢於威武仲遠矣。

秋盜殺衛侯之兄輒。

○攜異曰：輒，左氏作𦵯。音義，輒如字，或云

盜也。又下於卑者，蓋士也。春秋有三盜，此發通

例也。

左傳謂齊豹爲衛司寇，則豹非士傳。

又言晉之明是時已奪官，陳傳真說是。

其曰兄母兄也。

補曰：與弟同。諸侯之母，弟

兄不得以居通經。

不書衛公子而斥言衛侯之兄者，惡其不能保護其兄，乃爲盜所殺，故稱至賤殺至貴。

補曰：天疾，惡疾，何休取惡疾者，謂瘡痏百穢，禿跛瘻，不遂人倫之體也。左傳曰：孟非人也，將不列

其義，即知適長子有惡疾，亦有廢道苟非惡疾，亦必無廢道，經變之制，則不復舉矣。

輒者何也？曰：兩足不能相過。

補曰：以其疾爲名，臧琳曰：下篇廣韻，五經文字，類篇皆無能字，疑能字舊

誤矣。

齊謂之綦。

補曰：音義引劉兆云：綦，連併也。文烝案：廣雅曰：綦，聚也。書大傳曰：

禹其跳湯，綦其跳者，踦也。王念孫以爲其即綦字。廣雅疏亦訓綦。

楚謂之蹠。

補曰：音義，蹠，女韻反。劉兆

字當作蹠，从足从取，故劉以聚合之玉襦廣韻五經文字皆从蹠，與音義同。集韻从取，蓮須切，類篇亦从取，皆與音義異。文烝

案：廣雅曰：蹠，也。王念孫以爲聚者蹠之誤，或蹠之誤。文烝以爲蹠从取而蹠聚，廣雅直作聚字，即蹠字也。禮升牋足不相過，謂

之蹠足。

之蹠足。

意相合。衛謂之輒。

補曰：音義，輒，本亦作蹠。

劉兆云：如見絳繁也。

冬十月，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陳。

徐陵曰：月者，蓋三卿同出，爲禍害重也。君以臣爲體，民以君爲命，凡爲憂者，大害民也。春秋皆變常文，而示所謹，非德足以見時事之實，亦知安危監

或云耳。補曰：疏曰：宋萬以一人而謹月者，見宋不討賊，致令得奔，弟辰以五大夫而不月者，辰爲仲伯所讐，元無去意，爲患輕也。○撰異曰：寧公羊作甯，後同。

十有一月辛卯，蔡侯廬卒。○撰異曰：廬，左氏

作廬，亦或作廬。

二十有一年春王三月葬蔡平公。○撰異曰：三月，板本公羊或作二月，譏，石經，郭本。

十行本亦作三月，呂本中曰：穀梁作正月，案呂藍譏。

夏晉侯使士鞅來聘。補曰：自此後無書來聘者。

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

○撰異曰：叛，公羊作畔。

自陳陳有奉焉爾。

補曰：疏曰：叛而如自貳有力。

嫌其言叛不由外入者，內弗受也。

補曰：疏曰：嫌與入色異，例故明同弗受。文烝案：自外入言叛位，不復可知。

其曰宋南里，宋之南鄙也。

補曰：宋之南部謂宋南鄙之里也。里者邑居之名，爾雅曰：里，居也。周禮五家爲鄰，五鄰爲里，以五鄰必同居，故亦取其名。此南里汎指南鄙之里，非一地之專名。故南上復言宋非若凡地名，不須繫國也。高濤然曰：不繫國，疑於據邑，而華向過君都城之跡不著，不書南里，疑得全宋而宋分國以守之，勢亦不著。徐彥公羊疏曰：左氏穀梁皆作南里字，而賈氏云穀梁曰南鄙，蓋所見異也。案此疏不足據，南鄙既是傳文，經必不得作鄙字。賈逵爲左氏經作注，或但引穀梁經字，或并引用傳義，此當是引用南鄙之義，而徐彥誤以爲引經字也。左傳尋華氏居廬門以南里畔，孔廣森據呂氏春秋楚莊王闢宋九月，宋公告病，爲御四十里而舍於廬門之間，以爲廬門去宋城四十里，以者不以者也。

補曰：

嫌異於疆地故叛。直叛也。言不作亂，補曰：疏曰：作亂者，蠻蠻，貞賢文，無案，注疏皆非也。叛與作亂何以異乎？瓦當本不謂復發例同之。邑故無叛文，樂蓋亦不言以叛者，其文別有所見也。傳首叛直叛者謂此之書叛直是叛耳。不出奔他國。宋辰晉殖秧皆云直叛，亦此意也。若衛孫林父之書叛，則左傳以爲出奔晉矣。鄭庶其莒牛夷，鄭黑肱之叛則以來奔晉矣。

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八月乙亥叔輒卒。

叔弓之子，補曰：子叔伯張。○叔弓之子，羊作葬，徐彥曰：左氏穀梁作叔輒。

冬蔡侯東出奔楚。

補曰：何休曰：大國奔例月。此時者，惡背中國而與楚，故略之。案公羊經雖是朱字，然何說亦可通於此。○叔異曰：東左氏公羊作朱，徐慶公羊疏曰：左氏與此同。穀梁作蔡侯東，杜誦引集義及呂大圭並謂朱無歸入卒葬之文，奔卒當爲一人，顧棲高。

東者，東國也。

補曰：昔此之東，卽後二十三年之東國也。聖門傳此經，本謂一字，雖知其別無義例，而莫敢增益其字，故因就釋之。是師

說如此也。此既釋東爲東國，明後定襄之篤仲孫思卽仲孫何忌，魏多卽魏曼多，皆與此同，故不復發傳也。左傳衛叔孫晝，是古人二字作名，或時但稱其一，知經無此例者。經例名從主人，言無所苟，前後不得異也。且晉董叔諱之文，亦殊可疑。夫子之母名徵在，言不稱徵則非名矣。言徵不稱在，則非名矣。曹何爲名之也？非問何以去國字，非。

王父誘而殺焉。

楚子處誘蔡侯，父執而用焉。執，棄世子友以歸用之，是也。補曰：杜預說左

殺之于申

父執而用焉。

執，棄世子友以歸用之，是也。補曰：杜預說左氏東國者，友之子，廬之弟，若作朱，則廬之子

曹何爲名之也？非問何以去國字，非。

奔而又奔之曰東惡之而貶之也。

奔既罪矣又奔難國惡莫大焉補曰惡其奔而又奔之故貶而書名猶桓十一年云曰突賤之也凡諸侯出奔者皆惡其有罪而

貶之鄭伯突衛侯刺北燕伯歎莒子庚與邾子益五者皆貶也非以去國字爲貶嘗謂蔡之於楚平猶魯之於齊桓也魯與齊桓體會可也娶仇人子弟則不可矣蔡從楚可也奔而又奔之則不可矣楚歷封蔡猶爲難國宋襄雖立齊孝猶以伐喪而謂之惡意亦相類

公如晉至河乃復。

二十有二年春齊侯伐莒。

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自宋南里者專也。

專制南里補曰專辭與公孫會同不嫌者前有以文故傳亦不具言但重發自

例高僧然曰左傳有緒丘之戰南里之圍不書而書三叛之奔其義與彭城書圍不書實魚石互證自明彼義繫於扼楚故重在圍而魚石之究竟可略也此繫於失誠故重在奔而諸侯之圍戰可略也

大蒐于昌間。補曰昌聞魯地○撰異曰蒐公羊或作度聞公羊作蒐較梁音義一音簡秋而曰蒐此春也其曰蒐何也以蒐事也。

補曰疏曰蒐紅見正譏不正比蒲蒐在夏近秋之初尚可以蒐此春蒐不可之其故發傳文烝疑周禮左傳爾雅之春蒐周之末失也春事蒐秋乃獮矣

夏四月乙丑天王崩。

補曰史記名  
葬王子

六月叔鞅如京師。

叔鞅叔弓子月者亦爲葬  
景王起補曰鞅穆伯也

葬景王。

天王志崩不志葬志葬危不得以禮葬也補曰左傳丁巳葬疏曰不書日者傳言日之甚矣此不葬之辭也恐其甚之不明故日以起之今下葬王室亂則甚之可知故書文也

王室亂。

補曰室者家之通稱三王家天下故言家董仲舒言立爲天子者天子是家此其義王室猶周家亂之爲言事

未有所成也。

尹氏立子朝劉氏單氏立王猛俱宋定也補曰王猛事自在下文與此無涉左傳是年載子朝事於尹氏無與往皆非也傳爲亂字作訓是明經之通例事未有所成卽桓二年傳云不成事之辭也以此經言之時子朝欲篡王猛之位而未成事者子朝之事如左傳所載是也是年事未成至下年而成故此言亂而彼晉立文相對也猛之謀曰悼王知是時周人立猛爲王猛已定位矣其位雖定實亦不正故名而以國氏究以已踐王位其事不可不書故備書居入也○左傳曰叔鞅至自京師言王室之亂也而胡安國

趙訪等遂推之陳火榮亡以爲皆不由告命今未敢從

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

皇地補曰當云周地左傳劉獻公舉以上四月戊辰卒葬穆公旗立其庶子伯以者

不以者也。

補曰疏曰復發傳者劉單王之重卿猛王之

庶子以貴制度嫌其義別起例以詳之也

王猛嫌也。

直言王猛不言王子是有當國之嫌補曰疏曰春秋以王爲國若言齊晉劉炫曰以王當國如

舊展以名繫國也。文燕案，二說是也。經多以王字代周，王人王師之屬皆是國風有王與衛鄭等並爲國名，知是史文之舊言居者，不正已明。不嫌是居其所。

### 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

補曰：公羊曰：王城者何？西周也。成周者何？東周也。漢書地理志曰：河南故郕鄩地是爲王城。虢陽周公遷殷民，是爲成周。不月者疏以爲王猛雖則非正事，異諸侯故以者不以者也。

補曰：重發傳者，嫌居入異也。

入者內弗受也。

後文天王入于成周不同，雖並以入爲文，而一稱天王，一以國氏，則其義自足。見王城卽京師，是時王城爲京師，至敬王入于成周以後，成周爲京師，皆不言入于京師者。孫復曰：周自天子言之，則曰王城；成周諸侯言之，則曰京師。趙汸曰：凡王者之都，自諸侯言之曰京師，不敢斥其地也。自王者言之，則以地舉曰王城。曰成周王者不自稱京師也。諸侯城王都亦以地舉，曰成周。王者有遷都之義，故城築當以地舉也。趙愈此等皆從史例，其說並得之。自諸侯言自王者言，異其稱，史亦用名從主人之例也。

### 冬十月王子猛卒。

補曰：不日者未成君。

此不卒者也。

未成君也。補曰：此非魯之子，又嫌不當書卒者。其曰卒失嫌也。

猛本有當國之意，又嫌不當書卒者。其卒則失嫌，故錄之。補曰：注非也。以猛繫國者，嫌文也。稱王子猛者，失嫌之文也。既卒則得爲失文，今欲見失嫌之文，故特錄卒也。祝吁無知以掣爲失嫌，此於文不可直掣，故加王子從其當稱，其爲失嫌一也。胡瑗孫復等皆以此王子爲在喪稱子之子，是不然。若使猛非嫌而稱子，則當在上居皇時，又宜從既葬不名之例，又不宜稱卒。

### 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補曰：江永曰：居皇書六月，而左傳在秋七月戊寅。入王城書秋，而傳在冬十月丁巳。猛卒書冬十月，而傳在十一月乙酉。此年末有閏，明年春王正月爲壬寅朔，則經

之十二月癸酉朔日食，即傳之閏月。是周曆晉曆固有不同矣。續經真十六年春王正月己卯，衛世子蒯噴自戚入于衛。推之是二十九日夏四月己丑孔子卒，推之是十日而傳載蒯噴事在上年末之閏月，蓋衛曆也。文烝案左傳月日參差者甚多，江氏此論明確，他處則難盡通矣。杜預所見汲冢紀年記晉事起自廢叔，皆用夏正建寅月爲歲首，以其既推左傳舊事之差，亦或合或否。宋取是葛經冬傳秋齊弑舍逢用月齊靈公卒葬兩月一日，凡此類今概不論。

二十有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婼如晉。補曰：月者爲下卒日。○撰異曰：徐彥公

革疏曰：叔孫舍者左氏穀梁作婼字。

癸丑，叔軒卒。

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

補曰：案左傳武城人取新師，鄭靈晉人惡其微也，葉夢得曰：籍談苟睡者人既也。

晉人圍郊。

郊周邑也。補曰：杜預曰：封子朝也。劉敞曰：稱晉人惡其微也，葉夢得曰：籍談苟睡者人既也。

夏六月，蔡侯東國卒于楚。

不日在外也，以葬出奔，又奔隴國，故不葬。補曰：葬悼侯也。葬君得言卒者，蓋二三年間。

惑之，今東國奔歸，得言月者，書其卒于楚，則在外已明矣。疏曰：傳例諸侯之奔，例不書卒，今東國上書奔楚，下書卒于楚，見其奔隴國而死，惑之可知，故不如葬侯辭書時也。又諸侯不卒，則已卒，宜有葬，故注復論不葬之義。

秋七月，莒子庚輿來奔。

補曰：莒共公也。名蓋亦有罪，月者爲下敗師日。

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甫。胡子髡沈子盈滅。

雞甫楚地國雖存君死曰滅。補曰此本杜預也頓胡沈序蔡上者孔

頤達謂皆其君自將君在臣上各自以大小序也何休曰不稱國出師者賤略之。晉之師者辟辭獨稱師上五國稱國之嫌案此卽所謂緩辭也。胡子沈子例不記卒與繩子同繩被用被戕不名戰主於用之戕之者耳見滅則不可不名以其君號非夷狄亦不可不名故髡也盈也嘉也釋也約也皆名也以諸名者傳云絕之則見滅名當為賢之矣各本此經下衍幾陳夏盈四字今依唐石經十行本刪正○張異曰前左氏公羊作父盈本亦作遷左氏作遷案史記櫟盈亦作變遷也公羊作禮

國不言敗此其言敗何也。

據宣十二年晉荀林父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不言楚敗晉師補曰此注贊

中國不敗。胡子髡沈子盈其滅乎其言敗釋其滅也。

若師不敗則君無由滅也。賢胡沈之君死社稷補曰此義與荊敗蔡全同傳偏文者一獲一滅也。注言若師不敗則君無由滅非傳意也。傳言若不直言敗而曰戰則當

尤言胡子沈子及吳戰而後言師敗績以中國之君親與夷狄戰何以見滅乎是其晦深於文不可也。注言死社稷又非也。因未亡不得言死社稷當依公羊旨死於位也以爲賢而釋之又作也此亦爲中國殺戮故釋之賢意自在文外。

獲陳夏齧獲者非與之辭也。

賢夏齧獲不病以其得衆也義與華元同補曰疏曰此與華元文雖不同明賢之義不別故重發傳齊國書文同義局故無傳也

上下之稱也。

君死曰滅臣母曰獲君臣之辭也。公羊曰其言滅何別君臣也君死於位曰滅生得曰獲大夫生死皆曰獲胡安國曰書其敗不以國分而以君大夫爲序書其死不以軍同而以君臣爲別皆所以辨上下定民志

天王居于狄泉。敬王辟子朝狄泉周地補曰注首句本杜預卽下所書是也始王也其曰天王因其居

史記曰敬王居鄖左傳亦曰王師在澤邑賈逵曰卽狄泉也

而王之也。

曰：注皆非也。傳言始王者據左傳，猛卒後敬王即位，諱于子旅氏，則敬王之定位爲王崩此矣。但前此經未有王文，至此始王之也。又言其曰天王，因其居而王之者，申上意也。前此朝廷與王爭王，不辟朝無事可記，故無王文。至此尹氏立朝，王居狄泉以辟之，其事當書於策，本以辟朝而書故，因對朝而王之，所以至此始王之也。公羊以未三年稱天王爲著有天子，其言稱王著有天子亦謂對朝而正其王稱。其以未三年爲義，則不可過於傳，許翰葉夢得並以爲春秋之注，踰年書王，豈有三年然後稱王者？此說近是。文九年論之矣。敬王者，史記名例。漢書古今人表以爲悼王兄，此說是也。左傳稱景王大子壽早卒，下文子朝書立爲不正，傳及公羊並書猛不正。不言敬王不正，又未聞周別有正當立者，則敬王乃當時正嗣，以兄繼弟者也。史記以猛爲長子，賈逵、皇昭、杜預並以敬王爲猛之母弟，殆皆失之。夫使敬王亦不正，則春秋必有異文，雖以其終爲天下共主，不可斥其名，書爲王何亦必不達成其爲王也。

尹氏立王子朝。

隱四年，衛人立晉，傳曰：「稱人以立，得衆也。」此言尹氏立明，唯尹氏欲立之，補曰：「不稱尹子者，蓋其後尹氏奔楚，天王因削其爵，絕其位，故不得以爵稱，又不得稱名，則稱尹氏而已。」

立者，不

宜立者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衛晉得衆子朝失衆，不同故也。」

得衆子朝失衆，不同故也。

朝之不名何也？

據晉之名惡，今朝亦惡，怪不直名而言王子。

別嫌乎尹氏之朝也。

不曰立朝文，蒸案注疏皆非也。傳意以爲衛人立晉人者，衆辭故晉直名無所嫌，今以尹氏爲文，若言尹氏立朝，則嫌以朝繁尹氏，故加言王子以別之，別嫌乎尹氏之朝。猶曰：「不以尹氏望朝也。」北燕伯辟翠文而不名，此書名猶不爲翠者，立自宜以名，名不直名則非翠也。傳言別嫌，猶公羊所謂辟嫌，特發義者，明朝實惡，猶當直名。經本當書立朝與晉同也。後文尹氏等以朝奔

楚亦言王子，亦別嫌也。別嫌必言王子者，聲於先王之稱也。若然，前文劉單以種不正，國氏以明其嫌，朝亦不正，不言王朝者，士無二王，上已有天王，不得復有嫌也。其實上言天王之居，下言尹氏所立，非二王而何？未嘗沒其事也。至此言立者，前年欽立而未立，今則定立爲王以敬王，當時謂子朝爲西王，敬王爲東王，春秋所不忍言也。張伯起曰：天王崩于秋泉，尹氏立王子朝，則天位既定，而朝之爲墓，分明可知。居秋泉爲朝之黨所逐，亦分明可知。

## 八月乙未地震。

冬公如晉至河公有疾乃復。

疾不忘此其志何也。

補曰：四如晉著有疾，皆不言疾，故據以問。

釋不得入乎晉也。

補曰：前此無疾，而著有疾，恥之也。今此實有疾而忘之，則釋之也。公羊曰：穀時也，穀亦釋也。左氏曰：左氏直云有疾，無公字，人情耳。君子何恥而稱公有疾也？臣無故自來，君子不恥，內省不疚，何憂何懼？是已。今春秋恥之者，昭公有以取之也。臣凌其君，始於文而甚於昭，公受亂陵慢，而無懷惻之心，豈默然輕計妄時，犯大禮而取同姓，接不義而重自輕也？人之言曰：國家治，則四鄰安；國家亂，則四鄰散。是故季孫專其位，而大國莫之正出。走八年，死乃得葬，身亡子危，困之至也。君子不矜其困，而恥其所

以弱，董晉子危，謂定公也。公羊家說如此。

二十有四年春王二月丙戌仲孫糲卒。

婦至自晉。

○撰異曰。公羊作叔孫舍。徐疏有說。而何氏無注。疑何本傳寫誤多二字。劉敬以來多誤從之。呂本中以爲原父能知他人之難而不自知其難也。

上致之也。

上謂宗廟也。致臣于廟。則直名而已。所謂君前臣名。補曰。此曰重發傳者。單伯意如有罪。婦無罪。故各發之。傳釋與意如有異辭者。亦以意如解公於晉。而婦無罪也。宣元年注。上謂宣公。此云宗廟者。釋有二家。一云禮。夫

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秋八月大雩。

丁酉杞伯郁釐卒。

○撰異曰。鄭公羊作禰。徐彥曰。左氏穀。樂作郁釐字。今正本亦有作郁字者。

冬吳滅巢。

葬杞平公。

二十有五年春。叔孫婼如宋。

夏叔倪會晉趙鞅，宋樂大心、衛北宮嘉、鄭游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

黃父。

補曰：叔倪，叔執子。黃父，晉地。一名黑鳩。○撰異曰：倪，左氏作賈。後同。大心，公羊。作世心。後同。徐廣公羊疏曰：叔倪者，穀梁與此同。左氏經賈注者作叔贊字。

有鶡鵠來巢。

劉向曰：去穴而巢，此陰居陽位，臣逐君之象也。補曰：漢書五行志，劉以爲有蟻有蜮不言來者，氣所生，所謂嘗鶡猶植欵。趙汸曰：今鶡鵠在處有之，實自春秋所考始，乃地氣推運使然。中國治亂之候也。宋荀平問邵子居洛陽聞杜鵑聲曰：洛陽舊無杜鵑，今始爲矣。或問何也。曰：天下特治，地氣自北而南，將亂。自南而北，今南方地氣至矣。禽鳥飛類得氣之先者，山脊皆六翼退飛。鶡鵠來巢，氣使之也。蓋先王所以觀天下之妖祥者，非一端。周禮在晉，故時史於鶡鵠始至，猶能應而書之。說者多弗釋也。○撰異曰：鶡本又作鶡。音幅。公羊作鶡。左氏或作鶡。左氏或作鶡。與說文同。說文鶡或字作鶡。

亾曰：有。

補曰：重發傳者。

來者，來中國也。

鶡鵠不濟渡，非中國之禽。故曰來。補曰：五經異義載穀梁公羊家舊說，皆以爲鶡鵠夾秋之鳥。今來中國，鄭君疑之，以爲春秋音來者甚多，非皆從夷狄來也。從晉畿外而至則舊來。鶡本濟西穴處，今確濟而東耳。孔廣森說公羊曰：中國中也。文蒸案如孔氏說，則鄭義得通於二傳。鄭據考工記，故云爾。疏曰：蠭，不言來者，不見所從也。

鶡鵠穴者，而

曰巢，或曰增之也。

加增音巢爾，其實不鳴也。雅曰：凡春秋記災異，未有妄加之文。或說非也。補曰：爾雅曰：君益也。猶謂實來巢而史不言巢。君子增益史文，以著其異，故次者而曰巢也。音或曰者，師疑之，不正言也。所以得增益者，據連斗樞言，鶡鵠來巢于榆木之上，不爲大而爲異。衆人所見，聖人所知，故足成之也。注既不得其解，而惠士奇引鳥以山爲卑而曾巢其上之說，曾巢即情巢，其字亦或作增，要非傳所謂增矣。公羊曰：宜穴又巢。文蒸斐沈印齡在郡城東。

恒見鷗穴於葬英木。其近地多榆。顙師古乃謂此鳥不皆穴處。童子又以爲假鷗巢以生子。能飛即羣栖於木。未聞穴居於地。是並不知穴宇之義所宜。訂正期也。鷗鷗也。皆書晦鳥曰爰居。止於魯東門之外三日。不書者。蓋因屬禽言不記於策。李康謂魯以爲瑞。非也。

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

補曰。疏曰。凡八月九月雩。則書月以見正。七月雩者。皆書時以見非正。此亦書月者。以一月再雩。故案疏得之。於文不得云。秋上辛也。雩雨曰雩。前雩不得雨。言雩者。所嫌。又雩則雨。

季者有中之辛也。

不言中辛。中辛無事。補曰。雩例本不日。故以上季爲文。舉日不舉辰也。雩小於郊。亦以別之。郊用上辛而卜日。例當錄日。不與雩同。又有

繼之辭也。

綠有上辛大雩。故言又也。補曰。言又。故省大文。重發傳者。嫌與又食角異例也。

九月乙亥公孫于齊。

補曰。伐季氏而敗。遂出奔也。夫人奔月。公日者。詳略之差。○撰異曰。乙亥。左氏公革作己亥。

孫之爲言猶孫也。諱奔也。

補曰。疏曰。

復發傳者。前發例於夫人。今發例於公。明其同義。以別尊卑之辭詳略也。

次于陽州。

補曰。此經各本誤跳在傳孫之上。今依唐石經。十行本移正。○撰異曰。陽公羊作揚。亦作揚。

次止也。

陽州。齊竟上之地。未敢直前。故止竟也。補曰。重發傳者。此非用兵之次。嫌異故也。注本杜預杜云。齊魯竟地。屬晉定八年。公侵齊。門于陽州。則其後屬齊。疑是時已爲齊竟矣。

齊侯唁公于野井。弔失國曰唁。

補曰。何休曰。弔亡國曰唁。弔死曰弔。弔喪主曰傷。弔所執。繩曰。貌文蒸蒸。唁與音古同聲。爾雅曰。訊音也。廣雅曰。言訊問也。

唁公不

得入於魯也。

野井齊地。齊侯來唁公。公逆之。往至野井。補曰。注亦本杜預。依左傳也。傳曰。齊侯將唁公子平。公先至于野井。唁辭公羊詳之。又稱以遇禮相見。

冬十月戊辰。叔孫婼卒。

補曰。昭公出後。季孫不別立君。惟以上卿攝行公事。卿卒禮數列國會葬之屬。皆如公在國時。史亦據舊所應者。書於策。蓋晉無情而有名。於是可見。而史法亦不與他國同矣。若其

涉公者。容有君子加損之辭。而大體亦

因史文。宋鉞錄。趙訪之論。殆未可用。

十有一月丁亥。宋公佐卒于曲棘。

曲棘宋地。補曰。公羊曰。曲棘者。何宋之邑也。與邾屬同。

鄅公也。

鄅當為訪。訪謀也。言宋公所以卒于曲棘者。欲謀納公。補曰。左

十有二月。齊侯取鄆。

取鄆以居公。補曰。此本杜預。卽傳及公羊所云。爲公取之。鄆者。汝陽田也。何休曰。月者。音錄齊侯。

爲公取之。故易言之也。

補曰。疏曰。昭公失國之君。忠臣喜公得邑。故以易辭言之。宣元年。齊人取濟西田。傳曰。內不言。取。音取授之也。以是爲賂齊也。不言易。辭者。魯人不得已而賂之。取。雖易而我

難之。故直云授之。其實亦易辭也。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宋元公。

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郿。補曰何休曰月者閏公失國居運歲不復月者始終可知。

據公但至陽州。

未至齊以齊侯之見公可以言至自齊也。齊侯贈公子野井以親見齊侯爲重故可言至。

公次于陽州其曰至自齊何也。據公但至陽州。

公在外也。

若但言公至自齊而不言居于郿則嫌公得歸國欲明公實在外故言居于郿。補曰左傳於下年亦曰言在外也。郿昔居者郿屬公爲兌內地左傳曰昔晉地也傳例曰居者居其所也二十年衛侯避亂如死鳥齊侯曰猶

在兌內則衛君也。郿伯入濮衛侯入夷儀皆言入此言居者汪克寬以爲內辭文烝案郿衛別有君皆無二君也。

至自齊道義不外公也。

至自齊者臣子喜君父得反

者。汪克寬以爲內辭文烝案郿衛別有君皆無二君也。猶以在國之禮錄之是崇君之道補曰道義謂春秋之義藝二十九年言憲義此首道義皆譽言以足句也居郿本義

史舊文書至蓋春秋新意傳上文先釋至自齊次釋居于郿以至文乃君子所加經意所重故復論之高樹然說近是。

夏公圍成。成孟氏邑○撰異曰陸淳墓例曰非國不言圍。補曰此據常例。

定十二年傳同。

所以言圍者以大公也。

崇大其事補曰言經所以言圍者著其以一邑之細而親自合圍大公之事也。大公之事則公爲甚病而經之病公亦見是君子所取義也。定十二年傳直言圍成大公也。猶陳二年傳曰會我危公也。其文意甚相似皆明君子之取義以此也。圍陳國費圍郿圍郿皆不發傳明從伐於餘丘推例可知公親聞成事尤異常故特發傳病不得言晉大則病可知故特言大也。左傳稱齊侯使公子姐帥師從公齊師圍成師及齊師戰于炊鼻。此與定公圍成截然不同所以得與彼同文且同機者公之以齊師推校上

下自是可知。至於君臣交兵，不可專書。祇可書公闈。既書公闈，則義之所取，亦如此而止也。若然，傳不發不言戰之義。蓋九年督撫書以鄭伯伐鄭，鄭與晉戰。傳曰：不言戰以鄭伯也。又發例曰：爲親者謀，彼有明文。此可從略也。不敵者猶從竟內兵例，亦所謂不外公。

秋，公會齊侯、莒子、邾子、杞伯盟于鄆陵。

鄆陵某地。補曰：當云地闢，不日者，齊謀納公而不果，從渝盟例也。既不日，又不月者，蓋以公在外異之。○發異曰：鄆本公羊或作

鄆庶石經蜀大字本亦不誤。

公至自會居于鄆。公在外也。

補曰：復發傳者，此至自會而言居也。○發異曰：復發傳者，自

嫌有異，故發之。文蒸案，書至皆新增之文，嫌與至自齊異，故復發之後，不論書至義者，從可知。

九月庚申，楚子居卒。

補曰：楚平王也。國改名虞，棄疾改名居，四名並書。所謂名從主人，五經異義，公羊說，二名謂二

軒而左傳稱大子王，則亦改名也。穀梁之意，當與左氏說同。七年傳言王父名子重，所以來明改名非禮矣。曲禮曰：君子已孤不更名，是春秋之義。

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

補曰：何休曰：月者爲天。下襄公王者反正位，周有入無出也。始卽位非其所，今得還，據宗廟是內，故可言入。若卽位在廟，則王者無外，不

書出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彼明上一下見出文。此明天王之身入也。文烝案。此非是內弗受常例。與王猛異。傳欲見此意。故發之。公羊曰。其嘗入何不嫌也。以文薨天王與凡人不同明矣。杜預曰。子朝餘黨多在王城。敬王畏之徙都成周。此三十二年左傳注也。左傳是年十一月癸酉。王入于成周。甲戌。葬于襄宮。十一月癸未。王入于莊宮。杜預曰。莊宮在王城。汪克寬曰。蓋敬王畏子朝黨入于城而弗居。遂定都成周也。李康以爲三十二年城成周。乃徙都案。杜預但云成周狹小。故請城之。似非彼時始徙都。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

○穀異曰。徐彥公羊疏曰。尹氏召伯。穀梁與此同。左氏召伯作召氏案。左氏經亦作召伯。傳則云召氏之族。杜法召伯當言召氏。以爲經誤。徐氏所見。豈當時有依杜以改經者邪。

有依杜以

遠矣。非也。

春秋文外之意。謂自此後諸侯無桓文之君。春秋責之。其意遠也。前此莊僖不志崩。有失天下之道。而齊桓興焉。義言出。有失天下之道。而晉文興焉。卒賴其力。王室卑而復尊。至於頃不志崩。周公言出。晉霸未終。猶有所望。今者孫朝爭墓澤。邑寄居窮鄰。雖僚屬子弟。帶一入一奔。皆非智力。大亂既定。霸者不興。於是閼遂陵夷。故所責爲遠也。固謂曰。景王崩。王室大亂。及定王。王室遂

平定王者。貞王也。義通於此。

奔。直奔也。

補曰。言嘗奔者。直是奔耳。朝已立爲王。春秋始終不以爲王。故發傳以明之。若

誅絕。猶不以出者。周無出。不以

子朝之惡而亂春秋之大義也。

二十有七年春。公如齊。

自鄭行。補曰。  
此本杜預。

公至自齊。居于鄆。公在外也。

補曰。疏曰。重起例者。前會而至。今如而至。而亦首居。嫌異義。故重言之。

夏四月，吳弑其君僚。補曰：吳州子。

楚殺其大夫郤宛。

○撰異曰：郤當作郤。左氏公羊作郤。

秋，晉士鞅、宋樂祁、犁、衛北宮喜、曹人、邾人、滕人會于扈。

補曰：左傳曰：合戍周且謀納公也。

冬十月，曹伯午卒。

邾快來奔。徐邈曰：自此以前，邾庶其界我並來奔，今邾快又至，三叛之人，俱以晉爲主。邾晉鄰國，而聚其逋逃，爲過之甚。故悉書之，以示譏也。小國無大夫，故但舉名，而略其氏。

補曰：注末二語贊畀我快無色非叛，注數之爲三叛，非也。

公如齊。

公至自齊，居于鄆。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葬曹悼公。

補曰：何休曰：月者爲下出也。

公如晉，次于乾侯。

不得入于晉。乾侯晉帥。補曰：孫齊下言所次，內事詳也。晉如又言所次，亦詳之也。何休曰：月者，閏公內爲強臣所逐，外如晉不見者，歲始可知。

公在外也。

補曰：董發

傳者前謂至下言居此謂如下言次也次亦是止省文可知至而言居者魯地故也孫而言次如而言次者非魯地故也

夏四月丙戌鄭伯寧卒

○撰異曰寧公羊作甯

六月葬鄭定公

秋七月癸巳滕子寧卒

○撰異曰寧公羊作甯

冬葬滕悼公

二十有九年春公至自乾侯居于鄆

以乾侯致不得見晉侯故補曰此本杜預也

何休曰不致以晉君不見容于晉未至晉

齊侯使高張來唁公

補曰疏曰復發傳者前齊侯唁公

從國內辭不月者例時也

唁公不得入於魯也

予野井野井齊地今高張唁公于

鄆鄆是魯地昭有遠近人有尊卑君臣同文故重發例魯地而言唁不得入魯者謂不得入魯國都

公如晉次于乾侯

夏四月庚子叔倪卒季孫意如曰叔倪無病而死此皆無公也是天命也非我

罪也。

曾叔倪欲納公無病而死此皆天命使晉無君附晉公之出非我罪補曰昔者皆宋公佐疏引前傳鄭公是也左傳齊

丘據曰宋元公爲晉君如晉卒於曲轍叔孫昭子求納其君無疾而死與此文正同但以叔倪爲叔孫堵耳左傳固非無據而叔堵之家臣助季氏逐公堵不跟焉以是推之豈有無病斬死之事當以叔堵爲正矣注以上言無病死下言無公故加欲納公三字以顯傳意此最得解而王引之欲改讀無公爲謙公與前鄭公爲一意據集韻誤古作謙以爲無者謙之信字爾雅謙謀也其說于文義殊滯○叔倪納公事不知若何今無可考凡古書事有相類者皆當時紀載之異鄭變游氏廟一事也而或以爲葬或以爲蒐晉城成周一事也而或以爲冬或以爲春左傳無采之晉獻公薨不麻一事也而或以爲伐虢程國語據之或以爲伐虔郭公羊據之晉大夫欲納君暴死一事也而或以爲叔孫氏左傳據之或以爲叔氏穀梁據之

秋七月

冬十月鄆潰

補曰公羊曰邑不言潰此其言潰何郢之也曷爲郢之君存焉爾何休曰昭公居之故從國言潰不言國之貪郢之者公失國也孔疏達曰公既如晉必留人守鄆鄆人潰散而叛公使公不得更來

潰之

爲言上下不相得也

補曰疏曰重發起例者上下不相得之罪色與國同故詳之一解鄆不伐而自潰與常例異故重發之文蒸案色叛而從國文爲變例故重發傳以明同

上下不相得則惡矣亦譏公也

公既出奔不能改德脩行居鄆小邑復使潰亂德之不建如此之甚補曰言亦者諸書

國潰皆見其國之惡爲譏文疏曰繼自潰不責公也汪克寬曰或謂意如勝其民使潰

然亦由昭失民  
既久故若是也  
公平公之時晉人  
相傳有是言矣

**昭公出奔民如釋重負**

傳明昭公有過非但季氏之罪補曰晉昭公不得於民出則民喜之貞悔重物者初得息肩然此申上譏公意若師叔云爾或共公康公景

**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補曰晉在者傳承上在楚承如此承次後語有謂帝在房州宜書居不宜書在者不知此義也策參得又引易文言傳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亦無足取

**中國不存公存公故也**

中國猶國中也補曰爾雅曰在存也疏曰范例云在有四言在非所在也文烝案傳明經通例也國中不存公者凡居竟內則無存文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不書在鄭是也二十六年不書在齊鄭已屬公也二十九年不書在乾侯猶有鄭也成嘉昭如晉皆不書在晉亦從國中例也存公故也者歲首既

有存文則知其有變故異於平時書在乾侯明其失鄭而寄於他國無所歸也書在鄭明其遠附夷狄不得歸也若專就此經言則國中謂鄭故謂鄭不得入○後世唐中宗之書帝在房州者非也昭公雖出攝公也故每歲存之也中宗既廢王也非也非帝晉帝無年而爲有年非實也皇后武氏稱帝紀年紀帝而存王又非名也竊謂脩唐史者宜於帝周之中每寓存唐之意四月陳火正堪取法公在乾侯不可同

條明乎此可以言春秋名實之際矣

**夏六月庚辰晉侯去疾卒**

**秋八月葬晉頃公**

補曰汪克寬曰是時公在晉地不弔其喪不送其葬者晉不受公公亦應恤在外不能備其禮也

冬十有一月吳滅徐。

滅夷狄時月者爲下奔起補日疏曰滅中國日出奔月輕於滅滅夷狄時奔何得更月范荅薄氏云國不滅而出以月爲例國滅而出重於滅滅夷狄雖時猶加以月然則溫子國滅而出奔

何以不月有義而然弦子之奔文承八月之下溫子奔在正月之後何知不月傳於弦子滅首不目微國微國則例月例月則不關於君出君出之重不大於滅國范云出重於滅者言既滅其國君不死難比之常奔恆滅則爲重矣滅在月例者君出不復加日明滅重矣文案此注蓋合經意疏云云者多不明白以弦滅爲在月例亦誤凡滅在月例者以其君歸則日之沈許頓胡是也君奔則併於月文譚是也溫蒙上月與譚同也滅在時例者以其君歸則無加文蒙是也君奔則月之此文是也弦滅不得蒙上月奔則得蒙之也國滅君不能死以所者尤重於奔蒙所以無加文者蓋以奔既錄月則獲宜詳日而其事本在時例不欲苟爲特筆之文故自從其常例也溫子書日傳以爲賢明不從優起義乃是特爲變文矣奔而名者有罪惡也補曰疏曰注於譚子云蓋無罪蓋者疑辭今此章羽不疑者名義多見傳從正例而不疑也嗟助曰徐子名者初已自服吳子吳子嗜而送之非能自奔也劉繡曰力不能勝而奔者義未絕也章羽已服吳而後奔楚則既降矣故名以著其絕○據異曰羽公羊作禹店石綏左氏與此同唐本則作禹左傳皆作禹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季孫意如會晉荀欒于適歷。

適歷晉地○據異曰欒舊作涇左氏作涇下同公羊又作涇作涇

夏四月丁巳薛伯穀卒。

補曰莊三十一年書薛伯卒至此復來赴書名則同異情親也書日則正也書葬而時則亦正也皆與大國同例終於春秋

晉侯使荀樸唁公于乾侯。唁公不得入於魯也。補曰：疏曰：復發傳者今在晉地。晉將納公，公有可入之理，故重明之。曰：既爲君言之矣，不可者意如也。

言已告魯求納君，唯意如不肯。補曰：上言意如會樸，知是意如不肯納君，明矣。意如逐君，未有見文。於此微見之傳，即以稽辭明之。左傳所載似曲爲意如解免者，蓋古人謹李氏之解非實錄也。

秋葬薛獻公。

冬黑肱以澑來奔。

○撰異曰：肱，公羊作弓。案鄭射禮注：今文弓爲肱。易家有斷臂子弓，亦肱也。

其不言邾黑肱何也。

據襄二十一，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曾懿補曰：當

依何休云：據讀言邾孔廣森以爲春秋口授，恐久而失實，故文雖無邾師法，自連邾讀之，因以起其義也。別乎邾也。

人叔術讓國不受，惟受五分之一，卽澑是也。服虔長義曰：

邾本附庸三十里耳，而言五分之爲六里國也。孔廣森曰：建國制域，要取開方。方三十者，其積九百五十分之一，猶有百八十里，何啻六里乎？文烝案：百八十里之積，爲方十三里而有餘。殷稱三十分之一爲方五里而有餘，可謂之方一里乎？

其

不言澑子何也。

據孔別之爲國，則應者其爵。補曰：雖是邾之別封，終不得爵命於天子。

非天子所封也。

補曰：雖是邾之別封，終不得爵命於天子。

來奔內，不言

叛也。

補曰：此言凡矯邑來奔者皆叛也。若奔他國，卽當云黑肱入于澑以叛。邾庶其亦當云入于

辛婁以叛。今有以文無叛文者爲其來奔，內書其以地接我爲重，無爲內謀也。不發傳於庶其辛婁者，彼處一人據二邑

三邑此惟一邑彼若書叛亦當但書一邑故就此一邑者明之以色前二文也杜預曰以色出齊故雖魯而言來奔內外之辭劉歆賈逵說三叛人以地來奔不書叛謂不能專也釋例嚴之杜氏顧合傳義亦以襄二十六年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左傳云以戚如晉是同叛而奔他國者皆書叛矣書叛則不書出奔書來奔則不書叛而書以之文則同是春秋之義也疏不得傳實以爲黑肱不繫歸嫌其專地不實叛雖故重發傳以明例此傳是初變何云重乎

十有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補曰趙鴻飛曰三年之間歲首皆書公在春公所以諫季氏也而左氏各爲之脫繢矣謂左氏專信國史而不附會殆不然也案集夢得亦謂左氏

妾

取閼

補曰據左氏定元年傳閼者魯廟所在賈逵曰昭公得閼季氏奪之杜預曰公別居乾侯遣人誘閼而取之文藻繁此蓋不蒙上月或如齊侯取邾不可以常例準

夏吳伐越

補曰不稱於越者自吳晉之也與楚同

秋七月

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大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邾人薛

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

補曰何忌壤之子孟懿子二十七年成周此罷戍而城之書城不書戍僖十四年論之備矣不言城京師說亦見前○攢異曰大左氏公羊作世準之前後文宜從世左氏無

天子微諸侯不享觀

享獻也。觀見也。言天子微弱。四方諸侯不復貢獻。又無朝見之禮。

天子之在者。惟祭與號。

謂稱王。補曰：傳言此者，明時既以下都爲京師，而微弱之至，不能增脩其城，亦所謂危而不能自守。

故諸侯之大夫相帥以城之。此變之正

聖之正，重復起傳者平。相之世，雖復禮樂出自諸侯，猶有享觀之心。至王雖復出居猶皆文之力。孔子雖云遠，程王感未甚屈辱。至於景王之崩，嫡庶交爭。宋衛外附，楚亦內侮。天子獨立成周，政教不行天下。諸侯無桓文之伯，不能致力於京師。師柄委於臣手，故大夫相率而城之。比之正禮，而傳與城杞釋不異辭也。文蒸案，經與城杞同文。傳嫌其事迥別，故重顯此二句。謝湜曰：當王室衰弱之時，乃能從王命以安王室，著之大者。呂本中曰：周室雖微，諸侯猶勤之。先王之德澤猶有存焉者也。

十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

眉注增列

第六一五葉三行

格調量度。本指頗篇物有本末。量度之乃能知本。乃爲知之至。知之至則知止矣。致至言平明也。格言乎擇也。

六行

八行

有物理之學，又有性命之學。邵子則曰：學以人事爲大，即楊子之意。

九行

**第六三四葉六行**

世本敬王後爲貞王元  
史記先元王後定王

# 穀梁補注二十三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 春秋定公經傳第十補注第二十三

定公亦襄公子昭公弟公子宋也以敬王十一年即位

元年春王三月

徐邈曰案傳定元年不書正月言定無正也然則改元即位在此年故不可以不書王書王必有月以承之故因其執月以表年首爾不以譖仲幾也補曰凡執史皆書月而此之仍史文書月者其義不從執起徐

注是也或疑執仲幾若適在正月又此年或竟春無事豈得無正此皆文外巧辯非所疑也舊本三月二字退在下晉人上以王字斷句與桓元年同誤今改正之並移下條徐注於此公羊此年亦以王字斷句孔廣森本改正

月定無正也

補曰言十二公惟定無正隱

定之無正何也

補曰據莊

公有正月昭公之終非正終也

死在  
外故

補曰始謂即位即位者一國之始定即位不在正月是非正始故無正凡元年之正月爲即位書也莊雖不書即位而正月實即位故稱非正終而莊猶正始是以有正月

昭無正終故定無正始

補曰上言非此言無則此謂春秋之立文也言春秋於昭定終始之際因事見義昭無正終之文故定亦無正始之文明後君當念先君不得安然自正其位也凡非繼正爲君者

有正月則以不書即位爲義言不忍即位也無正月則以不書正月爲義言不敢同於正始也

不言即位喪在外也

補曰此又承上定之始非正始言之正月所以不即位者緣喪在外未確也明定實不即

位故不言即位與莊閭僖不同非謂此處有晉即位之理也傳申言此者因以見即位之文史所本無君子更爲去正月以著義

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

晉執人於尊者之側而不以歸京師故但言其執不書所歸補曰此本杜預也疏曰薄氏殷云仲幾之罪自當委之王吏非晉人所執故傳云不正其執人於尊者之所也職執不譏無

所歸晉執曹衛在他處雖可言歸若晉人執仲幾于京師復何得言歸于京師若如此論何以通乎范答云晉城成周宋不即役督爲監功之主因而執之此自督人之事安得委之王吏傳當以執人於尊者之所而不以歸於王之有司故譏之非言其不可以執督執曹衛之君各於其國而並不書國者以其歸于京師故也今執仲幾不書所歸唯舉其地者此督自治之效若使歸于京師與執諸侯同是君臣無別也今直以執在京師不可言歸此義猶自未通上言城成周序仲幾於會此言歸于京師其實足證天子居于狄泉在畿內而別處若上言城成周下稱晉人執宋仲幾歸于京師具見執之異處而歸天子今督人於尊者之側而執人以歸自治於國故春秋不與其專執地於京師文烝案此據左傳與經違異杜作注又自異其傳而語殊不安范用杜而力申之皆鈔說也今備錄以見其失當以薄叔玄義爲長○雅異曰此歲公羊或作機

此大夫

補曰文承上城足明其爲督大夫此字下各本衍其字今依唐石經呂本中集解本張洽集註疏參集傳釋義本刪正

其

曰人何也微之也

補曰疏曰大夫當稱名而大夫相執無稱名之例因此見義明大夫相執不書書則微之見伯討失所故傳云云非謂大夫相執得見於經

何爲微之不

正其執人於尊者之所也

補曰疏曰仲幾雖逆命當歸王之有司今督大夫執人於尊者之側故地于京師以見尊稱人以見微

不與大夫之伯討

也補曰疏曰諸侯執人稱侯以執者非伯討稱人以執者爲伯討今此稱人非伯討者伯討宜施諸侯若大夫則不得也李康

曰此條以事言之則以王事討有罪以義言之則大夫專執人於王側而不歸之王吏故春秋亦不與以伯討文烝案公羊

謂仲幾不衰城與左傳同衰謂差次受功

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卽位

補曰左傳曰夏叔孫成子送公之喪于乾侯喪及墳

然後卽位也

周人葬于西席之上補曰丁卯葬然後戊辰卽位此句解經已了下文反覆申明之

定無正見無以正也

補曰無以正者正月不卽位則不言公卽位而

踰

年不言卽位是有故公也

謂昭公在外故補曰故猶舊也正月不卽位則不言公卽位而

公之稱猶屬故公故書曰公之喪也此解上公字蘇軾得其意

不卽位是無以正

無故公也

補曰文成公等正月言公卽位所謂公者非復故公矣此戊辰之文與彼相當解下公字也

卽位授受之道也

先君見授後君乃受故須在後君所受起下四句意也

先君無正終則後君無正始也

補曰申上言不言卽位二句

先君有正終則

後君有正始也

補曰申上言卽位二句

戊辰公卽位謹之也

可不察也

補曰疏曰卽位雖同而時義有別理

公卽位何以日也

據未有日者

戊辰之日然後卽位也

補曰言其遲緩卽位二句失正月卽位時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何爲戊辰之日然後卽位也

癸亥去戊辰六日怪不卽

正君乎國。然後卽位也。

君也。正君乎國，卽下引沈子正棺禮間語，是其事也。以明卽位必於殯。沈子曰：

沈子曰。

正棺乎兩楹之間。然後卽位也。

兩楹之間，南面之君聽治之處。補曰：何休曰：正棺者，象旣小斂，夷于堂，昭公死於外，不得以君臣禮治其喪，故示靈始死之禮。禮始死于北墉下，浴

於中霤，飯含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夷於兩楹之間，大斂於阼階，殯於西階之上，祖於庭，葬於墓。奪孝子之恩，勤以遠也。禮天子五日小斂，七日大斂，諸侯三日小斂，五日大斂，彌大夫二日小斂，三日大斂，夷而絰，而成服，故戊辰然後卽位。文烝案上傳言殯然後卽位，謂五日殯而成服也。而此言正棺兩楹之間，以三日夷而絰爲節者，蓋沈子大槩言之耳。鄭君以爲正棺卽殯，故雜記注曰：凡柩自外來者，正棺於兩楹之間，尸亦寢之於此，皆因殯焉。必於兩楹之間者，以其死不於室，而自外來，留之於中，不忍遠也。孔廣森曰：周人殯於西階之上，殷人殯於兩楹之間，皆有王禮。辟時天子故多雜殷法，禮弓曰：殷朝而殯於祖，而左氏說魯襄廟廟卽殷法也。鄭禮注及孔疏俱有理，故唯述焉。書顧命成王以四月乙丑崩于路寝，大保逆于劍，不言逆王至大斂之明日，葬西布設既畢，將授冊命，始稱王廟冕黼裳，由賈脯牌及受冊命畢，乃稱王出在應門之內，白虎通以爲既殯而卽繼體之位也。然則殯而卽位者，天子亦然。明魯伯公告然，但他公旣有殯後卽位之禮，又有元年正月卽位之事，定公值事之變，冀夢得謂以喪次之廟位，遂正朝廟之君位，是其異也。杜預釋例曰：昭公喪在外，踰年乃入，故因五日改殯之節。國史用元年卽位之禮，因以此年爲元年，其說是也。公羊曰：葬玄公之喪至自乾侯，則曷爲以戊辰之日，然後卽位？正棺於兩楹之間，然後卽位。子沈子曰：定君平國，然後卽位，與此文互異。俞樾語予：彼定字亦當讀爲正。書堯典定四時，史記作正。國語正卒，漢書作定，二字古多通用也。公羊與穀梁文雖互異，義實相同。古經師口授，但求大旨之無乖，不斤斤於字句間。如此何休既失定字之讀，孔廣森尤不然矣。

內之大事也。補曰：如公夫

人薨葬之屬。

卽位。君之大事也。其不日何也。

補曰：如公夫

位者何以不謹，以年決者。

不以日決也。

補曰。元年卽位必在三朝。月正元日著自帝與朔。正月是明其爲朔矣。本非日事。不須遇朔言朔。

此則其日何也。補曰。怪獨謹此。著之也。

欲

所見何著焉。踰年卽位厲也。

厲。危也。公喪在外。踰年六月乃得卽位。危故曰之。

補曰。不謹日則無以見其危。於厲之中又有義焉。

君不得卽位。補曰。於此危文又因

見義者下文所云是焉或作也。

先君未

知

則後

往

況

君

喪

未

葬

而

行

即

位

況

君

喪

未

葬

而

行

即

位

況

君

喪

未

葬

而

行

即

位

況

君

喪

未

葬

而

行

即

位

況

君

喪

未

葬

而

行

即

位

況

君

喪

未

葬

而

行

即

位

況

君

喪

未

葬

而

行

即

位

況

君

喪

未

葬

而

行

即

位

況

君

喪

未

葬

而

行

即

位

況

君

喪

未

葬

而

行

即

位

況

君

喪

未

葬

而

行

即

位

況

君

喪

未

葬

而

行

即

位

況

君

喪

未

葬

而

行

即

位

況

君

喪

未

葬

而

行

即

位

況

君

喪

未

葬

而

行

即

位

況

君

喪

未

葬

而

行

即

位

況

君

喪

未

葬

而

行

即

位

況

君

喪

未

葬

而

行

即

位

況

君

喪

未

葬

而

行

即

位

況

君

喪

未

葬

而

行

即

位

況

君

喪

未

葬

而

行

即

位

況

君

喪

未

葬

而

行

即

位

況

君

喪

未

葬

而

行

即

位

況

君

喪

未

葬

而

行

即

位

況

君

喪

未

葬

而

行

即

位

況

君

喪

未

葬

而

行

即

位

況

君

喪

未

葬

而

行

即

位

況

君

喪

未

葬

而

行

即

位

況

君

喪

未

葬

而

行

即

位

況

君

喪

未

葬

而

行

即

位

況

君

喪

未

葬

而

行

即

位

況

君

喪

未

葬

而

行

即

位

況

君

喪

未

葬

而

諸臣乎。

補曰定公爲昭公弟以弟繼兄猶以子繼父其義不異也自周人有喪至此又申上未殯四句意前篇言春秋之義不以親親害尊尊義斷恩也此言君雖至尊不敢去父廟而往弔恩掩義也○考諸喪服傳於父於天子於君妻於夫妻於君皆曰至尊也於祖父母於曾祖父母亦曰至尊也於

母對至尊言曰私尊也於妻曰至親也凡尊親之理以是而推

秋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

補曰左傳季孫葬昭公於墓道南孔子之爲司寇也溝而合諸墓方

禮以爲昭亦書葬則葬閭之不葬非舊史以葬不成禮而不書明矣

九月大零零月零之正也。

補曰重釋例者將詳論零道故重釋以發端

秋大零非正也冬大零非正也秋大

零之爲非正何也。

冬禾稼既成而零則非禮可知秋禾稼始萌當須雨故問也補曰零字下之字上各本又皆零字今依唐石經余本張洽集注論舉集傳釋義本副正

毛澤未盡

人力未竭未可以零也。

補曰凡地之所生謂之毛公羊傳曰錫之不毛之地是也言秋百穀之潤澤未盡也人力未盡謂耕耘之功未畢補曰明凡書秋者皆七月

零月零之

正也月之爲零之正何也其時窮人力盡

也何謂其時窮人

力盡是月不雨則無及矣是謂其時窮人力盡也。

補曰艾穢也穢也疏

曰是月不雨則無及者謂八月求雨零而得之則書零明有所及故也是月零不必有雨而曰無及者人情之意欲其有得故以兩月請是年不艾則無食者指謂九月之零而得雨是年有食零不得雨則書旱旱則一歲無食故曰是年傳於仲秋首月季

秋言年年月之情以表遠近深淺之辭也。零之必待其時窮人力盡何也。零者爲旱求者也。求者請也。古

之人重請。何重乎。請人之所以爲人者讓也。補曰：人無禮，無以立。請道去讓也。則是

舍其所以爲人也。是以重之。

補曰：舍釋也。去也。除也。置也。案此與乞爲重辭。求爲得。不得未可知之辭。義皆相貫。程子不爲妻求封。或問今人陳乞恩例以爲本分。曰：只爲而今道憤乞字。

事體又別。讀傳宜知此意。

補曰：疏曰：魯與天子同尊上帝。上帝既零及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故言請乎應上公。天子不敢指斥。故請其屬神也。

古之神人有應上公者。通乎陰陽。

補曰：生通陰陽。死而爲神。謂之神人也。物曰怪。人曰神。相似而異。風俗通引傳曰：神者，申也。怪者，疑也。申卽信。字明無可疑。

親帥諸大夫。道之而以請焉。

道之謂君。必爲先也。其禮辭曰：方今大旱。野無生稼。寢人當死。百姓何誦。不敢

鄭釋廢疾。去冬及春夏。案春秋說考異郵。三時唯有禮禮。無零祭之事。唯四月龍星見。始有零耳。故因載其禮。請山川辭云云。與此注七句同。唯大旱作天旱。何誦作何依。此疏曰：考異郵說。僖公三時不雨。禱于山川。以六過自責。又曰：方今大旱。野無生稼。此注所云。其禮辭或亦用之。故引以明之耳。

夫請者非可詒託而往也。必親之者也。是以重之。

詒託猶假寄。補曰：再言是以重之者。前通論請道之重。此專指君親請禮之重。案傳惟言八月九月爲零之正。不言孟夏之零者。龍之常祀。非是旱零。經無書六月零者。故傳亦不及也。疏曰：聖人重請。請必爲民。民之本務。在於春夏。春夏耕斂。必先嚴其犧牲。具其器物。謹脩其禮。莫精誠有

感故一時靈力專心求諸不得失時時在孟夏之節是月有雨先種得成茂實後種更生故重其時過以往至於八月九月乃是脩零之節也

### 立煬宮

魯公伯禽不考公曾考公弟煬公熙

立者不宜立者也。補曰：穢曰：重發傳者此不日與武宮異故發之。

范例宮廟有五文有詳略見功有輕重丹檣功少故書時刻炳功重故錄月范答薄氏云考宮書月比丹檣爲重武宮書日者范云始葬之事煬宮不日比武宮爲輕此

例以宮言之也立廟之例以立言之在不宜立中不宜立例有四文蒸案左傳昭公出故季平子禱于煬公九月立煬宮

### 冬十月隕霜殺菽

建西之月隕霜殺菽非常之災補曰：此本杜預何休曰：殺大豆汜勝之種植書曰：大豆保歲易爲宜

之象也○撰異曰：殺左氏又作叔

陸續纂例本作叔云公羊作菽

殺草可知。不殺草則不

三十三年隕霜不殺草是也

其曰菽舉重也

補曰：申言以結之疏曰：隕霜二文不同故范特爲一例文蒸案傳釋二

補曰：重發傳者各有所主也

以爲獨殺菽不殺他物

杜鵑引集義曰：談也

### 二年春王正月

### 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

雉門公宮之南門兩觀閭也補曰：此本杜預也明堂位說魯制曰：雉門天子應門鄭君曰：言如天子之制也天子五門皋應雉門雉路魯有雉雉路則諸侯

三門與此經雉門，即桓三年傳之閼門，謂之閼門者，以此門兩旁有兩觀故也。爾雅曰：觀謂之閼。孫炎曰：宮門雙閼，雙閼即兩觀也。兩觀亦卽周禮左傳之象魏，以其中央闊然爲道，而其上縣法象狀巍巍然高大，使萬民觀之，故曰閼。曰象魏，曰觀也。亦卽禮記之壇門，左傳之門，秦蓋兩邊塗闢爲基，基上起屋，謂之壇門，亦曰門壇也。公羊載子家駒對昭公，以魯兩觀爲僭，天子諸侯壇門，天子外國兩觀，諸侯內閼一觀。卒此言之，魯雉門既如天子制，而兩觀又直僭天子也。何氏說此經，以爲雉門兩觀，皆天子之制。定公不去其失，故天災之疏引劉向云：雉門，天子之門。今魯過制，故致天災。說與何同。劉驥不言兩觀爲僭，當亦不異公羊也。○劉驥以爲天子亦三門，載鄭申之謂天子有皋應路，諸侯有廟雉路。皋門，天子之外門，廟門，天子之中門，雉門，諸侯之中門。異其名殊，其等門數則同。皆三朝皆三門也。其不曰雉門災及兩觀何也？據先書雉門，則應當雉門災及兩觀。鄭駒曰：據災實從雉門起，應當雉門災及兩觀。

兩觀自兩觀始也，不以尊者親災也。

始災者兩觀也。鄭駒曰：今以災在兩觀下，使若兩觀始灾者，不以

曰兩觀微也，不以微及大也。何休曰：先言雉門，尊尊也。

欲言兩觀災及雉門，則卑不可以及尊，故不得不先言雉門，而後言兩觀。欲令兩觀始灾，故災在

以兩觀視矣。則經宜言兩觀災及雉門，雉門尊卑，不可以及尊，故不得先言雉門。而後言兩觀，故災在兩觀下。鄭補曰：注三引鄭駒以存異說，荒意則與何休同也。劉驥曰：春秋辭理一字見義，五石六鷁以詳略成文，雉門兩觀以先後顯旨，其婉章志晦，諱以遠矣。尚書則覽文如義，而尋理即暢。

## 秋楚人伐吳。

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補曰月者重其作何休曰月者久也當卽脩之如諸侯禮言新有舊也作爲也有加其度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此災而更脩據當誅而以雉門視新作之下雖不正謂更廣大之不合法度也

此不正其以尊者親之何也。改舊雖不合正脩飾美好

之事差可以雉門視之

三年春王正月公如晉至河乃復。

補曰左氏賈逵注曰刺嬖朝見辭失所不諱罪已劉炫謂公以六月卽位此年便往於事未爲緩晉何以辭之此後更無謝罪之處明年會次依常

乃復之意不可縣知劉說是也但其事不可知其義則亦當以恥之爲義從者有疾之例也孔廣森曰月者正月也疏曰昭公四年晉非有疾爲五月不月公不入晉則無危也昭即位二年而脩朝禮乃爲季氏所謂不得入公無危禮之意猶數數脩朝於晉晉雖不受朝公無危禮之理今定立三年始朝於晉晉責其緩慢不受其朝公憤而反非必季氏所謂公有負於晉而心內畏懼故危錄之文亦案昭旣無危文何以危定乎疏說好蔓而鑿孔說爲尤

三月辛卯邾子穿卒。

○撰異曰三月左氏及唐石經公羊斷修改作二月徐彥曰公羊穀梁皆作三月左氏作二月未知孰正

夏四月

秋葬邾莊公。

冬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拔。

拔地名補曰當云地廟邾本子爵而實未踰年亦稱子辭窮則同也不目者或元年何忌伐邾湧盟與昧同義也既不日又不月者蓋以昧是公盟此是大夫盟故特異之○撰異曰

拔公羊作枝

四年春王二月癸巳陳侯吳卒。

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

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

補曰地而後侵辭也與娶同滕班在頓胡下與昭四年異月義見昭四年注

夏四月庚辰蔡公孫姓帥師滅沈以沈子嘉歸殺之

補曰凡書以歸者不殺之也殺則告殺若君死於其位則但書滅國舉滅為重也滅

舉國例月此日者爲以其有歸後文許賴胡三國亦同也曹邾晉入故或日或不日○撰異曰左氏又作生公羊姓上有歸字後范同段玉裁曰歸姓卽歸生也音義三姓平皆音生一音如字

五月公及諸侯盟于皋鼬

首二句本杜預齊國夏亦包在內陸猶劉敬觀非也○撰異曰皋鼬公羊作滑油陸韻纂

例公羊作滑山案號誠論作譖施一事而再會公志於後會也後志疑也

公畏強楚疑於後之故復者更謀也補曰疏曰案傳例地而伐疑辭今經言會

穀梁補注

六五四

于召陵侵楚，則疑於前會，不關於後，而云志於後會，後志疑者，楚當時爲吳所困，削弱易可得志，今一會之中，十有九國，衆力之彊，足以服楚，不敢深入，凌侵郊境，則責諸侯之疑，居然可曉，公疑於楚強，是語無勇，故會盟二文並見，晉公外內之疑，兩顧文燕案，傳解經加言公及也，凡前目後，凡之文，言諸侯之大夫，則內別出大夫名氏，言諸侯，則內不別出公，此通例也，傳之篇列薄盟宋，皆言公會諸侯，其上無公，是後至之文，今此上既言公會，又言公及一事也，而再出公與後至書會之文，不異是明，公志於後會矣，公實不後，而志於後者，其志有所疑，謂楚不可侵也，上地而後侵，見督之疑，此復出公見公之疑，內外互見，明會亂皆不足，其後督不教擊，致使諸侯於吳，督無能甚矣，以王臣之重，十八國之衆，而從渝服不日之例，則春秋之意，不可見乎，書及者，上言公會，明外爲主，故此從以內及外，常文也，陳則通曰：自幽以後，伯主之大體皆書會，天下有伯，而諸侯始合也，至畢聽書及天下無伯，而諸侯始散也，陳說亦得兼通，張鐵論曰：春秋存君在楚，歸聽之會書公，殆夷狄也，彼意謂侵楚有危，爲公危急，蓋川公羊家舊說，與傳異也，傳一車二字，各本譏作後一字，涉下二句而誤，義不可通，今依唐石經，余本，前舉集傳釋義本改正。

杞伯成卒于會。○撰翼曰：成公羊作

戊或又作戌，音恤。

六月葬陳惠公。

許遷于容城。

補曰：容城，楚地。

秋七月公至白會。

補曰：此二事偶，則以後事致之，例實亦未滿二時月者，何休曰：爲下劉卷卒。

劉卷卒。

劉秉地補曰：此注贊劉敞曰：何以不言爵，畿內之君也。不世爵，故不與爵稱也。王著之制，內諸侯祿外稱侯嗣，於經未以言之親乎？劉卷卒則可信矣，故生稱爵其祿也。卒稱名從正也。雖稱公主人之事也。文烝案劉云大夫不世爵，內諸侯祿外諸侯嗣皆王制文與公羊書大夫不得世爵非禮合左氏說卿大夫皆世父祿賢則世位官

有世功明有官族左氏義爲偏傳云實內諸侯也非列土諸侯故卒不言爵所以相別趙匡得之

此不卒而卒者

賢之也。實內諸侯也非列土諸侯此何以卒也。

天子畿內大夫有采地者謂之實內諸侯非列土之諸侯雖賢猶不當卒補曰：書禹貢跋虞夏

之制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諸侯胡渭曰：男

天王崩爲諸侯主也。

昭二十二年景王崩嘗以實主之禮相接能爲諸侯

之所以爲賢補曰：或曰傳又云爲諸侯主故書卒則書卒不關其賢而范例云非列土諸侯而書卒者賢之也。賢之一文而義當兩用上言不卒而得書卒之意下言賢猶不當卒以其爲諸侯主明賢之義故得書卒反覆二事皆是爲賢故例復云賢之文蒸案史書名者彼來赴也彼來赴者以其書爲我主也故君子取其義而傳明之也。王崩爲主者前此多有其卒曾不赴魯今此會難相接近在本年情尤親故赴也不目者卒之已是加錄不復須目故略去舊文與王子虎同也。尹氏亦爲主而日者所爲主而即卒恩痛尤深故不去目也傳於尹氏曰：於天子之崩爲曾主於此曰：天王崩爲諸侯主於此曰：我主之亦互文而同義公羊於此不言王崩者省文也何休孔廣森達異解

葬杞悼公

楚人闔蔡

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

補曰昭十二年秋晉此承楚圍蔡從平文猶襄二十五年鄭公孫夏伐陳亦是秋鄭之後爲平文也蘇軾曰晉雖棄諸侯而蔡未有國滅之禍輕重非經意○謂異

晉其義深遠但以滅不滅較輕重非經意○謂異

曰圍公羊作圍處公羊或作矣案古讀處若吳。

葬劉文公。

補曰疏曰葬之者明亦爲賢之有宋地比之畿外諸侯故書葬文蒸案以賢錄葬異之於尹氏王子虎或尹氏王子虎魯不會史所本無

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伯舉楚師敗績。

補曰吳楚交兵楚主吳客反以吳及楚者吳爲蔡以順蔡

侯之文矣初遂稱子又順述文也此戰楚襄王帥不稱及楚襄王帥戰又不稱及楚師戰但略稱楚人敗乃稱師下出奔乃見襄王名氏皆從城濮例者皆順及文也順之者盈之也後有存楚文則此不嫌抑楚或謂是廢以來楚復以書人爲例非也伯舉楚地○濮異曰伯左氏作柏古通用舉

吳其稱子何也。

補曰何休曰據滅徐魯國以蔡侯之以之舉其貴者

公羊作吾陸沉墓例唯云公羊作伯吾

貴謂子也補曰李隱曰宋以四國公以楚師傳皆曰以者不以云云此曰舉其實則又嫌不以之例蓋所以雖同而事則異觀於吳進書爵則無謬矣春秋所以不可一概論也案此說與家錄翁同

則其舉貴者何也子晉公伍奢也爲楚平王所殺補曰

其信中國而攘夷狄奈何子胥父誅于楚也。

補曰攘郤也能憂中國善行可遵故因蔡侯之以之則舉其貴俄齊不舉貴者

吳信中國而攘夷狄吳進矣。

補曰攘郤也能憂中國善行可遵故因蔡侯之以之則舉其貴子晉伍員誅時也責謀殺戮皆言誅挾弓持

矢而干闔廬。

見不以禮曰干，欲因闔廬復父之讐。補曰：注本何休何又曰：挾弓者，情格意也。闔廬卽光。

闔廬曰：大之甚，勇之甚！

子胥匹夫乃欲反讐於國君，其孝甚。

大其心爲是，欲興師而伐楚。子胥諫曰：臣聞之，君不爲匹夫興師。

補曰：何休曰：必須因

其勇，若以匹夫興師，對諸侯則不免爲亂。且事君猶事父也。虧君之義，復父之讐，臣弗爲也。

補曰：君爲匹夫興師，事者，其義可得。因公

於是止。蔡昭公朝於楚，有美裘。正是日，囊瓦求之。

正日，謂昭公始朝楚之日。補曰：正當也。

昭公

不與。爲是拘昭公於南郢。

南郢，楚都。用事者，禱漢水神。補曰：公羊曰：用事乎河。

傳聞曰：苟諸侯有欲伐楚者，寡人請爲前列焉。

補曰：老子曰：侯王自謂孤寡不穀。此其以昭爲

謀。論子胥是非公羊左氏論難，紛然異說。服膺共相教授，載宏何休亦有唇齒。其於此傳聞端似同公羊，及其結終，不言子胥

道也。君若有憂中國之心，則若此時可矣。

補曰：何休曰：不書與子胥俱者，舉君爲黨。文無案。公羊曰：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疏曰：傳稱子胥云：虧君之義，復父之讐。未

楚。

補曰：何休曰：不書與子胥俱者，舉君爲黨。文無案。公羊曰：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疏曰：傳稱子胥云：虧君之義，復父之讐。未

之善。夫貞父事君，尊之非異，重眼之情理，宜共均。既以天性之重，障於義合之輕，故忠臣出自孝子。孝子必稱忠臣，今子胥因一體之重，忽元首之分，以父被誅而痛驟骨髓，失耿介之孝，失忠義之道，而忠孝不得並存，傳不善子胥者，兩端之間，論忠臣則傷孝子之恩，論孝子則失忠臣之義。春秋科量至理，尊君卑臣，子胥有罪明矣。君者臣之天，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子胥藉吳國之兵，戮楚王之尸，可謂失矣。雖得壯士之鷹箭，失純臣之大道，儒舉見其爲不言其義，蓋吳子爲葬時，楚申中國，屈夷狄，非直申子胥之情，不嫌子胥得善也。

何以不言救也。

據實教葬補曰：伐

救大也。

夷狄漸遠，未同於中國。補曰：疏曰：案狄救齊亦是善事，而得善救者，狄雖齊教，未得稱人。許夷

狄不使賴備也。今吳既進稱子，復書曰：救便與中國齊蹤，故不與救。若書教當言吳子救葬，俟以吳子及楚人戰于伯寧，文杰案不書其教，而書葬俟之以仍不沒其教之實也。舉其貴以避之，又不言救以抑之，猶宜十一年明楚之財有罪，又不使夷狄爲中國，皆經世

之深意也。

楚囊瓦出奔鄭。

知見伐由已，故讐而出奔。補曰：報戰而奔，見其逃軍，與先蔑同義。言出者，從伯舉去。

庚辰，吳入楚。

○撰異曰：楚左氏作郢。凡入國皆書國名，獨此以楚都地名書。劉知幾曰：豈左氏之本編爲譏歟？陸清曰：誤也。汪克寬曰：恐因昭三十一年傳吳其入郢之文而誤也。左傳於後十五年亦曰：吳之入楚也，則當作楚。

日入，易無楚也。

補曰：傳例，日入，惡入者也。此文去子從狄稱。

易無楚者，壞宗廟，徒陳器，撻平王

之墓。

鄭嗣曰：陳器樂軒也。禮諸侯軒縣，言吳人壞楚宗廟，徒其樂器，撻其君之尸，楚無能亢御之者。若曰無人也，補曰：周禮小胥鄭眾注曰：軒縣三面，其形曲鄭君曰：去南面辟王也。

何以不言滅也。

宗據

廟既發樂器已  
德則是滅也。欲存楚也。

補曰：書入見其滅，但書入又欲見其不滅。

其欲存楚奈何。昭王之軍敗而逃。

補曰：昭王自郢

西涉

父老送之曰：

寡人不肖，亡先君之邑。

補曰：邑國也。散文通左傳楚闢廢曰：亡歲四色之至杜預曰：四色領校州也。邑亦國也。

父老反

矣。何憂無君。寡人且用此入海矣。

補曰：且將也。司馬彪莊子注曰：凡晉入者皆居於州島之上，與其曲隈中也。案此陸贊所謂楚昭以善言復國也。故勸德宗不吝改過，以言謝

天下，卒使遠近感。

父老曰：有君如此其賢也。

補曰：此者指上語。

以衆不如吳，以必死不如楚。

補曰：吳勝而驕，楚敗而奮。補曰：案吳闢廢時孫武典兵仁義機權，其法詳備，而楚父老二語足以勝之，可以謔用兵之本。故淮南子曰：百人之必死，賢於萬人之必北。又曰：兵之所以強者必死也，民之所以必死者義也。

相與擊之。

一夜而三敗吳人，復立。

楚復立也。補曰：因能楚存，故欲存楚。賈子曰：楚昭王當房而立，愀然有寒色。曰：寡人朝

寒衣出，以振飭者居二年。聞歸，昭王奔隋，諸當房之賜者。

請還致死於寢，閑一夕而五徙臥，不能賴。楚曳師而去，昭王乃復。

何以謂之吳也。

諱戰

不正乘敗人之

謂狄之也。君居其君之寢，而妻其君之妻。大夫居其大夫之寢，而妻其大夫

之妻。蓋有欲妻楚王之母者。

補曰：王母伯禽也。聞妻後宮，次至伯禽。伯禽持刃拒之，勸向列女傳載其事。蓋者承上語辭。

不正乘敗人之

績而深爲利居人之國故反其狄道也。

補曰公羊同左傳亦有其事秦穆爲晉所敗亂人子女之教無男女之別秦所以爲狄也吳入楚娶君妻大夫妻大夫

娶吳所以反狄也白虎通論周代五霸秦穆吳闔閭並列春秋於二君俱有狄文何霸之足云

五年春王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攷異曰三月公羊作正月段玉裁曰蓋誤字案陳淳纂例所據已誤

夏歸粟于蔡。

蔡侯比年在楚又爲楚所圍饑故諸侯歸之粟補曰此本杜預杜無俟比以下六字當刪之末句杜作魯歸杜誤也要者不實也要實曰米

栗正也。

補曰周禮大司徒大荒大札則舍邦國移民通財鄭君曰移民辟災就職其有守不可移者則輸之穀春秋歸粟于蔡是也

孰歸之諸侯也。

補曰蓋晉亦在內

不言

歸之者專辭也。

不言歸之者主名若獨是晉也補曰雖魯不在亦然義通也言此是邇近之事故不足具列諸侯補曰注非也義謂公義邇者引而近之言此是諸侯公義之舉春秋引而近之比諸

內事猶次陘內相師深美之也此

申上句并通前篇三專辭言之

於越入吳。

舊說於越夷言也春秋卽其所以自稱者書之見其不能慕中國故以本俗名自通補曰此紀越事也逸周書王會有於越明其國本自稱於越與楚吳稱之異前自楚吳曾之故曰越此自越言之故曰於越皆從主人也陳岳劉敏

載溪李康汪克寬說近是

越入皆無月日皆略之

六月丙申季孫意如卒。

傳例曰大夫不日卒惡也意如逐昭公而日卒者明定之得立由于意如春秋因定之不惡

其說非也定固不以意如爲罪人故於相不貶補曰此本鄭君釋廢疾見隱元年疏意如書日以卒非所以爲比也如其說則叔孫得臣實亦不以爲罪人何以不書日明書日之意不論其君之以爲罪否也書日自是常例所以從常例者前書意如會荀樞荀樞唁公則逐君事已有所見不嫌得無惡故此得仍史文從常例也叔孫得臣與聞乎弑君而其惡未有所見故須去日以著之公子益師僥幸之惡亦無所見無僥幸之惡又不止入樞恐其不明故皆去日公子牙之惡亦無所見而從常例書日者後順下諱文其諱者亦以其有所見也左傳曰六月季平子行東野還未至丙申卒于房不書于房從葬例者行東野非公家之事史本不地也

秋七月壬子叔孫不敢卒

補曰不敢歸之子叔孫成子

冬晉士鞅帥師圍鮮虞

足恃者之戒○攢異  
曰速公羊作慙後同

二月公侵鄭

補曰陳傳良曰自宣之季年凡伐不言公魯無君將者八十年矣至是而書侵鄭則以公山不狃侯陽虎之專也故曰政逮於大夫四世矣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趙鴻飛曰魯自舍中軍後軍皆隸三桓公無一族之榮

今意如死定公復自將使鄭其後使齊會晉師閩咸皆以師行黃仲英曰蓋三家之謀使其君親將也文乘乘月者危之危之者以晉初失鄭也

公至自侵鄭

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補曰斯意如子季桓子

秋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犁

冬城中城城中城者三家張也

大夫稱家三家季孫叔孫仲孫也三家侈張故公懼而脩內城譏公不務德政恃城以自固

或曰非外民也

日補

九年詞義或說謂與成

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鄆

仲孫何忌而曰仲孫忌寧所未詳公羊傳曰譏二名補曰此注舊在上如晉下其首句之文云仲孫忌而曰仲孫何忌轉寫錯誤妄改耳今移正之范引公羊非也唐虞有晉辭許慎言文武賢臣有微宜生蘇忿生經必不譏二名又必不於一人一事譏之或謂如夏五傳疑之例又非也地名人名不得假以示國疑之義且同時之人非隱桓遠日比也此蓋聖門相傳二尺四寸之策本少一字莫敢增益與蔡侯東正同前已論之矣杜預曰鄆或於齊○晉異曰徐彥公羊疏曰仲孫忌古本無何字有者誤也穀梁及賈經皆無何字又袁十三年經云晉魏多率師使衛師亦云譏二名以此言之則此經無何明矣而賈氏云公羊曰仲孫何忌者蓋誤段玉裁曰定六年夏曰仲孫何忌冬則曰

仲孫忌，哀七年曰魏曼多，十三年則曰魏多，故公羊釋之。今本左氏經定六年冬仲孫忌嘗不謀，哀十三年荀有曼字，蓋誤衍也。文烝案唐石經數釋此處又皆何字，猶音義載桓十四年夏五月字者，皆寫者之不慎。

七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齊侯鄭伯盟于鹹

補曰：鹹，衛地。陳傳貞曰：石門志諸侯之合也。鹹志諸侯之判也。文烝案：外盟不日，此又不月者。自此而沙、曲濮凡三盟皆諸侯叛晉之事故，皆時之甚從邢鹿上夷陵衛人及狄盟之例也。

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以重辭也

補曰：重發傳者，嫌君臣異也。衛人重北宮結。齊以衛重結，故執

公以伐宋。凡言以皆非所宜以。

齊侯衛侯盟于沙

沙地。補曰：當云衛地。○舊異曰：公羊作沙澤。吳成十二年同。左氏彼經傳皆曰墳澤。此傳曰墳。

大雪

補曰：下有九月大雪。雖言雪，不嫌已得雨。

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

九月大雪。

補曰：明至此乃得雨也。若此零猶不得雨，則兩大雪皆不書，當如宣七年書秋大旱矣。

冬十月。

八年春王正月公侵齊。

公至自侵齊。

二月公侵齊。

未得志故。補曰：此本杜預。

三月公至自侵齊。公如往時致月。危致也。往月致時。危往也。往月致月。惡之也。

補曰：此發往月致時之通例。因重明往時致月。往月致月之例也。知是特發往月致時例者。案左氏賈逵注曰：遷至不月爲曹伯。辛月。賈明於穀梁必用穀梁家之義。明此年兩侵兩致皆是往月致時之例。而傳特發之。凡公如某公至在正月者。例皆書月。苟非危之。則書月猶舊時此正月一侵一致。後自以月爲義。致自以時爲義。不足疑也。庭二十三年。通說往時致月。往月致月之例。未著往月致時之文。則此傳之爲往月致時。特發例尤足明也。傳以此二侵在一時之間。往數四文。皆相承接。有異凡常。故特發以明例。莊二十三年傳曰：致月。故也。往月致月。有懼焉爾。危致即故。惡之即有懼。重說之以見一經全例。又錯其文於上下者。危往甚於危致。惡之又甚於危往。故次第舊之。二侵皆爲危者。以舊初失齊也。

曹伯露卒。

夏，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

補曰：許翰曰：宣以後用兵則僕多而伐少，被兵

公會晉師于瓦。

瓦衛地也。補曰：此晉士鞅教我之師，公逆會之也。不以善辭者教我者，杜預以爲齊師已去，未入竟也。不言

趙肩稱師同而不同。杜誦曰：若言晉士鞅，則無以見其帥師高對然。曰：使晉教，則齊師因教而解。使晉督士鞅，似期會而非因教我，必如是而後見事實也。宣元年趙肩教譖，亦未遽教而書者，不書則不知柴林之晉師爲教隊而至，以四國同會，無遽主也。此言公會，則知爲教我，雖不言教而教已明也。

彼書四國會于柴林，雖言教而未遽教，亦明也。

公至自瓦。

贊會危致之例以地致也。危之者，督親失諸侯是其事危也。

秋七月戊辰，陳侯柳卒。

晉士鞅帥師侵鄭，遂侵衛。

補曰：兩事蓋並受命，直爲繼事辭，不從公子遠翼舉之例。一與季孫留入鄭同文，明外與內異例也。沈黎曰：定襄之間，晉不足以主盟，征伐四起，交亂天下，國君弱於大夫，齊晉夷

於晉衛。○撰異

曰：公羊作趙鞅。

葬曹靖公。

○撰異曰：靖公羊作郊，亦或作  
靖案：戰文郊，享安也。靖立郊也。

九月葬陳懷公。

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侵衛。

冬衛侯鄭伯盟于曲濮。

曲濮  
衛地

從祀先公貴復正也。

文公逆祀今還順補曰：公羊曰：從祀者何？順祀也。集解得曰：古者謂從爲順，橫爲逆。何休曰：不書

禋者，後繼亦願非獨禘也。言祀者無已長久之辭，不言僖公者，閔公亦得其順。何氏訓祀與說文同，以先公專屬閔僖，未是。先公者，統辭也。服虔曰：自辟僖公以來，昭穆皆逆。賈公彥周禮家人疏，以爲兄弟別昭穆，既躋他則於後諸公，昭穆皆亂也。趙汎曰：前言穆，則後爲辟。後言從，則前爲逆。互文見義。文烝案左傳曰：冬十月，順祀先公而祈焉。辛卯，禘于僖公。杜預謂於僖廟行順祀，此於傳文不合，又無其理也。順祀者，禘於大廟。正閔僖之昭穆時，僖廟雖不毀，實在毀後，故閔從穆班，則僖在昭而文在穆矣。大廟之外，又禘於宣成襄昭四親廟，各更其昭穆，而世室及廟宮桓宮當皆各禘焉。傳獨舉僖宮，又與順祀異日，皆所未喻。杜以辛卯爲十月二日，若順祀在前，不應魯祭乃用剛日，又此事在曲濮盟後，或左傳月日都久遠遺落，不與近同者，又妄矣。從祀下連蓋文明陽虎爲之，此陳師道王語杜詩等說。

**盜竊寶玉大弓。**

補曰：季氏之宰陽虎，竊於季氏家，見下傳。

**寶玉者，封圭也。**

始封之圭，補曰：詩書宣王命申伯曰：錫爾介圭，以作

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六者皆爲瑞，皆當謂之寶玉。此寶玉爲魯封圭，其是信圭與否，無以言之。或成王喪大葬，用桓圭，或魯得用天子禮，亦爲鎮圭。鄭君詩箋云：圭長尺二寸，謂之介，非諸侯之圭，故以爲寶。其解寶字與毛異義，鄭以爾雅云：珪大尺二寸，謂之玠，即詩介字，乃是王之鎮圭，韓奕之介圭，爲韓之所貢，故改毛義。如鄭言，則惟鎮圭稱寶玉矣。凡瑞玉，鎮圭長尺二寸，桓圭九寸，信圭躬圭皆七寸，穀璧蒲璧皆五寸。鄭君周禮注曰：瑞符信也，何休說公羊曰：謂之寶者，世世保用。

**大弓者，武王之戎弓也。**

是武王征伐之弓，補曰：明堂位曰：越練大弓，天子之戎器也。何休曰：言大者，力之辭。

**衛叔仲晉書**

**周公受賜藏之魯。**

周公受賜於周，藏之魯者，歛世世子孫無忘周德也。補曰：鄭君說周公居攝五年，魯分器也。

贊雖作召誥，大保以庶邦冢君出取幣復入錫周公，其時以王命賜寶玉大弓。

**非其所以與人而與人，謂之亡。**

亡失也。補曰：疏曰：經言國大饑而康鍾無禡應之，今因盜而發亡例，經亦無

**非其所取而取之，謂之盜。**

補曰：案何休曰：不言取而言竊者，正名也。定公從季孫服馬，孔子

**有二言附釋**

**二事爲比也。**

補曰：案何休曰：不言取而言竊者，正名也。定公從季孫服馬，孔子

涉後哀四年，而誤假馬事，見韓詩外傳新序。○宋鍾翁曰：此事自當情而觀，必以宋臣執大夫，職人謀國，爲事之最重，而當審矣。

**九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戊申鄭伯葬卒。

○攷異曰蓋公羊作墮。

得寶玉大弓。

杜預曰弓玉國之分器也得之足以爲榮失之足以爲辱故彙而書之補曰杜意本

其地補曰注非也家者季氏之家季氏專營取寶玉

其不地何也。

補曰疏曰據獲宋羣元等皆蒙上戰地寶玉大弓在家則羞不目羞也。

國之大寶在家則羞也況陪臣專之乎恥甚而不目其地補曰注非也家者季氏之家季氏專營取寶玉

大弓藏於家陽虎從而竊之經以國寶在季氏家爲羞故不目晉所從竊之地也上問不地本謂文無可蒙此三句乃論上竊不地之意非論得之地下文云堤下者又別自起也何休說公羊謂季氏逐昭公後取寶玉藏於其家虎拘季孫奪其寶玉其事與左惡於何也補曰小爾雅曰惡乎於何也公羊注並同宋傳不同惡得之。

翔鳳曰於何合言爲惡或言惡或言懼乎言有長短緩急得之堤下補曰王疏引劉兆注曰堤緣邊也文烝案堤本作隄

或曰陽虎以解衆也。

補曰疏曰或曰

說文防隄也隄唐也玉篇隄塘也機也爾雅曰隄謂之梁李巡曰隄防也障也然則隄者積土高爲之以障外水其名亦通於橋梁也曾得之堤下則非陽虎所歸矣之義以得非魯力也問虎竊國寶非其所用畏衆之討遂納歸君故書而記之文烝案如疏說當爲解說之義或是解散衆人之道又或水堤下貌謂爲解壘之解謂虎墮之堤下以怠道者也依左傳虎歸弓王後魯乃時虎孫復曰不曰盜歸者盜微曠不可再見也。

六月葬鄭獻公。

秋齊侯衛侯次于五氏。五氏晉地。補曰

五晉也

秦伯卒。

補曰上無月則時卒也。疑康公共公桓公景公亦皆在時卒例與楚及莒吳皆不同

冬葬秦哀公。

十年春王三月及齊平。

平前八年者侵齊之怨

怨補曰此本杜預

夏公會齊侯于頰谷。

補曰頰谷蓋齊地。○撰異曰頰左氏作夷下同

公至自頰谷離會不致。

雍曰二國會曰離。各是其所是。非其所非。然則所是之是未必是。所非之非未必非。未必非者不能非人之真非。未必是者不能是人之實是。是非紛錯。則未有是是非不同。故曰離離。則善惡無在。善惡無在。則不足致之子。

宗廟補曰史本書至君子以爲不足致。何爲致也。危之也。

補曰例當致者以謹月爲危。例不致者以致爲危。

危之則以地致何也。

補曰據猶當言會其不成會

爲危之也。

補曰相相會議時重孔子知禮蓋使攝廟

以行如論語實退復命。亦是攝上攝。賈公彥謂與此同。知者慮義者行。春秋之會。此爲最善。案史記書案孔子由中都宰爲司空。又爲司寇。而戰國策秦陽君云。陽虎之難。孔子逃於衛。明上年虎亂既平。乃反魯而仕也。左傳孟子檀弓。皆言孔子爲司寇。

兩君就壇，兩相相揖。

將欲行盟會之禮。補曰。公羊莊十三年何休注曰。土基三尺。土階三等。曰壇會必有壇者。爲升降揖讓。稱先君以相接。所以是其敬揖者。推手

齊人鼓譟

而起，欲以執魯君。見上

卷之三

孔子歷階而上不盡一等而視歸乎齊侯

曰。階會壇之階。補  
曰。歷階謂左右。

足相遇不速步急於上也檀弓曰栗階不過二等謂惟上二等足各

杜黃入寢，歷階而升。燕禮記作栗字。云凡一發其下猶速步。此會壇之階未知同異。

曰兩君合好夷狄之民何爲

來爲命司馬止之。

君合會以結親好，而齊人欲執魯君。此無禮之甚，故謂之夷狄之民。司馬主兵之官，使繫止之。曰：夷狄之民，雖左客謂蠻人也。上文技聚者即蠻兵，下爲字語辭。司馬掌軍事大夫也。閭童小司馬。

馬之下有軍司馬與司馬行司馬

齊侯逡巡而謝曰寡人之過也補曰廣雅逡巡卻退也退而屬其

二三大夫曰。夫人率其君與之行古人之道。二三子獨率我而入夷狄之俗。

**何爲**。聞語也。夫人謂孔子也。齊人欲執魯君，是夷狄之行。補曰：王念孫曰：屬會也。聚也。孟子曰：乃屬其耆老而告之。呂氏春秋曰：於是屬諸大夫而告之。趙岐高誇注並曰：屬會也。屬而後語，屬非語也。文烝案爾雅曰：率，自也。從也。又說文，逕先道也。玉篇：循導也。不亞，通行古道。謂動必以道也。玉篇：循導也。不亞，通行古道。謂動必以道也。夷狄之俗，謂以裔謀夏，以夷亂華也。

君補曰國語晉獻公之優曰施此同名也左傳韓齊並有史嚚鄭衛並有行人子羽又衛有祝佗晏子春秋云子羽蓋古人官職同者名字或相因矣陸賈新語載此事作張旃亦與史記楚優同名也周禮注曰在旁曰幕皆以布帷

爲之四合象宮室曰幄幕，輶中坐上承塵曰帯，皆以  
繡爲之，新語又曰：微戲，欲候魯君之隙以執定公。

孔子曰：笑君者罪當死。

補曰：急就篇曰：倡

優俳笑者戲謔。

使司馬

行法焉。首足異門而出。

補曰：後人或疑此事謂爲已甚非也。魯爲齊弱已久，時見萊兵既卻，復使侵旅害公，戲笑而舞，意不在舞。與史記項莊舞劍相似。陸生所謂候隙也。夫子先事陳之隱，折強鄰奸惡之謀，明正匹夫榮惑之罪，不如是，則先王無刑罰而聖人將奉其君爲宋襄公矣。張九成嘗謂孔子卻萊人，戮侏儒比之大禹周公，盛矣哉！文恭以爲聖人之事，固非一端，故曰：焉用殺？又曰：刑罰中，曰軍旅，未學，又曰：我戰則克。

歸郿讓龜陰之田者，蓋爲此也。

何休曰：齊侯自頰谷歸，謂晏子曰：寡人獲遇於魯侯，知之何。晏子曰：君子謝過以質，小人謝過以文。齊曹侯魯四邑，請皆還之。補曰：杜預曰：三邑告汝陽

田、文、烝、郿，二邑名。田字專繫龜陰，龜山北之田也。三者皆在汝水北。徐彥以買服意分別田邑是也。其曲解何注四邑非也。徐以爲注出晏子春秋及家語。孔子世家今檢新語亦云四邑。殆諸書誤耳。蓋者率較之辭。胡安國本劉敞說謂仲尼一言威重於三軍，亦順於理而已矣。故天下莫大於理，而強衆不與焉。

因是以見雖有文事，必有武備。孔子於頰谷之會見之

矣。

補曰：古者武備之設，不以文事而廢。傳書因是可以見古者之法，而孔子之有備，亦於此會見之也。案此會雖危，因孔子而無危，還從危文與唐穀瓦黃不別者下，有歸田文，則此之危而獲安，昭然可見。不嫌與唐穀瓦黃相同，故可書至也。○此傳與左氏有同有異。而文事武備之說，正所謂行古人之道者，其陳義甚大。其述事獨真也。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夫子學文武之道，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此楊子法晉所謂晉作東周，即莊子所謂行周於晉。

## 晉趙鞅帥師圍衛。

齊人來歸鄭，謹龜陰之田。○攢異曰：說文邑部引春秋傳：齊人來歸鄭。此之字衍文涉上傳誤衍也。左氏公羊皆無之。

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郿。○郿，叔孫氏邑。補曰：州仇不敢子叔孫武叔。

秋，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郿。○攢異曰：此郿公羊作費。徐彥曰：左氏穀梁此費字皆爲郿。但公羊正本作費。不與三家異。賈氏不云公羊曰費者，蓋文不備，或所見異也。陸訛曰：公羊

也。謹

宋樂大心出奔曹。○攢異曰：公羊此世心。徐彥疏曰：世字亦有作漢字者。故賈氏言爲左氏穀梁作大字。

宋公子地出奔陳。○攢異曰：地公羊作池。下同。

冬，齊侯、衛侯、鄭游速會于安甫。

安甫，地名。補曰：當云地闕。○攢異曰：公羊作會于粹。徐彥曰：左氏穀梁作安甫。賈氏不云公羊曰粹者，亦是文不備。穀梁經甫亦有作浦字者。陸訛某例曰：公

羊作  
我父

叔孫州仇如齊。

宋公之弟辰暨宋仲佗石驅出奔陳。

辰爲佗所強故曰暨補曰傳例曰以外及內曰暨言暨則以

十有一年春宋公之弟辰。

補曰各本此經下衍及仲佗石驅公子地自陳入于蕭以叛十  
五字傳文又衍宋公之弟辰五字今暨依唐石經十行本刪正

未失其弟也。

晉書

未有失其爲弟之道故書弟以即宋公補  
曰未失其弟故爲親之辭并解上也

及仲佗石驅公子地以尊及卑也。

補曰上言暨明非辰志故此仍從以尊及  
卑之常例不嫌也重發傳者上言暨故也

自陳陳有奉焉爾。

入于蕭以叛。蕭宋邑補曰本入者內弗受也以者不以者也叛直叛也

補曰疏曰案辰以前年出奔離骨肉之義

今歲入邑有叛國之罪失弟之道彰於經文而曰未失何也公不能制御彊臣以處其弟而使二卿骨以外奔故著暨以表彌辭  
稱弟以見無罪罪在仲石亦可知矣今而入國兩子之情非辰之意書及以辨尊卑言弟以顯無失然則自陳之力力由二卿入  
蕭之叛專歸仲石故重發例以明無罪文蒸繁疏說非也辰固未失弟道而入邑以叛安得無罪辰及佗驅地無優劣也佗以辰  
未失弟道據言自言入晉以言叛與他處有異故皆重發例以同之劉敞引表記事君可貴可賤可富可貧可生可殺而不可使  
爲亂此得其實叛則位不復可知故不肯復入也不以  
下各本脫者字今依呂本中集解本張洽集註補正

夏四月

秋宋樂大心自曹入于蕭

入蕭從叛人叛可知故不書叛補曰此本杜預注亦即何休注說也春秋譜載此類最著

冬及鄭平

平六年侵鄭之怨條例曰盟不日者渝盟惡之也取夫詳略之義則平不月者亦有惡矣蓋不能相結以信補曰首句本杜預其說不月義非也平者以道成也且下有夜盟豈不能結信乎此與上年及齊平相承相對彼平而公會既從正例月此平而大夫盟不可無以別之故特略之矣昭七年贊齊平亦大夫夜盟而月足明不月爲變例若左氏載續經真十五年及齊平文承冬下則史以齊魯事屬見故略之耳鹽鐵論曰孔子仕於魯前仕三月及齊平後仕三月及鄭平務以德安近而緩遠當此之時魯無敵國之難鄰境之患案桓寬言前仕三月後仕三月猶公羊於歸田鹽鐵兩傳兩言行乎季孫三月不遠也齊既服義咎復無患所謂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蓋此時之言也國家閒暇則專意內治故又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此自說司寇之官亦是知春秋之志也○凡不和而訟無施而可故事大比小親仁善鄰亦無訟之道也兒善訟飲食必訟訟者亂之所起外內無訟則大平功成矣此所謂定哀之間著治大平者也春秋以平二國書而內治可推焉論語以治一言而言王道可見焉

叔還如鄭佐盟

補曰叔還叔弓曾孫成子也前定之盟不日此與會頌谷文相當會不月故盟亦不月又或與平同月

十有二年春薛伯定卒

補曰時卒者惡之

夏葬薛襄公。

叔孫州仇帥師墮郈。補曰：墮，壞也。壞助曰：墮全諱之也。墮但橫之令。

陪臣專強，違背公室，恃城為固，是以叔孫墮其城，若斯得之，

云隨猶取也。墮非訓取，言今但墮其城，則郈永屬已。若更取邑於他，則其訓矣。而注曰：非者，何休雖云，宜取當言取，不言墮。實墮耳，無取於訓。詁鄭君如此釋之，文烝案：范依釋廢疾為注，非傳意也。傳專釋墮郈，乃承上十年兩圍郈，言之十年，闢其色，而此年墮其城，明至此始取之也。左傳稱侯犯以郈叛，一再圍之而弱亦殺，謀納魯圍師，侯犯奔齊，齊人致郈，其事並在十年秋。依此傳，則彼時魯雖克郈，齊雖致郈，而郈猶兩屬，不專屬魯。今此墮壞其城，魯乃取之，故曰墮猶取也。書猶者，以事釋義，比之仙言猶者，則小異也。墮之本訓為壞，世所共知，故不煩釋。至下隨豐圍成，又因墮郈及之，其理易見，故不復發傳也。晉所以墮郈者，自爲城固，數叛而起，注首四句可用，亦可依左氏公羊，以爲夫子子路之謀也。

衛公孟彊帥師伐曹。

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

補曰：王保曰：墮郈以一鄉，墮費以二鄉者，費強於郈也。

文烝案：季氏有費，猶衛孫氏之戚，晉趙氏之晉陽矣。

秋大雩。

冬十月癸亥，公會齊侯盟于黃。

補曰：黃，齊地。○撰異曰：齊公羊作晉張洽曰：誤也。

十有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公至自黃。

補曰離會致者齊景無信猶危之

十有二月公圍成。

補曰月者危  
緣之異於昭

非國不言圍圍成大公也。

以公之重而伐小邑則爲恥深矣故大公之事而言圍使若成是國然補曰傳義已於昭

篇論之注非也公實圍成非伐成而貽圖即爲大非強使成同於國也重發傳者月與不月致與不致嫌有異也左傳稱孟孫不肯墮成公圍成弗克何休曰天子不輕征下士諸侯不親征叛邑傳不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余本俞皋集傳釋義本補正

公至自圍成何以致。

補曰據竟內兵不致

危之也。

補曰時持告廟危而書至經因其

何危爾邊乎齊

也。邊謂相接補曰爾雅邊垂也與疆界衛圉同訓說文曰垂遠邊也國語曰患邊垂之小怨玉藻邊邑鄭君曰謂九州之外是邊之言遠也遠乎此則近乎彼故轉其義而爲近史記高祖本紀齊邊楚文韻曰邊近也是卽范注相接之訓猶言瀕河傍

海也成在魯北竟爲魯之遠重而接近乎齊與兗外兵不翼故危之矣

十有三年春齊侯次于垂葭。

補曰垂葭衛地亦畏晉○撰異曰齊侯下當有衛侯此屬也左氏公羊皆有衛侯段公羊作𦨇

夏築蛇淵固。

蛇淵地名

**大蒐于比蒲。**

補曰：季光地以爲是年春郊後，夫子去魯，葬周大蒐。皆夫子去後事。胡宏已有此義。李麻季本皆以爲然，又論於後。○舊異曰：蒐，公羊或作蒐。

**衛公孟彊帥師伐曹。**

**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以者，不以者也。叛，直叛也。**

補曰：重發傳者，非自外入讎異也。成又以其無君命，同于內弗受之文耳。文烝案：孫林父亦同矣。

**冬，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

補曰：朝歌晉人謂之薄衛。胡安國以爲晉至是諸侯叛於外，大夫叛於內，又以左傳事論之曰：晉卿始繼緣衛貢也。樂祁見執，獻揚柶也。蔡侯從笑，荀寅

貸也。昭公弗納，范缺賂也。晉自是不復能主盟矣。故爲國以義，不以利。○舊異曰：公羊作及士吉射。

**晉趙鞅歸于晉，此叛也。其以歸言之何也。**

據叛惡而歸善

**貴其以地反也。**

補曰：以地反則非叛矣。據則惡之，故上書入非叛則

呂本中曰：不育入，不以叛入。此說是。  
**貴其以地反，則是大利也。**

補曰：驟者，大其利。

**非大利也。許悔過也。**

補曰：能悔過者，似大其利。

補曰：過而能改，善莫大焉。於是許之，故

**許悔過，則何以言叛也。**

補曰：能悔過者，似不宣有叛君之事。

**以地正國也。**

也。

地謂晉陽也。蓋以晉陽之兵還正國也。公羊傳曰：逐君側之懼人。補曰：執爲荀寅士吉射所伐。

以言叛。據是其入無君命也。

者趙鞅之懼亦善其可善其精者則士也爲非而管仲猶有憾所謂無可無不可者歟可而有不可焉故無可不可或嚴或寬誰毀誰譽裁自聖心唯變所適。

薛弑其君比。

補曰：疏曰：傳於剽弑發不正書日之間，則庶子爲君而彼弑者當書月矣。於例時卒惡之，則薛比亦惡也。

十有四年春衛公叔戍來奔。

補曰：段玉裁曰：春秋宋公戌向戌皆十二辰之戌也。衛公叔戌則戌守半傷遇切，世本作朱，朱與戌音相近。

晉趙陽出奔宋。

○撰異曰：晉左氏作衛，徐彥公羊疏曰：穀梁與此同。左氏作衛。趙陽字也。陸續纂例唯云公羊作晉，汲古閣公羊誤作晉趙鞅。

二月辛巳楚公子結陳公孫佗人帥師滅頓以頓子牂歸。

補曰：葉夢得曰：不別以歸何國者，楚強且主兵可知。○撰異曰：二月

公羊唐石經初刻及板本作三月。陳公孫公羊作陳公子牂字，張氏不注文不備。捨易大字本作脩皆誤也。徐彥曰：左氏穀梁皆作頓子牂字，賈氏不注文不備。

夏衛北宮結來奔。

五月於越敗吳于檮李。

檮李吳地補曰當云越地賈逵杜預同杜曰吳郡嘉興縣南檮李城國語曰句踐之地北至

國語注

或作邲

吳子光卒。

補曰吳闔閼也案左傳檮姑浮以戈擊闔閼闔閼將指取其一鱗還卒於隱去檮李七里杜預曰釋經所以不書滅趙汎曰吳楚之君雖卒於外不地略夷狄案哀六年左傳楚昭王救陳卒于城父亦不地也

公會齊侯衛侯于牽。

秦地補曰當云衛地○舊異曰牽公羊作堅又作擎

公至自會。

秋齊侯宋公會于洮。

補曰洮

曹地

天王使石尚來歸脤。

願祭肉天子祭廟以之賜同姓諸侯親兄弟之國與之共福補曰注後三句本杜預依周禮也謝提曰王受神福賴諸侯所致則宜與諸侯共之故不曰賜而謂之歸黃道周曰歸脤而不舉月日

何也其來者遠矣紀受者則不尊紀賜者則不視爲之紀時焉

禮所謂房俎也俎實即祭肉

生曰脤熟

曰燔補曰公羊與此同左氏說宜社之肉曰燔爲其盛以燔祭宗廟之肉曰燔音義曰燔本或作燔

其辭石尚士也。

辭猶書也補曰上士或中士也何休以爲上士案上士亦有采則石亦以采氏

矣。石尙者，石速石張之後，石速爲惠王，石張夫，周禮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

大夫通上中下大夫言之，案曲禮曰：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上，左傳曰：晉韓宣子聘周，曰晉士起是也。故春秋天子之士則與列國之大夫皆名。

即左傳晉韓起所見之晉春秋，公羊所謂不修春秋，石尙所以欲書者，蓋以其承周公典策之制，備有王禮，所謂天下資禮樂，而周禮盡在魯者也。晉書論之，此傳晉石尙欲書春秋，左傳言韓起見魯春秋，坊記孟子，皆言晉春秋，是夫子據魯史記修經之明文也。公羊引不修春秋，亦似謂晉史記也。而漢世諸公羊家，及諸議疏，及何休註，並以爲夫子廣采諸國史記，特造此經，非因晉史記之舊，以爲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刊而修之，託新王受命於魯，司馬遷作史記，亦言孔子西渡周室，論史記舊聞，與於魯而次春秋，約其辭文，去其煩重，又言因史記作春秋十二公，據魯觀周，故殷、晉皆秦漢間齊趙俗師之空辭，而胡毋子都董仲舒輩沿用之，斯新王充所謂語者歟。

諫曰：久矣周之不行禮於魯也。請行脤。補曰：請王，使已歸魯。貴復正也。補曰：經費王能復正，與志會，葬同，與聘異。疏曰：自此以前，失正。

王止此，所謂天子之在者惟祭與號。之文，而曰貴復正者，天王不行禮於魯，即是失正。今由石尙而歸美之，故曰貴復正也。王愬曰：書天王止此，所謂天子之在者惟祭與號。

衛世子蒯聩出奔宋。  
衛公孟驅出奔鄭。

**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稱弟猶未失爲弟之行。補曰：前有以文亦不嫌與白夢同音自不言以非解庶其等比也。

### 大蒐于比蒲。

補曰：疏曰：此年無冬蒐文承秋下，秋蒐則常事也。常事而書者，上年夏蒐失正，書正以明前不正。典，蒐紅立

同文，烝案此年無冬蒐，或在冬亦未可知。左傳載周獵事在秋辰，奔以下俱無傳，何休以爲五年大蒐車

### 邾子來會公。

會公于比蒲。補曰：本杜預也。在魯地，與蕭叔朝教異，故會來賓非公會，故言會公從齊葬之例，不地者，文承蒐下可知。

### 城莒父及霄。

無冬，掌所未詳。補曰：杜預曰：公叛，贊助范氏，故懼而城二邑。論語：子夏爲莒父宰，聞若孺以爲莒父魯之西鄙。

子夏衛人，去其家近晉，或然矣。定之世不得援夏五傳疑之例，去冬者時孔子去晉已將二年，兆是以行而不行，萬定公季孫之不能有終也。廟記引尸子漢書律所志並云：冬終也。說文：冬，从少，舟聲。舟，古文終也。隱十年無正，而元年有正，正隱之始也。定十三年有冬，而末年無冬，隱定之不終也。王申失其所繫，其取義亦猶是也。不於明年去冬者，定薨在夏故也。何休以爲是歲齊饋女樂，以問孔子。定公聽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當坐淫，故貶之。嫌女樂不書者，本以淫受之，故深諱其本。又三日不朝，孔子不行。魯人皆知孔子所以去附，嫌近害，雖可書猶不書。孔廣森曰：史記孔子世家，定公十四年，季桓子受齊女樂，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晉今且郊，如我膳乎大夫，則吾猶可以止。云且郊者，謂明年春當郊，明女樂事實在是冬也。文烝案：受女樂之後，即郊，郊膳不至。孔子即行，事皆相接。而明年郊在五月，知女樂事不在是冬矣。史記十二諸侯年表：魯世家告於定十二年，書女樂去晉事，年表、衛世家皆於靈公三十八年書孔子來當定之十三年。又孔子世家云：孔子之去晉，凡十四歲，而反乎魯。江水據此諸文，以爲女樂事在十二十三冬春之間，去晉在十三年春郊時，最得其實也。女樂事史本無之，何氏說皆不可用。

而此年無冬就孔子去  
魯事生義則其來吉矣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邾子來朝。

補曰月者爲下牲變起

鼷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

不啻所食非一處以至死補曰公羊曰漫也何休曰偏食其身龜龜以爲漫卽曼字唐石經元本作曼是者延卽物食雖止一處而其偏於延不能知其初食處也趙注曰常怪

鼷鼠食郊牛致死上元二年因遣兵旅於會稽時有水旱疫癘之苦至明年而牛災有小鼠能噬牛錢傷皮膚無有死者

年食角終日過有司亦是志不敬也不敬謂備災之道不盡此以其偏食故曰不敬莫大牛災也廟變也烝也嘗也諸言不敬皆同義並指實事不涉空首

二月辛丑楚子滅胡以胡子豹歸。

夏五月辛亥郊。

隕不時並補曰正月改卜牛不可知其在某日若使正月上辛本不當郊而上辛前或其後至下辛前忽有改卜牛事或正月上辛本當郊而上辛前有改卜牛事於是而卜郊則除前年十二月下辛之卜不計

正月下辛爲初卜二月下辛二卜三月下辛三卜四月下辛四卜而後從也若改卜牛在正月下辛後則無正月一卜凡三卜而後從也傳昔夏始猶可承春此五月不可明矣

壬申公薨于高寢高寢非正也。

高寢寫名補曰此本杜預也疏曰重發傳者高者大名嫌是路寢之流故明之文烝案劉向說苑以爲諸侯正寢有三曰高寢曰左路寢曰右路寢高寢在中

但高廟專爲始封君之廟，繼體君世世不可居之廟。繼體君惟居二路廟耳，路廟有二者，子不居父廟故也。此論經制頗有理，張尚璣取之，或較梁家相傳說歟。

## 鄭罕達帥師伐宋。

○攢異曰：罕公羊作軒，後同。

## 齊侯衛侯次于渠蔭。

○攢異曰：渠蔭，板本或作簾蔭。徐彥曰：左氏作簾。字賈氏無說文不備也。陸廣幕例曰：渠，左氏作簾。案今左氏

經典數錄同。  
左傳作簾。

## 邾子來奔喪。

補曰：杜預曰：諸侯奔喪非禮。公羊曰：其舊來奔喪何？奔喪非禮也。何休以爲邾喪與魯無服？故以非禮書。何氏非也。諸侯相弔，當使士或下大夫從左氏就爲尤。此蓋在時例，不蒙月。

## 奔言之。

補曰：孔曰：奔喪之制，日行百里，故傳言急，所以申節制之情也。文烝案：經諸言奔者，皆是逃避而去，奔訓走，是急辭。

喪事以急速爲主，故謂之奔。檀弓曰：喪事欲其縱緩爾。縱者，趨事急懶貌；奔喪禮曰：日行百里，不以夜行。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夫古者師日行三十里，吉行五十里，而奔五服之喪者皆行百里，是喪事貴急之一端，以其事急，故禮謂之奔，而策書因之，君子取之，此與解乞師義正同也。傳曰：古之人重死，故謙弔含稚廟不及事。又書奔喪，皆明喪事尚急，其意

也。

## 秋七月壬申，弋氏卒。

○攢異曰：弋，左氏公羊作姻。下同。徐彥曰：穀梁作弋氏字。

## 妾辭也。

不苦夫人薨。補曰：既得書，明非妾矣，而其辭猶爲妾。

案襄公母左穀作姻，公作弋。真公母左公作姻，穀作弋。

辭 哀公之母也。

補曰哀母定公妾也成風以來妾子爲君母皆爲夫人弋氏是哀之母其嫂不可不書特以未葬未祔年稱子未稱公故不言葬又不言夫人公羊是矣

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九月滕子來會葬。

邾滕晉之屬國近則來奔喪遠則來會葬於具帥之喪同之王者書非禮補曰疏曰范答薄氏云屬國非私屬五國爲屬屬有長曹滕二邾世屬服事我故謂之屬文蒸案此月者蓋亦爲下葬日

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葬既有日不爲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

宣八年注詳矣補曰疏曰重發傳者頃然夫人今人有嫌禮異故明之

戊午日下稷乃克葬。

穆吳也下吳謂晡時補曰何休曰吳日四也下吳蓋晡時文蒸案稷卽吳字於六書爲假借易案記大官書曰日跌至晡鋪至下餚鋪卽晡字漢書天文志皆作晡五行志有晡時日下晡時素問亦有下

晡然則下吳者下晡申時末也又疑日跌謂之日中吳晡時謂之日下吳○攜異曰稷左氏公羊作吳錢儀吉引夏小正傳說

不足乎日之辭也。

補曰時加於申是不足乎日故爲急辭所謂乃難平而也疏曰

乃瓜曰乃者急風之辭補曰君母錄邾明是小君猶未踰年故亦爲妾辭也此皆史文之舊也陳壽祺曰不夫人不小君者哀未君不及尊其母也且定之適夫人不見於經容其時尚存故尊不加於妾母也孔廣森曰辛巳距戊午二十三日蓋

辛巳葬定武。

補曰君母錄邾明是小君猶未踰年故亦爲妾辭也此皆史文之舊也陳壽祺曰不夫人不小君者哀未君不及尊其母也且定之適夫人不見於經容其時尚存故尊不加於妾母也孔廣森曰辛巳距戊午二十三日蓋

定公七歲卒哭既畢，然後啓禮也。文烝案：上書八月庚辰朔，而九月有辛巳，蓋與庚二十八年乙未同例。不如葬齊景公，著其不正者，蓋喪服以年計者不數閏，以月計者兼數閏，故依常例立文，數閏不數閏之說，見鄭志答趙商。

冬城塗

補曰：杜預曰：

郊庭其色。

## 眉注附列

第六五九葉六行

王念孫曰：禋與禴同。說文：禋，小禴也。廣雅：禋，危也。

第六六〇葉二行

白虎此說無宋襄。

第六七一葉八行

論語東周，謂東方之周。鄭注以爲據時成周，非其義，而俗妄增飾爲王晉之說，又失之。

第六八〇葉五行

親周卽新周董仲舒書亦作親字。



# 穀梁補注二十四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 春秋哀公經傳第十一補注第二十四

哀公定公子，史記名蔣，世本名蔣，母定氏，以敬王三十六年卽位。闕若璩曰：哀公見存焉得有謬，必後人以例改繫。

也。汲冢紀年稱魏襄王爲今王。史記紀武帝題今上本紀。孔子當日必稱今公。

###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 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

隨久不見者，反微也。稱侯者，本爵俱侯，土地見侵削，故微爾。定六年，鄭滅許。今復見者，自復也。補曰：疏曰：隨自僖二十年以來，更不見經。哀微不能自通於盟會也。文烝案：杜預曰：隨世服於楚，不適中國。吳之入楚，昭王奔隨，隨人免之。卒復楚國。楚人德之，使列於諸侯，故得見經。定六年，鄭滅許。此復見者，蓋楚封之。杜說最可據。范本何休非也。

#### 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

○撰異曰：左氏公羊無角字。案疏引范例云：審郊有九，其所數九事，則遠去成十年五十不二罪，不異，并爲一物。又分出上年今年之辛亥郊辛巳郊各爲一事。兩年爲三事，并誤真甚。後人據此，遂疑此年穀梁之經亦無角字矣。孫志祖曰：范誤據左公羊也。

夏四月辛巳郊。補曰：高閭曰：兩年連書，知晉郊歲一行之。此該郊之變而道之也。該備也。春秋書郊終於此，故於此備就郊之義也。食牛角，四月郊，備郊之變也。傳郊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余本、呂本中集解本、翁皋集傳釋義本、李匯會通本補正。於變之中，又有言焉。於變之中，又有可善而言者，而惟此最為可言。食角愈於芻食，食角得郊，愈於口傷。及成七年之食，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志不敬也。

郊牛日展解角，而知傷，展道盡矣。

成七年言展道盡，又言備災之道不盡，此但直言展道盡者，此慮欲明變中之可言之意，故省其文，乃文章之體也。注皆失之。

郊，自正月至于三月郊之時也。夏四

月郊，不時也。

補曰：次出經下二句也。僖三十一年，成十年，襄七年，十一年，四月並廢郊，不與此同。此郊或三卜而從，或二卜而從，皆未可知。

五月郊，不時也。

補曰：謂定十五年。

夏之始，可以承春。補曰：雖不以秋之末承春之始，蓋不可矣。

時而猶可。

時。

九月用郊，用者不宜用者也。

在成十七年，補曰：以其甚。

不可，故加用文，申上意也。

郊三卜。補曰：不時之中，有差則也。夏年之九月爲甚，傳亥字或作也。九月用郊，用者不宜用者也。

在成十七年，補曰：以其甚。不可，故加用文，申上意也。

也。謂卜一辛而三也。求吉之道三，故曰禮也。補曰：此三卜謂襄七年四月三卜也。范曾正禮，直用下文語，鄭嗣非也。卜一辛而

三頤與傳背求吉

之道三公羊文

## 四卜非禮也。

僖三十一年夏五月卜免牲者吉則免成十年五月卜補

之。補曰：常三十一

不吉則否。

補曰：成十年夏  
年襄七年是也。  
直言不郊，不言免牲是也。

牛傷不言傷之者傷自牛作也。故其辭緩。

宣三年郊牛之口傷以牛自傷故如之言緩辭。補曰：此明傷不自牛作則宜爲急辭矣。此年及成七年皆郊牛角皆不加言之是急辭也。

全曰：牲傷曰牛未牲曰牛其牛一也。其所以爲牛者異。

已卜日成性而傷之曰牛未卜日未成性之牛二者不同。補曰：卜牛既定卽稱牲注依左傳卜日始稱牲非也。此通解言牲言牛十三文。

有變而

不郊故卜免牛也。

補曰：免牛者成七年是也。時因後牛又有變。

已牛矣其尙卜免之何也。

災傷不復以郊怪復卜免之。補曰：已以傷而稱牛疑

不若牲禮與其亡也寧有於禮有卜之與無卜寧當有卜。

嘗置之上帝矣故卜而後免之不敢專也須卜免。

舊置之湫宮名之爲上帝牲矣故不敢擅施也。補曰：呂氏春秋注荀子注並云置齋委也。左傳注云委屬也。愈齋取其訓以爲范解增字太多。上帝天也。王曰天王以天稱君也。天曰上帝以君稱天也。此皆牛與牲名異而實同故皆須卜。

卜之不吉則如之何不免。補曰：經無不免牛事特明之言與不吉不免牲同。安置之繫而待六月上甲始庇牲然

後左右之。店具也。待其後牲然後左右前守在我用之不復須卜已有斬牲故也。周禮曰：司門掌授管繩以子之所

言者牲之變也。而曰我一該郊之變而道之何也。

補曰疏曰子者弟子問穀梁子之辭文然案言子言我殷言弟子問夫子也論語弟子稱

夫子皆曰子我者弟我以六月上甲始庀牲予述夫子自我之意

補曰疏曰我以六月者穀梁子答辭文蒸案我者我昔亦夫子自我

也具牲者先取牛於牧擇其毛而卜之吉則養之十月而饗諸廟宮芻之三月至正月而郊是爲在廟三

月春秋傳謂廟爲三牢牢各主一月也其牲廟牲穀牲各一帝牲有變則易穀牲爲帝牲說見宣三年

十一月十二

月牲雖有變不道也。

性有變則改卜牛以不妨郊事故不言其變補曰十二月不道性變者經既無此事傳亦大抵言之若十二月下辛已卜郊而下辛後正月前有牲變又不得以二月三月郊又不以三

月免牲明亦當道之待正月然後言牲之變此乃所以該郊。

正郊時然後言其變重其妨郊也十一從正月牲變例矣

則二月三月亦可知也此所以該郊言其變道補曰牲變在正月雖在下辛前已無十二月一卜假令卜不遷從至三卜

尚合禮郊則踰春我當以其不時犯郊然後言其牲變言性變爲言郊而起是所以該郊也以此觀之歲七年必有牲變以其不

郊故不言明矣定十五年與此同例宣三年成七年則在再有牲變之例與此異矣注言二月三月有牲變踰春而郊記其郊必言其變以經既無其事故傳亦不言也傳論正月牲變但據初時帝牲若十二月下辛卜郊之前帝牲已

有變改卜程牲爲帝牲而正月上辛之前後又有牲變則不得又小不備可也郊享道也貴其時大其禮其養牲雖有牛不須又卜郊經當書之從再有牲變之例此亦可推而知也

享者飲食之道牲有變則改卜牛郊日已過庄廟之禮雖小不備合時得禮用之可也補曰此上說春秋所記郊之變其義已盡此復論郊道之正也享謂飲食飲食者禮之所始人之所以相接聖人推生以事

死又推祖以至天一以人道接之從而爲之差等故曰郊享道也時春時也禮者前驚云萬其敬厲其美是也注言郊日已過謂猶及二月三月郊者牲變在二月下辛前皆得有其事矣庄繫釋養字非上文之庄繫也劉向說上宜興禮樂曰爲其俎豆管弦之間小不備因是絕而不爲是去小不備而就大不備惑莫甚焉其言本此傳可以推明傳旨子不志三月卜郊何也

三月謂十二月正月二月也補曰此下

復論春月郊否不志之義三月卜郊謂

所卜正月二月三月之郊或從或不從或郊或不郊也問春月郊否何以悉不志志各本誤作忘今依唐石經余本呂本中集解本張洽集註俞莘集傳釋義本改正

時也有變乃志常事不書補曰覆說前又明春郊得時故不志或三月免性而不郊因亦不志若正月二月有牲變而二月三月得郊亦不志又不言牲變同於常年其以三月免牲亦如之我以十二月以下

辛卜正月上辛如不從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如不從則以二月下辛

卜三月上辛如不從則不郊矣意欲郊而卜不吉故曰不從郊必用上辛者取其新潔莫先也補曰言下旬卜者亦大概言之若使中旬末爲辛而下旬無辛則以中旬末卜矣卜必皆

前期十日者周禮大宰職曰祀五帝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鄭君曰十日容散齊七日致齊三日是其義也其卜辭當依曲禮旬之外日違某日以今月下辛卜來月上辛實爲旬有一日是旬之外日也卜至三而止者公羊曰求吉之道三曲禮亦曰卜筮不過三王肅謂禮以三爲成也必以春三月卜者子月有報本之義寅月有祈穀之義丑月在其間郊非春不可故因以爲三卜之節何嘵不達禮意乃以三春皆郊之說說成晉語膚淺之譏其誣傳甚焉何休說公羊以爲正月者歲首上辛猶始新皆取其首先之意蒞略本之三卜不從則不郊謂三月免牲也傳以祭期卜法上皆未言故具述之申是上意○嘗論春秋者郊九事而已錯綜而不可棄簡質而多所包所謂化工之文也其中脈絡盡在於傳要須悉心推之耳若左氏公羊及其注疏或有可相補

備者文烝既盡取之矣今更記其異說於此左氏杜孔之意禮不卜常祀而卜其牲與日牛卜日曰牲謂卜牛既吉未稱牲小得吉日乃稱爲牲但當卜牲與日不需卜可祀與否魯賈卜郊書於經者皆卜可祀與否故皆爲非禮四月四卜者三月每旬一卜四月上旬更一卜四月五卜者三月三卜四月又二卜四月三卜者三月二卜四月又一卜郊日用辛不必上辛其月以三月爲正若四月猶在啓蟄中氣內未過春分明亦可郊矣之三卜春分既終而後卜郊故孟獻子觀之正月牛再有變猶當更卜牛郊不可廢不郊爲非禮公羊之意書卜皆是卜日天子之郊不卜魯郊非禮故卜吉則郊不吉則止求吉之道三三卜爲禮四卜爲非禮定之五月郊爲三卜之運運轉也郊之正禮用正月上辛徐庶以爲蟲之三卜在四月亦是不時何休以爲魯郊轉卜春三正三王之郊一用夏正春秋之義當用周正三卜吉凶必有奇者可以決疑故求吉必三卜定五月郊者已卜春三正不吉復轉卜夏三月周五月得二吉文烝以爲禮莫重於祭祭莫大於郊廣采異聞可資博物至於闔丘一祭用冬至不用辛日周官以外不見他書而孝大司農章與漢孝文時寶公所獻書同寶公本魏文侯樂人其來已古自史記封禪書約引其文以爲南郊而鄭君則分郊丘爲二彌縫羣經世所依用此不復論焉

秋齊侯衛侯伐晉

補曰許翰曰楚得專封王道盡矣晉受宋伐霸統亡矣春秋之變至是而窮陳傳貞曰晉秋之初諸侯無王者齊鄭宋魯衛爲之也春秋之季諸侯無伯者亦齊鄭宋魯衛爲之也

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

補曰趙鵬飛曰定公之世撫邾爲厚賴亦事魯爲勤哀卽位而卽伐邾七年之間處之無所不至諸大夫之意也

二年春王二月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取漷東田

補曰月者爲下盟日各本此經下衍及沂字今並依唐石經十行本刪正

西田四字傳文又衍取漷東田四字今並依唐石經十行本刪正

及沂西田沂西未盡也。

濟沂皆水名。邵曰：以其首東西，則知其未盡也。補曰：於此兩言未盡，明前文濟西汝陽及龜陰亦同也。此與萬十九年自漷水爲亂辭正相對，故於此發傳。

癸巳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句繹。

句繹，邾地。補曰：據左氏襄經十四年，則小邾地也。後三年，州仇何忌圍邾六年，何忌伐邾七年，公入邾，渝盟，建旗莫

此爲甚，不去盟日者，事近且著，無待去日而見，故還依常例。

三人伐而一人盟何也各盟其得也。

季孫

不與昧拔同也。上取二邑亦從時例。與文七年異文，即此意。不得田，故不與盟。胡安國曰：莫強乎季孫，何獨無得？季氏四分公室有其二。昭公伐意如，叔孫氏救意如。

而昭公孫陽虎囚桓子，孟孫氏救桓子，而陽虎奔今得邾田，蓋季氏以歸二家而不取也。胡本王沿說。

夏四月丙子衛侯元卒。

滕子來朝。

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

鄭君曰：蒯聵欲殺母靈公廢之是也。若君薨有反國之道，當孺子某如齊子正有明文。子糾但於公子爲貴，非世子也。補曰：鄭既固非江亦失之。鄭昭公前糾也。今稱世子如君存，是春秋不與蒯聵得反立明矣。江熙曰：鄭世子忽反稱鄭，忽後稱世子忽，相對爲義。與蒯聵不同。蒯聵稱世子，自是筆書常文。

納者內弗受也。

補曰：重發傳者，納父於子之邑，嫌無弗受。

帥師而後納者有伐也。

補曰：納稱帥師，明有伐事。君將言伐大夫，則以帥師當伐文。經辭簡者從可知。

何用弗受也以輒不受

之義

也。宿不達此義。江熙曰。齊景公廢世子。世子還國者。蓋若靈公廢蒯聵立桓。則蒯聵不得復稱也。日世子也。稱蒯聵爲世子。則推之者非耶。補曰。此連下作注皆非也。齊陽生與子糲同。皆非世子。陽生取國于荼。故以國氏。其與荼父非父子也。靈公自命。蒯聵自可稱世子。何相妨乎。傳謂輒有不受父之義。故內非受之例。同於常文。注誤會傳意。謂輒有不受父之事。而經因明其可以拒父。不思善。晉侯伐衛。蒯聵以詐謀入。感不聞。輒用師。相禦。觀左傳所載。固不得云拒父也。公羊下年傳始有距字。其事卽指闕。或亦不指此年也。拒父之非人皆知之。乃因公羊曼姑可拒之說。而云拒之者非耶。依遠其辭。又可哂也。以

補曰。此申上也。兩受字與上下文受字異。左傳夫人因公子郢言立輒。蓋精靈公之命以令於國。是受命王父也。公羊曼姑受靈公命之說。臆測不可用。

以

輒不受父之命。受之王父也。信父而辭王父。則是不尊王父也。其弗受。以尊王父也。

補曰。又申上也。若辭王父之命。避不爲君。惑在申父。則以親親害尊。非重本尊統之義。故春秋弗受者。明有尊也。傳以子不受父。其事異常。故反覆申言之。公羊下年傳曰。輒之義可以立乎。曰。可。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以王父命辭父。命何休。以爲輒不可以拒父。而可以立。但非義之高者。其孰當矣。○孟子論晉段。於人一章。朱子據以斷。蒯聵事蹟。謂義隨事變。有異有同。輒可以爲舜。而衛之諸臣。不得爲皋陶。輒而能述義之盡也。衛之諸臣。而擅以甲兵伐蒯聵。則大罪也。是故衛之諸臣。其義至立輒而止。

秋八月甲戌。晉趙鞅帥師及鄭罕達帥師戰于鐵。鄭師敗績。

鐵衛地。補曰。杜預曰。在戚城。

南案。此文全似大棘段。李廣曰。春秋作栗。亦作秋。徐彥曰。及鄭軒達戰於鐵者。諸家之經。軒達

曰。夷晉於列國矣。○張衡曰。鐵。公羊作栗。亦作秋。徐彥曰。及鄭軒達戰於鐵者。諸家之經。軒達之下。皆有帥師唯服引經者。無與諸家異于鐵者。三家同。有作栗字者。誤也。今定本作栗字。

冬十月葬衛靈公

七月葬刺賈之亂故也。上下有爭國事無危文者從鄭莊公例。

十有一月葬遷于州來

補曰爾雅淮南有州黎丘卽州來也鹽鐵論云孔子飢於黎丘案論語在陳絕糧孔安國曰吳伐陳陳亂故乏食是後六年事也其地與故蔡都接故曰從我於陳蔡孟子亦曰尼於陳

蔡之間後人遂以黎丘目蔡矣

葬殺其大夫公子駟

三年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此衛事也

補曰或不繫衛者主衛之辭足見其爲衛事此經文首尾相明自然之妙李光地嘗擬此義

先國夏何也子不圉父也不繫戚於衛者子不有父也

江熙曰子圉父者爲人倫之道絕故以齊首之國夏首兵則應可衛

戰今不言者辟子有父也子有父者或繫衛則爲大夫屬於衛補曰公羊以爲曼姑之義可以爲輒距刺賈此拒父之說也謂可拒非也子不可圉父故不從邾人鄆人宋人齊人之例子子不可有父故不從宋彭城之例此論語不爲衛君之意也兄弟交讓無怨則以爲賢且仁子與父爭國則爲之深正其義明父雖不父子不可不子父雖以戚事晉子終當以衛事父既不能舍國而逃以從其父則亦已矣奈何以兵圍之哉公羊亦謂父有子子不得有父乃發其義於上文納世子之經而與衛侯入于夷儀並以不言入于衛爲說足知其流傳之誤而左氏於此但曰齊衛圍戚求援于中山絕不一言其義則論語爲何說乎明左氏有考史之功無受經之事矣○案左氏考史之功自舊文以後尤爲該備詳密如此文齊衛圍戚求援于中山自足見當時情事時晉之

荀寅上吉財與趙鞅爲敵，攝兵不已。齊衛及魯宋鄭鮮處皆助士氏荀氏，而齊衛救之尤力。左氏詳載其事，始於定十四年會葬之謀，終於哀五年荀上之奔齊。本末具備，此年圍戚亦其事也。趙鞅居御職於戚，以爲督援，則戚已屬晉矣。齊衛圍戚，乃是伐晉以救其叛人，因鮮處晉與伐晉，故仍求其爲援。論其本謀，固非衛圍父而齊助之，左氏序事實有條理，但劉蕡實在戚，齊視之則督之援也，爲我寇者也。衛視之則父也。齊圍戚，則可曰我以敵督衛圍戚，則是圍父而已矣。君子作春秋，正名定分，論其義之大，不論其事之細。策書舊文，本書曰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以其事而論，則是敍督之叛人以敵督也。齊主兵而衛從焉者也，以其義而論，則是以子嗣父也。衛主兵而齊從焉者也。衛主齊從，則此事乃爲衛事，以齊首兵之義，由此而生，咸不繫衛之義。由此而起，文仍舊史之文，而義非舊史之義矣。此所以其義則某竊取之者，固不必奮筆改易，而後謂之竊取也。左傳此條，何嘗不信而有徵，而要非經義所在，故惠公奇力辯圍戚之爲敍施氏，以駁二千年相傳拒父之數於左傳之理，上下皆貫，而不知其不可也。何休公羊注引論語文，而鄭君論語注亦引此經論語，不爲衛君之義，正是此經之義。學者明乎春秋事與義之分，則可與言春秋矣。

### 夏四月甲午地震。

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

補曰：左傳，孔子在陳聞火，曰：其桓僖乎。杜預曰：荀桓僖親靈而廟不燬，宜爲天所災。服虔曰：季氏出桓公，又爲僖公所立，故不燬其廟。服說與漢書五行志同。公羊謂毀而復立，案燬而復立，謂之不燬亦可也。杜傳並異。

言及則祖有尊卑。解經不言及傳。

由我言之，則一也。遠祖屬無差，詳如一。

廟必相接，疑其別立廟矣。

亦曰：何以不言及敵也？孔廣森曰：自義率禪，則大廟而外其尊同，自

仁牛親則高祖而上其疏等。服虔說左氏曰：俱在送燬，故不言及也。

**季孫斯、叔孫州仇、帥師城啓陽。**

稱帥有難，補曰：此注賢。啓陽，魯邑，本鄅國也。杜預曰：鄅黨范氏，故懼晉。比年

四城許輸曰：鼠食地，震廟災，變氣之弗圖，而取田城邑，兵役相繫，可謂不畏天

命矣。中失而外讎，本亡而末務。此魯之季世也。○攢翼曰：啓公羊作開，案公羊經傳孝景

時始著竹帛，故辟諱改之。傳所謂憲事不志，公羊則曰常事，又曰常之母，是詳孝文錄。

**宋樂欬帥師伐曹。**

**秋七月丙子，季孫斯卒。**

補曰：曾子問載夫子之言，衛靈公通魯，遺季桓子之妻，弔葬，哀公爲主。庶子立於門右，北面

衛侯來，蓋葬家於春秋事傳聞不審。

者多又往往託諸夫子，不可不察。

**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吳。**

宣元年，晉放其大夫晉甲父子于衛。傳曰：稱國以放，放無罪也。然則稱人以放，放有罪也。補曰：注是也。人者衆辭。

**冬十月癸卯，秦伯卒。**

補曰：秦卒至此，始書日者，從少進之例，非以正不正論也。敗殲後，秦爲夷狄，少進卒之，先於楚。萬

越知其將強也。延書鮮，知中山將盛也。書趙鞅歸晉，則三家分晉之局也。

書陳乞弑君，則用此監齊之形也。書癸卯秦伯卒，則秦楚從橫角勝之漸也。

**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邾。**

四年春王二月庚戌盜弑蔡侯申

○舊異曰。二月公半作三月。弑左氏公羊音義皆作殺。左氏申憲反。公半音試申與宣十七年文侯名同。陸德明孔穎達皆疑高祖元孫不容同名。段玉

裁曰。此當從史記作甲字。稱盜以弑君。不以上下道道也。

以上下道道者。若衛視吁弑其君完之類。是直稱盜。不在人倫之序。補曰。書其君者。以上道道之文也。或書衛視吁宋督

或書宋人齊人。或書莒晉者。皆以下道道之文也。稱盜以弑君。不得繫國。不得君其君。曰與刑人同文。不以上下道道。會中國。其臣欲從楚。不勝其臣。弑而死。不使夷狄之民如乎中國之君。故曰。鄭伯葬原如會未見諸侯。內皮。卒于撓。是不以弑道道也。

春秋有三盜

補曰。並是土爲賊

微殺大

夫謂之盜

十三年冬。盜殺陳夏侯夫。是補曰。定八年。陽貨取寶玉大弓。是補曰。左傳周公仲孫晉曰。竊賄爲盜盜

辟中國之三道以襲利。謂之盜。

即殺蔡侯申者。是非微者也。補曰。疏曰。辟中國之正道。行同夷狄。書盜也。襲掩也。謂求利之心。不以禮義爲意。文蒸案。疏與注異說。然齊約亦是微殺大夫。則疏非是。而注得之。但注謂非微者。則亦誤也。時蔡已遷于吳之州來。據左傳。是年葬昭侯。將朝于吳。諸大夫恐其又遷。公孫彌逐而射殺之。史記蔡世家。以爲諸大夫令賊利殺之。傳云。辟中國之正道。以襲利。則此私盜矣。意也。中國者。對吳之稱。事或然歟。

蔡公孫辰出奔吳。

葬秦惠公。

宋人執小邾子。補曰宋公椿人者小邾有鄫

夏蔡殺其大夫公孫姓公孫霍。

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

補曰此執據左傳是士蔑請於趙鞅而執之則晉人非是晉侯以蠻子非中國不入諸執例故略稱人與君執有罪同辭也蠻子名者有歸于楚文若不名則與凡歸于京師文全

同以蠻子非中國無嫌於生名故名以別其文也公羊引子北宮子曰辟伯晉而京師楚也何休以爲此解稱名之意深得其旨但又加以迂曲漫衍之說則非也張良注曰晉執曹伯曰界宋人者曹伯晉之所欲得非宋之所欲得也執戎蠻子曰歸于楚者我蠻子楚之所欲得非晉之所欲得也高誘然曰不曰界而曰歸爲楚執也且界對人言歸對國言也○攷異曰蠻公羊作曼徐彥曰左氏生戎蠻子也

城西郢。

郭郭也補曰杜預曰魯西郭

六月辛丑毫社災。

殷都于毫武王克紂而班列其社于諸侯以爲亡國之戒劉向曰災者社戒人君縱恣不能警戒之象○攷異曰毫公羊作蒲徐彥曰賈氏云公羊曰薄社也者蓋所見異文案案薄卽毫字與信二十二年墨薄同也何氏所據本作蒲者蓋薄字右旁脫其下

半途誤爲蒲而何注乃以爲先世亡國在魯竟其說殊妄

毫社者毫之社也毫亡國也。

毫卽殷也殷都于毫故因謂之毫社

亡國之社以爲廟屏戒也。

立廟之社於廟之外以爲屏戒取其不得通天人君祀之而致戒心補曰廟在雉門內之東明廟社亦在東矣周社則在西所謂左宗廟右社稷左傳說季氏執政曰聞

于兩社謂周社廟社呂氏春秋氣經曰殷之廟陳於周之廷其社蓋於周之屋

其屋亡國之社不得達上也。

必爲之作屋不使上通天也緣有屋故受天陽也薄社北屬使陰明也公羊以爲排其上而柴其下汪克寬曰七年左傳云

以鄰子益采柴于廟社則新脩廟社之屋可知文恭案達上十行本作上達蓋誤倒

秋八月甲寅滕子結卒。

冬十有一月葬蔡昭公。

不書殺弑君之賊而昭公書葬既謂之盜若殺微賤小人不足錄之補曰據左傳廟弑後即見殺不書殺者書葬則殺之可知盜賊不足言殺也

葬滕頃公。

五年春城毗。

補曰高士奇引汲冢紀年殷祖乙二年自牧遷于庇八年城毗至南庚三年遷于奄○舊異曰毗公羊作比又作𠙴或作庇

夏齊侯伐宋。

晉趙鞅帥師伐衛。

秋九月癸酉齊侯杵臼卒。○攢異曰杵

公羊作歲

冬叔還如齊。

閏月葬齊景公不正其閏也。

閏月附月之餘日發車不數補曰不正其數閏故明言閏月不如書楚子昭卒依常例傳省一數字注所用文六年傳文也洪齊攢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再葬著

於再葬之中以閏斂則葬不再矣是不能三年也列國喪娶喪會葬師不能過喪者皆是屬於此託閏月以著喪期之縮禮壞不可復紀因事以正之文蒸氣下有陽生茶事無危文者亦從鄭莊公例

六年春城邾瑕。

補曰邾瑕晉色何休以爲取邾婁之腹色蓋失之○攢異曰公羊作邾畫瑕

晉趙鞅帥師伐鮮虞。

吳伐陳。

夏齊國夏及高張來奔。

補曰言及者以尊及卑或是累也國高奔而榮弑於是陳氏有齊見國家不可一日無世臣此許翰洪香慶楊子庭說

叔還會吳于祖。

秋七月庚寅楚子軫卒

補曰楚昭王也不  
地說見定十四年

齊陽生入于齊

齊陳乞弑其君荼

不日荼不正也。補曰此二事蓋蒙上月荼安孺子○攜異曰荼公羊作舍音舒案古讀舍皆如此予聲余聲之字通陸清曰誤也。

陽生入而弑其君以

陳乞主之何也

補曰陽生不入則乞不弑入而後乞弑焉宜以陽生主之

不以陽生君荼也

補曰既用史文則取此義

其不以陽生君

荼何也陽生正荼不正

補曰新入者正新立者不正故不宜君之也公羊亦曰廢正而立不正晏子春秋曰適于人納女子景公生孺子荼景公愛之諸臣謀欲廢公子陽生而立荼公以告晏子晏子曰

不可夫以廢四貴國之害也置子立少亂之本也夫陽生長而國人戴之君其勿易

不正則其曰君何也荼雖不正已受命矣

已受命于弗公而立故可

言君補曰自非亡公子之

入者內不受也

先君已命立之於義可以拒之故也不各本作弗今依唐石經改

荼不正何用不受以

其受命可以言不受也

先君已命立之於義可以拒之故也不各本作弗今依唐石經改

陽生其以國氏何也

補曰據正取國于

荼也

何休曰節不使陽生以荼爲君不當去公子見當國也又豈梁以爲國氏者取國于荼小白又不取國于子子糾無乃近自相反乎鄭君釋之曰陽生葬國故不首公子不使君荼謂君爾荼與小白其事相似荼弑乃後立小白

立乃後殺。雖然，俱墓國而受國尊爾。傳曰：齊小白入于齊，惡之也。陽生其以國氏何，取國子荼也。義適互相足，又何自反乎。子糾宜立，而小白篡之，非受國子子糾，則將誰乎。補曰：何既失之，鄭又非也。此與上不以陽生君荼，各自爲義。荼以不正新立，故正者不宜君之。荼已受命，闢實其國，故謂之取國子荼，不君可。取其國不可。此經義之精而傳發之也。陽生事與小白不同，小白以不正殺正，正者實未有國。陽生以正弑不正，不正者實已有國。齊小白、齊陽生，文同事異，其義亦異。傳一曰：服之。一曰：取國各順經意爲說，非自相反，亦不得以爲互相足。穀梁之文，圓轉無窮。鄭君猶惑焉，何怪列數策，夢得之，偷矣。王贊曰：鄭氏經傳治熟，獨出時輩。然其於春秋之意，多不知聖人微旨，又性好駁疑，往往回護文辭，以爲穀梁何事。同譏鄭君於穀梁，正患其不精耳。乃以同護爲病乎。

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

宋向巢帥師伐曹。

七年春宋皇瑗帥師侵鄭。

晉魏曼多帥師侵衛。

夏公會吳于紹。

補曰：繢，木縕國，魯所取。左傳曰：盟于鄫衍，不書盟者，杜預以爲禮備不典，今以爲難也。不致者，會夷狄，又離會。○攷異曰：繢，左氏公羊作鄫。

秋公伐邾。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子益來。以者不以者也。

補曰。入不言伐。並舉之。惡內也。公羊失之。薛季宣曰。伐邾本三家之謀。而公親之。不得已也。文烝案。傳例曰。日入惡入者也。惡之補曰。注末句當改云。故曰以者不以者也。何發例於此者。因內以見外。

以邾子益也。其惡之名惡也。

夫諸侯有罪。伯者雖執。猶以歸于京師。魯非霸主。而擅相執獲。故日入以表不能死社稷。補曰。荆以獻武歸。傳曰。

何爲絕之獲也。此曰惡也。互以見義。春秋有臨天下之言焉。

徐乾曰。臨者。猶有之也。王者無外。以天下爲家。盡其有也。補曰。疏曰。謂若守于河陽。是內辭也。

出居于鄭。則爲外辭。未瀆不言所在。公觀魚于棠。竟內不言如。督侯卒于扈。未踰竟不言會。宋公見釋于薄。不言歸。明不當言公來也。疏但引卒于扈。而曰以內外顯地。說不丁。

有臨一家之言焉。大夫隨家。猶諸侯臨國。補曰。謂若天子之三公。以下氏采爲家也。疏但舉毛伯劉卷亦漏略。

來者。有外魯之辭焉。外之也。外之者。所以惡之。如不欲爲外辭。當如徐彥說云。以邾子益至自某。或云還。○案春秋於魯君臣。未有外之如此者。時異事異也。趙鴻飛曰。說者曰。定哀多微辭。吾讀春秋。未見其微辭也。於此尤足證。說者之譏。姑取焉。杜預註公羊曰。制作之文。所以章往考來。情見乎辭。言高則旨遠。辭約則義微。此理之常。非隱之也。聖人包周易之防。既作之後。方復隱謙以避惡。非所聞也。

# 冬鄭駟弘帥師救曹。

八年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

補曰。公羊曰。曷爲不言其滅。諱同姓之滅也。何諱乎同姓之滅。力勤致意於魯。哀諸尤甚焉。以諱爲戮。當得經旨。鄭玉曰。或謂滅者亡國之善辭。上下之間。力。齊亡與虞同。故不書滅。自

滅也。案曹之與虞事既不同。書法亦異。雖以例觀。或又以爲曹亡於春秋之終。夫子與滅繼絕之心。不忍言滅。義失之巧。

吳伐我。

補曰。據左傳。吳師直造城下。雖涉城下。猶應先言某部。再爲加文。從不以難邇國之例。今直言伐者。內無政事。外召兵。

戎將不能守其國。故直言同晉於諸侯也。吳伐本爲前年入越。前年有外晉之辭。此亦相因見義。傳發外辭義。則此可知也。董仲舒論哀公事曰。微國之君。卒葬之禮錄而辭繁。遠夷之君。內而不外。當此之時。魯無鄙彊。諸侯之伐哀者。皆言我繁露之言。足明變文之義矣。何休曰。不言鄙者。起闢骨也。不言闢者。諱使若伐而去文。然案何說失之。言伐爲平文。非辟闢也。不言鄙。爲直文爲變文。非起其闢也。左傳亦不言闢。但以內外之文相準。伐衛侵宋之等。則當微言鄙之。

夏齊人取讒及闢。

宣元年傳曰。內不言取。言取授之也。以是爲賂齊。此言取。蓋亦賂也。傳。前年伐邾。以邾子盡來。益齊。之甥也。吳齊故賂之。補曰。注皆是也。爲邾故賂齊。本公羊。蓋爲齊甥。依左傳。○攷異曰。譜漢書地理志記。

勘注引作鄆。公羊作邾。下同。王贊阜部作邾。李林廣註並同。徐彥曰。左氏穀梁作譖闢字。故此特

書之。

歸邾子益于邾。

畏齊故也。補曰：不言邾子益歸，言歸之者，以魯主其事。內外異辭，張大亨以爲畏強國而歸之，故變文書之非也。

益之名失國也。

於王法當絕故。補曰：重發傳者。

以內歸之爲文，嫌與衛侯鄭等異也。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癸亥，杞伯過卒。

齊人歸謹及闡。

凱曰：歸邾子，故亦還其歸。補曰：杜預曰：不言宋，命歸之，無專使也。文烝案：此亦無專使接公。

九年春王二月葬杞僖公。

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丘。

雍丘地也。補曰：樞丘，宋地。左傳有明文。十三年取師不月，知此不蒙上月，何休曰：疾略，並無此條。今三家皆有帥師。

取易辭也。

補曰：與諸

取同例。

以師而易取，鄭病矣。

以師之重而宋以易得之，辭言之則鄭師將劣矣。補曰：以鄭師之重而令宋得以易辭言取，經以爲病，病其不戒備也。蕭何、謝湜、高闆等說是。公羊曰：其言取之何易也？其易奈何？許之也。左傳例曰：覆而數之曰取，某師趙匡用左氏之意，又用啖助說，取以得爲義，謂凡悉俘之曰取，不但敗之，劉敵則

謂覆而敗之不遺一人之辭戰溪又因謂取師獨哀嘗兩見蓋春秋末年用師無復節制以至大敗見世變之愈下文恭案穀梁但言易辭此是春秋著例以易見病非取義於詐之覆之勝之覆之經皆通言敗故樂丘疑戰之卒皆言敗晉敗秦于殽匹馬倚輪不反亦言敗也言敗者易與不易皆得包之故前此無取師文今以宋鄭互伐其師近在五年內特變敗而言取別爲一例其辭皆易辭其義以病鄭病宋相對故唯哀公兩見也戴氏節制之說失其本旨而考之又不詳左傳昭二十三年鄭人城翼還遇武城武城人取鄭師此左氏言取師之明文若以鄭莊取虢爲取三師則固解經之誤耳

夏楚人伐陳

秋宋公伐鄭

冬十月

十年春王正月邾子益來奔

補曰書名者有罪亦所謂奔而反奔之也何休曰月者皆前歲而歸之今來奔明當尤加禮厚遇之文恭案何氏非也月者以邾最近魯故仍史文錄月也鄭鄭皆月皆

別於他  
小國

公會吳伐齊

三月戊戌齊侯陽生卒。

補曰陽生雖正然篡也書日蓋與小白同據左傳是弑也不書弑與楚子卷同

夏宋人伐鄭。

晉趙鞅帥師侵齊。

五月公至自伐齊。

傳例曰惡事不致公會夷狄伐齊之發而致之何也莊六年公至自伐衛傳曰不致則無用見公之惡事之成也將宜從此之例補曰伐時齊侯未卒注當言會夷狄伐鄭近大國又當引僖二十六年傳危

之之例無取於見惡事之成月者爲下葬

葬齊悼公。

補曰不去葬蓋從鄭厲公例

衛公孟彊自齊歸于衛。

補曰言自齊者左氏定十四年傳云自鄭奔齊也史例不志故經無文不言復歸者蓋雖歸不復其前日在國之位

薛伯夷卒。

○舊異曰夷公羊作寅

秋葬薛惠公。

# 冬楚公子結帥師伐陳。

吳救陳。

補曰：凡書救若善也。伯舉戰稱吳子，故不言救。今還稱吳，從其常文，不嫌同中國也。秋救齊後有遺文，此但以書救為善者，事各異也。謹左釋：此救是延州來季子主之，不交兵而退，不責人，不責大夫，名例之常也。延州來季子，杜預謂是季札。蓋年九十餘孫，號謂是札之子興孫也。趙仍曰：救晉救曹救陳，春秋末世，晉救三事，可觀世變。其始伯主不能自立，而諸侯救之，其繼中國無伯主可控告，而諸侯自相救，其終中國不足以爲中國，而夷狄救諸夏矣。

十有一年春齊國書帥師伐我。

補曰：據左傳，伐我及清，戰于郊，涉泗，是未造都城也。直言伐，不言其辭，明以晉爲右，實入齊軍。許翰論之曰：以晉之徵撫，恐大國郊之戰，非其風俗禮義正勝，則國雖亡，此仲尼之化也。

夏陳轅頗出奔鄭。

○攢異曰：贊公華作貢。

五月公會吳伐齊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吳戰于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

與華元同義艾

時齊地補曰：常例戰不言伐，爲不欲以吳及齊，故戰上復言伐。若但書戰，則當言五月甲戌，公會吳及齊國書云云。是雖從由內及之之常文，終是以吳及齊於文不可也。伐戰兩舉，準諸例則爲惡吳，而并惡內，此役固可惡也。但雖伐戰兩舉，若使由內及之，猶當直言及齊國書戰，無由辟以吳及齊之文，故沒公而以齊及吳，既從以華及吳，以主及客之常例，又無以外及內之嫌也。戰所以可沒公者，內兵屬於吳，舉吳則公在可知，上書公會，不擅戰無公，何休杜預皆以爲晉與伐而不與戰，非也。趙訪謂以齊主

之從外辭。策西謂沒晉不書者，窮於辭，其說皆得之。若然，伯舉吳爲葬以而不言伐楚，不以楚及吳者，楚非齊比。彼時又進吳稱子，故不同耳。不致者，會夷狄以伐鄭國，大惡也。前年從唐二十六年之例，再見自從常例。

秋七月辛酉，滕子虞母卒。

冬十有一月，葬滕隱公。

衛世叔齊出奔宋。補曰：高閭曰：春秋書內外大夫出奔五十有八，蓋君之殷賤，治亂所寄，故重而書之。然春秋之末，何出奔之多也？是時政在大夫，各欲自專，始則相猶相忌，終乃相逐也。○於是孔子以魯召自衛反晉，論語

譏曰：自衛反晉。  
劉詩齊脩春秋。

十有二年春，用田賦。

古者九夫爲井，十六井爲丘，丘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共出馬一匹半三頭。今別其田及家財，各爲一賦。言用者，非所宜用。補曰：注丘賦六句，杜預註也。賈逵曰：田一井也，周制十六井賦，戎馬一匹，牛三頭，一井之田，而出十六井之賦也。文烝案賦與稅異。賦者，賦其馬牛，賣杜所同也。但杜意田爲一丘之田，田者對乎家財之辭，既計一丘民之家資，令出一馬三牛，又計田之所收，更令出一馬三牛也。賣意田爲一井之田，田者對乎丘之辭，以一井之田而令出一丘一馬三牛之賦也。左傳孔子云：以丘亦足矣，似實得之。杜以昭四年傳鄭子產作丘賦，亦是於一丘家資之外，別賦其田，在鄭謂之丘賦，在晉謂之田賦，其事不異。故既改服虔丘賦復古之說，又改賈逵田賦之說也。凡此皆左傳之學也。國語載孔子之言曰：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課其老幼。於是乎有鯁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則已。其歲收田一井，出稷禾乘，芻苗升米，不是過也。趙汎曰：此與左傳自不同。孔廣森解晉語，據異義周禮說，有軍旅之

畿一井九夫百畝之賦出禾二百四十斛，芻粟二百四十斤，蓋米十六斗，以爲即此田賦。昔伯禽征淮夷徐戎，芻粟饑饉，郊遂歸之。田賦之法也。今營用田賦者是無軍旅之歲亦一切取之此說國語之可通者也。公羊何休注曰：「田謂一井之田賦者，斂取其財物也。」舊用田賦者若今漢宋斂民錢以田爲率矣。洪武變亦曰：禹貢厥賦厥田不同。周禮九賦，斂財賄非出於田，魯旣有諸賦，復使出於田，是三農九穀之地亦斂其財賄也。此又於左傳國語之外其說可通者也。古事無徵，羣有發亂。今姑據記之，用田賦大惡甚於丘甲三軍，故略不錄。月與稅畝同意。左傳曰：春王正月用田賦，知舊史當有月。什而官稅其一，故曰什一。周謂之徵，殷謂之助，夏謂之貢，其實一也。皆通法也。今乃棄中平之法，而田財並賦，言其賦民甚矣。補曰：宜十五年傳云，古者什一藉而不稅。此昔古者公田什一，公田卽藉也。異其文者，彼論稅此論賦，彼當言不賦也。言非正名，則用田賦爲什二也。用者不宜用也。此不言初者，蓋亦不以爲常令。左氏七年十三年傳稱昔賦於吳八百乘，此足明用田賦之故。何休所謂袁公外慕彌吳，空盡國儲。○舊謂晉於是時儉乏極矣。而傳釋經義以什一爲說，左傳記孔子之言云，以丘亦足。又論語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對曰：「百姓足，君孰與病也？」左氏載續經十四年冬，俄則論語所記蓋在其時歟。

## 夏五月甲辰孟子卒。孟子者何也？昭公夫人也。

補曰：昭公夫人吳之女，當時謂之孟子也。論語陳司若言吳之長女杜預曰：謂之孟子。若宋女孔廣森曰：孟子者，貴母姊妹之稱。時曰齊子由歸，可證也。文選案：禮雜記曰：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

其不言夫人何也？諱取同姓

11

葬當齊性謹故亦不書葬補曰疏曰范據氏書葬也范例夫人薨者十卒者二而齊葬者十文蒸案傳以謹取同姓解不得言薨此與弋氏異何休曰禮不娶同姓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爲同宗共祖亂人倫與禽獸無別案國語又曰懼不順也穆和同也和者以他平他也左傳孔子與弔適季氏季氏不薨故經而拜

楚地某地補曰當云楚地左傳公使子貢辭歸不致與納同

臺皋某地補曰當云楚地左傳公使子貢辭盟不致與續同

**秋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鄖。**鄭某地補曰：當云吳地。左傳曰：衛侯會吳于鄖。公及衛侯宋皇瑗盟而卒辭吳歸，不書三國盟者，孔穎達曰：晉自不書，仲尼亦從而不書之耳。文烝案：不致者，宋公不在從離會例。

與流向同。○翟  
日鄒公羊作運。

宋向巢帥師伐鄭。

冬十有一月，螽。

補曰劉向以爲春用田賦冬而斂十三年九月斂十二月斂比三歲虛取於民之效也文蒸案實十五年  
歲生傳稱非稅畝之災劉取彼意也比三歲猶不堪至十四年冬續經書公羊解此曰記異也左傳載

○攜異曰：公羊此亦一作鑑。

補曰：**鄭**，**地**，**當**。取易辭也。以師而易取，宋病矣。

補曰。當取易辭也。以師而易取。宋病矣。

疏曰：與上九年事正反，嫌宋爲人所報，非宋之病，故重發以同之。家數翁以爲先責宋，今責鄭，責在取師，則兵端有不論矣。文淹案：公羊曰：其易奈何？許反也。言許未盡其義，言反得之，天道好還，出爾反爾，與隱二年入向，入極同義也。春秋後百有餘年而爲戰國，君子蓋豫見焉，故宋鄭之特文，與莒晉之變例，相爲終始，其戒明，其坊遠也。天下大亂，孔道不絕，自獲麟之明年，凡三百有一年，而有文景之盛，則兵禍盡而儒道興矣。

## 夏許男成卒

補曰：時卒亦喪之。○攬異曰：成，左氏或作戌。公羊作戌，亦或作成案。戌音恤。

## 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

及者，書尊及卑也。黃池，某地。補曰：當云鄭地。此地近濟水。疏曰：凡言會者，皆外爲主。今言公會晉侯，則晉侯爲主矣。會無二尊，故言及以卑矣。文淹案：疏說未盡。凡公會諸國，晉侯下皆無及文。豈會有二尊乎？爲吳以夷狄逆稱子不可。遂從列數之文，與中國同例，故加及文，而注明其爲書。

尊及卑也。書尊及卑，亦逆於前之殊會矣。黎錦曰：經書及皆內及外尊及卑，中國及夷狄，此亦中國及夷狄也。黃池之會。

## 吳子進乎哉，遂子矣。

進，子。

## 吳夷狄之國也，祝髮文身。

親斷也。文身，刻畫其身以爲文也。必自災害，孔穎達引漢書地理志，越人文身，斷髮以辟蛟龍之害。勤勸曰：常在水中，以象龍子，故不見傷害。

穀曰貢獻之物著  
於藉錄以爲常職

吳進矣

補曰申美之

吳東方之大國也累累致小國以會諸侯以合

言其臣也補曰又申美之自吳夷

乎中國累累猶數數也補謂次序積之

吳能爲之則不臣乎吳進矣

執之國至此皆申上進乎哉句

王尊

稱也子卑稱也辭尊稱而居卑稱以會乎諸侯以尊天王

補曰子者四夷之本爵曲禮曰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

雖大曰子楚子其大者也徐子吳子越子之等其次也弦子舒子宗子蠻子楚子諸子陸浑子白狄子戎子肥子鼓子無貉子之等又其次也左傳有驩戎男國語亦謂之驩子越范蠡曰吾先君固周室之不成子既言不成子則子爲爵甚明史記孔子世家曰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是前文諸所書楚子吳子皆貶從其本爵也此傳云辭尊稱居卑稱是吳於此會自稱本爵也國語晉董狐對吳曰命主有命國曰吳伯不曰吳王韋昭以爲周禮伯執柄圭吳本稱伯故曰吳太伯又曰後武王追封爲吳伯故曰吳太伯據此似吳爵是伯非子但太伯之伯自當爲字與仲雍季歷同不得爲爵也國語董狐又言君若無卑天子而曰吳公孤敢不順從君命吳王許諾乃退就幕而會吳公先敬晉侯亞之又似此會吳稱公不稱子左傳此盟吳晉爭先卒先晉人外傳又與之異似皆未可據

吳王夫差曰好冠來

補曰謂所新請得冠夫差光子

孔子曰大矣哉夫差

未能言冠而欲冠也

不知冠有差等唯欲好冠補曰注非也謂之好冠是未能言此冠名必請之是欲冠夫差慕

中國故大之也五句又以足上吳進之意戰國策謂夫差爲黃池之遇以會爲遇不足據左傳曰秋七月辛丑盟陳唐瓦曰盟不書者吳晉之盟春秋終諱之雖兩伯之辭終不以吳晉同盟也又左傳會有單子陳氏曰不書不忍書也公羊解稱子曰吳主會解先曾曰不與夷狄主中國解言及曰會兩伯之辭重矣也又曰吳在是則天下諸侯莫

敢不至。何休曰：時吳敗齊臨菑，樂勝大會中國，齊晉崩潰，魯衛驅乘，陳薛侯轂而揚程端學曰：晉主中國，會盟百有餘年。自伯舉之戰，晉侯不見者二十四年。至此遂與吳會，而晉從之中國之衰，變夷之強極矣。程略本孫復說。

### 楚公子申帥師伐陳。

於越入吳。

補曰：薛季宣曰：吳子忘不共戴天之讐，爭中國諸侯於外，而越卒入吳，所謂無遠慮有近憂矣。胡安國曰：夫以力勝人者，人亦以力勝之矣。吳嘗破越，遂有輕齊之心。及其破楚，又有驕齊之志。既勝齊師，復與晉人爭長，自謂莫之敵也。而越已入其國都矣。吳侵中國，而越滅之，越又不監，而楚滅之。楚又不監，而秦滅之。秦又不監，而漢滅之。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老氏曰：佳兵不祥之器。其事好還，其言好欺也哉。春秋初書於越入吳於伯舉之後，再書於越入吳於黃池之後，皆因事屬辭，垂戒後世，深切著明之義也。黃仲夷引魏季克對文侯，吳所以亡者，數戰數勝，民疲主驕也。文悉案：伯舉黃池皆有遺吳文，而皆書越人於下，文少事備，辭約指明。百代史家，以是爲楷。○又案：春秋於楚先州之後乃人之，後乃有君有大夫有師，猶以夷狄視之。於吳皆國之，最後乃爵之。於越始終國之，以三國皆夷俗，不可治以周禮，雖有賢君大夫，猶夷也。觀於屈原之書，不言孔子，而孟子稱陳良北學於中國，荀子以干越夷貉並言，蓋緣周之世，南人隔絕華風焉。

秋公至自會。

吳進稱子，又會晉侯，故致也。補曰：疏曰：陳猶會夷狄不致，致者一以吳進稱子，二又爲公會晉侯，文

晉魏曼多帥師侵衛。

○撰異曰：公羊無曼字，段玉裁曰：二經亦當然。

葬許元公。

九月螽

冬十有一月有星孛于東方

不書所孛之星而曰東方者，旦方見孛，衆星皆沒故。補曰：此公羊杜預意也。公羊曰：其言于東方何見于旦也？何休曰：旦者日方出時宿不復見，故言東方知爲旦。董仲舒劉向以爲不言宿名者，不如宿也。以辰乘日而出，觀氣成君明也。王應麟曰：星孛東方，在於越入吳之後，舞見西方，在衛移入

秦之前，天之示人著矣。文蒸案：王氏不言其占，而言其理，最爲得之。三孛文各不同，又左氏載，繩經明年冬有星孛，不言所在。杜預曰：更失之也。今人惑於荒外新法，改九重之稱，增四七之宿，謂舞孛亦可以術推，實蕩且妄。張衡能作器候地震，而今不能，則術亦不精矣。大日食之道甚著，聖人猶不懼術，況其他乎？藝言澤水警余以災爲咎，卒致太平，受嘉瑞。斯聖人之志事也。大載禮誥志子曰：吉之治天下者必聖人。聖人有國，則日月不食，星辰不孛，海不運，河不滿，澠川澤不竭，山不崩，陵不崩。川谷不處深淵不涸。於時龍至不閃，鳳降忘翼，鷺鷀忘擗，爪鳥忘距，蟻薦不驚，嬰兒發聲不食，天駒猝出，服河出闕。

盜殺陳夏區夫

傳例曰：徽殺大夫謂之盜。○撰異曰：夏公羊一本作廉。王引之曰：廉蓋廉字之誤。古聲夏廉，相近，櫛弓法以夏廉爲門廉，隸書廉作廉與廉相似，故廉誤爲廉耳。區公羊作彊。一作燭。

十有二月螽

補曰：許翰曰：春秋書魯人事，至用田賦，書魯天災，至比年三螽，見其重賦害民，傷和致異，民力已窮，天命已去。

者三，未有數  
於此時者也。

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

杜預曰：孔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此制作之本旨。又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斯不王之明文矣。夫關雎之化王者之風麟之趾，關雎之應也。然則斯麟之來歸於王德者

矣春秋之文廣大悉備義始於隱公道終於獲麟補曰疏曰聖人受命則有鳳鳥河圖之瑞孔子言已無瑞應道終不王歸於王德者謂由孔子有王德也文烝案杜語見左傳序斯不王以下皆無之范用己意而失於分別也麟者太平之嘉應帝王之極瑞故以王德言之麟實爲孔子至傳下詳其說爾雅曰麟麇身牛尾一角何休曰一角而載肉京房易傳曰麌身牛尾狼頭馬蹄有五采腹下黃高丈二李光地曰石烟猶書月日此止書時蓋欲始於春終於春案王應麟嘗言易始乾初九終未濟上九終始皆陽此等姑存其說○撰異曰論衡引公羊說稱

### 引取之也。

言引取之解經言獲也傳例曰諸獲者皆不與也今言獲麟自爲孔子來魯引而取之亦不與魯之辭也補曰補曰必使

魯引取之者曰以夫子因魯史記而脩春秋故也文烝案注疏言魯引而取之言不與魯皆非也麟瑞爲夫子脩春秋至非爲魯至今言魯獲麟則是經之文辭引而歸之於魯以爲魯取之如言引其君以當道引而逃之是也此獲爲引取之辭則非不與之辭其事既與他言獲者異明其義亦不同也引取之者謙不敢當麟爲己出乃善則稱君之惜正以與魯不得云不與也書稱鳳皇來儀漢紀年言有麟此經如下傳所云不可言麟來不可言有麟依左傳少皞犧立鳳鳥適至及論語鳳鳥不至之文或當直言麟至爲欲引諸魯而取之故不言至而言獲獲者通生死之稱公羊家謂獲死麟相傳以爲折其前左足而死也注言麟自爲孔子來疏言以夫子脩春秋故此皆穀梁家舊說五經異義載石渠議奏尹更始劉向周慶丁姓王亥諸穀梁家皆以爲麟應孔子至劉向說苑曰夫子行說七十諸侯無定處意欲使天下之民各得其所而道不行退而脩春秋采葵毛之善貶纊介之惡入率漢下道備禮和聖制上通於天而麟至此天之知夫子也左氏諸家亦同此說異義載左氏說以爲麟生於火而游於土中央軒轅大角之賦孔子作春秋春秋者禮也脩火德以致其子故麟來而爲孔子瑞鄭衆賈逵服虔穎容等皆以爲孔子自衛反魯考正禮樂脩春秋約以周禮三年文成致麟脩母致子之應獨公羊諸家及諸儀緝并何休說以爲獲麟而作春秋春秋乃因麟作史記孔子世家杜預注並依用之而孔穎達引孔衝公羊傳本云今麟非常之獸其爲非常之獸奈何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然則孰爲而至爲孔子之作春秋與何氏本絕異是亦與穀梁左氏諸家同矣今以爲母子信禮之說瑣碎未

足深據，而麟鳳河圖之屬，實爲古聖嘉瑞傳言引諸魯而取之，則明麟不爲魯來，不爲魯來，則明爲孔子至穀梁之微言簡語，每多如此。左傳曰：仲尼觀之曰：麟也。然後取之。公羊曰：有以告者曰：有麌而角者。孔子曰：孰爲來哉？孰爲來哉？是皆謂因孔子首乃知其爲麟，故韓子曰：麟爲聖人出，聖人者必知麟。張良深取之，此不易之論也。夫麟既爲聖人出，而適出於脩春秋三年之後，遂以絕筆焉。於是七十之徒，因以爲春秋文成所致。自後學者相承用之，繆嘗推究而信其必然，未可任意喙口，以相訾謔，而亦不必如胡安國之說也。

### 狩地不地，不狩也。

當書月以見非正，又當言公也。傳但略言之。

非狩而曰狩，大獲麟。

故大其適也。

適，猶如也。之也，非狩而言狩，大得麟，故以大所如者名之也。補曰：大所如而言西狩，言狩爲大，大由於實非狩，非狩由於言西。言西從濟西河陽之例，又足見大也。公羊曰：孰狩之？蘄采者也。蘄采者則微者也。曷爲以狩言之？大之也。曷爲大之爲蘄？大之也。左傳曰：西狩于大野。

其不言來，不外麟於中國也。

其不言來，不外麟於中國也。

言有不使麟不恆於中國也。

雍曰：中國者，蓋禮義之鄉，聖賢之宅，軌儀表於遐荒，道風屬於不朽。麒麟步郊，不爲暫有，鷩鳳栖林，非爲權來。雖時道變，猶若不喪。雖麟一時猶若有恆，豈鶴非譽之常禽，蟬蟻非祥瑞之嘉蟲，故經書其有以非常有，此所以取費于中國春秋之意義也。補曰：左氏賈頤注曰：書稱鳳皇，儀今麟不言來，非外麟也。頤本於賈，賈氣通五家穀梁說，故據以爲注，又引虞書文明春秋之辭，不同他經也。此中國不專指魯，公羊謂鶴鵠非中國之獸，孔廣雅並以中國爲國中，彼是此非也。夫不外者實外也，不使不恆者實不恆也，在中國之外而不恆，故公羊謂之記異，要是以極遠之物而爲中國之瑞也。大氏麒麟鳳凰龍圖象書於物爲靈，於聖人爲瑞，是故麟鳳之德也。靈也，爲聖人至則瑞矣。圖書之神也，靈也，爲聖人出則瑞矣。麟鳳生而在遠，猶圖書成而未出，不可以言瑞。言瑞必自聖人，而聖人必在中國。中國者，五政之所加，七賦之所養，以夏別裔，以華殊夷，自天下之生，未之有改也。是故春秋貴焉。○王通

中說曰：春秋其以天道終乎？故止於獲麟。案此說與文成致麟之義是相發明。夫春秋之世，天道之變也。春秋之書，人道之至也。書成而麟至，則明天道變中有常，而天人之意合也。晉隱讓國，而被弑無後，桓弑之而位定。文姜弑夫，兄而令終，且子孫世國。季氏以盛，紀侯得民而滅。楚商臣弑父而強衛，宣姜以淫長母，宋共姬以貞燔死。皆衰周運數，適丁極變而然。夫子無位，顏子短命，亦山是也。春秋撥亂世，反諸正以仁施人，以義治我，以智辨理，以禮正名，皆所以立人道，而卒之精和聖制，遂致麟祥，與包犧之河圖、舜文之鵠，爲如出一軌。隱然有垂法百世之象，謂非天道可乎？南宮适問葬墓不得其死，禹稷有天下，而夫子不答，朱子以爲卽罕言命之意，竊謂胡安國引孟子志壹則動氣，氣壹則動志，天人感應，大略固如此矣。

## 眉注附列

第六九二葉八行

二吉或作一吉

○行

史記引周官，冬日至祀天於廟郊，夏日至祭地祇，又似以丘爲郊。今姑從鄭說。

第七一三葉四行

依遇光，辨是說，則

第七一五葉一一行

于卽

第七一六葉九行

因卽

第七一七葉

一六行

毛詩傳亦云：麟信而止百八十九年。

第七一九葉五行

曹大家以百葉一體之義說，左傳三麟，李士應該，公羊期云：仁獸。

謙引于變萬化之句證佛書五過靈，亦有理。